晚清湖北教案研究——以官绅为中心的考察（1860—1911年）

Wanqing Hubei Jiaoan Yanjiu

人民出版社

刘元一著

晚清湖北教案研究——以官绅民为中心的考察（1860—1911年）

Wanqing Hubei Jiaoan Yanjiu

ISBN 978-7-01-013150-4

9 787010 131504 >

定价：46.00元

晚清湖北教案研究——以官绅民为中心的考察（1860—1911年）

Wanqing Hubei Jiaoan Yanjiu

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十一五』规划资助课题

人民出版社

刘元一著

责任编辑:洪　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晚清湖北教案研究(1860—1911 年):以官绅民为中心的考察/刘元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4
ISBN 978-7-01-013150-4

Ⅰ.①晚… Ⅱ.①刘… Ⅲ.①地方教育-教育史-湖北省-1860~1911
Ⅳ.①G5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0538 号

安徽大学图书馆
藏书
www.lib.ahu.edu.cn

晚清湖北教案研究(1860—1911 年)

WANQING HUBEI JIAOAN YANJIU 1860—1911NIAN

——以官绅民为中心的考察

刘　元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5
字数:250 千字　印数:0,001-1,500 册

ISBN 978-7-01-013150-4　定价:4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章　基督教在湖北的传播 …… 17

第一节　天主教在湖北的传播与发展 …… 17

一、耶稣会士进入湖北传教 …… 17

二、遣使会士、方济各会进入湖北传教 …… 19

三、“百年禁教”时期天主教的继续发展 …… 20

四、鸦片战争之后的迅速发展 …… 20

第二节　基督新教在湖北的传播与发展 …… 23

一、鸦片战争后新教进入湖北 …… 23

二、直接传教与间接传教 …… 24

第二章　晚清湖北教案的总体分析 …… 30

第一节　晚清湖北教案的阶段分析 …… 30

一、第一阶段(1860—1876):教案的多发期 …… 30

二、第二阶段(1876—1886):教案相对平稳期 …… 34

三、第三阶段(1886—1990):教案的高潮期 …… 35

四、第四阶段(1900—1911):教案趋于平缓 …… 38

第二节　晚清湖北教案的量化分析 …… 39

第三节　晚清湖北教案原因分析 …… 54

一、习俗冲突引发教案 …… 54

二、经济纠纷引发教案 …… 60

三、谣言揭帖引发教案 …… 61

四、教士教民仗教引发教案 …… 62

第三章　湖北教案中的教民 …… 66
第一节　湖北教民的组成与信教原因分析 …… 66
一、湖北教民的组成 …… 66
二、教民入教原因探析 …… 72
第二节　晚清社会的特殊群体——教民 …… 80
一、教民在实际中享受的特殊待遇 …… 81
二、教会对教民的庇护 …… 91
第四章　湖北教案中的地方士绅 …… 96
第一节　湖北地方士绅与教会在地方的冲突和矛盾 …… 96
一、权威上的侵犯 …… 97
二、经济上的冲突 …… 100
三、资源上的争夺 …… 101
第二节　士绅反教的方式 …… 106
一、兴办义学,教谕民众,以抵制基督教对民众的渗透 …… 106
二、禁止传教士进入当地设堂传教 …… 107
三、直接阻止民众信教,对信教民众采取仇视态度 …… 110
四、通过谣言、揭帖等形式,发动平民参与到反教中来 …… 112
五、利用会党,组织打教 …… 119
六、官绅合作,一体反教 …… 123
七、积极筹办育婴堂等社会事业,以消弭基督教在社会上的影响 …… 131
第五章　湖北教案中的地方官员 …… 138
第一节　晚清中央政府对教务教案的政策 …… 138
第二节　湖北地方官员的处境与其在晚清时期呈现出来的变化 …… 155
一、湖北地方官员的处境 …… 155
二、地方官员处理教案的态度在整个晚清时期呈现出来的变化 …… 169
第三节　张之洞的教案政策 …… 199
一、坚持按约保护教会 …… 199
二、在一定限度内抑制教会的势力 …… 206

三、坚决镇压反洋教运动 …… 209
四、对地方官员施加压力，要求其认真防护，妥善处理
教案 …… 213
结　语 …… 219
参考文献 …… 222
后　记 …… 232

绪　论

本书以湖北教案为研究对象，从区域社会史的角度，考察晚清湖北教案的发生、发展，探讨教会势力的进入对原有社会结构的冲击以及官绅民在此过程中的应对与变化。在进入正题之前，拟对本书的写作缘起、学术前史、内容框架等作相关说明。

一、写作缘起

选择基督教作为研究对象，是出于对宗教研究的兴趣；把研究的地域放在湖北，是出于对湖北文化的关怀；把教案作为此书的具体研究对象，是希望能对基督教进入湖北传教过程的冲突与融合进行详尽的描述与研究。

频繁发生于19世纪后半叶的教案，亦称反洋教斗争，是中国近代史上的重大事件，它以数量之多、规模之巨、影响之大、范围之广，罕见于中国历史。据统计，在1840—1911年期间，各种大小教案总数多达1600余起。[①] 晚清教案错综复杂，其参与人员的广泛性，包括官—绅—民及社会的各个阶层都涉足其中；其诱发原因的多样性，一句谣言、一次争吵，都可能成为引发教案的原因；其处理过程的复杂性，一个小小的教案都可能会经历几个月甚至更长时间的议结，其议结过程也时常发生突如其来的转变。正是由于教案参与人员的广泛性、处理过程的复杂性以及持续时间之长，让我们得以对教案的发生、发展，交涉和结局进行描述，从而展现冲突中的官方、绅士、平民和教会势力（其中包括教民、教士和牵涉于教案中的各国领事或公使等）

① 参见张立胜、张小柳：《从社会心理角度探究晚清教案发生的原因》，《德州学院学报》2007年10月。

在这一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并由此来了解由于教会进入内地,打破了底层传统社区的平静,使基督教不仅在上层社会,而且在底层社会也掀起了一层又一层的风浪。这一层又一层风浪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呢?在教案或民教冲突中,到底又是谁在引导着教案的发展动向呢?这些问题都将在本书中进行具体探讨。

笔者通过对晚清湖北教案的研究,希冀能够弄清楚下面几个问题:晚清湖北教案主要是基督教在传播过程中与湖北地方社会发生一系列碰撞而引起的,那么为什么会如此频繁地发生碰撞?碰撞的根源与实质又是什么?在湖北这片土地上,曾经发生过哪些教案,它们的来龙去脉如何,到底是如何发生、发展、交涉和议结的?在此过程中,涉案的几方又是如何表现的?基督教作为一种外来势力深入到中国社会内部,它的存在对当时的官—绅—民有何影响?而官绅民又是如何应对的?

二、学术前史

毋庸讳言,教案问题并非一个新颖的话题,它一直是近代史研究的主题之一,我国从 20 世纪 30 年代就开始了对教案的研究,这个时期发表的相关文章有 11 篇,其中 6 篇尚属资料的披露与介绍,另 5 篇也多为解释和个案记述之类。① 1947 年协和大学又出版了王文杰的《中国近世上的教案》,作者主要从中西文化之间的不同来探讨教案发生的原因。② 解放以后,对教案的研究开始增多,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还达到了研究的高潮。具体的研究成果表现如下:

1.一系列资料集的出版

最早关于教案的资料集是南昌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历史沿革组编的《一九零六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③。在这之后,相关的资料集陆续出版。其中

---

① 参见苏萍:《谣言与近代教案》,远东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 页。

② 参见苏萍:《谣言与近代教案》,远东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7 页。

③ 参见南昌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历史沿革组编:《一九零六年南昌教案资料专辑》,南昌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历史沿革组 1957 年版。

包括:王明伦选编的《反洋教书文揭帖选》①;四川省档案馆编《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②;庚裕良、陈仁华、吴国强编的《天主教基督教在广西资料汇编》③;廉立之、王守中编《山东教案史料》④;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福建师范大学历史学系合编《清末教案》⑤(共六辑);台湾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在1960—1971年陆续出版整理的《教务教案档》⑥(共七辑)。这些资料集为研究清代教案提供了非常翔实的资料。

2.相关学术活动的开展

从1980年开始,教案问题的研究逐渐掀起了热潮,召开了一系列的学术会议。1982年6月,四川大足举行了"反洋教运动与余栋臣起义"学术讨论会;1985年4月,四川成都举行了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1987年9月,在安徽绩溪举行19世纪中国教案——义和团学术讨论会;1989年11月,贵州贵阳举行第三届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1992年11月,湖南怀化举行全国第四届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这些会议,就有关问题展开热烈的讨论,促进了教案研究的不断深入。

3.大量学术论文和著作的出现

关于教案研究的论文及著作可以说是硕果累累,这些文章及著作从各个方面对教案问题进行了探讨。

(1)总论研究

在1980年以前,对教案的研究多集中于总论研究,且主要集中在教案的起因、性质和评价方面。以李时岳先生的研究为代表。李时岳先生在

① 参见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1984年版。

② 参见四川档案馆编:《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③ 参见庚裕良、陈仁华、吴国强编:《天主教基督教在广西资料汇编》,广西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

④ 参见廉立之、王守中编:《山东教案史料》,齐鲁书社1980年版。

⑤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学系合编:《清末教案》,中华书局2005年版。

⑥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1—7辑),台北:1975—1981年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北)据抄本影印。

《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①和《反洋教运动》②两本书中,分析了教案的起因,认为主要是传教士挑拨基督徒与非基督徒之间的关系,破坏中国人民的团结。对于反洋教的性质,作者认为:"反洋教运动是近代中国历史上巨大的、广泛的、持续的反帝爱国运动。"③李著对教案冲突的分析,基本上是以教画线,对教案背景的分析也未能充分考虑到文化、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因素,仅在政治层面找原因,尽管如此,在当时的条件下李时岳先生的著作仍然可以说是少数比较客观的著作之一。

李时岳先生在 1958 年发表的文章《甲午战争前三十年间反洋教运动》④中指出:"帝国主义派遣传教士到中国来,是放出侵略鹰犬。这些侵略鹰犬来到中国,一开始便无法无天,无恶不作。中国人民为了维护民族的尊严,为了保卫祖国的安全,为了反抗帝国主义利用宗教从事侵略活动,奋不顾身地进行了殊死的、持续的搏斗。数十年间,斗争此起彼伏,前赴后继,几乎连年不断。发生斗争的地区,北起黑龙江,南至广东,东起沿海,西迄边鄙,几乎遍及全国。参加斗争的群众非常广泛,有封建官员、地主士绅、兵丁吏役、城乡劳动人民以及流氓无产者等,几乎包括社会各个阶层。这就是近代中国的反洋教运动。"这个观点,一直到 19 世纪 80 年代中期都是教案研究的一个基调。

1980 年以后的总论研究,在分析角度上同之前的研究已经出现了很大的变化。以苏萍的《谣言与近代教案》⑤为例,就是以谣言为切入点对近代教案进行了分析。她利用心理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成果对作为"策略手段"的反教谣言进行解剖。在这本书中,作者关注的问题有三:第一,为什么不同的社会力量,上至官绅,下至秘密社会、盗匪与游民,都不约而同地选择谣言作为反教策略?第二,什么样的谣言才能引发教案?换句话说,为什么只有某些特定的谣言具备诱发教案的潜质?第三,在反教谣言的背后,隐藏着何种心理危机与社会危机?对于这三个问题,作者通过五个部分来进行阐释,分别为:谣言作为反教的手段、反教谣言的制造者与传播

---

① 参见李时岳:《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
② 参见李时岳:《反洋教运动》,三联书店 1962 年版。
③ 参见李时岳:《近代中国反洋教运动》,人民出版社 1958 年版,第 2 页。
④ 参见李时岳:《甲午战争前三十年间反洋教运动》,《历史研究》1958 年第 6 期。
⑤ 参见苏萍:《谣言与近代教案》,远东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 页。

者、个案研究、反教谣言两大主题的社会背景、反教谣言揭示下的深层中国，分析较为全面、详尽。这本书不论是从结构还是研究方法上都给本人以极大的启示。

对教案发生原因的探讨，相比以前也出现了很多更细致的研究。如张立胜、张小柳的《从社会心理角度探究晚清教案发生的原因》①，这篇文章从社会心理层面出发对民教之争问题进行探索，他们以人们的认知失衡、谣言传播、社会刻板印象、角色冲突四个方面，以社会心理学作为切入点，对晚清教案的发生原因作了新的探索。

但从整体来说，1980 年以后，总论研究开始逐渐减少，具体分析开始增多。大多数教案的研究开始集中于区域研究和个案研究。

(2)区域研究

区域教案研究的文章和著作近些年来大量出现，已经涉及了全国大部分省份，但仍以教案多发的长江中下游各省研究和山东、直隶等省区研究为多②。

其中比较值得一提的有：王树槐《清季江苏省的教案》③一文，作者将清朝江苏省的教案大致分为了三个时期，即反教初期(咸丰时期)、还堂纠纷(同治时期)、教案高潮时期(同治七年至光绪十七年)。作者比较详细地分析了教案的具体情况，包括教案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还有处理教案时，各方的态度，这其中包括官方、士绅以及教案的主要人物等多方

---

① 参见张立胜、张小柳：《从社会心理角度探究晚清教案发生的原因》，《德州学院学报》2007 年 10 月。

② 参见田超：《试论晚清东北教案的特点》，《聊城大学学报》(社科版)2008 年第 2 期；冀满红、林广荣：《晚清广东教案发生原因探析》，《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 1 月；刘国强：《清末广东教案透析》，《安徽文学》2007 年第 4 期；邓常春：《清季四川教案中的官绅教关系诸谈》，《宗教学研究》2006 年第 1 期；秦和平：《试论民间戏曲对清季四川教案之影响》，《清史研究》2000 年 8 月；赵树贵：《近代江西教案研究》，《江西社会科学》1989 年专辑。吕实强：《晚清时期基督教在四川省的传教活动及川人的反映(一八六零——一九一一)》，载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四编《教案与反西教》，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林文慧：《清季福建教案研究》，载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四编《教案与反西教》，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③ 参见王树槐：《清季江苏省的教案》，载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四编《教案与反西教》，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的态度。还描述了教案发展过程中,官绅等多方人物态度的转变,比如官员的态度由最初的抵制、阻挠,继而发展成调和、主动解决,最后变成畏惧怕事。士绅的态度则是先反对后顺服。在文章的最后,作者还分析了江苏省教案的特点及其形成此特点的原因:一、教案开始和结束的时间,与其他省相比,是比较早的;二、教案情节都不严重,真正能称为命案的只有一起;三、在江苏省可以查找到的 39 起教案中,真正应该由江苏人来负责的只有 19 起;四是教案最后处理时,赔偿金额一般都不多,共计 9 万两,而其他省份的教案,赔偿动辄数十万上百万两。造成此特点的原因,作者认为主要有二:一是与江苏省传教事业的扩大和英法两国的保教态度有关;二是与江苏省地方的人民有关,江苏省人民处理问题比较谨慎和冷静,使得教案不致走向激烈。

薛熙明、朱竑的《广东基督教教案的时空演变(1584—1910)》,此文的两名作者从事的是文化地理学的研究工作,他们从一个全新的角度分析了广东地区教案的时空演变。他们从相关历史文献中提取数据,并运用 GIS 图形技术和数理统计方法进行分析,发现"1584—1910 年期间,广东基督教教案大致经历了发生、发展、高潮、衰退四个阶段。其空间分布具不均衡的特性:珠三角自始至终是教案发生的中心,潮汕地区和粤东客家地区也先后成为教案的分布次中心地"①。他们对地理集中指数的测算进一步印证了他们的研究结论。他们还运用文化传播的模式,分析了广东教案的扩散特征,认为"广东基督教教案的扩散属于墨渍式迁移扩散,但也明显带有以人口密度为主,行政区等级为次的等级扩散特征"②。这一研究视角比较有新意。

河北省社科院的樊孝东对直隶教案进行了探讨。他分析了直隶教案的特点为"在时间上先后出现了两次高峰;空间上北部少而中南部多;类别上以经济纠纷案件居多;涉案以法国、天主教为主。"③在另一篇文章

---

① 薛熙明、朱竑:《广东基督教教案的时空演变(1584—1910)》,《地理研究》2008 年 5 月。

② 薛熙明、朱竑:《广东基督教教案的时空演变(1584—1910)》,《地理研究》2008 年 5 月。

③ 樊孝东、王向英:《晚清直隶教案特点评析——以 1860.11—1898.10 为中心》,《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 1 月。

中，樊孝东对直隶教案发生的原因进行了细致的分析，他认为引发教案的原因主要有："由传教士查还旧址、租买房产以及民教互争公产地亩引发的地产之争；摊派各种庙会和修庙钱文引发纷争；细故口角争殴；教堂或传教士、教民遭劫窃引发；反教谣言、揭贴引发；民教双方由相互猜疑进而捏情上控引发教案等。"①这一研究成果对本书的量化分析极具参考价值。

在湖北地区教案研究方面，也出现了一些成果。其中有萧致治、萧莉的《19 世纪的湖北教案》②，这篇文章研究颇为细致，对湖北教案发生的原因、阶段性和特点都进行了研究。在湖北教案发生原因上，认为主要由传教士引发，具体表现在：强卖、抢占土地，抢夺百姓生计；发放高利贷以及利用宗教仪式进行剥削；包揽词讼、庇护教民、欺压百姓；收集和刺探各种情报，充当资本主义侵略湖北的急先锋。在湖北教案的阶段性上，认为开始于 19 世纪 60、70 年代，到 90 年代形成高潮。在湖北教案的特点上，该文大致归纳为：自发斗争占主导地位；在广泛自发斗争的基础上，开始出现有组织、有领导的群众反教斗争；分布地区广，规模逐渐扩大，反抗斗争日益频繁；反教会斗争的领导人大多数是地方士绅。

罗福惠先生在《湖北通史·晚清卷》③中，对湖北教案也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在该书中，作者分析了教案发生的原因：对一般民众而言，他们或出于习惯和宗教信仰的冲突或不满教会和中国教徒的仗势欺人或对各种流言信以为真，而反对教会；士绅反教，则是由于外国传教士和部分中国信徒对他们的权威进行了挑战。由于一般民众缺乏组织力量，也难以和官府沟通或打交道，于是士绅便挺身而出，担任了反洋教的骨干。在该书中，作者还将清末 50 年的湖北教案整理成统计表，共计 36 起，进行了分析：从教案发生的地点来看，涉及沿长江、汉水的近 30 个州县，其中以宜昌、施南两府所属州县发生的几次教案影响最大；就时间阶段来看，在 19 世纪末以前，随着教会势力在湖北各地的发展，各阶层群体反洋教的活动更加频繁；湖北官府对待教案的态度，在 19 世纪 90 年代以前，由于教案规模不大，对反教群众

---

① 樊孝东：《晚清直隶教案诱因分析——以 1860.11—1898.10 为中心》，《史学月刊》2005 年第 6 期。

② 参见萧致治、萧莉：《19 世纪的湖北教案》，《武汉大学学报》1988 年第 3 期。

③ 参见罗福惠：《湖北通史·晚清卷》，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未动用武力和重刑处置,进入 19 世纪 90 年代以后,教案激增,对反洋教斗争采取了强硬的镇压措施。在政府的约束督导下,地方官吏和士绅对待洋教的态度发生了分化,不少州县地方官被迫担任了保护教会的角色,但亦有相当部分文武官员始终与教会对立。在士绅方面,乡居者仍多持反洋教态度,另有一些士绅,虽不以教会为然,但开始重视西方的科学技术知识和生产方式。

由皮明庥主编的《武汉通史》(晚清卷)①对武汉教案进行了分析。在该书中,作者认为冲突的根源是"中西政治、文化的差异",在整个冲突的过程中"武汉地区官民既有爱国的正义斗争,高扬出民族的尊严,但也夹杂有非理性的反映"。作者还分析了湖北地方当局在教案中的态度,认为在中外交涉过程中,当局虽有过妥协,但长期主政湖北的张之洞,在保国保权保种的思想主导下,在涉及国家主权的问题上,还是与外国进行了多方周旋和坚定的斗争。

在周积明先生主编的《湖北文化史·宗教篇》②中,对湖北教案发生原因进行了分析,认为主要有如下几种原因:"给还旧址"引发风潮;传教士私入内地;传教士欺压中国百姓;由办育婴堂引起;文化风俗的差异。

(3)个案研究

个案研究的成果也层出不穷,但研究热点也比较密集,主要集中于一些大案要案的研究,其中以天津教案为例,就有南史著的《天津教案:一八七零年天津人民反洋教斗争》③、天津历史研究所天津史话编写组编的《火烧望海楼——1870 年天津人民反洋教斗争》④、廖宗麟的《天津教案中的李鸿章》⑤,欣峰的《左宗棠与天津教案》⑥,易孟醇的《曾国藩在办理天津教案中

---

① 参见皮明庥、邹进文:《武汉通史》(晚清卷),武汉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参见周积明主编:《湖北文化史·宗教篇》,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③ 参见南史:《天津教案:一八七零年天津人民反洋教斗争》,天津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

④ 参见天津历史研究所天津史话编写组编:《火烧望海楼——1870 年天津人民反洋教斗争》,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3 年版。

⑤ 参见廖宗麟:《天津教案中的李鸿章》,《天津社会科学》1985 年第 5 期。

⑥ 参见欣峰:《左宗棠与天津教案》,《镇江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 年第 4 期。

的心理矛盾》①,尤文远《曾国藩与天津教案》②,朱东安的《再论天津教案的起因与性质——兼评长篇小说〈曾国藩〉津门篇》③、《文化冲突还是主权之争——三论天津教案的起因与性质》④,赵润生、赵树好的《英国与天津教案》⑤,等等。此外,还有对皖南教案⑥、长江教案⑦、梨园屯教案⑧、柏塘教案⑨、贵阳教案⑩、青岩教案⑪、湖南衡州教案⑫、巴塘教案⑬、巨野教案⑭、南阳教案⑮等教案的研究。

在个案研究中,吕实强先生《重庆教案(一八六三——一八八六)》⑯是一篇不错的文章,作者描述了两次重庆教案,第一次重庆教案是由保甲局的绅士领导,第二次最初是由应试武童领导,但仍有绅士参与。绅士在反教运动

---

① 参见易孟醇:《曾国藩在办理天津教案中的心理矛盾》,《近代史研究》1990 年第 6 期。

② 参见尤文远:《曾国藩与天津教案》,《文物春秋》1997 年第 4 期。

③ 参见朱东安:《再论天津教案的起因与性质——兼评长篇小说〈曾国藩〉津门篇》,《近代史研究》1997 年第 6 期。

④ 参见朱东安:《文化冲突还是主权之争——三论天津教案的起因与性质》,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1 年 3 月版。

⑤ 参见赵润生、赵树好:《英国与天津教案》,《人文杂志》1997 年第 3 期。

⑥ 参见吴善中、周志初:《"妖术"恐慌中的民教冲突——关于光绪二年(1876)皖南教案和苏南闹教》,《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4 年 5 月。

⑦ 参见吴善中:《哥老会与光绪十七年"长江教案"》,《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 年 11 月。

⑧ 参见王守中:《梨园屯教案浅探》,《历史教学》1983 年第 11 期。江斐:《梨园屯教案与冠县乡村社会》,《济南大学学报》2005 年第 15 卷第 1 期。

⑨ 参见汤开建、张照:《晚清柏塘教案始末》,《深圳大学学报》2004 年第 1 期。

⑩ 参见罗应梅:《贵阳教案研究》,吉林大学 2007 年硕士论文。魏飞:《由贵阳教案的处理看晚清外交困境》,《华东师范大学学报》2003 年第 4 期;苏萍:《由贵阳教案试析清政府的羁縻外交》,《江海学刊》1999 年第 2 期。

⑪ 参见周健钟:《青岩教案》,《贵州民族研究》1980 年第 1 期;汪汝衡:《青岩教案简况》,《贵州文史丛刊》1995 年第 6 期;刘正品:《青岩教案遗址——贵州人民反对外国列强利用宗教进行侵略斗争的历史见证》,《理论与当代》2004 年第 9 期。

⑫ 参见刘泱泱:《义和团运动时期的湖南衡州教案》,《求索》1991 年第 1 期。

⑬ 参见张学君:《巴塘教案与清政府对西藏政策的变化》,《中国藏学》1993 年第 3 期。

⑭ 参见陈有举、王东山:《巨野教案》,《春秋》1997 年第 4 期。

⑮ 参见柴俊青:《南阳教案与近代首座教会圩寨的出现》,《史学月刊》1992 年第 5 期。

⑯ 参见吕实强:《重庆教案(一八六三——一八八六)》,载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近现代史一论集》第四编《教案与反西教》,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中,起了如此强大的作用,以致官府不得不派前任提督带兵前往,并将保甲兵勇远调他方,才能镇压。作者注重分析了官方的态度及其成效,他指出,官员的态度是偏向反教的,但在表面上,官员采取了很多方式尽量避免直接参与到反教中来,而暗中却做出许多保护教士教民的措施。但这些措施,最后都并不十分奏效,这表明在很多情况下,地方官对反教群众缺乏足够的约束力,还有地方官在民众心里的权威正在逐渐低落。

张秋雯的《光绪二十一年成都等处教案》①一文,分析了成都教案发生并迅速蔓延的重要原因。当地的平民对教会本就不友善,恰逢此时的成都保甲总局,谣传洋人诱拐小孩,更是火上浇油。而地方官的坐视不管和纵容,更是成都教案迅速蔓延的重要原因。作者也重点分析了对川督刘秉璋的处理,刘秉璋本人是非常仇教的,在成都教案时,他不肯弹压保护,在晚年论及此事时,他依然毫不后悔。文章认为,以教案的严重程度和刘秉璋的资望而言,对刘秉璋的处分显然是过于严苛。这样的处分,既对国家的体制与威严有所损害,又多少意味着政府已难以为继。

刘国平的博士论文《1895 年古田教案研究》②,分析了古田教案发生的背景,认为其爆发是"秘密会社斋会势力发展的必然,是西方教会势力扩张的必然,也是近代条约体系维系下的宫廷护教的脆弱处的必然,是近代反洋教运动发展的必然,归根结底是近代中国社会愈益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必然。"③作者重点分析了教案处理过程中,清政府的态度,既未一味迎合西方列强的无理要求,也未表现出反侵略等高格调,而是在一定原则下灵活斡旋,在总体妥协的大势下进行局部性的抗争。

杨雄威的《杯酒之间:1906 年南昌教案的叙事、考证与诠释》。④ 南昌教案的研究,前面已经有多位学者做出。但作者的这篇博士论文,在收集大量中外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新的研究。南昌教案的中心问题是关于

---

① 参见张秋雯:《光绪二十一年成都等处教案》,载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四编《教案与反西教》,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此外,张秋雯的文章还有《清末巴塘变乱之探讨》、《光绪三十二年的南昌教案》,均收于此书中。

② 参见刘国平:《1895 年古田教案研究》,福建师范大学 2006 年博士论文。

③ 刘国平:《1895 年古田教案研究》,福建师范大学 2006 年博士论文,第 107 页。

④ 参见杨雄威:《杯酒之间:1906 年南昌教案的叙事、考证与诠释》,上海大学 2010 年博士论文。

江召棠的死因。多年来的研究都认为江召棠之死是被传教士所逼。但经过作者对档案、报纸、书信、余肇康日记以及外文资料的研读与鉴别，对江召棠之死和南昌教案进行了新的考证。江召棠之死虽然受到了传教士的逼迫，但更多的是江西大吏的劝导。作者从政治史的角度出发，注重南昌教案背后的社会结构，通过中法之间的博弈、江西各级地方官员，中央与地方之间及地方大员之间的某种既合作又紧张的关系，一窥晚清政局的一斑。

在湖北的个案研究方面，有祝其瑶的《“宜昌教案”发生地点考》①，秦兴友的《“宜昌教案”质疑》②，黎霞的《晚清教案中的秘密社会——以1892年谷城教案为例》③，陈显、黄永昌的《1891年长江流域教案与湖北育婴》④和黎霞的硕士论文《从“谷城教案”看晚清鄂北乡村社会矛盾》⑤。

其中黎霞的这篇硕士论文采取了“微观史学”的方法，选取了“谷城教案”这一规模不大、影响面较小的教案，希冀通过小规模的冲突，来揭示整个社会的潜在紧张。作者透过“谷城教案”看晚清鄂北乡村社会的矛盾、冲突及其消长，反映近代中国社会转型过程在乡村中的影响，说明社会变革时期乡村社会整合的重要性。

(4)教案中的官绅民研究

教案中的官绅民研究，近年来也出现了很多研究成果，有专门对教民进行的研究⑥，有对教案中的士绅进行研究的⑦，也有对教案中的官员进行

---

① 参见祝其瑶：《“宜昌教案”发生地点考》，《湖北三峡学院学报》1998年11月。

② 参见秦兴友：《“宜昌教案”质疑》，《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2年11月。

③ 参见黎霞：《晚清教案中的秘密社会——以1892年谷城教案为例》，《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06年第1期。

④ 参见陈显、黄永昌：《1891年长江流域教案与湖北育婴》，《法制与社会》2007年3月。

⑤ 参见黎霞：《从“谷城教案”看晚清鄂北乡村社会矛盾》，华中师范大学2004年硕士论文。

⑥ 参见许剑英：《略论晚清部分教民的堕落》，《沈阳师范学院学报(社科版)》1988年第1期；孙宏云：《近代中国教民的来源浅析》，《南开史学》1992年第1期；程歗、许蕾：《中国近代天主教民信仰研究》，《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6期；赵燕玲、罗韬：《浅析中国近代教案的民众心理》，《韶关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2月。

⑦ 参见卢仲维：《乡绅与反洋教运动》，《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1期；胡绳武、程为坤：《义和团运动后的官绅与教案》，《史学集刊》1989年第1期；刘泱泱：《近代湖南绅士与教案》，《求索》1992年第3期；丁浩：《近代士绅对基督教的认识与态度》，《南京社会科学》1998年6月。

研究的①,还有对清廷教案政策进行研究的②,也有对教案中官绅民进行综合研究的,等等。

其中在分析一般民众对洋教的认识上,程歗、张鸣的《晚清乡村社会的洋教观:对教案的一种文化心理解释》③颇具代表性,该文分析了乡村民众视野中的基督教,认为由于对传教士来华目的、行为和宗旨的猜忌,以及对神职人员与教民的恶感,民众自然而然认为基督教是一种扰乱乡村正常生活、干扰传统习俗、破坏伦理关系、蔑视道德原则的异己势力。作者分析了潜藏在这种乡村社会洋教观背后的心理因素有:对侵略者的抗争和呐喊、种族中心主义因素、文化中心主义因素、文化本土运动的一种意识表征。这一分析颇有新意的。

在对乡土教民进行分析的文章中,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有:程歗、谈火生的《灵魂与肉体:1900 年极端情境下乡土教民的信仰状态——以直隶为中

---

① 参见顾卫民:《文化背景:曾国藩与天津教案》,《江海学刊》1988 年第 3 期;杨恒:《安冶泰与巨野教案》,《近代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易孟醇:《曾国藩在办理天津教案中的心理矛盾》,《近代史研究》1990 年第 1 期;郭墨兰:《毓贤与山东教案》,见《近代中国教案研究》,四川省社科院出版社 1987 年版;田锡富:《张之洞与近代湖北教案》;冯祖贻:《评郑观应的洋教观》;倪英才:《有关田兴恕与贵州教案的两个问题》;刘毅翔:《洪秀全、孙中山与洋教》,见《教案与近代中国——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林华国:《庚子战前裕禄与袁世凯对反教会斗争的不同对策》,《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 年第 3 期;钟钢:《困境中的排教——论刘秉璋经办四川教案的态度、措施及其影响》,《成都大学学报(社科版)》1993 年第 1 期;陈珠培:《衡辰教案和俞廉三》,《怀化师专学报》1993 年 10 月;皮后锋:《严复教案观初探》,《江苏社会科学》1996 年第 1 期;尤文远:《曾国藩与天津教案》,《文物春秋》1997 年第 4 期;孙春芝:《曾国藩办理天津教案中的忧伤——略论曾国藩对天津知府张光藻、知县刘杰的处置》,《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 年第 5 期;孙春芝:《也论曾国藩办理天津教案"内疚神明外惭清议"》,《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5 期;谭艳萍:《论丁日昌办理天津教案》,《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 年 11 月;肖宗志:《郭嵩焘教案观及其实践论析》,《船山学刊》2005 年第 2 期;贺争:《郭嵩焘与晚清教案》,《衡阳师范学院学报》2007 年 2 月。

② 参见程为坤:《义和团运动后的教案和清政府的对策》,《贵州文史丛刊》1987 年第 2 期;周健钟:《清代贵州的禁教与保教》,《贵州文史丛刊》1990 年第 1 期;刘鉴唐:《清朝皇帝对基督教的态度与政策分析》;李鸿生:《审时度势办理外交:试论"依照条约力理教案"》,见《教案与近代中国——近代中国教案学术讨论会文集》,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王先明:《论清代的"禁教"与"防夷":"闭关主义政策"再认识》,《近代史研究》1993 年第 2 期;王立新:《晚清政府对基督教与传教士的政策》,《近代史研究》1996 年第 3 期;王栋亮:《略论庚子战前晚清政府对教案的政策和措施》,《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5 年 5 月。

③ 参见程歗、张鸣:《晚清乡村社会的洋教观:对教案的一种文化心理解释》,《历史研究》1995 年第 5 期。

心的考察》,这篇文章讨论了1900年极端情境下中国基层社会天主教教民的信仰状态及其文化含义。他们认为"教民这种经由灵魂意识、神功崇拜和身体观念所表达的信仰状态,具有基督教教义和中国乡土文化诸要素交错互动的特色"①。乡土教民的信仰状态表明"激烈的拳教冲突并非两种信仰体系的截然对立,而是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冲突双方根植于政治和经济事实的对于本土文化资源的分别解释和重塑"②。

山东大学孙德浩的硕士论文《上世纪之交中国乡土基督教民群体信仰状态的研究——以华北地区为中心的考察》③,这篇文章对乡土教民进行了比较细致的分析。作者认为教民群体是中国社会结构内部衍生出来的一个群体,具有特殊性和社会边缘性,这种边缘性和特殊性也使得他们的信仰状态表现出复杂性和特殊性。乡土教民在走向耶稣基督的皈依过程是复杂多样的,但在内忧外患极其严重的晚清社会里,重实用和功利的传统文化心理在皈依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作者通过对晚清乡土教民群体的形成,皈依动机的分析,极端情境下教民独特的宗教信仰意识、状态和行为模式等问题的探讨,生动再现了乡土教民群体特殊的宗教信仰、独特的宗教意识和文化心理,重新认识了这一特殊群体。这篇论文的研究视角给予本书教民部分的研究颇多的启发。

在研究教案中的士绅方面,戴斌武的《论民族文化背后的晚清乡绅社会反教情绪及表现样态》研究颇为具体细致。作者认为"晚清乡绅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在中国近代社会转型的关头,他们陷入了前所未有的文化困境,在民族心理上难以接受这种猝然而至并欲以主人地位取代民族文化的外来异类文化。在这种民族文化心理驱动下,他们表现出了各种反教样态"④。作者指出,晚清乡绅社会面对从未遭遇过的强势的外来文化,采取了非常态的文化交流做法:猜忌、敌视以至使用武力进行排拒。乡绅将这种

---

① 程歗、谈火生:《灵魂与肉体:1900年极端情境下乡土教民的信仰状态——以直隶为中心的考察》,《文史哲》2003年第1期。

② 程歗、谈火生:《灵魂与肉体:1900年极端情境下乡土教民的信仰状态——以直隶为中心的考察》,《文史哲》2003年第1期。

③ 参见孙德浩:《上世纪之交中国乡土基督教民群体信仰状态的研究——以华北地区为中心的考察》,山东大学2006年硕士论文。

④ 戴斌武:《论民族文化背后的晚清乡绅社会反教情绪及表现样态》,《贵州民族研究》2007年第3期。

对“基督教文化的猜忌与恶感的情绪,通过社会心理领域,唤起乡村民众的武力反教激情。在此态势下,教案呈多发趋势,遍及许多省区,大规模的民教冲突数以百计,小的不下千数”①。作者最后提出,晚清教案之所以能够达到“如此的广度和深度,与晚清乡绅社会的武力反教宣传的社会动员性有着密切的联系”②。

在研究官绅与教的关系上,比较具有代表性的有吕实强先生的《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1860—1874)》③。这本书着重论述了晚清官绅这一阶层,在面对基督教来临并且逐渐渗透时,采取了抵制的方式。并分析了官绅这一阶层反教的原因,及其与普通民众反教的不同之处。最后该书还具体讨论了近代知识分子在面临基督教问题的时候,所表现出来的与其自身强调的儒家传统相背离的矛盾。

邓常春的《清季四川教案中的官绅教关系诸谈》,文中写到“清季教会入川之后,在部分绅士依然坚持反教的同时,部分绅士转而与教会交好,甚至奉教,形成“教绅”阶层。官府对反教绅士庇护有加,对于奉教绅士则既利用又猜忌。官、绅、教三者表现出复杂而曲折的关系。”④这篇文章将绅与地方官之间的微妙关系描写得生动细致。

在研究晚清政府对待教案的政策上,比较新颖的有刘珂的硕士论文《和局思想对清政府处理教案方针政策的影响——以贵阳教案、天津教案、巨野教案为中心》⑤,作者认为清朝政府在处理包括教案在内的对外交涉,通常以求和为根本立足点。作者选取了贵阳教案、天津教案、巨野教案,以这三个比较著名的教案为中心,以和局思想为切入点,就和局思想对于清政府处理教案的影响进行了探讨。

对教案中的官绅民进行综合探讨的,以邓常春的博士论文《晚清四川

---

① 戴斌武:《论民族文化背后的晚清乡绅社会反教情绪及表现样态》,《贵州民族研究》2007 年第 3 期。

② 戴斌武:《论民族文化背后的晚清乡绅社会反教情绪及表现样态》,《贵州民族研究》2007 年第 3 期。

③ 参见吕实强:《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一八六零——一八七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5 年版。

④ 邓常春:《清季四川教案中的官绅教关系诸谈》,《宗教学研究》2006 年第 1 期。

⑤ 参见刘珂:《和局思想对清政府处理教案方针政策的影响——以贵阳教案、天津教案、巨野教案为中心》,华南师范大学 2004 年硕士论文。

教务教案视野中的官绅民教及其互动(1860—1911)》[①]为代表。在这篇文章中,作者将清末在四川发生的教务教案作为研究对象,对教案进行了分类,并对典型教案的发生、发展及其议结的过程进行了详尽的描述,通过教案来看官、绅、民、教会势力在此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肖丽红的《晚清教案中的官、绅、民——1877 年武昌教案的个案研究》[②],这篇文章通过武昌教案,分析了官绅民在教案中的表现。地方官因官场积习及办案程序遭冲击有意延误办案;士绅因权威遭到教士破坏而引导武童点燃了冲突的导火索;民众或出于宣泄报复的心理或出于盲目的心理,在教案中,时时可以看见他们的身影。作者在文章中不仅分析了教案中的各方表现,而且透过这种表现,更分析了武昌社会内部的深层问题,透过教案也反观了当时的社会变动。

三、对关键概念的厘定及本书的框架

本书试图从社会史的角度,透过晚清湖北教案来探讨官绅民在教会进入之后所作出的反应及其应对。在本书的写作中,借鉴了社会学、人类学、宗教学的研究方法,以期能生动、全面地再现历史。

1.对关键概念的厘定

到目前为止,学界对于教案的界定,大致有这样四种说法:一是认为是基督教纷争事件的总称;二是认为是教会方面(包括教士与教民)与中国官民冲突而引发的诉讼、交涉事件,又称民教冲突;三是认为中国官员对教会势力的排斥、攻击行动;四是认为中国人反对外国教会侵略和殖民统治的斗争。[③]

---

① 参见邓常春:《晚清四川教务教案视野中的官绅民教及其互动(1860—1911)》,四川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

② 参见肖丽红:《晚清教案中的官、绅、民——1877 年武昌教案的个案研究》,《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报》2008 年 5 月。

③ 参见李若文:《晚清教案研究的回顾与展望》,国史馆主办:中华民国史专题第四届讨论会——民国以来的史料与史学宣讲论文,1997 年 12 月。

也有人将教案分为狭义教案和广义教案,狭义教案是指清朝末年因外国列强利用教会欺压中国人民而引起的诉讼案件和外交事件。广义教案,是指西方基督教会在以各种名目向中国传播基督教的过程中,与中国人民发生的各种矛盾和冲突的总称。①

在本书中,笔者综合了以上的各种说法,认为教案,即晚清因天主教会和基督教会在中国传教的过程中与中国官民产生分歧、冲突和纠纷及由此引发的诉讼、交涉事件。

2.本书框架

本书的研究思路和结构安排如下:

第一章绪论。说明本书的选题缘起,阐述教案问题的研究现状、本书的写作思路及其框架。

第二章简要概述基督教在湖北省的传播情况,对天主教和基督新教传入与发展的历史分别进行描述。

第三章试图对晚清湖北教案进行整体分析,考察湖北教案的地域特点和教案发生的阶段特征。

第四章分析了由于教会进入民间,使民间产生了一个特殊的群体——教民,这个特殊群体在教会的包庇下享受地方特权,引起普通民众不满,最后造成民教关系紧张。

第五章以考察士绅阶层在教案中的表现为中心,通过分析士绅反教的原因及方式,来揭示士绅反教与官方的内在联系。

第六章则系统地论述了清朝中央政府和湖北地方政府对教案的政策及管理。

最后一部分为结语部分,以概述本书的主要研究结论。

① 参见罗应梅:《贵阳教案研究》,吉林大学 2007 年硕士论文。

第一章　基督教在湖北的传播

基督教曾经四度入华①，前两次由于文献资料的局限，在湖北活动的情况不甚明朗。基督教真正对湖北产生影响是在明朝末年耶稣会士进入湖北传教。其中，明末至19世纪60年代，基督教在湖北的发展比较缓慢。1858年基督教获准进入内地传教之后，在湖北开始迅速发展。

第一节　天主教在湖北的传播与发展

天主教传入湖北最早可以追溯到明朝末年。最初进入湖北传教的是耶稣会士。

一、耶稣会士进入湖北传教

“1582年，意大利籍耶稣会士利玛窦（Mathieu Ricci）、罗明坚（Michel Ruggieri）进入广东肇庆传教，标志着基督教第三次传入中国。”②此次来华的耶稣会士足迹几乎遍及全国，作为九省通衢的湖北更是西方传教士们希望进入的地方。因此在明清之际，就有几位耶稣会士深入湖北各地传教。

首先进入湖北传教的耶稣会士是罗明坚。万历十五年（1587年），罗明坚为开辟新的传教区进入湖北。在襄阳府武当山附近建立了第一个据点。可是，中国“这个自成高层文化系统，且由儒家理论占据思想统治的国度，

---

① 基督教四次传入中国：第一次是唐朝基督教聂斯托里派（亦称景教）传入；第二次是元代天主教（亦称也里可温）传入中国；第三次是万历十年（1582年）天主教耶稣会士利玛窦来华；第四次是1807年，英国伦敦宣教会传教士马礼逊来华，带来了基督新教。

② 周积明主编：《湖北文化史·宗教篇》，湖北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038页。

对基督教这种西方异质文化难以容留”。① 由于地方势力的反对,罗明坚的开创工作收效甚微,最后不得不退出湖北。

第二位进入湖北传教的是法国籍耶稣会士史惟贞(Pierre Van Spiere Spira),他于 1611 年到达澳门,1628 年到湖北通山及附近地区传教,不久遭盗匪暗害。

第三位来到湖北传教的是葡萄牙籍耶稣会士费乐德(Roderegue Figuerdo),此人于 1635 年来到武昌府传教,并在武昌建教堂一所,但其尚未站稳脚跟,就被总督赶走了。

1636 年,葡萄牙人何大化(Antoine Gouvea)来武昌传教。由于“何大化天算之学不甚精通,不为士大夫重视,独居城外山上茅屋数月。然贫民经其授洗者约三十人。越二年入教者逾三百,并赖官吏雅克之助建立小教堂一所”。② 随后,张献忠起义军攻打武昌城,何大化被迫卖掉房产,逃往福州,信徒大都散失。之后,再没有传教士进入湖北。明末天主教在湖北的历史暂告一段落。

这一时期的天主教传教士进入湖北,都较为分散,没有作为一个群体进入湖北,相互之间缺乏沟通和联系,在湖北的传教事业发展较为缓慢。清朝初年,重新进入湖北传教的耶稣会士,则表现出了协作性和传教的连续性。

清朝初年,法国籍耶稣会士穆迪我(P.Jacobus)来湖北传教,并在武昌城外的洪山购买了一块属于欧洲传教士的墓地。但六年后,穆迪我去世。

1695 年,继穆迪我神父之后,樊西元(Jean-Joseph-Simon Bayard)神父来到湖北,他“几乎走访了已故的穆迪我神父在该省的不同地方吸收的所有基督徒,仅在一年的时间里就为一千多人行了洗礼。黄州几乎是唯一的穆迪我神父的虔诚未涉及的地区,人们要有很多时间才能在这地区争取到同样多的教民……该城管辖着九座其他的城市,此外还管辖着大量的小镇与人口众多的村庄”。③ 由此可见,樊西元继承并发展了穆迪我神父的工作,开辟了黄州教区。

---

① 周积明主编:《湖北文化史·宗教篇》,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38 页。

② [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何大化传》,冯承钧译,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227 页。

③ [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第一卷“洪若翰致拉雪兹神父的信”,朱静译,大象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28 页。

后顾铎泽(Etienne-Joseph Le Cou-teulx)来湖北传教,顾铎泽在湖北传教时间较长,他在汉阳居住了17年之久,发展了大量的信徒,顾铎泽长期在躲避官府的情况下,进行地下秘密的宗教活动。由于长期颠沛流离,顾铎泽神父身体受到极大的伤害,于1730年回到广州养病。

1731年,接替顾铎泽神父的胥孟德(Joseph Labbe)来到湖北,由于此时清政府禁教很严,胥孟德只得沿汉水而上,最后到达了谷城的磨盘山,磨盘山位于谷城北,离谷城有六七十里,地势险峻,群山环抱一平川,方圆大约二三十里,名为茶园沟。胥孟德在此组织了多个教友村。

二、遣使会士、方济各会进入湖北传教

明清之际,进入湖北传教的以耶稣会士居多,但在此期间,也有遣使会和方济各会的传教士进入湖北传教。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时为北京主教的方济各会士伊堂人(Ber-nar-dinus della Chiesa)赴湖北调查,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又同方济各会士叶宗贤(Basilius Brollo)神父一起来到湖北武昌。这是方济各会首次进入湖北。

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湖广教区(辖湖北、湖南)成立,余若望(Joannes Franciscus Nico Lais)神父为第一任代牧。但余若望不久离开湖北,回到罗马,代牧成为虚设。此后的代理主教,叶功贤(Joannes Baptista Maoletti)在湖北待的时间并不长,影响甚小。湖广教区之后长期由四川教区代管。由于主教的长期缺位,直至1856年湖北代牧区成立之前,方济各会在湖北的传教远不如耶稣会。

1773年,耶稣会解散以后,法国的遣使会接替了此前法国在湖北的传教事业。遣使会士刘方济(Fiancisous Clet)、董文学(Gabriel Perboyrc)先后到湖北乡村传教。

礼仪之争以后,清政府禁止在中国传播天主教,并遣返传教士以对抗罗马教廷。遣使会士刘方济、董文学分别以“蛊惑中国人民”和“冒犯皇上禁令”罪,分别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和道光二十年(1840年)在武昌被处死。湖广代牧区主教李文秀(Joseph Rizzolati)于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被驱逐出境。

三、“百年禁教”时期天主教的继续发展

雍正禁教之后,传教士们陆续转移,但仍然有传教士潜入湖北,主要在鄂北襄阳、谷城、老河口一带传教。巴若翰(Jean-Bataille)于 1731 年到达湖北谷城等偏远山区传教,1743 年 6 月殁于谷城;纽若翰(Jean-Sylain de Neuvialle)于 1740 年在老河口传教;1743 年,石若翰(Jean-Baptiste de la Rocke)赴谷城山中接替巴若翰,一直到 80 岁依然坚持在山区传教,1784 年在押往京城途中病死;罗班(Loppin)1740 年到汉口,随后赴谷城山中,1743 年去世;1740 年,纽若翰(Jean-Sylain de Neuvialle)开始在老河口一带传教,1747 年因身体原因离开湖北;河弥德(Mathurin de Lamathe),1758 年抵达湖北谷城,在 1769 年禁教中“逃避山中,伏土坑内三日夜,几为虎啖。”①骆尼阁(Nicolas-Marie Roy),1756 年来到湖北,当时朝廷严禁洋人入关,骆尼阁“乔装病人,置药物于床侧;须染黑色,面手染黄色。”②

从上可见,传教士们为深入到湖北传教,可谓费尽心思。这也使得在禁教期间,湖北天主教还能继续发展。

四、鸦片战争之后的迅速发展

鸦片战争爆发后,首先英国和清政府签订了《南京条约》;接着,法国又于 1844 年与清政府签订了《黄埔条约》,该条约规定:法国人可在五口建造教堂,“倘有人将法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③代表法国签订条约的是拉萼尼(Lagrene),他是天主教政界人物。在条约签订之后,又通过耆英奏请道光皇帝弛禁天主教。道光皇帝遂发布上谕,宣布弛禁天主教,并允许给还天主堂。

在条约的保护下,天主教在湖北发展迅速。1846 年,信徒人数达到两万七千多人。建立了多个堂口,建立的堂口的信徒人数大致分布如下:

---

① [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河弥德传》,冯承钧译,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930 页。

② [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骆尼阁传》,冯承钧译,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920 页。

③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上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62 页。

表 1　湖北省天主教堂口及教徒分布情况(1846 年)①

府州县	堂口数	人数
武昌府		230
汉阳府	5 个	336
汉川县	5 个	480
黄陂县		15
沔阳州	18 个	947
安陆府	9 个	365
天门县	9 个	582
京山县	6 个	230
潜江县	1 个	26
德安府	1 个	25
孝感县	2 个	400
麻城县	4 个	570
云梦县	10 个	500
随州	14 个	1900
枣阳县	12 个	1200
襄阳县	1 个	48
南漳县		260
宜城县		15
光化县		60
老河口		60
谷城县	7 个	2100
均州	1 个	60
郧阳府	3 个	300
郧阳县	3 个	360
上津县	13 个	1100
房县	4 个	300
宜昌府		1070
巴东县	5 个	400

① 参见湖北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湖北省志·宗教》,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55—262 页。

续表

府州县	堂口数	人数
长阳县	10 个	1062
东湖县	1 个	70
荆州府	3 个	250
公安县	1 个	60
宜都县	1 个	70
当阳县	1 个	16
荆门州	9 个	900

1856 年,由于信徒人数激增,为了便于管理,天主教教宗比约九世将湖广代牧区分为湖北代牧区和湖南代牧区,第一任湖北代牧区主教为意大利方济各会传教士徐类思(Celestin Spelta);1862 年,第二任代牧区主教为意大利人明位笃(Eustachius Zanoli),他将主教公署、座堂从应城搬到武昌,从此开始公开传教。1870 年,因为湖北教务的进一步发展,湖北代牧区又被分为鄂东、鄂西北、鄂西南代牧区。鄂东代牧区下辖五府:武昌、黄州、汉阳、德安和安陆,教徒人数约为 9900 人。鄂西北代牧区下辖二府:襄阳、郧阳,教徒人数约为 2700 人。鄂西南代牧区下辖三府:荆州、宜昌和施南,教徒人数约为 5575 人。① 到 19 世纪末,全省信徒人数达到了 60000 人。

在 1732—1888 年期间,直属教廷传信部的传教士马国贤(Matteo Ripa)在意大利创办了中国学院,共培养了 106 名中国司铎,其中有 23 名来自湖广,他们"担起了中国内地基督徒们的生活。也就是说,1775 年,从撤销耶稣会开始,直到 1838 年建立了一个托付给意大利方济各会士们的新的宗座代牧区为止"。②

清朝末年,进入湖北传教的天主教传教士,以意大利、法国为最,此外还有葡萄牙、西班牙、比利时、美国、爱尔兰等国传教士。所属修会也以意大利

① 参见湖北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湖北省志·宗教》,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52 页。

② Mgr. Noel Gubbls, "Histore du Catholicisme au Hu-Kwang Depuis les origins 1587 Jusp u, a 1870", Impeimeur "Francican Press". Wu-Chang, Hupeh, 1934: p.199.

方济各会为主。20 世纪初，美国方济各会进入武汉传教，20 年代，爱尔兰高隆庞会也进入湖北，教会各派之间开始了相互竞争，他们纷纷修建教堂、开办医院、学校，信徒人数进一步增加。

第二节　基督新教在湖北的传播与发展

一、鸦片战争后新教进入湖北

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新教传入湖北。1861 年夏，英国基督教对外布道组织伦敦会传教士杨格非（Griffith John）同威尔逊（Robert Wilson）从上海逆水而至，在 6 月 21 日到达湖北重镇汉口。1862 年 2 月，英国卫斯理公会（亦称循道会）传教士郭修理（Josioh Cox）来到汉口。到达汉口不久之后，两个教派开始划分教区。协商之后的结果为，伦敦会主要在长江主干线传教，卫斯理会则沿着汉水流域活动。1868 年 6 月，美国圣公会传教士韦廉臣（Rev.C.M.Williamsan Alxandar）等人也从上海来到武汉，在杨格非的帮助下，他们在汉口、武昌都开始立堂传教。1874 年，英国内地会派遣传教士吉德（Mr.Yudd）在武昌建立了教堂，随后分别在老河口、宜昌、石首等地建立教堂，在恩施、汉口等地建立公所。1878 年，英国基督教长老宗的苏格兰长老会牧师谷克本（Geoge Cockbum）又在杨格非的帮助下在宜昌设堂传教。

19 世纪下半叶，美国基督教各派教会纷纷进入湖北，逐渐取代了英国在湖北的优势。与此同时，挪威、瑞典的信义宗教派也纷纷进入湖北。

1890 年 12 月，美国基督教信义宗的美挪路德会传教士李立生（Daniel，Nelson）从上海经由武汉到鄂北、豫南一带的襄樊、信阳等地传教。1892 年，美国信义宗的信义会传教士数人到襄樊等地建立教会。之后，瑞典行道会、美浸礼会、美宣道会等教派接踵而至。

到 20 世纪初，湖北省已建立教堂和聚会点多处，信徒二万余人。根据 1920 年的统计，到湖北的新教差会，所建教堂及信徒人数大致如下：

表 2　湖北省新教各差会教堂及信徒人数(1920)①

宣教会	差会总堂	正式教堂	布道区	信徒人数
圣公宗圣公会	4	45	32	5773
公理宗伦敦会	5	21	77	3857
信义宗中美信义会	1		2	
美挪遵道会	1	2	7	544
豫鄂信义会	3	18	30	2509
挪威路德会	5	9	23	1091
瑞美行道会	5	30	40	2713
瑞典行道会	8	41	47	2023
长老宗苏格兰长老会	1	12	14	582
监理宗美以美会		4	4	416
循道公会	8	67	53	3965
内地会	3	11	12	538
其他宣道会	2	2	3	177
总数	58	262	344	26364

二、直接传教与间接传教

新教在湖北地区发展迅速,传道方式多样,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种:直接传教和间接传教。“所谓‘间接传教’,就是通过办学校、办报刊、办医院等‘非宗教事业’来扩大影响。而直接传教又分为三种形式:即教堂布道、流行布道(街头布道)和文字布道。其中文字布道就是利用教会雄厚的经济实力,大量印刷各类宗教品,向群众广为散发”。②

“间接传教”在长江流域的发展比较成功,其中以伦敦会传教士杨格非和内地会传教士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为代表。

新教传教士中杨格非是最早进入华中地区传教的,他先进入上海,1861 年来到汉口,随后进入湖北各地,从宜昌一路坐船抵达重庆、成都,之后又赴陕西、湖南等地,足迹几乎遍布了整个长江上中游地区。

---

① 参见湖北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湖北省志·宗教》,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42—343 页。

② 周积明主编:《湖北文化史》,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89 页。

杨格非擅长“街头布道”,是“街头布道”的代表人物。他创办了汉口圣教书会,出版了很多用于街头布道的册子。“根据1900年的统计,汉口圣教书会出版的各类基督教小册子,占全国新教同类出版物的90%以上。而1844年圣教书局出版的50种读物中,就有31种是杨格非亲自撰写的。”①由他撰写的《真理便读三字经》等,是当时的布道读物中非常流行的。

下文中,将对新教在湖北省所兴办的社会事业以表格形式加以呈现,虽然简略,但大致可以看出新教在晚清湖北的传播:

表3　湖北省武汉地区基督新教教会报刊简表②

报刊名称	起讫时间	地点	主要内容	所属教会	备考
谈道新编	1872—1876	汉口		伦敦会	
昭文新报	1873—1874	汉口			
昭文日报	1880—1880	汉口			
汉口时报	1880—1881	汉口			又有说法为1899—1919年
武汉近事编	1883—1887	汉口	宗教		
益文月报	1887—		着重介绍自然科学知识	伦敦会	
中国传教士	1888—	武昌	武昌教会及教会学校消息、社会风俗、法律等	圣公会	又有说创刊于1885年
楚报	1904—	汉口	省内各地风俗及教会活动	伦敦会	亦有说创刊于1909年
普通文报	1905	汉口	介绍拉丁拼音刊物		
中国教会报	1906—	汉口			
文华学界	1906—1906	武昌	宣扬教会、唯一一部宣扬革命倾向的教会刊物,丙午党狱后停办	圣公会	

① 周积明主编:《湖北文化史》,湖北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090页。

② 参见湖北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湖北省志·宗教》,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45—347页。

续表

报刊名称	起讫时间	地点	主要内容	所属教会	备考
文声学界	1907—				
醒世月报	1908—	汉口			
湖广日报	1910—	汉口		伦敦会	
文华评论	1911(辛亥起义前)		为宣扬教会而办的“学术性刊物”	中华信义会	

表 4　新教在湖北省设立的印刷出版机构①

出版机构	创办时间	创办人或创办机构	出版书籍
英汉印书馆	1875 年	伦敦会杨格非	《圣经》、《新约》、《创世纪》、《埃及记》、《诗篇》、《箴言》等宗教书籍及杨格非所撰写的传教单和小册子
圣教书局	1876 年	杨格非同约翰(John Auhilaed)牧师	《圣经》及杨格非所著《德慧入门》、《引家归主》等宗教书籍
美国圣经会	19 世纪中叶		《圣经》
英国圣书公会	1905 年自沪迁汉		《圣经》

表 5　基督新教在湖北省创办的学校②

学校名称	地点	起讫年代	学校性质	创办教会
懿训女中	汉口	1863—1953	中学	伦敦会

① 根据湖北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湖北省志·宗教》,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48—349 页的内容整理。

② 根据湖北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湖北省志·宗教》,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49—364 页的内容整理。下表中所列的新教教会办的学校并不完整,教会在鄂还办有多所私塾、幼儿园、小学,但由于办的年代较早或所办时间太短及学生太少等等原因,大多都已经不能知道办学的具体时间了。中学、职校、大学、神学院校和特殊学校中,也有部分学校因为开办时间不详,没有列入表中。

续表

学校名称	地点	起讫年代	学校性质	创办教会
华英男中	宜昌	1885—1951	中学	英格兰长老会
博文中学	武昌	1885—1952	中学	卫斯理会
训女中学	汉阳	1886—1953	中学	卫斯理会
鸿文女中	襄樊	1894—	中学	豫鄂信义会、美瑞行道会
博学中学	汉口	1889—1953	中学	伦敦会
哀欧拿中学	宜昌	1893—1951	中学	英格兰长老会
三德女中	襄樊	1900—1926	中学	美瑞行道会
歌颂中学	汉口	1902—1910	中学	圣公会
养正中学	武昌	1902—1918	中学	宣道会
圣保罗中学	汉口	1910—1938	中学	圣公会
文华中学	武昌	1911—1952	中学	圣公会
官绅女子学校	武昌	1911—辛亥革命后	中学	圣公会
普爱护士学校	汉口	1864—1952	职业学校	循道公会
博文书院附设示范班	武昌	1901—	职业学校	圣公会
文华书院	武昌	1871—1909	高等学校	圣公会
博文书院	武昌	1908—1924	高等学校	循道公会
文华大学	武昌	1909—1924	高等学校	伦敦会、圣公会、循道会、复初会
经学书院	汉口	1890 年	神学院校	伦敦会
武昌行道圣经学校	武昌	1903 年	神学院校	瑞典行道会
圣道书院	汉口	1905 年	神学院校	
荆州神学院	江陵	1908 年	神学院校	美瑞行道会、瑞典行道会
武昌阐真圣经学校	汉口	1909 年	神学院校	宣道会
训盲书院	汉口	1888 年	特殊学校	循道公会
抚幼室	随县	1888 年	特殊学校	循道公会

表 6　基督新教在湖北省创办的医院①

医院名称	所在地点	起讫年代	创办教会
普爱医院	汉口	1864—1953	循道公会
仁济医院	汉口	约 1866—1928	伦敦会
仁济医院	武昌	1868—1952	伦敦会
玛格丽特医院	汉口	1874—	伦敦会
仁济女医院			伦敦会
同仁医院	武昌	1875—1952	圣公会
仁济医院	孝感	1878—1952	伦敦会
麻风医院	孝感	1880—1938	伦敦会
普爱医院	安陆	1886—1950	循道公会
普爱女医院	汉口	1887—1953	循道公会
普济医院	宜昌	1888—1947	苏格兰长老会
仁济医院	天门皂市	1890—1948	伦敦会
普济医院	汉阳	1893—1915	浸礼会
仁济医院	黄陂	1897—1928	伦敦会
福音医院	麻城	约 1903—1938	瑞典行道会
妇女医院	武昌	1904—1928	循道公会
普爱医院	大冶石灰窑	1906—1951	循道公会
普爱医院	钟祥	1908—1952	循道公会
普爱女医院	钟祥	1908—	循道公会
荆州神学医院	江陵	1908—1939	美瑞行道会　瑞典行道会
鄂东医院	黄冈	约 1910—1947	苏格兰长老会

从以上对天主教和新教进入湖北传播发展历史的追溯,可以看出:第一,在信徒人数上,天主教相对较多。到 19 世纪末,天主教的信徒人数达到了 6 万人,新教的信徒人数约为 2 万人。这与两教在湖北传播的时间有关。天主教在华活动时间较长,曾四次进入中国,明末清初就来到湖北,在湖北的平原地区、谷城磨盘山等地形成了教友村落,这些信徒之间彼此联系,使天主教信仰一直得以维系发展。而新教在中国的历史较短,鸦片战争之后

① 参见湖北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湖北省志·宗教》,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72—374 页。

才开始进入中国，1860 年以后才进入湖北。第二，在发展速度上，新教较之天主教发展更为迅速。新教虽然进入时间短，却发展迅速。除从信徒人数增长速度可看出外，还可从新教所办的医院、学校、报刊等各种社会事业中窥见一斑。第三，相比天主教来说，新教的传教手法更为多样。新教在传教方式上，注重“间接传教”，大力开办各种文化教育医疗事业，其在社会影响上远远超过了相对保守的天主教。

第二章　晚清湖北教案的总体分析

基督教在湖北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发生了很多教案。湖北教案贯穿了整个晚清，遍布了湖北的大部分地区，官绅民各个阶层都卷入了教案之中。究竟这些教案的具体表现和特点如何，将会在下文中进行探讨。

第一节　晚清湖北教案的阶段分析

从 1858 年传教士获准进入内地传教，到 1911 年清朝灭亡，前后五十多年，湖北发生的教案，仅《教务教案档》上的记载，就有几十起。多数教案发生在 1900 年之前。本节将对湖北的教案进行一个阶段上的简要概述，以便能对湖北教案发展的阶段特征有个大致了解。

湖北教案的发展大致分为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1860—1876）：教案的多发期

这段时间是教会获准进入湖北的初期，民众和教会尚处于一个相互不适应、不理解的阶段，彼此多有猜忌，争端频繁，是教案的多发期。

首先是教会对官方的态度有所猜忌。咸丰十一年（1861 年），法国传教士哥士耆（Michel Alexandre Kleczkowski）发现湖北各地并未张贴法国与中国缔结的“允准入内地的传教合约”，特意写信给湖广总督，认为和约设立已逾九个月，皆未发帖，要求将合约告示张贴，“设或生事，于两面皆有为难”。同年（1861 年），由于不信任官府会持平对待信教之人，哥士耆再次致函湖广总督，特强调条约第十三款内载，“奉教之人皆或保佑身家，其会同礼拜诵经等事，概听其便，及安然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又称续约第六款内载，“任各处军民人等传习天主教，且将滥行查拿者，予

以应得处分”，并称要使“（湖北）官员均知不敢不遵行设立合约，不敢轻待我传教士，不敢暴虐中国习教之百姓”。①

官绅民对教会的猜忌则更深，特别是 1860 年之后，教会凭借不平等条约进入湖北，获得了很多特权，更引起当地的官绅民对教会的不满，这种不满被发泄到教民身上。

以湖北省京山县生员李楚材杀死教民一案为例。此案由湖北天主教会主教徐类思呈称。该案的主要人物李楚材系京山县生员，居住在京山县梅家河北乡。据徐主教呈称，案件经过大致为：咸丰五年（1855 年）十二月，为禁止天主教在本乡传习，李楚材同李兰阶、戴列爵、彭开发四人伙抢天主教信徒李汉辉弟兄及李张氏猪牛，并讹诈钱二十串文。咸丰六年（1856 年）五月间，因教民李正祥等人拒绝缴纳玩灯费用，李楚材等多人手执刀枪旗号鸣锣响铳，拆毁教中人住房三十余间，讹诈钱十三串文。咸丰八年（1858 年）正月，李楚材等人因嫉恨天主教，率众打伤天主教信徒李友贵。咸丰九年（1859），李楚材等拆毁当地天主堂宇。咸丰十一年（1861 年）三月十五日，李楚材等邀人于宋河地地方将传教士王文元银钱衣物抢尽。三月十八日，李楚材等人打伤教民李成英妻彭氏，先用大粪灌口，逼令说出奉教人衣物银钱置于何处，后百余人强拆众教民房屋，讹诈钱二十余串。三月二十二日奉教人李沅明同李品贵、李国富等四人赴县报案，行至柞枝嘴，被李楚材所差之李有华等十九人赶上，李品贵被杀死。

此案呈报到湖广总督府之后，湖广总督查阅了历年的案件。认为咸丰五年、八年、九年的案件，均在天主教开禁以前，根据中国的律法，“凡恐远年无证据案件，一概立案不行”②。咸丰十一年案件，湖广总督认为此案事关重大，必须认真审理。但同时，他也认为，此案中的李品贵虽系习教之人，但此案与传教绝不相涉，并认为此案中的涉案人员李元相，在案发之后，不向中国各上司衙门申诉，只是让李品贵之妻到徐主教处喊冤，希望此案一经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994—995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999 页。

提省,就能使“被告悉被拖累”,①“可谓巧诈已极”,该督恐“如据该刁民一言。遽纷纷行提。置地方官所禀案情于不问。窃恐此风一长,中国刁民凡有与习教无涉事件,皆借此以行诡诈,殊非两国合约本意”。②

教民和平民通常同乡共处,彼此之间的猜忌和不满日深,结果是睚眦细故,即成争端。而教会的介入,使这种争端带上了民教冲突的色彩。

同治四年(1866 年),广济县民人冯春福,佃种干鹏之田,但不完课,并将其田转给干盛源耕种。干鹏查知之后,往干盛源理论不服。本来此案只是比较小的民间关于钱谷的冲突,但因为此案中的冯春福和干盛源系天主教的教民,案发之后冯春福协眷往居教士之家,广济县派人差传无获。干盛源虽被捕,但后有龚姓传教者到县衙索人,勒令看役将干盛源释放,否则三日内必有事等语加以威胁,后又有法国传教士艾觉呢带同内地帮教士史翰芬到官府拜谒,袒护冯春福、干盛源。冯春福抗税之事传开之后,这场争端就发展成为一场民教冲突,有绅士带领乡民查拿习天主教之人,将教民殴捆解县,并抄抢各教民家中经书圣像等物。③

更多的民教冲突,则体现在禁止民众信教和不准外国传教士进入内地设堂传教上。

同治五年(1867 年),法国高姓传教士前往兴国州属善福里地方传教,住在教民罗世先家中,并在罗世先家中设堂传教。该处附近有乡民前往观看,乡民中有人不知基督教已被弛禁,间有人口出混言,并与教民发生口角。高教士听闻之后,即与罗世先等走避。以致堂内什物,被人乘隙携去。后高教士旋至兴国州城,碰到余必元等民人进城完粮买物,高教士停轿走出,站立街上。众人因见高教士剃发梳辫,并非洋人打扮,喊称是本地人假冒,人声顿时嘈杂,拥挤不开,有人扯袖细看。高教士认为自己受到了凌辱,往告达领事、明主教查办。此事的议结过程颇为曲折,整个过程经历了一年多的时间,最后商允高教士获赔三百串,另罗世先等获失物钱一百串,与教民发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999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999 页。

③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02 页。

生口角的罗万斗、费亢之、余必元、夏自安、吴成美五人被重律杖八十，发回兴国州各枷号一个月。之后，官府令地方出示晓谕该处居民，嗣后如遇教士前往传教，不得再行阻挠。同治六年（1868 年）十一月十五日，高教士再往善福里传教，发现并未张贴告示，也并未枷惩各犯，且当地的陈秦二绅士也并未以礼相见，由此再次引发争端。①

再有兴国州曹衍辉系教民，因信教与当地绅士曹国献发生口角，曹国献为阻止曹衍辉传教，声称欲将曹衍辉活埋，由此发生争执，进而见官。②

同治七年（1869 年），英国传教士在武昌城内置买地基三块，系由内地教士张河清代买，拟于该处建堂传教。此事传开，绅民纷纷反对，不允许在此地建堂。绅士刘进昌、陈芝田等联名百余人，以在大街建堂必至生事之词，赴县禀官。当初卖地基与张河清的胡道生、汪芝室、汪富山三人，得知要在地基上建立教堂之后，情愿退价还基。官府则认为武汉虽为通商口岸，允许传教，这是条约载明了的，应该遵守。但是教会承买内地房屋，或建立教堂，或作公产，必须与本地士民先为说明，要两厢情愿才行，并将此载入契内，此地基虽为张河清替英国传教士代为购买，但在与汪姓等人订立契约时并未提及一字，是违反规定了的。且此段地基坐落大街，烟业杂一，如建立教堂，恐多生事端，难期相安。英国传教士为此事与官府争执不下，引发争端。③

在天门县，天主教传入之后，民教冲突不断，积怨渐深，最终酿成了 1869 年天门教案。此次教案，天门县奇物台天主堂被烧毁，附近奉教村庄俱被焚烧。天门白虎口一带村庄，习教之家，均被抢掠罄尽。此次教案中，被烧毁抢掠的共有六十二户。此案爆发之后，主犯监生沈显龄、沈立臣被即行斥革，并追缴监照咨销。生员程谦福、沈兆奎，移学斥革，不准充当团首，并交江夏县学管押两年。武生程燕珊、程行璋等，革去团首、发学戒饬。其他还有十几人等受到了相应惩处。并还要赔付教方银共两万七千两。④

---

①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二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997 页。

②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二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998 页。

③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二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06 页。

④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二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34 页。

天门教案之后,邻近的官绅民对教会更为忧惧,想方设法阻止教会入境。法国领事还就此事多次致函两湖总督李瀚章。两湖总督也令江汉官道平息民众的反教情绪,但当地绅民依然将洋教以邪教相视,对教民也是凌辱殴打,抢掠什物,践毁田禾,逼令毁教。①

禁教风波愈演愈烈,光绪元年(1875 年)引发了荆州教案。荆州巴将军,在天主复活日之前,对前往天主堂内奉经之人,锁拿惩办,责逼凌辱,甚至装站木笼。并屡次派兵丁前往各处教堂,拆毁门窗户壁,殴打教主,并出示告示禁止洋人进城。②

光绪二年(1876 年),发生了英国教士在汉口被殴案。

同年,武昌发生教会施医受扰案。当时盛传传教士将幼孩藏于礼拜堂内,用中国幼孩的眼睛制药,或用它在中国的铅里面提炼白银。有孩子不见的民人,遂闯入礼拜堂内索要,近千人围堵教堂,造成了一片混乱。但随着失踪孩童的迅速找到,在地方官的协调之下,骚动很快平息。③

二、第二阶段(1876—1886):教案相对平稳期

这一段时间,湖北的教案相对平稳,没有发生大的教案,但依然小纠纷不断。

光绪三年(1877 年),在武昌发生了英国教士被殴案,此案件交涉时间长达四年,其中曲折在后文将详细介绍。

此后的纠纷多数由于教会买地建堂引起的。光绪八年(1882 年),湖北省施南府咸丰县,有天主教钱教士在燕窝山官永昌基地修造房屋。当地士绅保甲舆论沸腾,称该地有关合县风水,且有碍附近居民,阻止建堂。④ 再有光绪九年(1883 年),湖北江陵县,有来姓人将房屋卖与法国传教士以作教堂,当地绅士得知之后,由江陵县举人刘长谦具禀官府不准教会在此地建

---

①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53 页。

②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61 页。

③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5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31 页。

④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第一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560 页。

堂，官府迫于民众压力将来姓房屋查封。① 光绪十年（1884 年），又有英国宝牧师在宜都县城内租赁房屋，设立教堂，被百姓拆毁。②

三、第三阶段（1886—1990）：教案的高潮期

这一时期，全国进入了教案爆发的高潮阶段。湖北在这一时期亦形成了高潮，数年之间，发生数起大案。

全国这一时期的教案是以长江教案为发端的，势如波浪翻滚，难以遏止。湖北亦成了教案的多发地带，教案屡有发生，反洋教斗争此起彼伏。

光绪十七年（1891 年），发生武穴教案，此次教案由谣言引起。武穴教案之前，安徽芜湖等处滋闹教堂之后，沿江一带谣言四起，人心惶惶。恰在此时，有广济县人天主教民欧阳理然肩挑幼孩四人，行至武穴，要将幼孩送至教堂。众人看到之后，误信讹传，群情激愤，发生了打毁教堂事件，殴伤多名教士，并殴毙一名外国传教士。③

同年七月二十九日（1891 年 9 月 2 日），有游姓孩童走失，后在宜昌天主教圣母堂中寻出孩子尸骸，因平日有传言洋人残害幼童，又在圣母堂内看见小孩数人，人们更是怀疑逞愤。众人打闹圣公会及其新造房屋，后引起教堂失火，使教堂被毁。此次教案，烧毁教堂及圣母堂三处，英商住宅三所，甚至连正在建筑中的英国领事署也被拆毁，另外还殴伤了法国、比利时、意大利传教士 4 人。④

光绪十八年（1892 年），湖北各地的城乡出现了很多匿名揭帖，使得本已惶惶的人心更加焦躁不安。其中一则揭帖如下：

> 玉差巡查中国事务前唐封齐天大圣平坚猴孙，为出示晓谕中国奸贼卖国事，将邦卖与羊鬼子，鬼子到处鬼堂，名则传教，实则开娼，耶稣太子，亡八鬼王，流传丑教，败坏纲常。害我中国男女癫狂，变猪变鬼，

---

①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第一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575 页。

②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第一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613 页。

③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05 页。

④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62 页。

其臭非常。触怒天地,开罪三光,圣贤仙佛,恼不可当,各家祖宗,悲恸凄惶,以致连年水旱瘟蝗,皆由教匪,招下灾殃。特刷书画,遍告四方,齐心拌命,合抱同堂,图规族公,议定严防,有从鬼教,逐出华邦。猪羊杂种,莫准窝藏,如其醒悟改过从良,既往不咎,臭洗则香。四书六经,率由旧章,孝弟忠信,个个思量,礼义廉耻,刻刻忝详,挽回劫运,备致麻祥。鬼如作怪,各磨刀枪,一声喊杀,砍得精光,耶稣猪精,碎切熬汤。拜上中国王爷,拜上侍郎,拜上督抚司道,拜上府县正堂,拜上将军提镇,文武大小商量,莫吃鬼教迷药,其药半白半黄,一吃自然迷性,自然保护猪羊,历来迷坏不少,仰请切莫再尝。今有六事紧要,公求保护勿伤。第一求保三教。第二求护纲常。第三求护社稷。第四求护农商。五保黎民妻子。六护贵府闺房。官员若不保护,百姓自立主张。各存良心一点,报答天地三光。报圣贤仙佛,报达大清圣皇,报达祖宗父母,各图万古流芳,公议同心协力,烧尽猪堂鬼房,内猪外羊通斩,一个不准逃藏。再有鬼船行泊,禁断煤炭米粮,再有鬼孙上岸,一见即动刀枪。听鬼如何凶恶,誓死决不投降。倘再有人通鬼,查明碎割抛江。倘有藉端焚杀,本方人害本方。各族各图处死,一毫不准猖狂。至于猪羊两种,所有货物地庄,必须公存充饷,不准私自肥囊,有敢私吞肥己,加倍查抄抵偿。四乡公同议定,两旬铁报文章,扫邪保护正道,灭鬼保护华邦。遍约英雄豪杰,大家摸出天良,将相本来无种,男女都要自强,各效智谋忠勇,何难像绘紫光,且候今年信息,明年正月从场。①

这些揭帖且不说系由何人所写、目的何在。仅看其中内容,就足以激起民愤。其中言辞凿凿地说到洋教士有很多迷药用以迷惑人心,他们来华传教的目的更是图谋不轨,这些谣言在人群中散播,激起人们的反教情绪,撩起了人们对基督教及其教徒的憎恨,更煽动人们攻击教堂,抢夺教产。

而此时,在襄阳府属襄阳、谷城、光化等县市,瘟疫盛行,死亡相继,每一村之中,一日疫毙百余人之多,民间人心惶惶、谣言纷起。民众结合当时遍贴于城乡的匿名揭帖,认为此次时疫是有人受天主教的传教士指使往井水里投毒引起的。② 很快,在襄阳、谷城、光化等地,先后发生了几起针对教民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25 页。

② 参见苑书义等编:《张之洞全集》(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60 页。

房屋财产的纵火抢劫案。湖北各州县地方官府，迅速反应，对襄阳府属各县市的教堂增派人员进行认真保护，并出重金悬赏造谣纵火者，一旦抓住，将从重惩处。但这些措施并没能阻止事情的继续发展，之后更出现了命案。闰六月二十九日（8 月 21 日）夜，谷城县千茎树教民雷财义家的三间房屋俱被烧毁，其母谢雷氏被烧死。这一事件发生之后，事情继续急剧发展，最终出现了几千乡民围攻教堂。当时的湖广总督张之洞得知消息之后，立刻调派兵力，分赴各地疏散乡民，保护教堂。乡民群情汹涌，并未因官兵到来而缓解。到七月十二日（8 月 31 日）各地民众仍聚散不定。此时，张之洞又再次收到总署转来的法国大使来电，称“湖北迤北各处教堂甚危险，湖南迤南之主教[①]亦恐被杀，有人悬赏，欲得主教之首，并闻家园古教堂已被焚”。[②]在此前后，襄阳发生杨家岗教民房屋、教会学堂被毁案，与此同时，谷城紫金洞、襄阳茨河等地教堂均被焚毁。[③]

同年，还发生了麻城教案。麻城宋埠地方，向无教堂。二月间，有瑞典传教士梅葆善、凌化云等带同通事，至宋埠对河之郝家铺地方租赁李汉龙所赁郝姓后重房屋售书传教。乡民未经习见，人心惊疑，谣言四起，当年五月十八日（6 月 12 日），有朱应等人率众闯入教堂，烧毁教堂房屋，殴毙二教士。此案的议结过程艰难曲折，直到 1900 年，还在议结过程中。[④]

1895 年，发生谷城将军坪陈立瑞等率众推到十字架的案件。

各地教案层出不穷，清朝湖北当局叫苦不迭，湖广总督张之洞惊呼：“湖北民情不静，处处与教堂洋人相龃龉，自近年揭帖之风大炽，动思生衅，……多方弹压，防不胜防。”[⑤]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1898 年，宜昌、恩施两地受四川余栋臣起义的影响，再次爆发了群众的反教斗争。这年 9 月下旬，施南府属利川县川楚交界地方有众数百人，打出余栋臣旗号，烧毁野茶坝、李子曹等地教堂、育

---

① 湖南主教指范怀德（Antonino Fantosati），鄂西北主教未到任时令其为代权主教兼总经理职达十七年（1875—1892 年），1892 年新授湖南主教，当时尚在鄂北。

② 苑书义等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720 页。

③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71 页。

④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69 页。

⑤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卷 49，中国书店 1990 年版，第 18—19 页。

婴堂,焚掠教民房屋;10 月中旬,又有长乐县(今五峰县)教民刘义敦在教民毕开榜的教唆下,强逼妻子离婚。在当地绅士的带领下,民众愤而将毕开榜杀死,并且烧毁了教堂。斗争很快扩大到长阳、巴东等县,比利时教士董若望(Delbrouck)及教民数人被杀,多处教堂被烧毁。后长乐县渔阳关民众,闻风响应,反教队伍迅速发展至二三千人。此支队伍,攻破长乐县,直击宜昌府城,准备由巴东、建始挺进四川与余栋臣会合。虽这场反教斗争最终以失败告终,但牵涉其中的民众有万人左右,是湖北教案中规模最大的一次。

1900 年,正值北方各省义和团运动蓬勃兴起。受其影响,湖北各地也纷纷展开反洋教斗争。此年 7 月 3 日,蕲春民众纵火烧毁了五百寺天主堂,毁坏教民房屋 80 余家。七天之后,黄梅群众又纵火烧毁胡世柏天主堂,焚毁抄没教民房屋 41 家。7 月 11 日,广济县田庆二天主堂被武生张兰亭率众举火焚毁,20 余家教民房屋被拆毁。① 与此同时,鄂西北襄阳反洋教斗争也接二连三发生。成千上万的反教群众在绅士朱广林等支持下,不到两个小时,就将东部黄龙荡教堂扒毁;襄阳城内外的居民则在知县李祖荫的支持下,将襄阳福音堂和电报局砸得稀烂;此外,还有陈立瑞兄弟率众 200 多人,围攻谷城沈垭天主堂;枣阳也有群众百余人,大举"顺清灭洋"的旗帜,掀起反洋教斗争;武昌城内人民也奋起砸毁了城内两座教堂。整个 1900 年,湖北境内发生的反洋教斗争达八起之多,足见民教冲突之激烈。

四、第四阶段(1900—1911):教案趋于平缓

在大规模的、轰轰烈烈的反洋教斗争之后,湖北再也没有发生以往那样大范围的反教事件,但小范围的冲突依然时有发生。

1904 年 12 月,京山富家田广禄和举人之子贺清聚众几百人,将教堂及教民房屋拆毁;1906 年夏,利川县又有群众拥至法国教堂,烧毁天主堂房屋三间,殴伤教民、神父多人。

此后的教案,更多是天主教和新教为争夺信徒而引发的,这也是基督教在中国发展到一定程度出现的新问题了。

---

① 参见吕调元等撰:《湖北通志》卷 53,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437—1439 页。

第二节　晚清湖北教案的量化分析

对湖北教案进行量化分析，在操作性上有一定的难度。首先，几乎没有专门记载湖北教案的总数和发生情况的资料，大部分资料只是记载了武穴、宜昌等大案要案。为了便于研究，就需要从各种资料当中，将提及湖北教案的资料抽取出来。但是同一教案，可能每本资料的主观偏向不同，对教案的叙述也会有所不同。所以，对同一教案，经常会出现几种不同的描述。为了保证研究的客观性，在进行量化分析的时候，本书所选取的统计资料为《教务教案档》①、《清末教案》②、《中国教案史》③、《清季教案史料》④这几份史料。因为这几份资料基本都是对教案发生、发展和交涉过程的资料的收集，没有加入太多编撰者的主观判断，所以选取这几份史料作为统计资料应该可以做到相对客观。第二，对教案本身进行量化也是有一定的难度的。陈银昆在《清季民教冲突的量化分析》一书中也认为“此等事实甚难加以量化”⑤。这其实是教案本身的复杂性造成的，如教案发生原因的错综复杂，很难将教案的起因归于哪一类，还有教案中涉案人员的多样性，难以说明到底是哪个阶层的人参与了教案，有时甚至只能以信教与否来加以区分。再者，一个教案有时并不单纯只是一个教案，可能会连带地发生多次民教冲突，将此类教案是当做一个教案来进行分析，还是分成多个教案来进行考察，这都要在行文过程中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析。不过，量化研究的目的，借用贝林的话，“不是引用了数字或提高了数字的精确性，而是在引用数字以后，人们有可能对同时代人认识不充分、或认识很模糊、或根本没有

---

①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1974—1981 年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北）据抄本影印，共七辑二十一卷本。

②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全 6 册），中华书局 1996（第一册）、1998（第二、三册）、2000（第四、五册）、2006（第六册）年版。

③ 参见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④ 参见《清季教案史料》，北平故宫博物院文献特刊，1937 年编。

⑤ 陈银昆：《民教冲突的量化分析（1860—1899）》，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3 页。

认识的‘潜在的事实’开展一系列新的研究。”①

表 7　1860—1911 年间湖北发生教案简表

时间	地点	参与者	发生的原因	结果
1861 年	武汉	法国天主教会、湖北官府	法国主教徐伯达讨还教堂“旧址”	教会如愿以偿
1861 年	京山县	当地绅士、当地教民	绅士阻止教民信教	绅士等书写合同,建立碑记,声明与教永敦和好
1865 年	广济县	当地教民、当地平民	教民冯春福佃种平民干鹏之田,而不完课,并将田地转租其他教民	因传教士庇护,冯春福抗不到案,并有教民龚某咆哮公堂,案难以了结
1865 年	兴国州	高教士、当地士绅	高教士赴兴国州传教,绅士罗世先等人阻止高传教	绅士数人被判枷号、律杖,并赔钱数百串文给高教士,官府还令士绅亲自邀请高教士至彼处传教,并声明与教永敦和好
1867 年	武昌	英国传教士、当地士绅、当地平民	英国传教士让内地教士张河清在武昌城内代为购买三块地基,以立堂传教,当地士绅得知之后,纷纷反对,卖地者情愿退价还基	地方官员以契约内并未写明卖与洋人建立教堂字样,且在闹市建堂,必致滋生事端为由,要求英国教士另选僻静地方买地建堂,英国领事及教士不允
1869 年	天门县	当地士绅、当地平民	因传传教士用迷药诱拐儿童,当地士绅带领民众烧毁天主堂及附近奉教村庄	士绅及民众多人被枷号、关押,并勒令赔银两万多两
1871 年	广济县	英传教士、当地士绅	英传教士让内地教士张河清在广济县地方代租房屋准备建堂,当地士绅纷纷反对,并将教堂拆毁	官府令英教士退约还屋,并令士绅酌给教堂修理费
1873 年	谷城县沈娅	当地士绅、当地平民	教会在该地玉皇顶竖立十字架,将此地改名“十字山”,士绅带领民众捣毁天主堂,并拉倒十字架	多名士绅、民众被枷号、关押,并勒令赔银

① 张广智编:《现代西方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04 页。

续表

时间	地点	参与者	发生的原因	结果
1874 年	施南府	高教士、当地士绅、当地平民	高教士令人在施南地方代买房屋建堂传教，当地士绅张贴匿名揭帖，不准当地人卖屋给教会，卖主闻后，不愿出售房屋	教会仍在此设堂传教，地方官员被责令保护教会，并密查乱造揭帖之人
1874 年	荆州	荆州将军、当地教民	荆州将军对前往天主堂内奉经的旗下妇女责逼凌辱，并装站木笼，且派人拆毁教堂房屋，殴打教主	地方官员令荆州将军省释信教妇孺，并设法保护教堂
1875 年	兴国州	当地士绅、当地教民、当地平民	因天气干旱，百姓诵经求获雨泽，有教民因迎神队伍中有乡民曾经入教，遂将他们拖入教堂责惩，迎神士绅及其他乡民心怀不服，遂将教堂拆毁	闹事士绅和乡民均杖责，枷号，且赔偿堂费，以助教会在原址重建教堂
1876 年	孝感县	英传教士、当地士绅、当地平民	传教牧师杨格非、医生马根知在孝感县地方，被各村士绅带领的平民殴打致伤	地方官员传谕该地士绅严加管教子弟，并在各路通衢张贴示稿，以后外国人往来游历，不得聚众围观，滋生事端
1876 年	武昌	美国传教士、当地平民	因有幼孩失踪，当地谣传教堂拐走幼孩，挖眼制药，民众遂闯入教堂搜索	地方官员弹压保护教堂，且幼孩很快找到，骚乱平息
1876 年	武昌	英国教士、应考生童	英国林牧师等人经过阅马场地方时，适逢武童群集应试，因此前剪辫谣言，武童将牧师二人群殴致伤	武童多人被捕，被认为办案不力的江夏县令被革职并被罚银 500 两
1881 年	施南府咸丰县	钱教士、当地教民、当地士绅	钱教士令教民承买咸丰县地方田房一所，准备建堂传教，地方保甲绅粮认为该地有关合县风水，阻止在此地设堂传教，后有教民被挖眼割舌	地方官员勒令该地士绅不得造谣滋闹，不准与教民争执滋事
1882 年	汉口	林牧师、当地平民	林牧师经过鲍家巷地方时，被众人围殴	地方官员责令地方小心保护教会
1882 年	武昌	湖北地方官府、教会	江夏县因听信谣传，认为教堂内藏有传习灯花邪教之匪，带人搜索教堂	湖广总督严令地方官员设法保护教会

续表

时间	地点	参与者	发生的原因	结果
1883 年	江陵县	当地士绅、教会	有人贪图钱财,将龙山书院公产卖与法国天主教以作教堂,首士、士绅等人得知之后,多有不服,干涉教会在该地建堂	地方官员让教士将老契退出,另寻地建堂,所出房价,由地方官府代为追缴
1883 年	武汉	当地教民、传教士、湖北地方官府	有教民在传教士支持下,与官府对抗,潜谋起事	教民王觉一被处决
1884 年	宜都县	宝牧师、当地士绅、当地平民	有英国窦牧师在宜都县城内租赁房屋,建堂传教,并准备开办善堂、医院、义学,城乡士绅带领民众拆毁教堂、驱逐教民	地方官府令绅民赔钱修葺教堂,但该国领事不肯就此结案
1888 年	广济县	广济县蓝济村教民、蓝氏族人	广济县蓝杰村有数人入教,该祠董事规定不准入教之人入谱,英领事为此照会地方官府	地方官府认为修谱之事乃家祠细故,与地方公事不同,未便强求,但仍劝导该族绅众多加考虑
1890 年	随州	传教士、应试考生	汉口教会倭教士、莫医生被考生众人殴伤	地方官员奉命保护教堂,并捉拿滋事人等
1890 年	荆门州	法国祁主教、应试生员、当地绅耆	因法国祁主教回教堂时,乘坐绿轿,从者百余,并掌号放铳,应试生员和当地绅耆多有不服,遂将轿烧毁	将为首滋事之生员惩责,并令绅耆筹款赔轿
1891 年	武穴	武穴及附近县市平民	有教民肩挑幼孩准备送往教堂,因当地谣传幼孩送入教堂,便被剜眼蒸食,当地民众群情激愤遂将教堂烧毁,殴毙洋人二名,并殴伤多人	判民众死刑 2 人,徒刑 7 人,并赔银四万五千余两
1891 年	宜昌	宜昌地区平民	有游姓走失幼孩在圣母堂寻出,民众相信当时谣传,认为教堂拐骗幼孩,遂群起殴打教士,有教堂处均被烧毁	英法美 9 国公使联合威胁清政府要求严办此案,并将各国军舰开入汉口,湖广总督将闹事民众十二人判处徒刑,并赔银 164996 两

续表

时间	地点	参与者	发生的原因	结果
1892 年	襄阳	襄阳地区平民	因襄阳府属多县发生瘟疫,有谣言传此次瘟疫是天主教派人往井中下毒所致,与此同时,在鄂北多个县市均出现匿名揭帖,撩拨起民众对天主教的憎恨,遂有几千民众烧毁教堂及教民房屋,有教民之母被烧死,并有多名教民被杀	地方官员迅速弹压保护,法领事要求严办匪类,并授意当地主教向地方民众索赔教会损失。但主教为保民教相安,提出同地方绅耆同到官府具结两相和好,教会及教民对涉案民众免于追究
1893 年	利川县	教民胡文安、当地平民	因教民胡文安恃教妄为,藉教堂之名广置田产、收稞渔利,欺凌乡邻,造成民教互控,民众群起攻击教堂	地方官员转饬主教严行约束教民,毋任妄为滋事
1893 年	麻城县	瑞典传教士、当地绅众	有瑞典教士梅葆善、乐传道至麻城宋埠传教,麻城地方遍行揭帖不准洋人到该地传教,民众将教士二人殴毙	两人处以绞刑,并有多人杖责、枷号,赔银三万两千两
1893 年	利川县	当地士绅、当地平民	有平民二人将租屋卖与教会以作教堂,当地绅耆联名具禀,认为此举贻害地方,有碍民居,且关考棚方向,阻止教会再次建堂	教会仍然在此地建堂
1893 年	利川县	当地神父、当地平民	平民张世禄因小事与神父发生冲突,张世禄联合当地对教会多有不满的民众围攻教堂、火烧教堂,杀死神甫,利川其他各地也发生烧毁教堂事件	地方官府紧急弹压,将为首之民众逮捕责罚
1894 年	荆门州	法教士、地方士绅	法国传教士在地方荆门州购地建堂,地方士绅认为有碍民居,有关考棚方向,不允建堂,引发争执	卖主和法教士协商退屋还价
1895 年	南漳县	教民罗清泉、教民马起志	教民罗清泉与教民马起志因言语不和,互相争斗,拆毁房屋	地方官员劝解调和,并认真保护防范

续表

时间	地点	参与者	发生的原因	结果
1895 年	沙市	教会、湖北地方官员	有天主堂教士在沙市购买民房以作教堂,由于教会造物挖地甚深,对荆州万城大堤多有损害,为保全大堤,地方官员劝令教会不要修建高楼,且将来加修大堤之时,与民房一同迁移	江陵县令同教会多次协商,教会同意与居民一律拆修
1895 年	公安县	传教士、公安县地方官员	有法国传教士在公安县买人和垸田产准备建堂,赴县投税呈验之时,被该县余县令将契约撕毁	责令余令将扯破之契另抄一纸,用印发还,并谕该教士不得在此田内建屋,教士另选一地建堂
1895 年	长阳县	长阳县地方官府、传教士	有教民买地捐与教会以作教堂,地方官员认为此举与条约不符,不准在此建堂,但此堂业已快修建完成,且所费过万串,教会也不愿迁址	令该县崔令将捐契改为卖契,仍准教会在此建堂
1895 年	谷城沈娅	教会、当地平民	民众群起推倒十字架,天主堂以此为由要求地方官将磨盘山地方划与教堂,民众更群起反对	教会事实上将磨盘山划为自己的势力范围,并对地方官员发号施令
1896 年	荆州	传教士、当地平民	有传教士三人在荆州地方,被众人打伤	有诸多值班官兵被革职,滋事人犯受鞭责
1898 年	长乐县	当地教民刘义敦和毕开榜、当地平民	长乐教民刘义敦在教民毕开榜的唆使之下,强逼妻子离婚,人民愤怒之极,杀死教民毕开榜,并烧毁教堂	清政府镇压人民起事
1898 年	巴东、长阳、利川、来风、长乐	当地平民	受四川余栋臣起义影响,民众群起烧毁教堂,杀死教士董若望及教民数十人	张之洞派兵同利川知县极力镇压,此次起义的领袖人物均被杀害,清政府被迫签订了《宜施教案议结条款》,并由地方政府出钱择地重建教堂
1898 年	沙市	当地平民	假借余栋臣之名起事,拆毁教堂,“焚毁英署、洋房”	起事被镇压,清政府赔款

续表

时间	地点	参与者	发生的原因	结果
1898 年	麻城县	当地平民	假借余栋臣之名起事，拆毁教堂，驱逐瑞典教堂的教士，并焚烧教堂	起事被镇压，清政府赔款
1900 年	蕲春县	当地平民	蕲春民众烧毁五百寺大教堂，毁坏教民房屋 80 余家	地方官府镇压起事
1900 年	黄梅县	当地平民	民众纵火烧毁胡世柏天主堂，毁坏教民房屋 41 家	起事被镇压
1900 年	广济县	士绅张兰亭、当地平民	士绅张兰亭率众人将广济田庆二天主堂焚毁，拆毁教民房屋 20 多家	起事被镇压
1900 年	襄阳	士绅朱广林、当地平民	在绅士朱广林的带领下，民众将黄龙荡教堂拆毁	起事被镇压
1900 年	襄阳	当地士绅、当地平民	民众在士绅的支持下将襄阳电报局和福音堂砸毁	起事被镇压
1900 年	谷城	当地平民	陈立瑞兄弟率众 200 多人，围攻沈娅天主堂	地方政府派兵镇压
1900 年	枣阳	当地平民	枣阳有百余人起义，大张“顺清灭洋”旗帜，掀起反洋教斗争，攻击当地教堂	地方政府派兵镇压起事
1900 年	武昌	当地平民	武昌民众奋起砸毁城内两座教堂	起事被镇压
1903 年	黄冈	当地天主教民和基督新教教民	两教教民因租课相争，发生斗殴，“致六起冲突”	知府派员调停
1904 年	恩施县	主教德西圣、当地平民、	天主教主教德西圣在经过花背地方时，随行教徒阻拦百姓围观，激起众怒，将德西圣教士杀死，杀毙教民 4 人	清政府处死百姓 12 人，徒刑 25 人，赔银 145000 两，官吏数人被革职，教士乘机觅地建教堂和医院
1904 年	京山县	当地士绅田广禄和贺清、当地平民	京山富家田广禄和举人之子贺清聚众几百人，焚毁法教堂，杀死教民	清政府镇压起事

续表

时间	地点	参与者	发生的原因	结果
1904 年	黄冈县	当地教民、当地平民	因民间灯会,教民拒不出资,引起民教争执,民众将教民房屋拆毁	地方政府镇压
1905 年	黄陂县	当地天主教教民和新教教民	天主教、新教两教教民因争水塘起诉	县令会同两教教士和平解决
1905 年	湖北	主教威罕干、当地平民	天主教主教威罕干被民众杀害	赔银一万四千两
1906 年	利川县	当地平民	群众拥至法国教堂,杀死教士二人、教民二人、烧毁天主堂三间	地方政府镇压起事
1906 年	宜城县	天主教神父、宜城地方官员	有天主教神父在宜城为教堂购房,宜城杨县令不肯税契,并书写匿名揭帖,遍贴全城	后查明匿名揭帖系有人以杨令名义所写,并非杨令所为,杨令不肯税契是因为教会购买之屋系公产
1907 年	枣阳县	当地天主教教民和新教教民	新教因天主教人多受到欺凌,向牧师、司铎求助,引发两派相斗	经地方官员调解平息
1907 年	蒲圻县	当地天主教教民和新教教民	天主教、基督教两教发生冲突	地方官员派兵弹压

上表为 1860 年—1911 年之间湖北地区所发生的教案,共计 59 起。下文对这 59 起教案进行一个整体量化分析:

第一,从教案整体来看,湖北地方发生的教案,开始时间早,绵延时间长,但教案数量和案情激烈程度在全国并不突出,居于中等。

教会进入湖北之初,就开始频频引发教案,在之后的半个多世纪中,一直绵延不止,直到清朝灭亡前夕,还在屡屡发生。湖北地方教案之所以持续时间长,与该地教会势力较强大有关。根据《中华归主》的记载,19 世纪末,湖北一地的传教士人数约为 500 人,教民约为 8 万人。虽总人数比不上东南沿海及黄河中下游地区,但是仍然多于其他省份。教会势力强大及其不断向湖北的纵深发展,是造成教案持续时间较长的重要原因。

但从总体上看，湖北教案的数量和激烈程度在全国范围内并不突出。首先，湖北教案的发生数量为59起，与教案发生大省直隶、山东的几百起相比，数量并不居多。其二，在激烈程度上，湖北虽然也发生多起大案要案，但案情总体并不激烈。真正酿成命案的共有9起，打死外国传教士共9人，这些命案多集中于第三阶段。而山东省仅1899年就发生教案112起，1900年也发生教案111起，且程度异常激烈。此外，湖北后期的教案多被官府镇压，山东等北方各省的教案一度出现官府难以掌控、无法遏止其汹涌发展势头的局面。两相比较，湖北教案的发生程度并不激烈。出现这种局面的原因有二：第一，与湖北的开放程度有关。湖北的教案不仅较之四川、山东等地程度轻、案件少，较之湖南、江西等地的案件，激烈程度也不及这些地方。这主要因为，湖北向为九省通衢，交通便利，与外界往来较多。尤其是汉口在1858年开辟为通商口岸后，更进一步促进了湖北与外界的交流，加强了民众对外部事物的了解。因此，较之其他相对封闭的地方，湖北民众对待基督教的态度有所缓和。有新教传教士也曾经记载，在汉口，虽然皈依者并不多，但他们却受到了宽容的接受。① 第二，这种局面的出现与地方官员对教案的态度有着密切关系。在前期，教会获准进入的初始阶段，湖北地方官府虽然对教案中的涉案绅民采取了比较缓和的态度，一般主张“晓谕解散”、“劝说平息”，轻易不会动用武力进行镇压，但总的来看，湖北并未出现像其他地区公开支持反教的官员。如山西巡抚毓贤，公开支持反教，他亲自策划了太原教案，将“外国传教士及其家属54人、中国教民17人杀害，焚烧教堂医院420间”②，且由于巡抚带头，山西各府州县官员纷纷响应，各地教案迭起。在中后期的教案爆发高潮中，以张之洞为首的湖北地方官员，更是对汹涌澎湃的民众反洋教斗争，进行了坚决反对。多起民众武装反洋教起事被派兵镇压，多名起事绅民受到了严惩。在1900年，北方义和团运动波及全国之时，湖广总督张之洞、两江总督刘坤一等与西方国家商定《东南互保约款》，与西方国家共同保护这一地区，抵制了义和团运动对湖北等地的影响，使湖北这一时期发生的教案远较华北地区为少。

---

① 参见[美]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和社区(1796—1985)》，鲁西奇、罗杜芳译，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30—331页。

② 李木大：《增补拳匪祸国记》下册，上海徐家汇天主教土山湾印书馆1905年版，第266页。

所以,虽然湖北一直是教会势力扩张发展的重点地区,教民人数在全国属于较多,但湖北并未成为教案的集中爆发地,这与地方官员的态度有着重要关系。

第二,从涉案教会来看,以天主教居多。

上述教案中,与新教相关的仅为 12 起,而与天主教相关的则有 50 起之多,其中有 3 起是两教教民冲突引发的教案。天主教引发教案占绝大多数,与天主教在湖北传入时间早、影响深远有关。尤其是进入近代之后,法国又取得了外国天主教在中国的"保教权"①,所以与天主教相涉的教案中,又有相当一部分与法国的天主教会有关。除此之外,也与两教的传教特点有关。首先,在传教方式上,天主教比较保守,以直接发展信徒为主;新教则相对开放,注重文教卫生事业,比较容易为人们接受。其次,在发展区域上,天主教重点在农村,而新教主要在城市发展,城市相对开放,所引发的教案也就相对较少。第三,在活动经费上,天主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地产收入,这就决定天主教每到一地为了维持传教活动的开展,必须购买房产、地产,就容易与当地民众发生直接冲突,引发教案。而新教主要来自本国团体和个人的收入,在置产方面引发教案不多。但是,在 19 世纪末,新教同天主教一样,仍然受到了重创,这是因为在晚清各种打教风潮中,将目标集中在了所有来华教会、教堂及传教士,并未进行新教或天主教的区分。

第三,从地域上来看,晚清的湖北教案,东起广济、黄梅,西到利川、巴东,南到蒲圻,范围似乎遍及全省各地。但总体上呈现出一个规律:鄂西的教案呈发展态势,且要案大案多集中于此。

从总体上看,鄂西发生的教案最多,共 17 起,占 27.9%;鄂东发生 14 起,占 23%;江汉平原发生 12 起,占 18%;鄂北发生 10 起,占 16.4%;武汉发生 8 起,占 13.1%;鄂南发生的教案最少,仅 1 起,占 1.6%②。就绝对数字而言,鄂西地区发生的教案是最多的,但并未占据绝大多数。把不同时期,各地区教案数在当时发生教案总数中所占的比例相比,可以看出湖北教案

---

① 所谓保教权,是指法国有权给在中国的非法国籍天主教传教士签发法国护照,当他们与中国政府或民众发生纠纷时,法国就为他们提供保护,并且随着外国势力的逐渐深入,这种保教权逐渐扩展到中国教民。

② 在这里计算的教案发生地点总数为 61,因为有同一教案波及的地方包括几个县市,所以在进行统计的时候,将这几个县市分别都作为了一个独立的单位。

在时间演化上呈现出鲜明的阶段性特征，空间上也表现出地域分布的不均衡性。

在第一阶段发生的 13 起教案中，鄂东地区最多，共发生 5 起，占 38.5%；武汉和江汉平原各发生 3 起，分别占 23.1%，鄂西和鄂北地区各仅 1 起，各占 7.8%。第二阶段发生的 7 起案件中，武汉最多，发生 4 起，占 57.1%；鄂西发生 2 起，占 28.8%；江汉平原发生 1 起，占 14.3%。第三阶段发生的 24 起教案中，鄂西最多，共 11 起，占 45.8%；其次是鄂东地区和江汉平原，各 5 起，分别占 20.8%；鄂北地区 3 起，占 12.5%。可以看出，鄂西教案的发生呈上升趋势，且教案主要集中在第三阶段，发生的也多为大案、要案。

在第一、二阶段，教案主要集中在武汉、鄂东地区和江汉平原。这与传教士的传教布道有关，传教士们初到湖北，交通便利、人口众多的城镇往往是传教士们的首选之地，由大城市而中小城镇而乡村，是开展传教工作的一般途径。所以这一时期的教案主要集中在武汉及其周边交通便利的鄂东地区和江汉平原。这一时期教案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本地民众为抵制教会进入本土传教，比如阻止教会在地方设堂传教、禁止教民信教等，教案的形式多为民间诉讼，没有发生大规模的殴打教士、焚毁教堂的案件。单纯以词讼为形式的教案，虽然处理起来棘手，但却在一定程度上对各方利益进行了协调，避免了案件的扩大升级。所以，在第三阶段的一系列打教风潮中，这些地方的案件发生数量不是很突出，应与此有关。

在第三阶段，鄂西与鄂北地区成为教案的集中发生地，也形成了局部的教案扩散态势。鄂西鄂北地区在时间上发生教案较晚，与教会在两地传教较晚有关，直至 19 世纪八九十年代，教会才开始在这两个地区深入发展。两地教案发生之激烈，则与两地的地理环境有关。鄂西靠近四川，鄂北靠近北方。四川一直是教案的发生大省，该地发生的教案对鄂西有着直接影响，1898 年余栋臣起义时，鄂西为响应余栋臣起义，境内发生了几起大案要案。此后不久，北方发生轰轰烈烈的义和团运动，也带动鄂北地区发生了一系列教案，可以看出，鄂北地区的教案主要集中在此时。鄂西地区教案频繁发生，除了上述原因之外，还与民众的生活环境有关。鄂西地处山区，山区地少人多，人民生活艰难，在长期与自然斗争的过程中，山区人民逐渐形成了“强悍”的性格。由于生存环境的恶劣，民众需要互助合作、共同生产，宗族

意识在鄂西地区尤为明显。“强悍”的性格和“强烈”的宗族意识往往会使教案扩大升级。传教士在鄂西地区置田产建教堂,鄂西民众都会群起反对,但引发更多、更大教案的,往往是教会破坏传统礼俗,使视礼俗为根的鄂西宗族都拍案而起。1891 年,轰动一时的宜昌教案,就与此有关。教堂长期紧闭大门,男女同处一室,与当地风俗相异,早已引起民众议论纷纷,所以当谣言到来的时候,教案就应之而发了①。1898 年,长乐②县教民在旁人唆使下强逼妻子与其离婚,在当地引起了轩然大波,民众愤怒之极,杀死教民,烧毁教堂③。再则,鄂西地区宗族势力强大,强悍的宗族往往使得“弱民无所控诉,因想从习教。藉保护身家”,弱民一旦入教,又“始则假教士之势,萃聚逋逃,继而寻平常之仇,横起争讼,终且不逞之起,夺犯殴差,横行乡里”④。恩施利川县就有教民胡文安入教之后,恃教妄为,藉教堂之名广置田产、收稞渔利,欺凌乡邻,多次引发争端⑤。这样,弱势民众依靠教会的保护与强大的宗族势力抗衡,教会与宗族、宗族与宗族、个体与宗族之间的冲突交织在一起,教案的暴力升级与扩大化便在所难免。因此,鄂西地区教案冲突的激烈程度居全省首位。

第四,教案发生的原因⑥,以还堂建堂纠纷案件和谣言引发为多。

其中还堂建堂纠纷案件有 14 起,占 27.7%;谣言引发的教案有 10 起,占 21.3%。此外,因洋人初到一地引起众人围观致殴的案件 5 起,占 10.7%;因传教士、教民不法引发的案件 3 起,占 6.38%;因士绅直接阻民信教引发的教案 3 起,占 6.38%;因田租课税引发民教互控案件 2 起,占 4.26%;因迎神赛会起纠纷的案件 2 起,占 4.26%;因民教口角之争引起的教案 2 起,占 4.26%;因新教和天主教教民纠纷,引发的案件 2 起,占 4.26%;因民众暴动直接烧毁教堂,杀害教士的案件 2 起,占 4.26%;讨还旧

---

①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62 页。

② 今五峰。

③ 参见吕调元等撰:《湖北通志》卷 53,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437—1439 页。

④ (清)陈赓陛:《不自慊斋浸存》卷五,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5 年出版,第 95 页。

⑤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67 页。

⑥ 此处的统计,选择了 47 个教案,响应余栋臣起义和义和团运动期间发生的教案没有列入统计范围。

址的案件1起，占2.13%；官员虐待教民的案件1起，占2.13%；因教民离婚引起的案件1起，占2.13%。

传教士在内地建堂引发的教案是最多的。对传教士在内地置产建堂，带头反对的是地方士绅，普通民众在士绅的带领下也群起响应。传教士们在湖北各地购买房产纠纷案件中，有两起是因为教民私将公产拿来给教会建堂，此类案件，地方士绅据理相争，自然不在话下。但传教士们通过正常途径购买的房屋，往往也受到了士绅的激烈反对，为防止民众贪图钱财将房产卖与传教士，士绅们在乡村遍贴揭帖，不准乡民卖房与传教士，声称如若贪财卖与，将会受到严惩。为抵制传教士在地方建堂传教，湖北地方士绅一般都直接出头拦阻，以“如闹市建堂必引起纠纷”、“影响当地风水”、“有碍民居”等为借口直接加以阻碍，有已经在建的教堂，士绅更是带领民众直接加以拆毁并驱赶传教士。地方士绅的此举是颇有成效，大部分卖地的民众，在得知自己的土地将被用于修建教堂之后，大多情愿退价还约（或还租）。士绅这样做的原因有二：第一，买卖房产历来为民人所重，作为“中国乡村社会的控制主体”①的地方士绅，必然会在此类事件中行使自己的“地方事业之权”②，当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利益受到威胁时，他们便会挺身而出。第二，与绅民对外国传教士及其宗教的认识有关。晚清时期，处于中部地区相对封闭的湖北城乡社区，一般绅民将高鼻深目的外国传教士视作“异类”，将他们的宗教视为“异教”。传教士每到湖北城乡一地，受到众人围观，继而围殴的案件已经为数不少。传教士想进一步设堂传教的举动受到更激烈的反对，也就不足为怪了。

由谣言引发的教案也不在少数。根据统计数据显示：采生折割谣言占谣言引发教案最多，共有4起，占谣言引发教案的40%，都是因谣传基督教传教士迷拐幼孩，采生折割引起。此类谣言的发生，与中国社会重男轻女的现象有关，中国人大多重男轻女，伴随着这种传统观念，产生了一种与这一观念相呼应的现象：溺杀女婴和拐卖男童。教会在中国开办有各种育婴场所，他们主要是想收养孤儿、弃婴、贫困家庭养不起的孩子，但却在客观上助长了拐卖儿童案的不断发生。当时的中国有一类人，专以拐卖儿童为营生，

---

①　王先明：《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23页。

②　吴晗、费孝通：《皇权与绅权》，上海观察社1949年版，第68页。

教会育婴堂的开设,为这些拐卖儿童的人提供了一个销赃场所。湖北天门教案中,就有人用迷药将儿童迷倒之后拐卖,后被众人发现,反诬迷药系教堂所给。① 对于这类谣言引发的案件,左宗棠曾上书总署,说他在闽浙总督任上,“抓获一名拐匪,起出迷药似香灰而微带腥气,而将该匪处决,讹传亦息。大约此等匪徒内地向亦有之,不尽由西洋传教士而起”。② 尽管有左宗棠这样的高级官员为传教士辩护,依然无济于事。御史恩溥一语中的:“百产之菁英不足供生民之日用,于是贫民始而溺女,继而溺男”,“户口藩昌,甲于万国,自生之而不能自养之,已足贻笑邻封,大伤国体”。③ 只要滋生拐卖儿童的社会土壤没有根除,有关迷拐幼孩的谣言就不会止息,也就不可能完全消弭由此引发的教案。

因谣言引发案件的,还有诬教堂投毒 1 起、剪辫谣言 1 起、诬传教士藏匪 1 起,各占谣言引发案件的 10%。

此外,因匿名揭帖引发教案的有 3 起,占谣言引发教案的 30%。其中有 2 起匿名揭帖内容不详,另外 1 起是冒充官员名义发布的反教告示。

第五,湖北教案的发起人大多是地方士绅。

据统计,士绅直接参与发动的教案为 24 起,占总教案的 45.3%④;民众发动的教案,为 21 起,占总教案的 39.6%;官府直接参与的教案 8 起,占 15.1%。

单从数字来看,士绅发动的教案并不占绝大多数,民众发动的教案也有 21 起之多,但是民众发起的教案真的只是民众“自发的、无组织的”行动吗?通过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在民众发起教案的背后,地方士绅的身影若影若现。

民众直接发动的教案:围殴传教士的 3 起,同教民、神父发生诉讼的 2 起,因习俗冲突引发纠纷的 2 起,因谣言而打教的 3 起,直接发生暴动烧毁

---

①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二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34 页。

② 左宗棠:《左文襄公(宗棠)全集》卷四《书牍·上·总署》,台湾:文海出版有限公司影印本 1979 年版,第 3042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62 页。

④ 在此部分统计中,列入统计范围的教案总数为 53 起,因为有 5 起教案,系天主教教民同基督教教民之间的诉讼,不属本部分的研究范围。

教堂、杀死教士的 11 起。

在平民同教民诉讼的后面，是可以看到士绅对平民的支持的。根据中国人的习惯，大部分人对于民间纠纷，一般愿意“私了”，不愿意提到官府，引起诉讼。湖北发生的这 3 起平民控诉教民案件，都可以看到士绅在后面的怂恿。如，1866 年，平民干鹏同教民冯春福因田课纠纷发生诉讼，在诉讼之前，当地的绅团正在挨户抄抢教民家中之物，拆毁经像，逼令毁教。干鹏会引起诉讼，士绅对其的支持是可以想见的。①

除此之外，士绅还“利用因其在政治上的功名资格而具有的较强的话语权和鼓动功能来发动民众反教，一方面利用讹言的传播激起民众反教情绪的高涨，另一方面他们以传统伦理观念为价值尺度来评价异质文化，对凡是不符合这一尺度的东西加以夸大渲染，通过一个‘疑似事实’的过程，产生出各种敌对性和恐惧性的传闻，来引发民众对教会的反感”。② 如把入教洗礼说成是“男女同浴”，教士为入教者洗礼是想借机奸淫；将做礼拜看成“使各贫苦妇女每月入堂四次，迨入堂后给以钱文，令吞凡药，逼使顺从，逞其色欲”③等。

除制造各种谣言和传闻外，湖北地方士绅还主张采用武力进行排拒。他们除亲自带领民众砸毁教堂，打伤教民、教士外，还广发揭帖，鼓动民众用武力清除教士在中国的影响，比如湖北宜昌的《玉差巡查中国事务前封齐天大圣平坚猴孙示谕》就明确表达要用武力赶走教士的情绪④。1891 年的宜昌教案中，有外国传教士记录，在人群还未开始哄抢之时，“同时两支号角吹响，有一个人锤着胸膛高声叫喊道：‘来啊，弟兄们，把洋人杀掉。’”⑤人群顿时蜂拥至教堂。在随后的襄樊教案中，人们本已听信瘟疫系传教士

---

①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02 页。

② 戴斌武：《论民族文化背后的晚清乡绅社会反教情绪及表现样态》，《贵州民族研究》2007 年第 3 期。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682 页。

④ 参见吕实强：《晚清中国知识分子反教言论的分析之一——反教方法的提倡（1860—1898）》，《近代史研究集刊》1973 年第 4 期。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5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342 页。

在井中投毒引起的谣言,已经蠢蠢欲动,此时在襄阳府属的多个州县还出现揭帖,煽动人们攻击教堂,抢夺教产,并悬赏获取教士的性命,使襄樊教案变得一发不可收拾。

地方士绅到处散播武力情绪,武力情绪的传递变成了情感的传递,人们的情感彼此感染、刺激,互相调动,把对基督教的猜忌与厌恶之情,通过社会心理领域,激起了乡村民众的武力反教激情。在此态势下,教案呈多发趋势,19 世纪末期教案风起云涌,显然与晚清湖北乡绅的武力反教宣传的社会动员性有密切的联系。湖北晚清爆发的大部分民众暴力反教运动,都可以说是士绅鼓动宣传在前,民众积极参与在后。

第三节　晚清湖北教案原因分析

教案频频发生,在以往的研究中或归结于传教士借助不平等条约传教,或归结于地方民众的一味排外。实际上,教案发生的原因复杂多样。从大的背景来看,与当时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习俗等多方面的因素有关,也与当时的外交政策、条约的签订有关,同时还与教会的经济、文化习俗及基督教的教义相关。下文将对晚清湖北教案发生的原因进行具体的分析:

一、习俗冲突引发教案

基督教尤其是天主教,其信仰从传入之时起,就不为人们接受。天主教在清前期被列入邪教之列。传教士记载:“即使官吏们未接到宫廷中的任何命令,人们也会看到该有多少人自告奋勇地从事对基督徒最准确无误的搜捕啊!有多少的中国人才敢于选择一种被列于邪教行列的宗教,该宗教已成了政府攻击的目标!”①清中期,白莲教在湖北一带发展,“川之白莲教诸贼合寻复奔楚郧之西北接陕境南临汉江,实为水陆之要隘。”②天主教被视为白莲教,“教友人少而孤,更加不堪其扰,因他们的生活与众不同,风俗

① [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第四卷),郑德弟、吕一民、沈坚译,大象出版 2005 年版,第 90 页。

② 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湖北府州县志·郧西县续志》第 144 册,海南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08 页。

习尚也有些特别，往往被视同秘密结社的白莲教，或不时倡乱起义的哥老会。”①清朝中后期，在湖南湖北大量流传的反教宣传品中，将“天主教”写作“天猪叫”或“天诅教”，洋人被写作“羊人”，又“猪羊鬼一名或指洋人，或称教士，或呼教民，而教民又被称作猪羊鬼之子孙”②。其中还有一些图画：一头猪，猪身上写“耶稣”二字，教民在旁叩拜，旁边有传教士同中国妇女搂抱。③ 这些都反映了时人对基督教的认识，这些认识往往也成为引发教案的原因。

第一，基督宗教的仪式、礼仪遭误解。

在基督教的仪式活动中，常常男女共处一室，独身的神父和女性信徒们所单独进行的一些灵修活动，更是引起很多人的误解猜测。曾在湖广传教三年的李安德神父，在日记中提道：“为破坏天主教主教和神父的声誉，那些仇教的人们，诬告他们，说他们打着告解的旗号，在暗室中，偷偷地与妇女做不好的事情。”④

信徒入教，要接受神父的洗礼，这一仪式，被污为“初入天主堂，不问男女，主教者必先为沐浴，曰净体，盖借此行其奸污。”天主教传入中国之后，在教会内部出现了一个独身女性群体——贞女，这些女性本为平常女子，但由于其“居养家中”不嫁，被认为“有女留不嫁，待传教者至即与伴宿”。基督宗教结婚仪式，要至教堂，由神父主持，被讥为“娶新妇必先令与所师教主宿”。传教士给病人做手术，被视为“妇女裸体受治”。教会中以兄弟姊妹相称，被斥为“至父死子可娶媳，亦可娶己女为妇，人伦澌灭”。⑤

光绪元年的荆州教案，就由此引发。案件起因是有正蓝正红镶黄镶白等旗下妇女十多人结伴赴天主堂诵经，彻夜不归。被认为“其中显有暧昧不明之事”，“满洲八大旗蒙古左右翼自协佐以下官员，暨马步甲兵匠役闲

① ［法］穆启蒙编著：《中国天主教史》，侯景文译，台北：光启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11 页。

② *Timothy Richard-Conversion by the Millions in China Ⅱ*，p.148.

③ See *Timothy Richard-Conversion by the Millions in China Ⅱ*，p.209.

④ See JOURNALD' ANDRE LY PRETRE CHINOIS, *MISSIONNAIRE ET NOTAIRE APOSTOLIQE* 1746 - 1763. PAR ADRIEN LAUNAY, HONGKONG Imprimerie de Nazareth, 1924, p. 258.

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50—851 页。

散等约数百人”①,赴军署,均称“妇女以廉耻为重,今刘余氏等以赴天主堂诵经为名,辄敢彻夜不归,实属寡廉丧耻”②,“设无知妇女纷纷效尤”,“成何事体”③。要求将信教妇女从重惩治,“以期惩一儆百”。之后,旗营官兵前往教堂,拆毁门窗,殴打教士,并将习教妇女“囚于木笼,逼令具结出教,不然令其饿死”。④ 其中,有两名习教妇女,因彻夜未归,被其夫毒死。

第二,格格不入的教堂建筑和高耸入云的十字架,引发猜测。

教会进入内地之后,传教士们都热衷于在内地租买房产以建堂传教,因为教士在一地建堂就表明了教会势力在当地的发展。但是,让传教士们始料未及的是,建堂传教——这种在他们看来普通的举动,却打破了乡村社会的平静。教堂的建筑,虽然已尽量与地方民居样式接近,但仍有其特点。教堂建筑,是下大上小,越往上越尖,在建筑上方立有十字架高耸入云。教堂,作为信仰的物化形态,其建筑内外造型、光线、雕塑及色彩等方面的处理,都反映着其宗教观念。昏暗的灯光,使教堂充满着浓厚的宗教氛围。教堂上方高耸入云的十字架,表达着宗教信仰。就是这种与传统建筑大相径庭的外观和神秘环境,特别是教堂上方又高又尖的十字架,使教堂显得和乡村社会的矮屋房舍、乡间集市、田园小路格格不入。使教堂与传统的生活环境有着明显的差别,并形成了鲜明对比。

而传统乡村社会是一个透明度相当高的熟人社会,教堂这一陌生符号的强行进入,无疑是改变了传统乡村社会的格局和面貌。教堂的进入,不仅使人们感到一种陌生感,更在无形之中形成了一种相异与对峙的感觉,这种感觉使教案的发生成为了可能。曾国藩在分析教案发生原因时就提到:“外国之堂终年扃闭,过于秘密,莫能窥测底裹”,使民众“积疑生愤”⑤。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68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68 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68 页。

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68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810 页。

实际上，清政府对此现象早有觉察，他们对传教士在内地置产有严格规定："第一，契据内只写立契人某某'卖为本处天主堂公产'字样，不必专列传教士与奉教人之名，以保证其仍为'中国之地'；第二，卖业者于交易前须向当地官府请示，严禁私卖。"①但这种规定依然阻止不了教案的发生。

基督教在鸦片战争之后，初入武汉时，武昌居民就通过在大街小巷张贴反教揭帖，以反教会进入。美国圣公会的传教士曾在武昌鼓架坡一带居住，左右居民贴出"望洋兴叹，与鬼为邻"的对联，表示其不满。在武汉城区还时常发生地方民众与教会人士发生冲突的事件。地方政府为防止酿成事端，遍发告示，晓谕地方民众。1876 年，曾发告示："照得青山地方，美国已设教堂，奉旨公传圣道，勿得视为异常。"②这还是在相对开放的城市，在乡村，这种冲突更为频繁。其中以谷城磨盘山的十字山最为典型。

同治十二年(1873 年)，鄂西北代牧主教毕礼在教民的怂恿下，将谷城磨盘山道教圣地玉皇顶，改为十字山。此后的二十多年间，一直纠纷不断。

当年，有平民张某等忌恨十字架有伤风水，密邀十多人在黑夜中将十字架推倒。毕礼主教请知县林瑞芝严办。林瑞芝差兵将十字架重新立起，并拘捕附近嫌疑者以示惩戒，但民众并未因此退缩。

1874 年，涨潮铺人刘保正带人再次推倒十字架，毕礼再次面见林瑞芝，要求严惩推倒十字架之人。知县逮捕了刘保正，并勒令百姓重修十字架。但周边的民众还是一次又一次地推倒十字架山上的十字架，并驱逐教民。

1895 年，将军坪秀才陈立瑞再次领头造反，推倒十字架，并扬言要赶走神父、教民。之后，虽然官府镇压了推倒十字架的民众，但作为教会重要标志的十字架仍然受到周边民众的破坏和亵渎，教会为防十字架不测，在玉皇顶右侧建瓦房数间，日夜派人看守。

同治十二年(1873 年)，有董教士在施南府城恩施县买屋设堂，施南地方很快遍行揭帖，称"特与乡人约，倘有利其财物，私卖基址屋宇以作教堂，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一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54 页。

② 武汉地方志编撰委员会：《武汉市志·社会志》，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98 页。

贼仁贼义莫此为甚,定将所得价值追出充公以示警,而并首以无父无君之罪。"①

光绪八年(1882 年),又有钱教士在施南府咸丰县燕窝山买房建堂,"地方保甲绅粮舆论沸腾",认为此地建堂"有关合县风水,且碍附近居民"。②

光绪十年(1884 年),宜都县又发生窦牧师在县城租地建堂,被乡民掀毁。

教案频频发生,地方官员也劝诫传教士在买房租屋时,"必须无碍居民,无关方向"。

第三,因传教士不遵中国礼仪引发冲突。

传教士不遵中国礼仪,僭用仪从,引发纠纷的案件也时有发生。

同治二年(1863 年),清政府为了避免此类教案的发生,规定"嗣后主教及传教士一切车马仆从,须照中国士人之例,随携一二家童,任便骑马坐车,或乘二人肩舆,不可乘坐绿呢紫呢大轿,及用有职衔人引马,以致骇人听闻;主教及传教士遇有切已必须申诉之事,应照中国士人之例,概用禀呈,不得擅用照会……"③但这一规定,并没有受到传教士的遵守,仍然成为引发教案的原因之一。

光绪十七年(1891 年),有祁主教自荆门州回拾回桥教堂,"乘坐缘轿,从人百余,掌号放铳,吆喝不辍",地方人士"以不经见之事,又非常罕见之人",于是纷纷围观,其随从执鞭驱逐,导致众人将教士所乘轿子毁坏,引发教案。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地方官员认为,该主教实属"咎由自取","既非职官,何得妄用绿轿",并经江汉关道照会法领事,"严禁各教士不准偕乘绿轿"④。

第四,教民入教之后,不守传统礼法引发矛盾。

清朝初年,黄州曾经发生过一起信教风波,一位信徒因为信教,被湖北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51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第一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553 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一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44 页。

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30 页。

地方官员遣送回其家乡江西赣州。对于这场风波，传教士认为，是地方的佛教徒担心天主教进入之后，“一旦人们成了基督徒，就不再有人供奉寺庙了”，于是“两府僧人唆使人民反对，官吏亦阻挠禁止。”①有学者在研究中提到“传教士在他们传播福音的事业中所遇到的困难往往都被归咎于佛教僧侣们的嫉妒心情。”②

外国传教士常常将传教受阻的原因，归结于佛教僧侣的竞争。他们没有意识到他们为了宣传其宗教观念，采取“去一偶像而又立一偶像”的传教手段，会引起对传统信仰和礼法根深蒂固的人们的抵触。1868 年，武汉发生水灾时，传教士作了一首《辩证汉口灾民歌》：“叹灾民，逃水荒，丢了田园并房屋。天地如何不保佑？想一想，从前烧过多少香？叹灾民，太痴迷，社庙禅林不肯离。你今逃出人还在，想一想，本乡菩萨一团泥。”③这足以引起时人的反感。由于其宗教信仰上的排他性，教民入教之后，在教会的要求下，严守宗教行为，使得很多行为有悖于传统礼法，更会引发教案。

同治四年(1865 年)，广济县县令称，有民众在信教之后，“毁神主换牌位”，“如是父责其子者有之，兄戒其弟者有之，宗族议于祠堂督责者有之”④。

光绪十六年(1890 年)，广济县蓝姓修谱，规定“本族子孙男女有奉耶稣圣教之人，不准上谱”，引发冲突。传教士代为申诉，认为“华民不入家谱，大为无赖不齿人类，所有家产田地概不为己有，存活者难以婚娶，谋生无术，即死者遗下孤孀子女，无人抚养，尸身亦不能葬埋家山”，并认为不入家谱比“戕杀更重”。⑤ 蓝氏族绅反驳称，“谱乃是叙祖宗，而教乃是弃祖宗，道各不同”，教民供贴祖宗，“洋人既不能准”，那教民追祀祖宗，“洋人又岂能准”。⑥ 从驳斥中可以看出，地方人士对教民的举止与礼法不合的不满。

---

① ［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第一卷)，郑德弟、吕一民、沈坚译，大象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05 页。

② ［法］谢和耐著：《中国与基督教：中国和欧洲文化之比较》，耿昇译，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08 页。

③ 林乐知主编：《中国教会新报》第二册，台北：台湾京华书局影印 1968 年版，第 45 页。

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26 页。

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084 页。

⑥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094 页。

再有,祭孔、祈雨、拜神、修庙等各种习俗,本已是乡间平常之事,要求成员共同参加,但教会不准教民参加这些活动,也会触发矛盾,引起冲突。

光绪二年(1876 年),因天气干旱,兴国州筠山百姓诵经求获雨泽,迎神酬祷。在活动过程中,路过天主堂门首,有堂内教民见曾经吃教之周氏,在求雨队伍中。认为"周姓既已入教不应犯规求神,将周姓扭至堂内责惩,并将百姓神像供器毁坏"①,百姓一时气愤,将天主堂拆毁。

二、经济纠纷引发教案

1844 年中法《黄埔条约》签订,该条约的第二十二规定:"法兰西人亦一体可以建造礼拜堂、医院、周急院、学房、坟地各项"②,"倘有中国人将法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③

以此条约为依据,传教士纷纷进入内地传教。传教场所的普遍缺乏,是当时传教士碰到的首要问题。出于传教的需要,传教士急于在各处购买土地、房产,参与了传统社会的经济和土地的竞争,产生了纠纷。

1868 年,美国圣公会在武昌长街租房建堂,"但房东发现是洋人租用后便提出取消租约,由于威廉斯等人坚持租用,房东采取了揭瓦的手段。……由于雨天漏雨,他们只好退出,另寻居处。"④

同治十一年(1872 年),内地教士张先清在广济县栗木桥地方租定房屋改作礼拜堂。但其中房屋产权未能明晰,引起纠纷。此屋为实兴所公屋,由民人居文忠佃租,历年欠租,居文忠将房屋私租于夏兴发,夏兴发又将房屋转租张河清设立教堂。事情发生之后,教堂被毁,书籍被抢,引发教案。

1877 年,英法两国在宜昌建立宜昌海关,占用当地汉景帝庙作关署,引起民众不满,市民和农民多次冲击海关。1891 年,形成了反抗高潮,在 5 月和 7 月间,地方民众多次冲进海关,要求其退出。法国将军舰"蝰蛇号"停在宜昌江面以示威胁,终于使这场纠纷演变成宜昌教案。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79 页。

②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上海三联书店 1982 年版,第 62 页。

③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上海三联书店 1982 年版,第 62 页。

④ 吉尔曼等:《文华大学》,黄政辉等译,《华中师范大学校友通讯专辑》1992 年,第 1 页。

光绪九年(1883 年),江陵县有民人来兆惠将抵押给龙山书院的房屋,卖与教堂。此事发生之后,龙山书院首士告至县衙。县主将屋查封。传教士不肯将契交出,将契约送至驻汉法领事馆,引发中外纠纷。

教会进入湖北后,在基层社会出现了一个特殊阶层——教民,民众之间本就会因为税赋、田产、摊派等问题产生各种纠纷,这本属民间纠纷,但由于纠纷的一方是教民或教会,案件就会上升为教案,引发中外纠纷。

同治四年(1865 年),广济县民人冯春福佃种干鹏之田,而不完课,并将田亩转顶于干盛源。干鹏至县控诉,冯春福乃教民,逃居教士之家,通传不到。后又有传教士艾觉呢至广济县,力为冯春福、干盛源剖白,深究告者之非,并责怪地方官不应偏袒地方民众,歧视教民。

三、谣言揭帖引发教案

谣言是"在人们之间私下流传的,对公众感兴趣的话题、事件或问题的未经证实的阐述或诠释"①。大致来说,在以下几种情况下,比较容易产生谣言:"一是在社会变化剧烈或社会动荡不安或出现天灾人祸时;二是在正常信息渠道受阻碍时或缺乏信息或信息不清时;三是对人们普遍关心和盼望的事情容易产生谣言;四是人们对自己感到非常稀奇的事物容易产生谣言;五是人们感到不平和憎恨的事情也容易产生谣言。"②

前文已经提到,近代天主教、基督教进入内地传教,多数中国人对这一类宗教的内涵并不理解。加之在男女同处、风水、教堂修建地窖、大门紧闭等问题上,双方风俗习惯不同,又缺乏沟通,往往会引发猜忌。这种猜忌在一定条件下,会引发冲突,进而演变成教案。

1891 年 6 月 5 日的武穴教案,其起因源于 4 月间发生的安徽芜湖教案,"沿江一带,谣言四起,人心惶扰"。武穴离芜湖较近,受到影响。6 月 5 日傍晚,有天主教教民欧阳理然肩挑四名幼孩,准备送往九江教堂收养的。在渡江之时,小孩啼哭,惊动过往行人。有人高呼,小孩是送往教堂"剜眼蒸食"。顿时群情激奋,民众冲进教堂,欧毙教士。教堂内的煤油灯被打翻,教堂被烧毁。

---

① 谭芳:《公众危机中的谣言与传媒》,《城市管理》2003 年第 3 期。

② 黎霞:《从"谷城教案"看晚清鄂北乡村社会矛盾》,华中师范大学 2004 年硕士论文。

同年的宜昌教案,同样也是由教堂拐卖幼孩谣言引发。教案发生之后,围观群众数千,烧毁了圣公会、圣母堂和天主堂,以及英国教士的住宅三处。

1892 年谷城教案的发生,也直接受到谣言揭贴的影响。光绪十八年(1892 年),襄阳府属襄阳、谷城、光化等地发生瘟疫,多人暴毙,甚至"每一村之中一日之内疫毙达百人之多"。群众惶恐不安,一时之间,谣言纷起。有传言称,瘟疫是有人往井里投毒引起的。随着疫情的越发严重,谣言也越传越广。人们开始不安,"民间多方戒备,遇有外地口音者、不同形迹较生之人,或赴井饮水,或身带暑药之人,辄指为下毒之人,众怒汹涌,混行攒殴,几至毙命"①,有嫌疑的人被送到官府盘问,或遭殴打,"水陆过往商民动遭殴击"②,这都反映了时人的恐慌。瘟疫的继续蔓延,"襄河两岸上下数百里间纷纷迁徙避乱,不知所由,或移家入城,或聚团上寨"。③ 在这种情形之下,襄阳府县各地城乡出现匿名揭贴,声称此次瘟疫是天主教传教士出钱请人往井水投毒引起,谣言迅速传播。随后,襄阳竹篠铺,出现匿名揭贴,称教会往井水投毒引发瘟疫,让人们团结起来,攻击教堂。老河口也出现匿名揭贴,并定下焚毁教堂的时间……在大量谣言揭贴的煽动下,最终导致几千乡民围攻教堂。

四、教士教民仗教引发教案

对于教士教民仗教,地方官员早有认识。早在咸丰元年(1851 年),两江总督就拟定了一份《内地民人习教章程》,希望能获准,"咨行内地"。其中提到制定章程的原因:"内地愚民被其(传教士)煽惑,竟有子弟从教,父兄阻止,而子弟转向该夷告诉之事,亦有邻里口角,该夷袒护,教徒径向地方官扛帮滋讼。此等风气,断不可长。"④这个陈述表明,基督教在弛禁上谕颁布仅五年之后,就已经形成一股势力,对地方词讼活动进行干涉。

---

①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六册《批施南府禀酌断利川教案》,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59 页。

②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六册《批施南府禀酌断利川教案》,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50 页。

③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六册《批施南府禀酌断利川教案》,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60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32 页。

《内地民人习教章程》对教士和教民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并明确规定对与基督教无关的教民与非教民之间的纠纷，如果教民寻求教会帮助的，不仅不予受理，反而要先治教民的诬告之罪。但在中国当时的时局下，这一章程最终没能实现抑制教士教民特权的目的。反而，之后颁布的一系列章程、法规进一步保障了传教士在内地的权力。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还进一步颁布了《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条款》，其中规定："分别教中品秩，如总主教或主教，其品位既与督抚相同，应准其请见总督、巡抚。倘主教因事回国，或因病出缺，护理主教印务之司铎，亦准其请见督抚。摄位司铎、大司铎，准其请见司道。其余司铎，准其请见府、厅、州、县各官，自督抚、司道、府、厅、州、县各官，亦要照品秩以礼相答"①，"各省出有重要教案，所在之主教、司铎等须转请教皇钦命保护天主教之国之公使或领事官，同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或地方官办理了结，以免多费周折。该地方官遇主教、司铎等员来商，应迅速和衷商办拟结。"②根据条款，传教士具有了官员资格，抬高了身价。在条款的保护下，部分传教士甚至成为了"见官大一级"的显赫人物。这一条款使传教士和教民拥有了更多的特权，更激发了教民与非教民之间的矛盾。

对于教士教民仗教这一点，到清朝晚期，传教士反省传教屡屡受阻的原因的时候，也会认识到这一点。

清政府通过《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条款》后，《教务杂志》曾对"传教士的官位"展开讨论。基督新教的传教士普遍认为："这一问题不仅影响我们基本的工作原则，还会损害我们在中国人面前作为教会信使的形象"③，是造成基督教在中国的处境更加艰难的原因之一。新教传教士对天主教教会干涉地方词讼也表达了自己的不满，"教会直接干涉地方的词讼，既对信徒没有帮助，也对传教士没有好处……中国人都知道天主教袒护教民、包揽词讼，现在如果再来接受这样的官位，即便这样的行为能被理解，即便能随时见到官员，这样也只会让类似天主教滥用权力的事情，更加膨胀。"④

但即便如此，由于教士、教民仗教引发的教案并不在少数。

---

① （清）李刚己辑录：《教务纪略》第三卷（下），上海书店 1986 年出版，第 31 页。
② （清）李刚己辑录：《教务纪略》第三卷（下），上海书店 1986 年出版，第 31 页。
③ Aenold Foser，"The Offical Status of Missionaries"，CR，（Oct，1899），p.481.
④ Aenold Foser，"The Offical Status of Missionaries"，CR，（Oct，1899），p.486.

湖北汉阳府知府余肇康曾对教士教民仗教引发教案的现象进行过分析:

"窃自各国通商以来,各处教堂林立,凡习天主福音等教之人皆系中国子民,地方官原无歧视,无如教民良莠不齐,循规蹈矩者固不乏人,倚势横行者亦复不少,每有习徒一被控告,或身自犯法,即潜投入教,欺侮平民,为害乡里。非特教与民各分门户,即教与教亦各树党援,动辄聚众开殴寻仇滋事,往往酿成命案。地方官饬差拏传,竟敢抗不赴案,怂恿主教司铎干预袒庇,或致函请讬,或谒见要求,一有拂意,即朦禀领事官。据情照会,颠倒是非,变乱黑白,往返辩论,强词夺理,不按约章,以致案无了日。教民特此为护符,地方官因此而掣肘,不知教士袒护教民愈坚,乡民被屈不伸结怨益甚,一旦激成事端,动致不可收拾。"①

光绪十年(1884 年),教民刘通事至宜都县衙门仪门之内,售书讲道,"转瞬间观者如堵",人群中有人议论"不应至公署传教",刘通事和窦牧师用"随带之木惩凶殴人",并要将"议者送县惩办"。②

光绪十六年(1890 年),据地方官员称,有蓝长兴在入教之后,曾借教"掠卖人妇,大酿讼端",后又有蓝世叨"藉教横行"。③

此类案件不胜枚举。传教士自己也对这种教民仗教倚教现象有所认识,美国人罗斯曾写道:"各地区或省份都涌现了大批的皈依基督教的人流,但是他们都是出于世俗的动机,所以,传教士的这种观点更是加深了。一次次皈依教会的'民众运动'如汹涌的浪潮,增加了传教士们渴望在短期内对中国人进行根本性转变的希望。但是最终他们会发现,这些人不过是希望在诉讼中获得传教士的支持,或者赢得中国官员的某些特批,抑或在有麻烦时求得领事的保护。"④

虽然意识到这一问题,但传教士依然认为,教士教民仗教引发教案虽会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六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80 年版,第 1157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第一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622 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090 页。

④ [美]罗斯:《病痛时代:19—20 世纪之交的中国》,张彩虹译,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76 页。

使传教受阻，但传教受阻最主要原因还是与他们传教时间太短有关，只要传教时间越长，所受的阻力就会越小。所以，教会一直没有将此问题进行妥善解决。终于，在《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条款》颁布后的几年，四川、湖北等全国大部分省市开始了一场轰轰烈烈的义和团反教运动。

第三章　湖北教案中的教民

传教士深入到内地传教，大部分民众反对教会进入，但也有部分民众因为各种原因，加入教会，成为“教民”，于是，在中国传统社会内部衍生出了一个特殊群体，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中国原有的社会结构。部分“教民”倚靠教会，获得了很多特权，使得晚清社会体系内部，形成了一种抗衡旧势力、挑战旧秩序的力量，打破了乡村社会原有的相对平静的生活状态。

第一节　湖北教民的组成与信教原因分析

明朝和清前期，教会注重上层传教路线，利用西学技艺来结交上层人士，传播教义，推动天主教的发展，传教士与上层人士交好确实推动了教会的发展。传教士进入湖北，就是是由地方官员引荐和邀请的，但是进入湖北之后，传教士的上层路线并没有取得大的成功，基督教没有引起地方官员和士绅的足够重视，湖北没有出现江南地区那样有声望的士绅大量入教，湖北的教民以平民为主。这些平民，“如果他们不参加敬孔和祭祖，便不能参加考试，猎取功名，将永无光宗耀祖之望；他们大多数是自耕农或渔户，全部财产是几亩薄田或一只渔船；再不然就是工人和小本商人；这些人都不为人所重视”。①然而，不为人重视的这些小民却恰恰是日后屡屡兴起教案的主要人物。

一、湖北教民的组成

在这一部分中，将具体分析湖北信徒的组成情况，但由于没有专门的资料记载，多数将从传教士的书信、文稿和教案中透露出的信息，来勾勒出当

---

① ［法］穆启蒙编著：《中国天主教史》，侯景文译，台北：光启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11 页。

时湖北基督教信徒的基本情况。

（一）农民

农民在教民中占据了很大一部分。在清前中期的禁教时期，有部分信徒为了躲避官府的追捕，或由于贫穷等多方面的原因，移民到湖北的偏远地区。在这些地方，由教会出钱购买土地，或自己开垦荒地，慢慢稳定生活下来，这一批人成为比较固定的信徒群体。在湖北谷城的磨盘山，“襄阳教区的领袖们避开官员们的严密搜查，决定逃到这个大省的北部，离古镇七法里的山区里去。他知道那里有一些土地一个世纪以来无人耕种了，土地主人都不住在那里，他们愿意便宜一点卖掉这些地。他只花了六十个罗马埃居就买了一个小山谷，分给贫穷的基督徒家庭。”①不久，巴多明（Dominique Parrenin）委派一个基督徒秀才也在那里买下了两座山的山谷“收容从地方上撤出来的基督徒。”这两座山谷“和上述那个基督徒领袖买下的山谷相接……土地非常肥沃，四五年之内不用施肥。”“我（巴多明）继续派老的讲授教理者到那里去巡阅，分配土地，建立规章，并培养了几位首领来监督执行。”②在纽若翰（Jean Sylvain de Neavialle）神父时代，这一地区的信徒达到了6000人。遣使会士刘方济（Francois Clet）曾经在笔记中描写了清中期禁教时期的信徒“在仇教肆虐之际，修会依然强大而忠诚；他（刘方济）到达山脚下时，四周寂静无声，不见人迹；他向上爬去，晚上到了掩藏于竹林丛中的一所住宅；钟声打破了山间所有角落的寂静；次日早晨，四五百人参加了他的弥撒。”③骆尼阁神父（Nicolas-Marie Boy）曾在此传教，他说道：“此区具有原始教会之热诚……教民皆集中，无教外人羼杂其间，仅知祷告主力田。”“仅知祷告主力田”言简意赅的反映了当时信徒的身份和信仰特征。根据《天主教传入沈娅史实纪略》记载，这一地区在禁教期间，传教会的工作没有被中断过，直至1870年，托付于意大利方济各会的老河口主教辖区。老河口天主教会在1870年后，购有大片田地，将其出租给教民。

董文学（Jean-Gabriel Perboyre）1835年至湖北、河南传教，他初入湖北

---

① ［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第三卷），郑德弟、吕一民、沈坚译，大象出版社2001年版，第151—152页。

② ［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第三卷），郑德弟、吕一民、沈坚译，大象出版社2001年版，第151—152页。

③ ［法］沙百里：《中国基督徒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43页。

的时候,在沙洋地方发现一个基督教社区。这个基督教社区是一个四川教民发展起来的,四川教民受到地方农民的尊重,长期居住下来,慢慢将农民发展成信徒。成和德对这个社区也进行了记载:

(该四川籍信徒)营商至此,忽思及为宣教事,久之,颇得临近外教之信用之感情新生矣,现信友颇众,皆厚遇之,而地方官长,适为同乡,以桑梓之谊,亦甚有感情,往来颇密切。凡教士至此,为成人付洗,备受欢迎。且谓尚怀大希望,将为信德,更开疆而拓土云云。①

意大利方济各会士田大兴(Gratian de Caroli)于 1869 年赴宜昌传教,后又有法国和比利时传教士至此。至 1891 年的时候,教会在宜昌市内已置有多处房产,在宜昌府属各县均置有田产出租给教民,其中以江陵、荆门两州县的田地为最多。

在 1860 年以来教案的往来材料中,也经常可以看到农民的身影。同治四年(1865 年)田地诉讼案中,涉案教民冯春福、干盛源都为佃种他人土地的农民。同治五年(1866 年)广济县教案中,就提到外国传教士赴当地乡村传教,涉案教民罗世先、罗世坤等"系安分农民"。同治八年(1869 年)天门教案中,奇物台天主堂即附近奉教村庄均被烧毁,习教之家,均被抢掠罄尽,所涉教民,均为村庄农民。同治十三年(1874 年),施南府地方士绅为禁止民众习教,对教民"践踏田禾,逼令毁教"。……湖北教案中的多数涉案教民均为农民。

以上可以看出,湖北信徒中,很大一部分为农民。对中国基督教史颇有研究的法国学者荣振华指出:"湖广是唯一一个没有受到公开迫害的省区,这里的信徒都是穷人,他们都是普通的手工劳动者"。②

(二)渔民

湖北水乡渔民信徒较多,是湖北地区基督教信仰的特点。湖北为千湖之省,境内河汊众多。有传教士写道:"该省有一批多得出奇的江河流过,而大部分城市和村镇均位于江河之畔"③。

---

① 成和德:《湖北襄郧属教史记略》,土山湾印书馆 1924 年版,第 37 页。

② Dehergne Joseph, *La Chine centrale vers* 1700, AHSI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ctatis icsu, 36, 1967, pp.32 - 71.

③ [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第四卷),郑德弟、吕一民、沈坚译,大象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67 页。

聂若翰(Francois-Jean Noelas)神父在雍正禁教之后长期活跃在湖北水乡,“1706年,他(聂若翰神父)负责汉水和临近湖泊地区的传教。这个地区河流众多,传教士们都要乘船穿过,小船成为教堂。正因为这样,聂若翰将这个地区称为‘水上传教会’,在这个地区有很多信徒都是渔民”。①

湖北水乡渔民信教的特点,殷弘绪神父在给印、中传教区总巡阅使的信中进行了介绍:聂若翰“为100名偶像崇拜者施了洗,跑遍了散居于这片经常受淹的平地上几个小高坡周围的大批渔民家庭;他把这次行动称做‘荷兰使命’”。②

还有一名传教士在介绍湖北传教情况时提道:“有一条注入大江的相当大的河流的河口处,有一个大镇叫汉口。……那里有一大批受归化的信徒。这是一个相当大的港口,每天都有成千上万只船在那里停泊,其中有许多船舶属于基督徒。”“两年前进入该省(湖北省)的嘉类思(Du Gad)神父负责该镇及船上的基督徒。……赵圣修(des Robert)神父也自东直向西地逆河而上,以分别照料在那里的基督徒。他每年在这些基督徒中巡视近九个月。”③

嘉类思神父曾在汉口附近进行过410次洗礼,他还提到顾铎泽神父在襄阳附近的东津湾举行了77次洗礼和139次告解神工④。顾铎泽在一封信中讲道:“我又返回了汉口(Han-keou)……到了那里,我看到了一大批船,船主几乎都是基督徒。他们有人过来把我带上一只隐蔽的小船,把我送到汉口对面的一个月牙形的小湖,小湖沿山延伸到汉阳城(Han-yang)近旁……晚上,大批上行的或下行的基督徒们都停下来到我的船上来呆一段时间做祷告。”⑤

---

① Mgr. Nobel Gubbels:《Histore du Catholicisme au Hu—Kwang Depuis les origins 1587 Jusp u,a 1870》Imprimeur”Francican Press”Wu-Chang, Hu-peh, 1934:p.72.

② ［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第二卷),郑德弟、吕一民、沈坚译,大象出版社2001年版,第38页。

③ ［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第四卷),郑德弟、吕一民、沈坚译,大象出版社2005年版,第267页。

④ See Dehergne Joseph, *La Chine centrale vers* 1700, AHSI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ctatis ic-su, 36, 1967, pp.32－71.

⑤ ［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第三卷),郑德弟、吕一民、沈坚译,大象出版社2005年版,第292—293页。

前文提到的赵圣修神父每年约九个月的时间在湖北,在湖北的时间,他几乎是天天在船上照料这个地区的 4000 名基督徒。① 他也曾经在书信中这样描述:

> 我于 20 日再度扬帆起航,以便先去汉口,再从那里前往我的日常住处——柏泉山。在那里庆祝了圣行洁净礼日(2 月 2 日),其间聚集了大批信徒。之后我又返回了小船,以便前往汉口。此时正是船舶习惯于沿江而下的时期。在一般情况下,那里到处都有大批基督徒。因此,我几乎在江岸停留了整整一个月,忙于为他们施行圣事,为那些我认为已受到了充分教育并准备接受洗礼的慕道友(望教者)举行洗礼。2 月 27 日,我乘船起锚向其他的基督教会驶去。我于 3 月 3 日到达了我的传教区之港口,在那里一直忙碌到 4 月 8 日。420 余人赶来参加圣事,我为 77 人举行了洗礼,其中有 36 名成年人。②

在湖北清前中期的一些教案中,也可以看到渔民的身影,“刘开寅弟兄驾船为业,素习天主教”。③

(三)小商人

湖北位于华中腹地,汉口自开埠以来,无他埠可比,“循大江而东可通皖赣吴越诸名区以直达上海;循大江而南可越洞庭入沅湘以通两广云贵;又西上荆宜而入三峡可通巴蜀,以上溯金沙江;至于遵汉水而西,经安陆、襄阳、郧阳诸府,纵贯全鄂以抵汉中;又沿汉水之支流白河、丹江二水以入宛洛,所谓九省之会矣。”④因此四方商贾汇集于此,本地也滋生了不少商人。在光绪二十年(1894 年)沙市的一次教务交涉中,地方官员称“湖北江陵县沙市地方华洋杂处,客民贸易者共十三帮”。⑤ 这些商贩或因往来各地,或接触各处商民,有较多机会接触天主教,故有不少人也成为信徒,但其中以

---

① See Dehergne Joseph, *La Chine centrale vers* 1700, AHSI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ctatis icsu, 36, 1967, pp.32 - 71.

② [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第四卷),郑德弟、吕一民、沈坚译,大象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82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二册),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487 页。

④ 侯祖畬、吕寅东:《夏口县志》卷 12“商务志”,民国九年(1920 年)刻本,第 2 页。

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85 页。

小商人为主。

在清前中期的一些档案中，可以看到小商人活跃在其中。君丑尼（Loppin）神父在传教途中就遇到一位往湖广经商的人："傍晚时登上了一名中国基督徒的船，他即将赴湖广省经商，而我也正好要去那里。"①

乾隆四十九年的大教案中，提到其中起到重要作用的几名商人。有蔡伯多禄、谢隆茂等人，均为商贩，他们以贩卖广东商品至湖广为生，与湖广地方小商人相识。樊城刘宗选为湖北本地商人，虽从材料的只言片语中无从得知其从事何种生意，但至少可以知道的是其为一名小商人。②

在清前中期另一起教案中提到武昌府开有源丝店信教人李姓。③ 这些小商人信徒远没有农民和渔民信徒的数量多，但他们由于其职业的流动性，与其他地区的信徒进行联系，使各地基督教活动有了交流与联络。有的信徒甚至由于其生意往来积累起来的经验和人脉，使他们成为传教士的联络人和帮手。所以，这样一批信徒，在教会中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

同治四年（1865 年），广济县干鹏控教民冯春福、干盛源欠租谷案中，就提到蕲州的一名龚姓教民，是一名小商人，在地方开裁缝铺营生。信教之后，自称教士，成为教会的"代言人"，赴广济查看受难教民，至广济县衙咆哮，勒令看役释放干盛源。④

同治十四年（1875 年）施南府高教士买地建堂案中，从中帮忙交涉买地的蒋绘亭为"卖戒烟丸药之人"。⑤

从信仰群体来看，湖北并没有出现类似江浙地区的"文化基督徒"。基督教信徒多为农民、渔民、小商贩等位于社会底层的百姓，他们普遍文化素质不高。这个信仰群体的社会地位与其文化素养决定了湖北基督教在发展

---

① ［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第四卷），郑德弟、吕一民、沈坚译，大象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63 页。

②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一册），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349 页。

③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华活动档案史料》（第二册），中华书局 2003 年版，第 459 页。

④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39 页。

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52 页。

过程中的特点。他们在信仰过程中,不可能像文人阶层一样,被传教士带来的西方科学技术所吸引。他们的信仰被深深打上了其所处阶级和地域的烙印。下文将对基督徒的信教原因进行分析。

二、教民入教原因探析

晚清教民,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处境是相当尴尬的,他们因皈依洋教,于家,是背弃祖宗、不仁不义;于国,是信奉洋教、离经叛道。他们于国于家不容,被视为“异类”。教民往往被人们认为是“失业无赖之人”、“无业莠民”、“漏网匪徒”、“二毛子”等。对于他们信教的原因,被简单的认定为“吃教”、“恃教”、“倚教”。这样的研究固然有其合理性,但往往不免流于片面简单,并不能完全揭示晚清教民敢于冒“天下之大不韪”而信教的原因。

晚清湖北教民的主体为基层乡村教民,基层乡村教民群体不仅构成复杂,而且在各种文本材料中,对他们的记载是相当少的,即便偶有记载,也多为附带、陪衬,或者多有偏见,不能真实全面的再现他们的历史面貌。究其原因可能与教民群体本身的历史条件和自身特点有关。生活于乡土农业社会条件下的中国乡村民众,谋生维艰,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再加上政治思想文化的高压专制,使他们无法用文字表述自己的愿望和需求,成为历史的实践者而非表达者,他们的声音和对历史的记忆随着时光的流逝而被淹没了。基于此种原因,笔者深入湖北各地,进行田野考察,获得了大量的一手资料,希望能从现有掌握的档案材料和田野调查资料中尽可能地对湖北教民入教的动机进行全面客观的分析。

(一)为追逐宗教功利而信教

传统中国社会中的广大农民,在年复一年的农耕生活中,逐渐树立起注重现实、积极入世的人生观。他们认为天地之间,应该以人为中心,所有的神灵也应该为人服务、为此生服务。他们烧香拜佛、礼待神仙,但大多不是向往虚幻的来世,更多的是祛灾祈福、求神保护。马克斯·韦伯精辟地指出:“农民入教是非常现实的,希望通过宗教具体解决实际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欠缺宗教专家们所追求的伦理合理化和高层次信仰的意

义。”①民众功利性的宗教心理决定其对待信仰的态度是有用则近，无用则疏。

湖北民间“卜筮、星相、巫觋颇多。人民多尊孔，佛教亦颇崇拜。”②民众多“信巫官重祀”③，都有着多神的信仰。民众们在选择神祇时，其标准是神祇的神奇功能。换言之，可视或可感的神迹或神功在民众皈依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湖北乡间，香火比较盛的寺庙，都流传着各种各样的神迹，似乎印证了这一点。民众的多神信仰和对神迹与神功的盲目狂热崇拜与笃信，使他们对基督教的信仰也成了一种可能。

湖北教民是如何开始信仰基督教的，在今天有限的史料中已无从得知，但在走访一个个“教友村”中，教友们所津津乐道的同样的神迹故事中，或许可以窥见一斑。在湖北仙桃的“教友村”中，几乎每个教友都乐于讲这样两件事：

第一件事是，当初一个外国传教士借宿于沔阳（仙桃旧名）一户人家，这家的孩子得病多日，家人为此天天烧马脚（即菩萨），但总不见好，后来这位传教士用自己的医术为这个孩子治好了病，人们都相互转告，认为外国人的上帝可能比我们的菩萨要强大。

第二件事是，在天主教传入仙桃之初，上帝表现出的神力无边，菩萨对此表示不服，于是二神相约进行了一场比试，他们都现身站在水面上，看谁先沉下去，谁就输了。比试的结果是上帝一直都浮在水面，菩萨终敌不过上帝，最后沉于水中。人们由此就认定“上帝比菩萨要强大得多”。④

从这些有趣的故事中，可以看到，在教民那里，作为主要信仰对象的上帝被认为是“最大神”和“全能神”，且被人格化和形象化了。在最初的教民信仰中，他们都是从各自的实际需求和愿望出发，把上帝看成是一个无所不能、有求必应、祈福免灾的神灵。它被认为是无所不能的，集中了中国民间诸神的各种本事，能让人获得钱财，能救人于危难，能延续香火，包治百病，还能使人逢凶化吉，而且上帝在中国是事必躬亲的。“耶稣是最大的神，比

---

① “Papers of ABCFM, Shan xi Mission”, *William's letters*. June of 1896.

② 湖北省政府、湖北省政府民政厅编：《湖北县政概况》，汉口国华印务公司 1934 年版，第 1 页。

③ 董承叙：《沔阳州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国十五年（1926 年）版，第 152 页。

④ 两则材料均来自于 2005 年 5 月在湖北省仙桃市彭场镇教友村的口述访谈。

大菩萨还要灵验,其他的鬼神都不是它的对手”①。上帝原本的宗教功能被神功化了。晚清社会动荡,教民社会地位低下,更强化了这批人向教会寻找帮助的愿望。在现实中是为了获取利益,而折射在信仰上则还是祈福免灾这一强固的求索性民俗信仰的延续。只不过是教民们找到了一个包罗万象、神通广大、能取代各种祖宗神灵的唯一神,从而将各种原有的宗教功利需求都集中到了一个神灵身上,但他们这种功利性的信仰没有也不可能立即转换为对基督教的真正信仰。

(二)因追逐世俗功利而信教

传教士来到中国内地传教,深入到穷乡僻壤,他们利用教会的资产和医学等各种资源尽力帮助穷苦民众,在有可能的情况下还会组织各种慈善活动,扩大教会的吸引力。1860 年以后,更是利用在战争中攫取的各种特权,满足了入教者对世俗功利的种种愿望。

1.为基本的生活需要而入教

传教士在进入中国之后,为了扩大教会的影响,他们不畏艰险,进入到最贫穷的地方,努力帮助贫苦民众,吸引了部分民众入教。

法国传教士董文学,在磨盘山生活期间,“把他的一部分的时间放在帮助为数众多的不幸的人们。他是这样描述他所遇见的贫穷和苦难:‘我拿着圣餐来到简陋的小屋,在那里我发现地上平躺着一个身体虚弱的人,身体裸露的部分只是用一点腐烂的稻草遮盖着,我还看到一个光着身子的小孩子得不到妈妈的喂养,无论如何要去田里找点菜。你无法想象居住在这个山区的人们所遭遇的极度不幸,事实真的就是这样。”②董文学目睹此情此景,用爱心尽力去帮助每一个人。有一位女教徒嫁给了非基督徒,这位非基督徒患了疝气,经常疼痛难忍,妻子劝其入教,便来找董神父。看着病人痛苦的模样,董神父用带来的药治好了他的病,这位非信徒和他 10 岁的儿子领洗入教。③

---

① 2006 年 3 月在湖北仙桃的口述访谈,仙桃市某些乡村民众非常笃信大菩萨(即如来佛),“教友村”就夹杂在这些信佛教的村落中,所以他们经常会将耶稣同大菩萨进行比较。

② 康志杰:《上主的葡萄园——鄂西北磨盘山天主教社区研究(1634—2005)》,台北:台湾辅仁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0 页。

③ 参见康志杰:《上主的葡萄园——鄂西北磨盘山天主教社区研究(1634—2005)》,台北:台湾辅仁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91 页。

教会在进入内地传教之后，一般都会置有田产，教堂经常招徕民众租种土地，一般都会有很多优惠政策。另外，教会还会办有育婴堂、医院等，都需要一些帮工。但无论是租种土地，还是当帮工，都必须以入教为前提。此外，有些教会还会为加入教会的贫民募捐、施舍衣物等等。遂有贫苦民众为了维持基本的生活需要，而乐于奉教。

在天灾人祸来临之际，民众求生的欲望更是促使其入教的直接动机。湖北水灾频繁，大灾之后，就有教会派遣传教士进入灾区组织布道和救济，发展信徒。在湖北的一次特大水灾之后，汉阳教区主教高尔文（Eduard J. Galvin）设立汉阳赫山灾民布道所，利用施药发救济，发展教徒。高尔文对领赈者附有条件，即将全家姓名登记在册，作为望道，将来必须入会。当时灾民，一家老小嗷嗷待哺，只要能领得钱粮度过眼前饥荒，一切都可答应，一时间入教人员骤然猛增。在第二年灾民回乡之后，教会又利用水灾之后，田芜年荒，派教士深入各村“施洗”，在每个村庄开设经言要理训练班，四乡灾民望赈，闻讯之后，亦全家全村登记造册奉教。领洗者，均可得到钱粮。当时，仙桃市长倘口堂区教友人数猛增；新垸子堂区扩展十余村，教友上升到两千人；新开拓了张沟堂区。①

2.借助教会词讼保护或维护自身利益而入教

传教士对词讼的包揽和多数情况下的胜诉，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一部分乡村民众的盲目、快速的皈依。这无论是对处于弱势的个人、家庭，还是对整个村落甚至有着共同利益的村落群体来说，在各种利益、权利、资源的争夺中，包揽词讼都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如湖北省仙桃市的彭场镇芦林湖，因该处地势低洼，雨水充沛时容易发生水灾，两岸居住的人民经常有水利之争。芦林湖的民众入教之后，倚仗教会的势力，以邻为壑，向下游窑河宣泄积水；天旱时，则在左家沟湄鸡台筑坝拦河。窑河下游农民不堪其苦，发生了械斗，后引发词讼，教会插手干预词讼，地方官员对此也无可奈何。②

再有仙桃市长倘口居民因与基督教教徒的诉讼失利，希望能得到天主教的保护，遂到斗湾来找传教士“投教”。后长倘口地方建起天主堂后，长

① 参见仙桃市档案馆编：《仙桃宗教志》，仙桃市档案馆1987年版，第71页。
② 参见仙桃市档案馆编：《仙桃宗教志》，仙桃市档案馆1987年版，第72页。

倘口周围十余里的人民,或因诉讼,或畏教会凌辱,或因不堪官吏压榨,或怕他人欺侮,亦相随"投教",一时蔚然成风。①

在鄂西宜昌地区,有些地方宗族势力强大,有弱小宗族或个人,为与强大的宗族势力抗衡而入教的例子也并不少见。

在民众中还流传这样一句歌谣"以十字,圣架好,不打官司不入教"②,可见许多人入教就是为了依附外国传教士的势力,保护自己的利益。

3.为提高自身社会地位而入教

有一部分人,并不是因为生活困难才入教的。他们主要是为了提高自己的地位和身份,希望能依靠教会获得权势。对这一部分入教者来说,基督教与其说是一种信仰,不如说是一种强权。这一部分人中,有些人是"没有进入仕途,和封建当局关系不深的富有者。他们不参加考试,没有取得举人、监生等特别头衔,就用教民司铎的称号来代替他,以便称霸一方"。③ 仙桃市长倘口村民李楚翘为清朝秀才,但在村中地位不高,后投入教会之后,利用教会特权,帮地方人民包揽词讼,与官府对抗,在当地获得了一定的权势。④ 还有些人,原先社会地位比较低,但一旦加入教会之后,就表现出同传教士的亲密关系,成为外国传教士的"代言人"。比如替教会代为购买教堂田产、处理教案、同官府交涉等。这些人在获得特权之后,就会利用教会的名义,为非作歹,"欺压乡民"。其中比较典型的有利川县教民胡文安,因受到传教士的信赖,在南坪汪家营等处藉教堂为名,广置田产,收稞渔利,引起民众不满。⑤ 所以教会的特权诱发和强化了社会上的不安定因素,使得一些原本就不安分的人在入教之后,变得更加飞扬跋扈、盛气凌人。诚如一个外国人的观察:"比较的悍智、具有小聪明的人好与传教士接近,利用教民的名义在朴实的愚民中谋私利,故教堂附近必有一种讼棍的游惰之民众。"⑥他们人数虽不多,造成的种种恶果却不小,其不法行径不仅遮盖了很

---

① 参见仙桃市档案馆编:《仙桃宗教志》,仙桃市档案馆 1987 年版,第 73 页。

② 此处依 2005 年 7 月对仙桃时彭场镇瓦沟信徒采访记录。

③ 路遥、程啸:《义和团运动史研究》,齐鲁书社 1988 年版,第 75 页。

④ 仙桃市档案馆编:《仙桃宗教志》,仙桃市档案馆 1987 年版,第 72 页。

⑤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99 页。

⑥ 张鸣、许蕾:《拳民与教民——世纪之交民众心态的解读》,九州图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86 页。

多教民的虔诚与善良，而且也使教会自己所标榜的“纯洁性”受到更多本来对教会没有好感的平民的质疑。

（三）受家庭或家族影响而信教

对于西方社会的基督徒来说，宗教仅仅与他个人有关，是他个体灵魂与上帝的对话，但是在宗法制笼罩下的中国人，主要传统性格之一就是家庭（或家族）取向，即家庭信仰态度在个人行为选择中具有重大的引导作用。

> 一般而言，传统中国社会的组织结构是由以祠堂为中心的宗族组织及以村社为单元而形成的乡里组织这两大部分所构成的，前者即为通常所说的血缘组织，而后者则相应地可视为一种地缘组织。由于历史上所具有的聚族而居传统，在相当部分地区……这种血缘关系与地缘关系又是常常纠缠在一起的。①

湖北大部分农村采取的就是这种以血缘和地缘为纽带的聚居方式。在这种家族文化背景下，家长或家族中比较有威望的人一旦入教，往往会带动家族成员集体皈依。这部分教民往往不甚了解教义，更谈不上真正领悟其精神实质。在皈依过程中，家族影响显然是大于个人需求。湖北大部分信仰基督教的村落就是这样形成的。

比如前文所提及的仙桃市沙湾人李楚翘，他是一个秀才，在入教之后，经常帮助当地人打官司、“出头”，在当地获得了较高的威望。后来，在他的带领下，全村人都皈依了天主教。

湖北谷城的磨盘山、宜昌的石磙淌等地都是世代的教友村，都是在家族成员的影响下，全家全族乃至全村人入教。这种以家庭或家族信仰为方向的皈依，虽然并不符合基督教教义要求个体心灵结识、理解并热爱上帝的原意，但它在中国乡间社会确实是起到了加速皈依的作用。而且，当许多信徒在遭遇到各种威胁甚至生命危险时，仍然将个人信仰看成是与本家庭或家族不可分离的标志。正是在这样的文化背景下，今天的湖北乡村社区还可以看到众多的教民，虽然历经各种教难，信仰时断时续，但他们一有机会就会回到原有信仰，而且随着家庭或家族的传承与发展，形成了一批由地缘、血缘、利益和信仰四种因素互相结合的比较稳定的教民村落。

---

① 张先清：《在族权与神权之间——晚清乡族势力与基督宗教在华传播》，见章开沅、马敏：《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刊》，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50 页。

婚姻也会成为入教的契机。中国农村的教民不可能因为信教就独立于社会之外,他们不可避免地要与其他人发生各种联系,结果就形成了一批教民与非教民结合的家庭。天主教会在教徒婚姻问题上有一条规定:教徒不可与非教徒结婚。一个非教徒男子欲娶教徒女子为妻,或者是一个非教徒女子要嫁给教徒男子,都必须入教,然后才可结婚。所以一旦婚姻关系确立之后,就会有婚姻中的一方服从另一方的信仰与意志,迅速皈依基督教。即便在一开始没有皈依基督教,久而久之受到影响也会成为信徒的。据湖北省天主教的一些神职人员和信徒们讲,只要嫁过来了,生活在这里,就没有办法不受天主教的影响,最后都要成为信徒的。①

此外,中国乡村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亲朋邻里之间联系非常紧密,生活在一起,往往相互效仿、相互影响。如仙桃市许湾村芦林湖堂是沔阳最老的会口之一,这个地方是一个多姓杂居的村子。西方传教士在此地传教后,这个地方通过亲戚、邻居、朋友之间相互转告、传教,发展得很快,不久就集资建有小圣堂。后来在一名天门教友的帮助下,改建成了大圣堂,有公田五十多亩。

所以,在这种文化背景下,家族因素、人际关系和感情因素在教民的皈依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驱动作用。

(四)因自身理解而信教

在信仰基督教的信徒中,也有一批人是出于偶然或被好奇心驱动而接触教义,并被这种异质的信仰所打动,经过交流和思考,心悦诚服,所以“日久天长,有意奉教”。

在湖北,有一批教民就是在听了传教士的讲道之后,被教会所吸引,进入了教会。曾经有人描述在磨盘山传教的董文学讲道之时“每逢瞻礼,自晨至暮,堂中常无隙地。他宣讲经文,闻者忘倦”。② 这批人的信仰往往会更真诚,更持久。有传教士在湖北传教时,曾在信函中描述说:“虽处穷山

---

① 此为 2005 年 7 月在仙桃市采访,一位神父所说。同时,笔者在仙桃市张家台村采访的时候,当我提及新近祝圣为神父的好像有两个就是张家台人的时候。那位老人告诉我,其中有一个年轻的神父,他妈妈本身不是信徒,是个外教人,是嫁过来之后信教的。当我问及他妈妈有没有反对时,老人说,没怎么反对,因为他妈妈知道这是神的招引,反对也没有用的。

② 聂一峰:《天主教传入沈垭史事记略》(列印本),第 13 页。

恶水之间，……教友人数如此之众，又如此虔诚热心。”①“那里（磨盘山）的教友有初期教会时人们的那种热情。”②

在禁教时期，因自身理解而信教的信徒往往比其他原因信教的信徒，表现得更为虔诚。一位名叫卜文气（Louis Porquet）的神甫描述了他在湖北水乡旅行传教时遇到的感人场面：“一天早上，我所乘的船碰到另一条基督徒渔民的船。因为基督徒们习惯于将他们崇拜的耶稣的名字放在他们迷信的装饰物上，所以我们马上可以看出来。当他们知道船上有一名传教士后，很快召集来了在水上跑生意的其他船只，这些船上的基督徒按照中国的礼节向神甫致意，并请神甫为他们洗礼。”③

乾隆年间，因为剪辫谣言，基督徒大量被捕，“以湖北最烈，在教友集中的谷城尤其猖狂。外教诬教友谋反，教友被拿到官的，约一百五十多人，官逼令背教，严刑究治，而教友信德坚固，无一背教者。后来熬刑不过，随口说了背教的话，又马上后悔起来，照神父的吩咐，做明补赎，天天守大斋达三年之久，其中也有投案自首的，声明奉教事实，甘受刑戮。”④禁教期间，“磨盘山基督教社区的基督徒用血汗开垦的土地被剥夺了，仅有少数的基督徒留在原地，他们不再是土地的主人，而以佃农的身份生活在磨盘山山区。虽然基督徒社团的生存面临着一次次生命极限的挑战，但风波之后，磨盘山教民村开始重新组建，其重建的能量来自社团内部的内聚力和每一位虔诚基督徒的努力。基督徒虔诚的宗教情感成为社区顽强的再生机制，当形式扭转或略为宽松之时，社区将会重新焕发出新的生命。”⑤

这批教徒信仰极其执着和虔诚，这可能是基督教能够在湖北乃至在中国持续发展到今天的重要原因之一。他们在面临一次次镇压中，表现出的顽强的生命力和抗争力，是决不能简单地用“吃教”和“仗教”来形容的。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教民入教的动机是相当复杂的。从根本上说，大部分教民都是良善民众，不法教民毕竟是少数。但正是这些少数人以教会

---

① ［法］费赖之：《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河弥德》，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 1997 年版。

② ［法］费赖之：《明清间在华耶稣会士列传·王尼阁》，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 1997 年版。

③ ［法］沙百里：《中国基督徒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5 页。

④ 张泽：《清代禁教期的天主教》，台湾光启社 1981 年 6 月初版，第 62 页。

⑤ 康志杰：《上主的葡萄园——鄂西北磨盘山天主教社区研究（1634—2005）》，台北：台湾辅仁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34 页。

为招牌,利用教会的权势和部分支持他们的西方传教士,四处招摇撞骗、欺压乡邻,挑起了一系列民教冲突,加剧了各种民教矛盾,使基督教会和外国传教士的形象在地方社会进一步恶化。在这里,基督教完全被他们利用成为满足其私利的武器。“一经入教,遂以教士惟护符,包揽词讼,凌辱乡里,欺侮平民。”①“教民倚势欺凌,藉端讹勒,或罚银钱,或罚屋宇,或罚酒席,或罚钟,或罚席,或罚油,其款数之多寡,视力量之丰啬,虽父兄子侄不顾也。”②“入教华民大率败类,必与良善为仇,其平日教民骄横之已甚,官长偏袒之过多。”③这批借助利用入教获得的特权为非作歹的教民,其行径总是比较显眼的,给人先入为主的坏印象。即便这批人只是少数人,但是也会祸及全体教民,从而影响他们的整体形象。所以,在晚清时期,教民被认为是一个特殊群体。

第二节　晚清社会的特殊群体——教民

在晚清,因为各种原因加入教会信奉基督教的人,被称为“教民”。没有奉教的普通民众,被称为“平民”。这样的称谓,不但在绅民对教案的叙述中可以见到,在地方官员的公文信函、在朝廷的谕旨中、在传教士给地方官和公使的呈文或信函中,以及各国公使给总理衙门的交涉文件如照会和信函中,都可以见到,是当时社会广泛使用的对奉教人和未奉教人的称谓。在呈文和讼词中,平民自称“民”,而教民自称“教民”。

“教民”和“平民”,最初只是一种称谓上的标识,来区分民众是否奉教。久而久之,这个称谓蕴含了太多的社会含义。基督教进入中国,本身就是凭借武力和不平等条约。它在中国的传播,更是受到外国势力的保护和支持。教会对于奉教的民众,都是庇护有加的。入教之后成为“教民”,并不是简单的一种身份上的变化,更意味着获得了很多特权,蕴含着特定的社会地位和待遇,而不仅仅与宗教信仰有关。

---

① 朱金甫主编:《清末教案》卷 2,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749 页。
② 朱金甫主编:《清末教案》卷 2,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880 页。
③ 朱金甫主编:《清末教案》卷 2,中华书局 1998 年版,第 737 页。

一、教民在实际中享受的特殊待遇

在事实上，教民也在以下几个方面表现出与平民的不同之处。

首先，教民会受到官员的特殊对待，这种特殊对待，在初期或表现为殊遇，或表现为仇视，但随着教会势力的渗透，越来越多的表现为殊遇。这种特殊对待也使得他们与普通乡民在经济利益和政治地位上的区别和距离日益增大。

同治四年(1865 年)，广济县有教民冯春福，佃种干鹏之田，但不完课，并且将其田转顶于干盛源耕种。干鹏查知之后，往向干盛源理论不服。四年三月初八日(1895 年 4 月 3 日)，民人干鹏具控教民冯春福欠其同治二、三、四年的稞谷十石有零，屡讨不还。官府迅速差传冯春福、干盛源到案，冯春福逃往教士之家，只有干盛源到案，官府准备将其押候集证质审。此时，有龚炳江自称传教之人，闯入衙门，勒令看役将干盛源释放，并威胁如不释放，三日后必有事。后此人又跑到县署门外咆哮。广济县令虽心怀不满，但因其自称教士，便未加究责，而且特赏给其盘费钱三百文，派差解送回籍。① 清代与历代王朝一样，也是等级森严的，平民百姓怎么可能去随意咆哮县署衙门。龚炳江是蕲州一裁缝，只是一介“平民”，既无功名，也无地位，但因为其是教民，自称教士，就敢在县署衙门咆哮。而广济县令虽深为不满，但却不得不赏钱派遣回籍，以求息事宁人。教民的自视极高和地方官员对教民的殊遇，于此案可见一斑。

再同治五年(1867 年)，有蕲州广济教民曹衍辉往县控告伊地绅士阻止传教，并有绅首曹国献欲将伊活埋一案。曹衍辉到案时“词气傲慢，见官不跪”。广济县令虽大为不满，但恐滋生事端，并未因曹衍辉失礼而加以惩罚，反令曹国献等士绅求和息事。曹衍辉失礼一事，虽广济县令在结案后告知法领事，并称倘奉教者再如此自高自傲，必不袒护。② 但还是可以看出地方官员对待教民的不同之处。

还有利川县地方，县令因畏事，“任听教士购买田产，招教民耕佃，有犯不敢过问，于是桀骜不逞之徒相率入教，以教士为护符，甚至教民自称为钦

---

①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39 页。

②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二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998 页。

命利川县副司铎,持贴拜谒县令,教士、教民与地方官并作公堂"①。教民享有的此种特权,令当时的湖广总督张之洞都十分震撼,认为"种种谬妄,实堪发指"。

虽然有官员给教民以殊遇,但在初期仍有很多仇教的官员歧视和苛待教民。

教民因其信教,为大部分官员所不齿。福州将军英桂说:"各省入教者,大率无识乡愚"②,李鸿章称"教士专于引诱无赖穷民,贫者利其资、弱者利其势、犯法者利其逋逃"③。当时还有官员说教徒大多"作奸犯科,无所不至。或乡愚被其讹诈,或孤弱受其欺凌,或强占人妻,或横侵人产,或租项应交业主延不清偿,或钱粮应交公庭抗不完纳,或因公事而借端推诿,或因小忿而殴毙平民,种种妄为,几难尽述。"④在诉讼案件中,"民控教则拘传不到,教控民则挟制忿争,偶拂其心,教士则饰词上述。"⑤作奸犯科的教民"一依教堂为抗官之具,至有身犯重罪入教以求庇者,有与人为仇依附教士以逞其毒者。府县厅凡建有天主堂者,地方辄不能安其生,而教士之势乃张,为祸至于无穷。"⑥湖广总督李瀚章也说:"传教者均系内地痞匪,藉习天主教为护符,遇事则横行霸道,恣意妄为,动辄以天主教之势吓人,莫之敢撄,及至涉讼差传,公然相抗。"⑦再有武穴总卡委员补用知县夏献谟提出"(平民)投入天主教者有之,该教一网收罗,不择美善。出头帮扛,钳制官长,绅民士庶不敢过问"。该县还提出外国领事应使信教之民,必须赴县,出具"一心向善,不敢抗粮不敢恃教挟制长官,及不敢奸淫邪道,为非作歹,干预

---

①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六册《批宜昌关道禀利川县办理教案情形》,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742 页。

② 北平故宫博物院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十三,台北:故宫博物院抄本影印本民国十九年版,第 5084 页。

③ 北平故宫博物院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十三,台北:故宫博物院抄本影印本民国十九年版,第 5163 页。

④ 徐赓陛:《禀复教民案件》,转引自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编第一分册,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350 页。

⑤ 李东源:《传教论》,转引自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编第一分册,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351 页。

⑥ [清]王彦威辑撰,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 10,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7 年出版。

⑦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03 页。

公事,欺压乡党等事”一纸证明。① 这些都代表了当时大部分官员对教民的看法。虽然大部分官员出于无奈会给教民以殊遇,但也有一些官员歧视和苛待教民。

光绪元年(1875 年),法国公使罗淑亚函称有荆州府官员虐待教民。事情发生于同治十三年(1874 年)九十月间,有正蓝正红镶黄镶白等旗下妇女约十余人,结伴赴城南门外新造天主堂内诵经,彻夜未归。荆州将军巴扬阿认为旗营妇女私自出城过夜,其中显有暧昧不明之事。当即有人邀同大众赴天主堂,向西人理说。湖广总督李瀚章得知之后,恐事情闹大,当即密饬该处地方官,“妥为绥辑,婉为开导,勿任滋生事端。”②巴将军后也严谕旗下官兵不准与西人争执,事情并未闹大。

但事后,巴将军并未放过在教堂诵经过夜的十余名教民。为了以防再有“无知妇女纷纷效尤”③,巴将军下令将十余名教民管押,并采取各种惩罚措施。其中有八名教民被装站木笼,另有三名教民被带锁链,这十一名坐笼带锁习教男妇,于同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875 年 2 月 1 日)封禁,直至光绪元年四月十三日(1875 年 5 月 17 日)始行开放。还有两名教妇白易氏、何秀姑,因其夫被管官威逼,勒令治死其妻,二人分别于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1875 年 1 月 19 日)和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1875 年 1 月 23 日),被其夫毒死。在此期间,巴扬阿将军还命人在军中贴出告示:旗物左司连为转传知照事。奉将军谕饬。照得洋人在于荆郡城外修立天主教堂,传习天主邪教,尤恐旗人被其煽惑从其邪教,又恐僧道及面生可疑之人入城拐骗妇女幼童卖与教堂,残生害命,实为可恨。著本司转饬各门官兵,严行稽查,不准混入。再八旗妇女幼孩,自后亦毋得闲游城外,以免藉口生枝。④

此事被法使罗淑亚函致两湖总督之后,两湖总督湖北巡抚回函称“此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39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64 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67 页。

④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77 页。

案已晓谕满营约束兵丁妇女不准在城外居住,系属向来营规,与该堂传教之事无涉"①,并"将军禁止兵丁妇女出城,是将军分内应办之事,不得以此事算将军错处,本衙门亦不能以此事算将军办错,两国办事应凭道理,总以遵守合约保护人民平安为要。此事仍由贵大臣劝谕该处教士,务须平心处事,遇有教案,自然易于办理。……惟将军有禁止传教之人入城不准该处人习教告示,所以将军一见教案,定要虐待教民,本大臣当告以传教弛禁,已载条约,本衙门早已行知将军,嗣后务须按约办理。"②

无论是殊遇还是苛待,总之,在地方官员那里,教民与平民所受待遇是不同的,并且,随着朝廷对办理教案不力的官员的惩罚力度越来越大,对教民采取殊遇态度的地方官员越来越多,歧视和苛待教民的官员越来越少,整个官场袒教抑民的态度也日益浓烈。

其次,教民在官司诉讼中享有特权。

对于此种特权,西方学者赖德烈曾有形象的描述,他说:"有时只要教士有一种表示——拜访或他的名片——已足以得到一种有利于皈依者的决定,因为官员都不愿和那些能够通过领事和公使而由上级来加给他麻烦的外国人发生牵连。那是并不奇异的,个人、家庭甚至整个家族和村庄宣布皈依,期待得到对付其敌对者的支持。也并不奇异,教士和他的助手们,常常是避免对那些请求他们做指导者的动机,加以细心的询问,而且有时他们袒护一件非教徒的诉讼,就是后者愿意接受基督教的教训。好像可以这样说,他们对讼案的帮助是为了得到信徒"。③

教民对于自己入教之后在诉讼上享有的特权也有自己的认识。同治七年(1869 年),有教民在劝村民入教时说:"入了天主教就可以增寿添福,所有地银只纳正银,不必再完耗银,一切差徭可以全免,打死人命也不抵偿,犯了寻常的罪并一切官司,县官不能传问,就可内府提审,入教的人坐着对质,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67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69 页。

③ K.S.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New York, 1929.pp. 309-310., 转引自邓常春:《晚清四川教务教案视野中的官绅民教及其互动(1860—1911)》,四川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第 105 页。

不入教的人跪着听审。”①言辞虽然流于自大与跋扈，但是可以从另一个角度看出教民入教的动机和心态。张之洞对地方官虐民苛民，小民出于自保只得入教这一现象称之为“驱民入教”②。丁日昌说教民“未入教，尚如鼠；即入教，便如虎”③。也可反证教民在未入教之前对官绅的欺压敢怒不敢言，属于胆小怕事之辈，但可并不是心甘情愿地一直忍气吞声，他们一直在寻找合适的时机予以反击。教会的特权给他们找到了发泄的机会，他们希望能借助外国传教士之手惩罚一向颐指气使、盛气凌人的官绅，因此最令民众感兴趣的入教吸引力除了经济上的因素之外，最重要的动机就是借助传教士打官司。

特权的表现之一：一般的民事案件，可能会因为涉及教民，立即就会变成教案，并且经常会因有外国传教士帮忙而比一般未涉及教民的案子更能获得官员的重视。在前文所提到的湖北省京山县生员李楚材杀死教民一案中，湖广总督就认为该案中的李元明虽为习教之人，而此案则与传教决不相涉，李元相在案发后不赴中国各上司衙门申诉，惟使死者妻子在徐主教处喊冤，“希即一经提省，被告悉被拖累，纵或审虚，该民等被未上告，可免反坐治罪”，湖广总督还认为“中国刁民凡有习教无涉事件，皆借此诡诈”④。之后，也有地方官多次提出“诚恐将来遇有匪徒，一经犯事，即行入教，地方官查觉差拿，则怂恿教士出头，以为护符。”⑤在前文提到的教民冯春福与干鹏控追租课一案中，地方官员也认为“此案控追租课，与传教之事毫无干涉……今则法国教士复又为之庇护，……实属倚势挟制，目无法纪，此风一长，非特各种斋匪及不法痞徒尽归天主教，以为捕逃薮，即无知愚民亦将以天主教为护符，群入其党，久而集之人多则胆大，胆大则妄为，妄为则乱作。”⑥地方官员的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二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445 页。

② 沈桐生辑：《光绪政要》卷十一，上海荣义堂清宣统元年（1909 年）版，第 1256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911 页。

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01 页。

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03 页。

⑥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03 页。

这些担忧,都是针对普通诉讼案件一旦牵涉教民即被列为教案的情况。

特权的第二个表现是在诉讼程序上。平民之间的诉讼,必先找人代书诉状,取格式盖戳记而后递入公门,之后再由衙门差传到案。而教民与平民之间构讼,不取诉状,不觅代书,有的直接由主教代为向官诉讼,更有差传到案而拒不到案者。在前所述及的京山县生员李楚材杀死教民案中,涉案的教民李元相在案发之后并未到当地县衙申诉,而是由死者妻到徐主教处哭诉之后,由徐主教赴县同地方官员交涉,在此案开审之后,地方官员要"比集人证,审明确情",但李元相"抗不赴案",地方官员认为李元相此举有违"中国体制"①。在教民冯春福与干鹏控追租课一案中,冯春福也是携眷居教士之家,县衙差传,也拒不到案。在同治五年(1867 年),兴国州属善福里高教士及教民与众平民之间的诉讼案件中,兴国州官府差传教民罗世先等到案,但"在其传教之处传唤,竟讹言赴省,抗不到州,似此情形,此案将无了日。"②据此,地方官认为教民虽信教,但仍系中国之民,必须遵守中国体制,"若不循规蹈矩,仍须查禁惩治"③。但是地方官员在碰到差传教民,教民拒不到案的情况时,也别无他法,只能劝说外国主教、传教士,劝令涉案教民赴衙门"具陈投到"④。在御史陈其璋奏陈办理教案十条章程摺中,其中有一条为:"教民被控传案,教士不得阻挠也。近年来民教讼案,教士每出而左袒,教民又借教士为护符,累月经年,案悬莫结。今既将教民造册存案,所有被控之教民,地方官应即按册指传,教士毋得隐匿。"⑤此条章程,规定教民必须同平民一样按照规定,被控传案必须到案,可见当时教民诉讼,不遵循一般规矩的不在少数。

特权的表现之三是案件的判决结果多半偏向于教民。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01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49 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03 页。

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01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31 页。

此类例子并不少见。

光绪十六年(1890 年),广济县太东乡有蓝姓族人蓝世叨自入教之后,十分狂妄,作主卖掉蓝贵喜祖山,强吞伯祖小山公祀费,并抹骗数年租课,后又因其子与族人口角而大打出手,两相诉讼。在诉讼中,由于教士插手,广济地方官碍于教士,反劝蓝姓族人不要将事闹大,后由族中长老出面调停,并由涉讼族人出示"以后各守本分,两不相欺"的字据,并"送到牧师处,与他服礼",才算了事。①

随州教案,本是民教争产的案件,但却反诬武生李日三"驱逐教士,抢劫教民",而且通过传教士控告至德安府,使李日三受到处罚。李到教民家中理论,又被称为"统兵抢劫",后来赔银、坐牢,有冤难伸。②

再如利川县一地,有教民胡文安因胡作非为,涉案多起。如,他在南坪汪家营等处藉教堂为名,广置田产,收稞渔利,被当地民众控诉。还有利川县绅民均不愿售地建堂,有教民又系文生倪赞扬强勒其婶卖田以作教堂,被革去文生一职,胡文安怂恿该教民两次到武昌府造谣耸听。另还有胡文安率利川长报塘教民殴伤反教之平民,平民控诉。此三案件,均因教士袒护,不了了之。湖广总督对案件中的涉案教民表示无可奈何,只得转饬主教"严行约束,勿妄为滋事等语"③。

还有利川县教民罗尚志控天主堂附近树木被砍一案。在此案中,居住在天主堂附近的陈凤鸣、陈发珍、牟奇林、牟秉来、牟春山、牟奇作成为被告,经利川县黄令审明,陈凤鸣等人并无砍树情事,但官府顾忌教民罗尚志可能是受主教指派,居然作出判决:由于天主堂内树木被砍属实,而陈凤鸣等人居住附近,没有保护好树木,以致树木被砍伐,存留无几。所以令陈凤鸣等人被判赔钱四十串文。④

比较有意思的一个案件是:光绪十九年(1893 年),利川县民人丁华开与利川县长偃塘民人冉广忠发生口角,后冉广忠被丁华开殴伤,第二天去

---

①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097—1100 页。

② 参见徐家干:《教务辑要》卷 4,武汉:湖北官书局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刻本。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78 页。

④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99 页。

世。事发之后,丁华开逃跑,丁华开的家人为了使其免于惩罚,四处散播丁华开是教民,且有教士将其藏匿并有教会管事主使庇护,使当地官府不敢大张旗鼓的抓捕丁华开。后官府照会法国领事官后,才知丁华开并非教民,也没有教士藏匿之说,才将此案从教案中销案,列入民事案件中,开始下令通缉丁华开。①

之所以会有这种平民假称教民的案件出现,可能正是因为当时有很多平民看到在案件的判决上,官方袒护教民的倾向很明显,他们希望能够通过假称自己为教民而逃避惩罚。那么,更有平民在犯案之后为了逃避惩罚或为了官司诉讼的胜利,加入教会,以求能得到教会的庇护,也就不足为怪了。教会也将此作为获得信徒的一个途径,对此西方学者马士((Hosea B. Morse)曾经有过描述:"教会认为教民应被给予比非教民的人更多司法上的特权。在相同的情况下,你我也不能抛开这样的想法……在很多情况下,教士出面干涉,无疑是要使教会获得资本,使受他宣传入教的信徒获得实际的好处。"②

对于在案件的判决上偏向教民的做法,总署也曾提出过批评:"地方词讼,无论教民平民,均应照例办理。……似此偏袒教民,屈抑平民,势必至尽使蓄怨。一旦横决,群起与教民为仇。是欲保全教民,反致有害教民也"。③

总署的批评说明在当时地方官袒教抑民的倾向是比较严重的。观察全国的教案,可以看出这种倾向在全国大部分地区都存在,只是不同地区之间存在着地区差异和个体差异。教民在民教讼案中始终表现出受教会保护的特殊身份,受到官府的袒护。

第三,教民依旨可以免交迎神赛会的份钱。

迎神赛会的源头可追溯到远古时期,原本是一种载歌载舞的祭祀礼仪,后逐渐发展为以迎神、烧香为主的民间娱神、娱人活动,并在明清时期达到了鼎盛。在清朝,迎神赛会是当时城乡社会生活的一件大事,具有多种社会功能。"首要者,便是祭祀各路神灵,祈求风调雨顺,年丰人安。其次,可以

---

①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201 页。

② Hosea B. Morse,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London. 1913.p.198.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三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202 页。

联系乡谊,增进一村一社的凝聚力,是乡村社会重要的公共社交活动。再次,赛会上一般都有村戏、说书及其他文艺表演,是居民重要的娱乐休闲方式。最后,迎神赛会因人口聚集,亦是商贸集市的好场所和好机会。"①当然,举办迎神赛会是需要一定费用的,费用通常都是由地方士绅牵头筹集,民众响应凑集。但这个费用有时候并不是一笔小数目,总会有部分人因家庭贫困而无法缴纳,不缴纳这笔费用时常会受到其他人的谴责,有时还会因缴纳这笔费用引发诉讼。

基督教传入之后,教民以缴纳此项费用与教义不合为由,请求获准免交此费,此举得到教会的大力支持。同治元年(1862 年),恭亲王奕䜣在请旨再饬各督抚持平办理教民事件摺中说:"前此各省所以办理不协之故,皆因民间祈神、演戏、赛会等费,向非教民所应出。乃该地方官务令习教者与不习教者一律摊派,教民心实不愿,请行令各该地方官,以后毋再摊派。……各省习教民人,虽习天主之教,犹是中国之民,并据法国钦差大臣布尔布隆声称,该教劝人道理无非尊崇君上,谨守中国法度等语。自应一律体恤,以示一视同仁之意。况祈神赛会等事,并非正项差徭可比,该教民既不愿摊派,自未便过为勉强,以致重拂舆情。臣等业已行文各省,以后凡习教之人,于一切应出钱文之事,除正项差徭外,其余祈神、演戏、赛会等费,该教民既不愿与不习教者一律同出,即可免其摊派。"②此奏很快经由总理衙门著各省督抚照此办理,在理论上,教民获准可以免交此费用。虽然,在是否缴纳迎神赛会费用上,民教之间还是争端不断,但教民基本都以同治元年颁布的此项条款作为不必缴纳费用的依据。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郧县八月初四日文庙祭祀,地方官府向民众摊派费用,有教民李永和等依据同治元年的条规,拒绝缴纳祭祀费,被郧县枷号,此事被意署使发函致湖广总督之后,湖广总督立即依条规勒令郧县县令释放教民。③ 对于缴纳迎神赛会费用并参与活动的教民,有些教会还会视为违规并予以惩罚。光绪元年(1875 年),

---

① 邓常春:《晚清四川教务教案视野中的官绅民教及其互动(1860—1911)》,四川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第 109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31 页。

③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七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81 年版,第 878 页。

兴国州属太平矼东堡地方天主堂附近筠山一带地方,因天气干旱,百姓诵经求获雨泽,迎神酬祷,路过天主堂地方时,因其酬神队伍中有迎神乡民周有昌、柯甲之,曾经入教,被堂内之教民田辉藻、陈渭玉看见,认为周有昌等既已入教不应犯规迎神,将周有昌等扭至堂内责惩。①

教民因入教而享有的种种特权,都被人们看在眼中,记在心里。前文有人所说的"未入教,尚如鼠;一入教,便如虎"一语便形象地描述了教民因身份变化所带来的行为方式的变化。这种特权也是造成民教之间冲突不断的原因之一。

广济县县令曾就教会干预民教诉讼一事提出建议以求民教相安:

> 如果(教民)犯法被人控告,或自兴讼,州县审度案情曲直,据实照会本主教及本传教士,该主教等立即照覆,听凭州县秉公直断,按照大清律例办理,州县固不得徇私,主教教士均不得袒护,至于主教等平日传授民人,务须查察慎择,不得滥收,教民与百姓涉讼,是非曲直,自有地方官做主公断,主教及教士只可劝令和歇,不得出头帮抗,到县拜会干预,致使教民依势胆大,地方官务须推诚布公,孰是孰非,善为开导,两无偏护,使获罪者免首无辞,总期解释嫌怨,不是百姓教民结仇称讼,各安生业,方为尽善。②

在李鸿章呈给总署的禀呈中,也谈到地方官员在办理教案时的不公与无奈:

> 近来各省打教堂伤教士之案,纷至沓来,不胜枚举者。非皆百姓之梗顽不化,敢于抗官而藐法也。亦由从教之人大半皆系无赖痞徒,平日犯法生事,无所不为。或因案为官所捕,或因事为众所纠。一旦入教,即以教堂为护身符道逃获,鱼肉乡里,倾害善良。百姓望而生畏。及有讼事,方冀官为主持。乃地方官每遇教民到案,即明烛其奸,大半不肯照例惩治。或委屈讲究,或故意延宕,以致被害之家怨愤莫释,行路之人指目与叹。日积月累,渐染成风。百姓第见每案到官,教民必占便宜,从无有严办教民以快公论者。积忿生怨,人人欲得而甘心。不逞之

①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80—881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51 页。

徒又从旁捏造谣言以激怒之，遂致一发而不可制。使地方官于民教交涉之件，果能秉公剖断。不论民教，只论是非。凡教民有不法之事，悉为分别惩办。司铎有包庇之情，皆可据理直争。百姓见教民之无所售其伎也，将悦服感戴之不暇。又何至因一朝之忿，为此丧身破家之事也。①

从这几位官员的描述中，可以看出官员眼中的教民形象是“一入教，便如虎”。但为什么本是一样的民众，在入教之后，就拥有了特权，不但在与平民的交往中占据上风，甚至可以与官府相抗衡。教民与平民的区别，就在于一个入教，一个未入教，教民的特权就在于其与教会的关系，这是当时人很容易得到的印象。而传教士的诸多行为又不断印证和加深了这一印象。

二、教会对教民的庇护

咸丰十一年(1861 年)，法国公使哥士耆行湖广总督文称“查法国第十三款内载，奉教之人皆或保佑身家，其会同礼拜诵经等事，概听其便，及安然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又续约第六款内载，任各处军民人等传习天主教，且将滥行查拏者，予以应得处分”，且强调“(要使)其属下官员均知不敢不遵行设立合约，不敢轻待我传教士，不敢暴虐中国习教之百姓”。② 这就是在告诉中国官员，教民和教会一样，同样受到合约的保护，享有特权。更有法国领事馆官员公开声言：“我们绝对关心教徒，如果因他们是教徒而受到任何凌辱，就等于对法国不友好。”③

在实际生活中，教会对教民也是多有庇护的。

首先，教民免交迎神赛会费用，就是由教会替其争取而来。

咸丰十一年(1861 年)，有山西巡抚致文总署时说“有传教士梁多明、副安当，每以民间琐事前来干预，至奉教与不奉教之人讦讼不休，且擅定条约，不准奉教人摊派演戏酬神钱文，并有只出无异端之钱等语。”④对此，总署认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三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510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995—996 页。

③ 自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33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04 页。

为“演戏酬神,乡社常规,例所不禁,乃该教士欲令奉教者概不摊派,且斥不奉教者为异端,是显分奉教与不奉教者为两类。其奉教者,必因此倚恃教众欺侮良民,而不奉教者亦必因此轻视教民,不肯相下。为地方官者,又或以甫定条约,惟恐滋生事端,遂一切以迁就了事,则奉教者之计愈得,而不奉教者之心愈不能甘”①,于是,总署建议“明降谕旨,俾地方官有所遵循,则办理轻重不得其宜,势不(必)激而生事不止”②。同年,又有法使发文照会奕䜣时特别说明“中国各省地方官,饬令居民分摊各项公用钱文,而于习教者,因其以求雨、演戏、赛会各事为异端,不愿出钱”,并最后在向奕䜣提出希望能明晰饬知各省督抚遵办的三节建议中,其中第一节就是“建造修理庙宇暨一切祈雨、谢神、演戏、赛会干涉仙佛等无益之事,皆永免习教人等摊派”。③ 后法国钦差大臣布尔布隆也照会奕䜣,称“前此各省所以办理不协之故,皆因民间祈神、演戏、赛会等费,向非教民所应出。乃该地方官务令习教者与不习教者一律摊派,教民心实不愿,请行令各该地方官,以后勿再摊派。”奕䜣据此请旨“以后凡习教之人,于一切应出钱文之事,除正项差徭外,其余祈神、演戏、赛会等费,该教民既不愿与不习教者一律同出,即可免其摊派”。④

可以看出,教民免交迎神赛会的费用,是由教会替他们争取的。总署最后之所以会同意此建议并通饬各地督抚,与教会对他们施加的压力是分不开的。

第二,在各种官司和诉讼中,很多教士都会替教民“出头”,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公然袒护教民,干涉地方官员办案,使判案结果偏向教民。

如湖北京山县生员李楚材杀死教民一案,就是由法国公使哥士耆代教民提起诉讼的。咸丰十一年五月初三日(1861 年 6 月 10 日),法国哥士耆(Michel Alexandre Kleczkowski)致湖广总督函称,“京山县有生员李楚材罗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04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04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06—207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14—215 页。

光炎等，时时设计欺害习教之人，并毁坏天主堂等事，请饬查明究办与所应得之罪。”①

在干鹏控教民冯春福逃课一案中，就有法国传教士艾觉呢带同内地帮办教士史翰芬来县拜谒。为涉案教民“冯春福、干盛源力行分剖，深咎告者之非，并怪地方官不为究惩，反行偏袒”。后又有法领事照会湖广总督“恳祈释放已拿教民”，并认为“广济县知县擅行妄拿教民，刑及无辜”②。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广济县县令多次催传冯春福赴县问话，冯拒不到案，湖广总督只得同法国领事多次交涉后，法国领事才转饬教士将教民交县审办。可以看出，外国传教士俨然成了教民的保护人，教内案犯是否到堂听讯，全凭教士答应与否。

再有光绪十六年（1881 年），广济县蓝姓族众因为教民不参加岁时祭祀，故在修谱中不列教民之名。此事由惠士礼会教士李修缮、英国嘉领事、罗教士多次照会湖广总督张之洞，其中英领事转惠士礼会教士李修缮来函致湖广总督文“广济县太东乡蓝杰村现有几个蓝姓之人入教，该祠董事今年续修家谱，公议不将入教之人入谱，敝教士暨各教士再三劝解，讵竟置若不闻。并说早年以来，合族公立合约，嗣后凡有入教者，不准其入谱等语，敝教士是以禀恳办理等情前来。查华民不论是否入教，俱系贵国官员所管，如入内有不安分者，即可送至地方官衙门办理，何必蓝姓入教之人未曾为非，不准入谱，殊属不解。且与天津条约第八款大有不符，本领事今将此事布达尊处，未识贵道可否迅急密饬广济县妥为劝导蓝姓人等，务令该族两面和好办理。”此函令湖广总督大为不满，认为“华民入教原为条约所准行，至族姓修谱系属民间私事，蓝姓族中人等倘因修谱之事，彼此意见不合，应由民间自行理直，该教士在彼只管传教，毋庸干预地方公私事件”。③ 总督虽然不满，但依然授意广济县县令劝蓝氏族人妥善处理此事。从此案可以看出，教士为保护教民确实是煞费苦心，这位李教士可能在华多年，对当地的乡风民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995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35 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083 页。

俗多有了解,他认为此次不让教民上谱之事"非同平常细事,是以恳请贵道再为商量,尝闻,比如华民不入家谱,大为无赖不齿人类,所有家产田地概不为己有,存活者难以婚娶,谋生无术,即死者遗下孤孀子女,无人抚养,尸身亦不能埋葬家山,此等之人深愧名除家谱,羞辱无地,宁可一死,盖以不入家谱比之戈杀更重。"①为了保护教民,他多次约见当地士绅,并致函英领事照会湖广总督,还到广济县处为教民代为申诉,甚是认真急切。

第三,外国传教士还常常让教民代替他们出面办事,以表明教民同他们的密切关系,使教民俨然成为他们在中国的"代言人"。

在前文提到的民人干鹏具控教民冯春福逃课案中,期间就有法国教士艾觉呢带同内地教士史翰芬到广济县拜谒,广济县县令同史教士交谈之时,由于双方语言不通,沟通困难,均为史翰芬代为转达。在艾觉呢离汉之后,史翰芬还代为前往官府,用法国教士艾觉呢名片开具地方反教绅民数名,请广济县严究。② 光绪十年(1875 年),有英国窦牧师前来宜都设堂传教,教民刘通事跟随该牧师来到宜都县衙仪门外,售书讲道,一时间观者如堵,观者之中有人议论不应至公署传教,刘通事当时取出窦牧师名片,要将议者送县惩办。③ 光绪十六年(1890 年),有祁主教从荆州教堂回拾回桥教堂,乘坐绿轿、从人百余、掌号放铳、吆喝不辍,被当地士绅所见,极为不满,有人掷石毁轿,主教逃离现场,愤怒人群将绿轿烧毁。此事发生之后,祁主教派教民祝保诚到官府提起诉讼状告当地绅耆,后官府判令绅耆赔偿轿银,也由祝保诚代为收取。④ 还有前面提到的,教士买房租屋,也多半都是由教民出面,同平民交易。

教民、传教士的上述表现,给人造成一种印象,就是教民加入基督教之后,教会和传教士就会保护教民。当时就有官员认为正是因为教会和传教士袒护教民,使得民教冲突不断,"教士不偏袒教民,教民或不敢倚势欺压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084—1085 页。

②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35 页。

③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620 页。

④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29 页。

平民，则平民不致仇视教民，庶期彼此亲睦，相安于无事矣……查今年教士每遇词讼，辄请托干预，以致教民恃符刁横，平民抑屈含冤，实为各处闹教之由，若不申明约章严禁干预，民教断难相安。”①可以说，很多人都认为平民进入教会之后，就会倚仗教会势力，同教会一起，狼狈为奸。

教民对自己的特殊身份，亦有所认识，并常常将自己的特殊身份加以利用。如光绪十九年(1894 年)，施南府属利川县有管事教民胡文安，擅坐轿子，所到之处都令教民拈香跪接。胡文安在南坪汪家营地方以教堂买地为名，广置田产，收稞渔利。② 还有教民，在劝人入教的时候，说入教之后可以打赢官司、不用怕官府等都可以看出教民认识到了自己身份的特殊性。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六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80 年版，第 1157 页。

②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40 页。

第四章　湖北教案中的地方士绅

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国家——中间精英层——民众的金字塔型社会结构模式。在传统社会，国权不下县，县以下的乡村社会主要靠地方精英——绅士领导。因此，绅士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他们以亦官亦民的身份对地方事务起着领导作用。从“筑堤、浚河、修桥、补路、救灾、恤难、济贫等地方公益之事”，到“凡排解纠纷，以致建立学校书院弘扬教化，编组保甲自卫乡里，几无不由他们来倡导与经办”。① 士绅因在地方上的贡献和领导作用而获得民众的尊敬和官府的倚重，并享有一定的特权。

教会势力渗入内地后，对传统的绅权造成相当大的冲击，在彼此的权势竞争中，绅权有逐渐消落之势，这是造成士绅阶层反教的主要原因之一。另一方面，整个晚清，在全国范围内，官方一直很注意利用绅士的力量来抵制、限制基督教的发展。官方在不同时期推行了不同的教案政策，士绅的反教方式亦随之发生变化。

第一节　湖北地方士绅与教会在地方的冲突和矛盾

传统中国社会中，士绅虽非官吏，但享有一定的特权。“大致说来，凡具有官衔或科名者，于拜见地方官时，可免除一切平民所需要的限制与礼节。一般平民对地方官必须称大老爷，而对他们亦须称老爷。在家族性或地方性的典礼中，他们通常被邀请主持或参加。他们得依照其功名或官衔，穿着等级区别与官吏相近的服饰。在刑法方面，他们享有与平民不同的待

---

① 吕实强：《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66 年版，第 165 页。

遇，如果罪情重大，需要先行被革其功名，摘去顶戴，然后才得加以惩处。同样的罪名，他们所得的处分，总较平民为轻。在赋役方面，他们也享有法定的优待”。①

士绅特权的获得，很大程度上源于他们对地方社会的贡献。传统士大夫的处世态度是“达则兼善天下，穷则独善其身”。乡村士绅，则介于两者之间，他们将兼善一邑一乡，视为其应有的责任。吕实强先生曾指出：“即士为齐民之首，朝廷法纪不能尽喻于。惟士与民亲，易于取信。如有读书敦品之士，正赖其转相劝诫，稗官之教化得行，自当爱之重之。偶值公事晋见，查其诚笃自重者，不妨以其乡之有无盗贼，居民作何生业，风俗是否淳漓，博采周咨，以广见闻。”“官与民疏，士与民近。民之信官，不若信士。朝廷之法纪不能尽谕于民，而士易解析。谕之于士，使转谕于民。”②一位地方官员也如此布告：“绅士为四民之首，为乡民所仰望。……余望自今而后，尔绅誉等，应振刷精神，为民先导，并辅余之欠缺。”“既然平民常以他们的趋向为趋向，教化需靠他们来推行，政府给予他们某些平民所不能享受的权利，自为顺理成章之事。”③

基督教在传入过程中，受到来自地方士绅的最激烈的反对，外国研究者和传教士往往将地方士绅反教的原因归结于地方士绅对基督教的不理解和宗教信仰的冲突。但是在晚清时期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地方士绅与教会之间的对抗，更多的是在地方社会的各种矛盾和冲突。这种矛盾与冲突表现在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在这场矛盾与冲突中，绅权在教权的竞争下渐落下风。

一、权威上的侵犯

美国学者柯文对地方士绅进行过研究，认为：“在太平天国运动期间，地方一级绅士的权力得到相当程度的扩大，运动过后，这批新的权力受益者

---

① 吕实强：《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66 年版，第 164—165 页。

② 汪祖辉：《入幕须知五种》，见《学治臆说》卷上，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 1966 年版，第 268 页。

③ 吕实强：《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66 年版，第 165—166 页。

仍然力图保持(如果不是加强)已得的权力,即使这样做使他们和中兴的其他目标直接冲突,也在所不惜"。① 湖北社会在这一时期士绅人数激增,士绅积极参与地方事务,其参政、论证的能力与日俱增,这一时期湖北社会力量的崛起以绅权大张为表征,湖北士绅也竭尽全力保持和加强自身的权力。在这个时候,另一个有强权背景的势力——教会的进入,无疑在以士绅为主导地位的空间就出现了另外一个权力体系,而这个权力体系又是地方士绅难以抵抗的,那么湖北地方士绅的权威受到威胁和损害也是不可避免的。

教会在进入湖北社会的过程中,对地方士绅权威最大的损害莫过于借助威权和公使施压总署和地方官府惩办地方士绅。

同治四年,干鹏具控教民冯春福抗课案中,干鹏被法领事称为"刁绅",要求严惩。

同治五年,高教士往兴国州善福里传教受阻案中,法领事和教士对总署施压,要求严惩地方士绅。后在重压下,湖广总督审理令该州监生黄圣明赔偿高教士三百串,教民罗世先等一百串。带头阻拦的五人中如有生监仍仗八十,枷号一个月。高教士于第二年再度赴善福里传教,由地方官员亲送前往,勒令地方士绅秦绅与高教士以礼相见。高教士每到一处,地方绅耆都要晓谕居民人等,不要滋事。在这样一场争斗中,地方士绅的权威无疑受到了极大的损害,向教会赔钱、受刑,以至为教会在地方传教铺平道路、扫清障碍。教会向地方士绅的权威发出挑战,并以强劲的势头冲击着地方士绅的权威。

同治八年(1869 年),天门县有五名绅士带领乡民烧毁奇物台天主堂,附近奉教村庄,俱被烧毁。此案经驻汉口湖北主教报知领事馆后,法使罗淑亚拟带兵自行查办,罗淑亚于十一月初五日(12 月 7 日)派副领事狄隆先行赴汉,他本人等兵船到齐之后,也来到了汉口。这使得当地的官员压力颇大,最后湖广总督、湖北巡抚迅速着人勘估教堂及教民房屋被烧被拆情形,经过勘估之后,地方官员认为共需工料价值钱九千九百六十五串有零,而天门县的传教士以教堂烧毁物件甚多,不在估内为词,地方官员认为"自可从商弥补,勿惜小费而损大体",最后商谈的结果是赔项开始估计的是九千九百六十五串文,后传教士以毁失物件尚多,又增五千串,又传教士唐姓津贴

① [美]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林同奇译,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86 页。

钱千五百串，共计钱一万六千四百余串文。滋事的士绅，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惩罚，首士沈显龄、沈立臣等四人，革去生监，不准充当团首，仍分别发交江夏县学管束两年。生员程福谦、沈兆奎等，查取入学年份咨革，均不准充当团首。武生程燕珊、程行璋革去团首，发学戒饬，仍责令取具民教相安甘结，倘再滋事，惟该绅等是问切结。保正桂庆云发天门县枷号两个月，责押严加管束两年，并革役。① 在该案中，士绅受到了严惩，涉案士绅都被革去头衔，且规定不准充当团首。这次交锋，无疑对当地士绅是很大的打击，士绅受到如此之重罚，可以想见，当地民众必定会因此感受到绅、教权势的消长。

传教士利用教会的势力与士绅相抗衡，对传统的绅权构成了威胁，一方面更加激起了士绅对教会的忌恨，另一方面也使得一些乡民见此情形，纷纷投入教会，以教会为倚靠，与当地的士绅、官长相抗衡，逐渐脱离了士绅官员的控制。

天门人胡维良，加入英国浸礼会，在成为汉阳火星庙福音堂牧师后，雇佣轿夫、马夫、花童、丫鬟等，并置有三人抬蓝呢大轿、坐马一匹，将地方士绅不放在眼中。黄陂人李福寿，本是到汉口做零工的一个木匠，加入英国伦敦会后，被杨格非派回家乡传教。其回乡后，成立了数百人的教会武装，聘有师爷和教头，后来出钱捐了道台，地方士绅不得不屈尊与之来往。“在地方一级，除了绅士以外，传教士是唯一的一批允许以平等的社会身份和社会当局往来的人，而且他们享有治外法权，而绅士阶级却从未享受过这么多免遭中国法律处分的权力。”②

教会倚仗公使和总署的权威得以成功进入乡村社会，对地方士绅的权威进行冲击，地方士绅在竞争中难免有屈居下风之势，被迫将其主导的部分权力空间让渡给教会。这从地方士绅不再对教民进行管理可以看出。兴国州地方士绅曹国献阻止教民信教案中，以曹国献同当地士绅至教堂求和息事结案。地方士绅“先请吃酒，后立字据，言明永不阻挠习教”③。在天门教

---

①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34 页。

② ［美］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林同奇译，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3 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40 页。

案发生之后,地方绅耆甚至称“情愿鸠资修建教堂,以敦和好”①。可以看出,在这种政治资源的争夺中,处于败势的地方士绅——地方社会的“带头人”和“代言者”,已经被迫成为地方事务的容忍者,不惜牺牲己之利益,以求一地之安宁。

二、经济上的冲突

前文已经提到阻止传教士进入地方设堂传教在湖北教案属数量较多的一类。在这类教案中,固然有地方士绅抵制教会进入的因素,但土地所有权的纷争也是导致教案多发的原因。

同治十一年(1872 年),湖北英国教堂案中,有英国教士租定广济县栗木桥地方一处房屋改建礼拜堂,受到地方士绅的阻挠。起因为英国教士所租房屋为地方实兴所公屋,为地方公产。既为地方公产,不能擅卖擅租,引发纠纷。

再江陵县有来兆惠挪借龙山书院钱一千文,将房屋抵给书院。来兆惠后又将房屋私售法国教堂,引发地方士绅不满。

在这样几起案件中,为什么会有地方民众为了个人私利,将公产或产权不明晰的房屋私售教会?与民众看到教会在地方的权势相关,他们希冀能在教会保护下,使交易合法化。而教会在这种不明情况的交易下,介入到了地方社会的纷争特别是土地和财产的争端中,加剧了教会与地方士绅的紧张关系。

教会进入一地之后,主要是天主教会,还会广置田地房产,招佃收租放高利贷,在地方上,富甲一方,同样也会引发地方士绅的抗议和反对。不仅传教士如此,普通民众一旦成为教民,受到传教士信任,也会如此,有天主教管事教民胡文安,在湖北南坪汪家营等处藉教堂为名,广置田产,收稞渔利,民教互控,地方士绅深恶之。

再有较为普遍的“勒罚”,民教冲突发生之后,在公使和总署的压力之下,总是地方的“代言人”——地方士绅出面赔礼罚钱,案件才能了结。

在众多的纠纷中,矛盾的焦点在于教会的“勒罚”程度。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二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34 页。

同治五年，高教士赴兴国州传教被阻案中，教民要地方士绅赔酒食十席、并挂天主圣教四字匾额赔礼。地方士绅一一照办。后教民又称，高教士让士绅出钱修建天主堂。受到地方士绅的强烈反对。

光绪十六年，荆门州拾回桥祁主教因乘坐缘轿，沿路着人掌号放铳，地方民众不满，地方士绅带头将轿烧毁。教会要求赔偿，地方绅耆恐受拖累，波及无辜。同意拨用地方公款二百串赔轿，并为两位被打教民“另送程仪”。地方官员以为就此可以结案，但“又生枝节”，传教士省控委员来查，认为需银十六两，地方士绅金盛源、刘学思两家竭力如数交清。但实际上，轿子才花费五十串文。教士还令其赔偿讼费。以致荆门州地方官员也认为教会此举于情理多有不合“刘学思金盛源，一系监生，一系生员，皆非地痞……该主教擅扭绅衿，择肥而噬，岂能置之不问，听其讹诈”①。此外，诸多教案中，地方士绅要带头向教会服礼、罚席较为常见。所受“勒罚”程度往往大大高于教会的损失。

在“勒罚”中，教士不仅纵容教民，而且还亲自出面，赴地方官府进行干涉。使得“勒罚”之风越演越盛。在清朝末期湖北的大教案中，诸多教民的财产被抢、房屋被烧，恐与教会的“勒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三、资源上的争夺

在教会初进入湖北的时候，地方士绅仍以一种自信的态度看待基督教，认为：“若彼耶稣之教，非能惑人，偶有从者，亦为诱惑耳。吾羲皇尧舜以来，圣圣相传之道，如日月之经天、江河之行地，君臣父子夫妇昆弟朋友之伦，仁义礼智信之性，非由外铄，人所固有，人所能为。知吾堂堂礼教之中国，非外夷一隅之见所能乱也。”②他们认为中国传统文化一定优于西方文化，他们在文化上的特权地位不会受到威胁。

但在武汉传教的传教士杨格非说，教会的所作所为“不能不触怒他们，布道会使他们受辱，因为你这样做就处在老师的地位上。发行宗教书籍或科学书籍也会使他们受辱，因为你这样做时，也就认定中国并未保有全部真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29 页。

② 皮明庥主编：《出自敌对营垒的太平天国材料——曾国藩幕僚鄂城王家壁文稿辑录》，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97 页。

理和知识。……提倡发展点什么吧,也会使他们感到侮辱,因为这是暗示中国并未达到文明的顶点,而你站得比他们更高。”①所以教会和中国传统文化的代表——地方士绅之间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他们在各种地方资源上也展开了竞争和争夺。

(一)信徒资源的争夺

湖北在 19 世纪末的天主教徒约 6 万人,新教徒约 2 万人。虽然信徒人数在总人口中仍占少数,但数量却呈增加之势。随着传教士传教活动的不断深入,基督教开始遭遇儒教群体的反对,基督教要在一地立足发展,必然要与儒教之间进行信徒资源的正面争夺。

基督教在地方获得大量信徒,使得人们渐渐脱离儒教体系。教会的巨大吸引力慢慢加强了人们的离心力。地方士绅,作为儒教体系在地方的核心,自然不能允许人们加入“洋教”,要出面阻止教会对民众的吸引力,最好的办法当然是阻止教会进入,但是从教案的审理结果来看,要想将靠强权进入的教会拒之门外是很难的。那么,必须要与教会争夺信徒。这场争夺是长期的,几乎遍于整个晚清时期。

在这种斗争中,争夺双方都采取了最直接的方式:论证民众的信仰立场。地方士绅通过地方官府自始至终牢牢抓住“民情”、“民心”,一再向总署和外国公使表明:是地方民众不愿意接纳基督教,在地方建堂传教是违背民众意愿的。

英国教士在武昌城内置买地基建堂受阻案中,士绅刘进昌、陈芝田等联名百余人进言,“省城鼓楼前大街人烟稠密、往来通衢,……大街建堂必致生事”,如强行在此建堂“群怀疑虑,众志沸腾”。②

英国窦牧师宜都设堂受阻案中,也有地方士绅称“教堂均未习见,恐乡愚骇异滋事”。在传教士继续建堂的要求下,地方士绅通过地方官员禀称“民情如水,可导而不可逆,盖导则易从,逆则横决而难御”,“民视教士为仇雠,将更有不并立之势,宽之实所以导之,……所办均协机宜”,“况教士以

① [美]柯文:《在中国发现历史》,林同奇译,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5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二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11 页。

劝善为怀，尤当以顺人心为要义，正不必勉强就教，转遗隐忧”①。在此，地方士绅和地方官员是动了一番心思的，他们尽量让教会认为劝阻传教是为教会考虑和打算的，在“民意”、“民心”上大做文章，最后用基督教所提倡之“劝善为怀”进行阻止。

教会对此进行了驳斥，认为“该县百姓接待教士甚属悦睦”，所反对的只是地方官绅，地方官绅的态度不能代表民众的意愿。地方官员认为，“甚属悦睦一层，料系该教士欺饰之词，果有其事，则贵领事前文粘抄百姓告白，究系从何而来，不亦自相矛盾耶！总之，传教原为劝善，果系民情悦从，于该令办公毫无窒碍，该令何肯从中为难，致受迭札严饬。”②地方官员再次言辞激烈的表示，传教是地方民众禁止的，如真的是民众愿意接受，地方官员是不会阻止的。

同治十二年，鄂西北代牧主教毕礼将谷城磨盘山道教圣地玉皇顶，改为十字山。在之后的二十多年间，地方士绅多次带领民众推倒十字山，驱逐教民。其间，教会依据条约，要求地方官府保护，将多名绅民抓捕，但地方民众并未退缩。

有学者认为，在原有的信仰受到威胁时，“当民众看到矗立在土屋茅舍、寺庙族祠间的教堂时，总会感受到传统的宗教氛围和社会秩序所面临的威胁。而如果失去旧有信仰及体现于其中的文化传统的依托，民众就会找不到自己在既定社会格局中的位置，产生无可凭依的失落感。尤其令民众感到担忧的是，新出现于面前的洋教似乎并不满足于与原来宗教并存的现状，它还在不断地吞并废庙；即使是一些香火鼎盛的民间寺观，也不由自主地感受到来自洋教咄咄逼人的威势。在文化本土意识的支配下，民众以传统信仰为出发点，通过各个角度及不同方式的努力来试图消除日益逼近的信仰危机，重建旧有宗教信仰的权威。”③

推倒十字山，也是地方士绅为重建和维护旧有宗教信仰，对教会对其信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第一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592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第一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625 页。

③　范正义：《拒斥与接纳——基督教在华传播与中国民间信仰关系的文化透视》，《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1 年第 3 期。

仰资源争夺不满的一种表现。

(二)文化资源的争夺

教会进入湖北之后,除开展传教活动外,还兴办各种文教、卫生、医疗事业。这一方面以基督新教为主。其中以杨格非最为典型。杨格非 1861 年至汉口传教,在汉正街设堂传教,第二年,在后花楼街建立花楼总堂,1864 年,在武昌戈甲营建立武昌第一个基督堂——崇真堂。后又分别至黄陂、孝感、大悟等地传教。杨格非在湖北传教长达 50 年,在此期间,他创办宗教报刊《谈道新编》,开办印刷所、书局,并创办"伦敦会经学馆"、伦敦会中学、博学书院、武昌伦敦会女校等学校,创办英文报纸《楚报》等文教事业。

杨格非在将西方文化引进的时候,带着一种自信的态度,认为:我们难道不比他们(中国人)要优越得多吗? 我们不是更伟大、更智慧、更灵活、更人道、更文明吗? 而且,不管在哪一方面,我们不是比他们要更有价值吗? 他将长江视为"十字架使者们的大道",溯江而来,是要开创一个"新的世界"。①在杨格非之后,新教其他教派也纷至沓来,纷纷创办学校、报纸、医院。

对于开办学校,传教士有自己的看法。其一,教会在湖北地区发展的教民,多为社会底层的普通民众,他们所受教育很少,有的甚至目不识丁。这一点,传教士很早就认识到了,早在 1867 年,有传教士称:"在教之友,多是质胜于文,偶或提及古时旧典,则赧尔茫然,亦莫怪为儒所鄙。自后应请将新旧约添以诸子百家之论,则读者喜有学问琢磨,勤而不倦。"②提出应提高教民的文化水平,以免被当时的士绅和有知识的阶层看不起。其二,教会认为"接近中国人的最好的办法,就是通过办教育。理由有二:一是因为中国人是有智慧的人民,二是因为他们看重教育也需要超过其他国家。"③所以,在中国,掌握知识的地方士绅在地方社会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中国作为儒家思想支柱的,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士大夫阶层。如果我们要对儒家的地位取而代之,我们就要训练好自己的人,用基督教和科学教育他们,使他们能胜过中国的旧式士大夫,从而取得旧式士大夫所占的统治地位。"④

教会开办学校,既动摇了地方士绅"师"的地位,同时也对地方士绅的

---

① See R.W.Thompson, Griffith John, *The story of Fifty Years in China*. pp.254, 268.

② 林乐知主编:《中国教会新报》第 2 册,台北:台湾京华书局影印 1968 年版,第 34 页。

③ 顾长声:《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上海书店 2005 年版,第 397 页。

④ 顾长声:《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上海书店 2005 年版,第 287 页。

文化特权构成了挑战，为地方士绅所不能容忍的。一方面，地方士绅和稍为富足的耕读之家的子弟，都不进教会学校读书，故早期教会学校的多为贫苦家庭的子弟。另一方面，地方士绅也与教会竞争，争相开办书院、义学，以保障地方子弟求学。同治年间、光绪初年，湖北各地一时之间出现了重建书院的风潮，如光绪年间，地方士绅协助襄阳知府增建鹿门书院，修建齐舍数十间，且捐银七千余两发商生息，为书院增加经古课之费用。① 汉阳士绅陈大文，捐银两千两，作地方办理学堂经费之用。绅董汤某等筹集巨资，在汉阳东门外东街巷玉皇阁开办蒙养学堂，来求学的学子，一切费用均由学堂提供。如此种种，都体现了地方士绅兴办学校的殷切希望，而这次风潮的出现与教会办学不无联系。

面对教会广泛创办报刊、书局、出版社，士绅和官府联合开始整理国故。湖北儒家经典因屡遭兵燹被毁。1867 年，时任湖广总督的李瀚章在武昌设立湖北官书局，但进展不大。1870 年，李瀚章仿江浙书局，在武昌设立崇文书局，邀请地方士绅主事。崇文书局整理国故如《五代史》、《明史》、《十三经》等，刊行书籍 300 多种。

（三）慈善事业的竞争

地方士绅在地方社会的影响和威望，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一为知识广博、见闻广，令百姓折服；二为熟悉礼义法度，并以其行为为标准，制定乡约民规；三是以其家财和威望，能号召捐赠，进行地方重大工程建设、慈善事业的开展；四为有功名，能号召地方，联络地方官府。

赈灾济贫、开展慈善事业，除官府外，更多时候是由地方士绅主持开展。地方士绅也乐于从事这样的事业，因为可以获得“乐善好施”之名以赢得社会声望。

但教会进入湖北之后，举办了很多慈善事业。在大灾前后，临时性的施药、施粥，次数之多，难以统计。教会还在传教所至之地，开办育婴堂、孤儿院等慈善机构，约有 20 多处。教会在湖北很多地方进行的慈善事业，其规模之大，让当时的士绅望尘莫及。湖北水灾、旱灾频仍，由于长期持续的赈灾，地方乡绅举行大的救济慈善已显得无能为力。而这时，有着强大经济实力的教会的进入，在某种程度上，取代了士绅原有的在慈善方面的作用，这

① 参见苏云峰：《张之洞与湖北教育改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专刊》1983 年。

无疑对传统上垄断地方公共福利和慈善事业的地方士绅发起了挑战,无异于与地方士绅争夺民心。

面对教会的挑战,地方士绅也不甘示弱,针对教会开办的育婴堂和孤儿院的各种谣言此起彼伏。关于教堂迷拐幼孩、采生折割等谣言引发的教案,占谣言引发教案的 40%。张之洞在湖北任湖广总督时,曾派官员和地方士绅定期到教会的育婴堂和孤儿院查看,以证明各种谣言系无稽之谈,但仍然不能阻止此类谣言的扩散、蔓延。

同时,地方士绅更是在地方官府的倡导下,开始了一场兴办育婴堂的运动,与教会在慈善事业上展开了竞争。

第二节　士绅反教的方式

基督教进入内地之后,士绅在民间采取各种方式反教。由于不同时期,基督教的发展和官方的教案政策都呈现出新的变化,所以士绅反教的方式在不同时期也各有不同。

一、兴办义学,教谕民众,以抵制基督教对民众的渗透

咸丰年间,由于基督教已获弛禁,官府不能明令禁止,乃寄希望于修明正学,以抵邪论。官员大多寄希望于地方绅士举办义学,对民众晓以大义。

咸丰元年五月(1851 年 6 月),浙江巡抚常大淳奏报法人在宁波"公然刊布邪书,诡称劝人为善,诱令入堂听讲礼拜","内地无知愚民间有被其煽惑者,地方官碍难示禁"。① 当地官员只得"各捐廉银,并劝谕地方绅士捐资。在于府城四门左近分设义学。传集附近居民子弟,将正经书文暨圣谕广训教读宣讲"。② 常大淳则"将宣宗成皇帝钦定四言韵文,分段详加注释。刊印多本,颁发各塾。行令一并课读讲解,并责成各学教官督率生员,广为开导。其各乡各村现亦劝谕绅士,一律捐设仿办。稗人心咸知义理,趋向正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25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25 页。

学,不为异说所惑。庶期日渐月摩,经正民兴,邪慝自无所施其伎俩矣。”①次年,他又奏称,已饬各署厅“分设义学,讲习《圣谕广训》及钦定《四言韵文》各书,以资化导。”②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861 年 12 月 26 日),刑科给事中高延枯亦主张,“正教兴则邪说废,况教为治本,政所宜先,当令各省官绅于学宫书院,将圣谕广训各条认真宣讲,晓谕兵民,并选各学生员分赴城市乡镇,每逢朔望,为人讲说。务使家喻户晓,耳濡目染,咸知礼义。庶憬然于外教之非,而不为所惑。”③

同治七年(1868 年),江苏、福建、广东等省连发教案之后,上谕强调,“惟思传教一案,载在条约,自难显为禁止。惟在修明正学,自端趋向,乃能崇正黜邪,潜消隐患。”④

湖北地方官员在收到谕旨之后,也令地方士绅教化当地百姓,劝谕百姓不要信教,但此举收效甚微,无法抵御教会的进入。所以湖北地方士绅在教化劝谕的同时,采取了更加激进的方式进行反教。

二、禁止传教士进入当地设堂传教

传教士为了扩大教会在湖北的影响,深入到湖北各县市乃至乡村,设堂传教,但是所到之处,都受到了士绅的激烈反对。

如前提到的同治五年(1866 年),有法国传教士高司铎赴兴国州属善福里地方宣传基督教,就有该处士绅费亢之、费定甲,“二人均有顶戴且皆殷富,在兴国州地方可称财势出众”,他们发话“决不准有人在伊处传教”,后见高教士不懼所言,就带领善福里众绅士齐到教民罗世然家,“叱令高教士速离该处,并令教士将圣像等物除去”,后众绅士将十字架圣像祭衣等物全行毁坏,并将教民家中桌上所放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颁发准行传教之谕单撕裂粉碎。⑤ 传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25 页。

② [清]贾桢等编辑:《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中华书局 1979 年版,第 180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09 页。

④ [清]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影印,第 10923 页。

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35 页。

教谕单乃是由官府所发准许传教士入内地传教的通行证,士绅撕毁传教谕单,罪名是“藐法妄为,目无君上”,但士绅之所以作出此激愤之事,足见其抵抗传教士及教会进入地方的决心。

同治七年(1868 年),又有英国传教牧师,于武昌省城置买地基三块以作教堂,由内地教士张河清代为购买。此事传开之后,绅士刘进昌、陈芝田等联名百余人面见官府,以大街建堂必致生事为词,不准教会在此建堂。与此同时,众士绅还联名向乡民发布公告“具报单前后营所铺,凡本铺房屋,不准租与洋人,亦不准卖与洋人,恐有无知之徒,唯利是图,串通代租代买,以及日后转卖于洋人等弊,一经查出,有干众议,除房屋入善堂充公,并住户驱逐,外定将卖主同户首中人,照原房价罚出,一并入公,我等情切桑梓,特此先为布闻,无贻后悔。”先前卖地基与传教士的三人,见此情形,纷纷要求退价还基。①

同治十一年(1872 年),广济县栗木桥地方有英国教士租定房屋以作礼拜堂。该地绅士得知之后,马上赴道投诉,说地方人心不服,公恳做主,并希望教会能将已买之业退还当地首士,交还原价,以断葛藤,而安民教。②

同治十三年(1874 年),施南府恩施县地方,有法国传教士董教士派人在此买屋,欲建天主教堂。当地马上有绅士数人一面劝房主毁约,一面出有告白不准乡民私卖地基屋宇以作教堂。其中内容如下:“特与乡人约,倘有利其财物,私卖基址屋宇以作教堂,贼仁贼义莫此为甚,定将所得价值追出充公以示警,而并首以无父无君之罪,里正里长之首者重罚之。如有容留鬼类不行驱逐,亦惟该团里正甲长是问。”③

光绪八年(1882 年),施南府咸丰县,有法国钱教士找教民徐三合、李茂林为中承买咸丰县燕窝山官永昌田房一所,以作教堂。此事一经传开,地方保甲士绅舆论沸腾,声称该地有关合县风水,且有碍附近居民,不准在此建堂。后传教士到该处准备建堂之时,绅民纷纷阻挠,而且绅士游廷吉还带头

---

①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二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11 页。

②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42 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51 页。

驱逐教士，设卡阻挠建堂。①

光绪九年（1883 年），江陵县有法国祁教士称，教堂凭中承买来姓铺屋，价已议定，交立契约，并业已入内居住，但民间忽有匿名揭帖，居心与教士为难。江陵县举人刘长谦等人则具禀，因来姓尚有老契一纸押与当地龙山书院未交，来姓此铺屋是先因负欠龙山书院而质押，现来姓未经赎回，辄卖给教堂，实属不合，并在当地已众议沸腾，所以求官饬令该教士退还契约。后教堂叫人将来姓卖屋之钱交与监生孙懋勋之手，孙不肯交出老契，总首士刘长谦亦不肯领钱交约。传教士认为该处绅众是不准教堂在此买屋建堂，居心与教为难。②

光绪十年（1884 年），有英国窦教士准备在宜都县设堂传教，城乡绅士联合见官说教堂非乡民习见，恐乡愚骇异滋事，骤办恐滋事端，遂恳请官府令窦牧师暂行展缓。但窦牧师急欲在该处传教，并私租吴华国之屋以作教堂，士绅得知之后，拆毁该牧师住室什物，拦阻传教士在此盖堂传教。③

1894 年，瑞典行道会进入麻城传教。麻城地方士绅特制定“世庶公议”，约束地方民众，其内容如下：

阖邑四民公议，风闻洋案尚未定局，意在设立教堂，姑无论后患莫测，前此竟为匪徒所惑，贪图小利，致受大害，起灭家之祸，贻辱族之羞，前车既覆，后车当戒。今经公议，凡我同人世守中土，尺寸不许失之外夷，各清各户，各保各区，倘敢再与夷人交涉，查出阖邑公同处死，决不姑宽，公议条规列后。

一议夷人入镜。路过地方，以藉卖书为名，沿途店户乡村市镇不许留宿卖餐，并不准买书存家，凡我四民恪遵圣教，若有无耻之徒擅兴夷人交易，逗留时日，一经查出，阖邑人等定将店屋公同拆毁，基址充公，其人按罪议处。

一议夷人设教。必先修造教堂，我邑与汴省昆连，往来甚众，恐遗

---

①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第一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555 页。

②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第一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578 页。

③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第一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592 页。

言,凡属境内基地,不失尺寸,倘敢违议交涉者,本族户房先行处死,以免玷辱宗祖,又受阖邑公罚。

一议夷人通商。以和约为据,载明沿江之镇市,必要人地相宜,方可设立教堂交易,况我邑山僻民贫市小,房屋矮狭,难容大商,如来租居,概行辞绝,倘贪重价,许其改造,十家牌务先通报,拆毁充公,免受延烧之祸,特此预开。

麻邑士庶公议,风闻洋案尚未定局,意在挟制官府,设立教堂,姑无论后祸莫测,前此有为匪徒所惑者,贪其小利,致受大害,起灭家之祸,贻辱族之羞。前车既覆,后车当戒,今经公议,凡我同人世守中土,尺寸不许失于外夷,各清各户,各保各区,倘敢再与夷人交涉,阖邑公同处办,并不送官,议条列后。

一议洋人路过。沿途店户听其餐宿,以尽柔远之道,倘敢逗留多延时日,一经查出,将店屋公同拆毁,基址充公。

一议洋人卖书。无非劝教之意,或到镇市,或到乡村,听其出售,以阻扰之谤,凡我庶人,不得擅与交易,倘敢私置洋书,一经查出,公同处罚。

一议洋人劝教。必先修造教堂,凡属境内基地,不失尺寸,自无栖身之所。倘敢违议交涉,本户先行处死,以免玷辱宗祖,又受阖邑公罚。

一议洋人通商。原无妨碍,我邑山僻民贫市小,房屋狭矮,难容洋商,如来租居,概行辞绝,倘贪重价,许其改造,十家牌务先通报,拆毁充公,免受延烧之祸,特此预闻。①

麻城的地方士绅权力非常大,故在告示中公开宣布,要将卖房给教会的人处死,这对地方民众的威慑力不可谓不大。地方士绅,因为害怕直接阻止教会进入和发起攻击,会引起中外纠纷,因为希望通过这种方式,加强内部控制,令传教士无从进入,从而放弃在此地传教。

三、直接阻止民众信教,对信教民众采取仇视态度

地方士绅除阻止传教士进入地方设堂传教外,并极力阻止民众信教,对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63 页。

已奉教之民众，大都采取了仇视的态度。

同治四年（1864 年），广济县就有士绅查拿习天主教民人，凡遇习教之人，即行殴打立捆，并抄抢各教民家中经书圣像等件，而且在乡间扬言“定欲抄灭教众，不留余类”，该处教民概行逃避，纷纷逃往教会以求庇护。①

同治五年（1865 年），兴国州属善福里地方，士绅费亢之等人出钱五百串文买当地痞棍数人，教训从教者。该痞等群至教民罗世然及世然之兄家，拆毁房屋，殴打教民，罗世然之家属人等及新从教者三人，皆逃避在外，不敢回善福里，恐被杀害。② 同年，也是兴国州，有教民曹衍辉到县控告，当地有绅士阻止传教，并有士绅曹国献因其信教，声称要将其活埋。③

同治八年（1868 年），天门县地方，有士绅五人带领民众，除将天门县奇物台之天主堂烧毁之外，一切附近奉教村庄均被烧毁，由于白虎口地方一带村庄，因民教杂处，未肯放火，恐延及民房，仅将习教之家，抢掠罄尽。④

同治十三年（1873 年），施南府属地方，有范主教致文官府称“施属各处奉天主教者不少，奈本地绅民以邪教相视，凌辱殴打，抢掠什物，践毁田禾，逼令毁教”。⑤

光绪七年（1881 年），施南府咸丰县有士绅张光楚等人藉势纠众将教民颜芳等逐走，并将教民房屋盖行烧毁，还将教民萧大贵双眼挖瞎，舌割去半，教民携家人纷纷逃走，男妇大小均不敢回乡安农，亦无处安身。⑥

光绪十六年（1890 年）广济县有蓝氏宗族，族内有数十人入教，族中士绅联合立有定约“不准入教之人入谱”。并在族谱中载明条款：“子孙皆祖先所酿，犹水之有源、木之有本也。若废弃祖宗，是忘其本源，不孝孰甚！近

---

①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18 页。

②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35 页。

③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40 页。

④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二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11 页。

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52 页。

⑥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第一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558 页。

有悖逆之徒,藉西洋教为名,既斩祖宗香火,而祖宗亦不便容此子孙也。兹届重修,已令此辈俾从其类,谱概不登。嗣后有效尤者,分道扬镳,各遂各愿,不准混淆联宗,永以为鉴等语。"并且还严格规定:"不许入教,亦不许与教两相往来,断绝教路。其有公山公课天地,一概与入教者无分。入教者有说,其动用之费,或照各祭人丁派出可也。自今立约禁起,嗣后户有无耻之徒闯入教者,捆至先祠,重责荆条一百,罚酒八席。如若有违,送公究治。今欲有凭,立此禁约,永远不许入教。"①

光绪二十年(1885 年),有英国翻译禄福礼面递湖北黄州等处揭帖至湖广总督,其中有云,"倘敢再与夷人交涉,查出阖邑公同处死,决不姑宽"。②这则揭帖希望能够通过严惩信教之人达到阻民信教的目的。

宣统元年(1909 年),襄阳府又有揭帖云:"教民将遇大灾。"③

阻止地方民众信教,几乎贯穿了整个晚清时期。

四、通过谣言、揭帖等形式,发动平民参与到反教中来

教会在内地势力逐渐发展壮大之后,士绅仅凭自身力量已很难对抗教会及其教民。于是士绅希望能发动广大的平民参与到反教中来,他们采取各种方式煽动平民反教。其中最常用也最有效的一种方式就是散播各种谣言、揭帖,以激起平民反教。这种方式极易煽动平民的情绪,往往都会引发大的打教风潮。

那么,地方士绅通过什么样的谣言、揭帖内容,影响民众心理,掀起反教舆论高潮的呢?

士绅在制造谣言时选择了与民众生活最贴近的事情作为煽动教案的契机。从湖北地区的谣言和反教揭帖内容来看,充满着大量"伤害身体"的描绘。子曰:"身体发肤,受之父母"。身体是父母生命的延续,一个人没有理由不珍视自己的身体。对于一般人来说,最关心的是自己的切身利益。古

---

①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广济县将蓝姓教民案办结》,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86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63 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七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81 年版,第 884 页。

语“身者，亲之遗体也。行亲之遗体，敢不敬乎！”、“安身立命”都体现了人们对身体和生命的珍视。正是基于人们的认识，在地方士绅的反教谣言和揭帖中，充斥着“残害身体”和“身体受损”的主题。如教会在湖北所开办的育婴堂涉及范围比较广泛，但所办育婴堂大都设备较差，护理不完备，医疗事故较多。有些传教士及修女对中国儿童持不负责的态度，故育婴堂的婴儿存活率较低。以利川为例，“旧立天主教堂，收养女婴一百有奇，死者大半”。① 这些都足以让平民对教堂所办的育婴堂有所猜忌而议论纷纷。作为中国文化负荷者的士绅，他们知道平民恐惧什么、担忧什么，所以他们非常聪明的利用了这一点，选择教堂迷拐幼孩、挖眼剖心这一谣言作为煽动教案的契机。如光绪十七年(1891 年)，诱发长江流域大规模教案的直接导火索就是在长江沿岸各大城市发行流播达八十万册的反教作品《鬼叫该死》，这部作品的作者系湖南士绅周汉，他用极通俗的语言说：“鬼叫(基督教)都有妖术，切的妇人们崽肠子奶尖子、孕妇胞胎、小孩子肾子，他拿去卖与上人配制照相的药水，熬炼铜铅，每百斤铜铅熬出八斤银。凡从叫的死了，鬼叫不准亲人近前，要由他殡殓，他把眼睛刻了去，也是卖去配药。”②同治十三年(1874 年)《施南府禁教揭帖》中称：“(信徒)其死时尽屏退其亲属，扃门行验，私挖其睛，以膏药掩之，曰封目归西。其取睛之故，谓借男借银耳。尤能咒水飞符，摄生人魂魄与奸宿，曰神合。甚或割女子子宫，小儿肾子，及以术取小儿脑髓心肝等事。”③光绪元年(1875 年)《荆州将军禁教告示》中称：“照得洋人在于荆郡城外修立天主教堂，传习天主邪教，尤恐旗人被其煽惑，从其邪教。又恐僧道及面生可疑之人入城，拐骗妇女幼童卖于教堂，残生害命”④。此外，士绅还在民间散播传教士散发迷药、投毒、剪辫等谣言。这样一来，经过地方士绅的煽惑，教会“残害身体”的行为，危害到了百姓的身体，而且构成了对人们生活的威胁。

如果说，谣言揭帖所宣扬教会“残害身体”是一种潜在威胁的话，地方士绅还通过警告性的话语对可能入教或接近教会的人，构成一种实际上的

---

① [清]吴葆仪修：《利川县志》卷十三《艺文志》，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据清光绪二十年刊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17—18 页。

② 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 1984 年版，第 200 页。

③ 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 1984 年版，第 163 页。

④ 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 1984 年版，第 291 页。

身体威胁。在湖北的揭帖中,地方士绅声称对入教或接近教会的人,几乎都是以“残损身体”乃至剥夺生命,来进行惩罚的。遍传湖北的《玉差巡查中国事务前唐封齐天大圣平坚猴孙示谕》进行了义正言辞的反教号召:“再有鬼船行泊,禁断煤炭米粮,再有鬼孙上岸,一见即动刀枪。听鬼如何凶恶,誓死绝不投降”,如果有人违反接近基督教,“查明碎割抛江”。① 《黄州阖邑四民公议》中,对敢与教会交涉的人,“查出阖邑公同处死,决不姑宽”。② 《黄州八邑公议》中,如有“私自与洋人来往,擅将房屋地基或租或卖与洋人。将租卖主全家打死,并将所住之屋宇概行焚毁。”③这样的揭帖对民众显然是有威慑力的,在多起教案中,民众得知自己将房屋卖给或租给了传教士,纷纷表示要退价还租或还房,以免惹祸上身,甚至有人因将房屋误卖给教会,而逃避离家不敢归家,可见“身体损害”对普通民众的威吓作用。

为了掀起反教高潮,地方士绅在揭帖中着意宣传的第二个主题是“性”。“性”对于中国人来说一直是个禁区。中国传统社会严格将两性分离,男女私情无论是在道德层面还是在法律范围,都被民众视作洪水猛兽。对于两性关系的失检,中国人重视其社会性远远超过法律性。基督教进入中国后,打破了中国两性的分离,男女共同参加宗教活动、受洗等宗教活动中神职人员和女性的肌肤接触等。这些不为传统中国人所接受的异质文化,地方士绅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并拿来大做文章。“中国最丑到王八婊子止了,我年长七十五岁,未曾听见王八奸淫其女,婊子和兄弟奸淫,你们看鬼叫连王八婊子不如,该死一万年不足,既这样该死,为何中国人偏要从他入教哩。”④中国传统文化中将“万恶淫为首”、“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奉为道德规臬,士绅揭帖对教会性道德低下方面的描写,自然会激发普通民众的道德感和义愤感。

这些丑化基督教的谣言和揭帖的确起到了应有的作用,普通民众的道德感和对自身“身体”的担忧被成功地激发了,他们与地方士绅一起,共同对外,同仇敌忾,手持最原始的武器,或石块,或木棍,或刀斧,发誓要“铲除异类”。英国传教士杨格非称,长江教案爆发之前,在长沙、汉口、宜昌等地的城墙、城

---

① 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 1984 年版,第 168 页。
② 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 1984 年版,第 168 页。
③ 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 1984 年版,第 170 页。
④ 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 1984 年版,第 198 页。

门上到处贴满了这种通俗易懂、图文并茂，而又极具煽动性的传单和标语。台湾巡抚刘铭传曾道出谣言在教案中的煽动作用："该教淫乱诸敝虽无确据，而民间传说，深信不疑。今年各省教堂之案，往往因此而起。"①

光绪三年六月（1877 年 7 月），英国基督教堂两名牧师林牧师、卫牧师在武昌被众人殴致重伤，是为武昌教案。这个教案单从过程来看似与谣言并不相干，但仔细分析教案发生的背景，却也可以看出此案确是由谣言引发。

在武昌教案发生的头一年，即光绪二年（1876 年），时任湖北巡抚的翁同爵，曾两次接到汉口领事馆法国公使罗呢的来函。第一次来函内容如下：

八月初八日，法国公使白罗呢函称，迳启者，日昨师翻译同诸贵大臣面谈福建教案，汉口兵勇扬言各事，令备节略送交贵衙门，以便迅即函致该省大吏妥为办理，本大臣曷胜心感，令将各事节略抄缮呈阅，有费清神。

谢谢。此布。顺颂日祉。

照录节略

再顷接汉口领事官来函内称，湖北武昌府属驻扎防堵兵勇，令该勇等互相传扬天主教系属邪教，因此恐生事故，即易妥为保护，应请贵衙门迅即函致湖广总督，转饬武昌府等处带兵文武大吏并该地方官，妥为详细开导弹压，谕知该兵勇等祥知天主教实系正教，不得再有互相传扬，以免又起争端可也。②

第二次来函内容如下：

八月十三日。致湖北巡抚翁同爵心，密启详见。九月十一日，兼署湖广总督翁同爵函称。八月二十一日，接奉八月十三日鄂字四十一号钧函。以法国白使接汉口领事官信，汉口兵勇有扬言天主教为邪教之事，照录白使节略及致白使函稿，令迅饬文武各属，稽查弹压，妥加保护，又读另示并抄寄幼丹制军温处方道函件各稿，备领种切。窃查汉口一带驻防兵勇，皆系刘提督惟桢所部之忠义军，在彼多年，与洋人久相熟习，似不致忽生疑虑，妄为传扬，前于夏秋之交，法领事两次函致江汉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四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2703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885 页。

关道,谓有谣言天主教剪辫之事,当由关道访查,并饬汉阳县出示谕禁,时已传闻苏皖各属,有因妖匪作法剪辫压人,疑及天主教堂所使,同爵深恐愚民无知惑于传说,讹以滋讹,或以牵涉教堂,酿成事故。复面谕江汉关道,通行各属,剴切示谕,指明剪辫等事实系邪教,与天主堂无干,俾乡里愚民不至妄滋疑惑,以期消患未萌,与所寄两江示稿筹办尚相符合,迩来安堵如常,兹承台谕,又饬刘提督暨江汉关道,严密稽查。倘有前项谣言,固当妥为禁止,即果并无此说,亦当预为防闲,以杜衅端,而昭保护,藉纾廑虑,肃覆陈,只请崇安。①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上面两次来函都是法国公使就天主教事宜与湖北巡抚商议,而在此处本书要讨论的武昌教案,却是与英国的基督新教有关,似与上面这两个来函并无关系。所以,要解释的是,新教与旧教即天主教虽同为基督教,但它们是同源但不同宗的,它们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不是程度上的而是根本性的,是完全对立的。“宗教改革家、新教创始人马丁·路德将天主教视为魔鬼撒旦之教,他断言罗马教皇应该被打入地狱。新教与天主教的最大区别在于摒弃了教皇制度,主张信徒个人可以单独直接面对上帝而无须借助于神职人员这个中介,反对神职人员以苦修的方式来向上帝赎罪。”②这一切,对于当时的中国人来说,是完全不了解的,在他们眼中,天主教和新教是没有区别的,统统属于邪教,应该一律驱除出境。即便是作为当时知识领袖和社会精英的士绅们,由于他们只知有“天下”,不知有国家,没有国家,当然也就没有国与国之间的分别,有的只是正邪之别、华夷之分,他们也不会去区分天主教和新教之间的差别。所以当谣言来临的时候,矛头对准的将是所有来华的洋教,而并不会去对天主教或新教甚至是各类教派进行区分。

光绪二年(1876 年),在全国开始出现了剪辫恐慌,各地尤其是长江中下游发生了多起因剪辫恐慌而引发的教案。湖南巡抚王文韶奏报湖南衡州匪徒剪取民人发辫,与教堂为难;③同年,两江总督沈葆桢上奏在安徽巢县、庐州、池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886 页。

② 苏萍:《谣言与近代教案》,远东出版社 2001 年出版。

③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26 页。

州、英山、霍山、浙江建德等地抓获多名剪辫匪徒。不久波及扬州、镇江、常州等处渐至苏州，谣言四起，剪辫不已。一旦被捕，必供出自教堂，城乡听闻彻夜不眠，谣言纷起，群起砸毁教堂多处。① 同年，江西巡抚刘秉璋也奏报在“江西都昌等县均有邪术、剪取人发、鸡毛”。② 如此大范围的剪辫恐慌，对湖北不可能不产生影响，湖北虽然不像上述省份那样，在当年发生过大的教案，但民众心中却也同样受着谣言的影响，在武昌府驻扎的兵勇同样也不例外，这一点也引起了汉口领事官法国公使罗呢的注意，于是就有了上述的两封来函。

但这两封来函，并没有能够引起足够的重视，改变当时的情况。到了1877年，这股谣言依然在散播，空气中弥漫着一股紧张的气氛，随时都可能爆发。光绪三年六月初一日（1877年7月11日），为湖北省各属武童云集武昌应试之时。其实，在1860年以后，生童考试期向来都是教案的高发期，很多教案都是在此时发生的。因为，在1860年后基督教被允准进入中国内地以后，很多外国传教士为扩大基督教的宣传范围，他们发现在三年一度的科举考试中与中国的读书人相见是影响这些读书人最有效、最适宜的途径，这种约有万人参加的考试在各地省城举行。“这是争取那些从五乡六县云集到省城的名流的绝好时机，因为可以在一座城市那样的小范围内向如同贵族惯常那样保守排外的群体散发充满新生活思想的书籍。”③传教士带着书，选择进行考试的会试堂进口向考试生童们散书，有很多教案就是发生在生童考试期。如果考场附近有匿名揭帖，那么，发生教案的可能性几乎百分之百，各地士绅不能容忍传外国教士利用书籍浸润、改变一直熏沐于儒家经典的生童们的观念，他们针对传教士散书、发书这一行为，也经常选择在考试期张贴打教揭帖，掀起反教风潮。以安徽省的安庆教案为例，安庆教案发生于同治八年九月三十日（1869年11月1日），这天正值安徽各属考童群集安庆之时，安庆有法国教士及英国教士公寓两座，法教士居住已有二年，英教士居住也有半年之久，“只系教士公寓，均未建立天主教堂，亦无耶稣书院名目”，“临近考试期，匿名揭帖已满城市”，“英教士密道生、卫养生坐轿出门，被

---

① 参见[清]沈葆桢撰：《沈文肃公政书》卷六《奏摺》，光绪庚辰仲冬吴门节署印，扫叶山发兑，第67页。

② [清]刘秉璋撰，朱孔彰编：《刘文庄公奏议》卷一，线装本1866年版，第17页。

③ [英]麦高温著：《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朱涛、倪静译，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310页。

各童拦阻。该教士当即避入道署,各童及闲杂人等拥入该寓,抛毁什物”。[①]此案中的法教士在安庆居住已达两年之久,在此期间并无教案发生,但在生童考试期由于匿名揭帖的出现,使得教案的发生成为了必然之事。

光绪三年(1877 年),湖北的武童应试前期,武昌省城内也出现了大量匿名揭帖。这些匿名揭帖的内容与先前的剪辫谣言相结合,更加剧了人们的恐慌,教案在这里便一触即发。

再有,光绪十七年(1891 年)震惊一时的武穴教案、宜昌教案亦都是由育婴谣言引发。在经历一系列大案后,当时的荆州将军宗室祥称“照得匿名揭帖,本干例禁,立法甚严,自发捻扫平后,地方又安,而散勇惰民思欲藉端为乱,辄假西人传教为言,期动众听,于是刊为书说,编做歌谣,绘成图画,率阶鄙俚不经,不堪寓目,而愚民无议,市虎成骇。往往为所煽惑,甚或酿成巨案,本年沿江教案层见叠出,悉此谣传,实皆之厉。”“本衙门叠准德国巴大臣屡次送到诽谤西教之刊报书籍说词歌曲画图种种,尤可恶者,并有捏造本衙门公文照会以及督抚信函官员告示伪名奏疏各件。”[②]从上可见,各种形式的谣言、揭帖在当时是非常普遍的。

光绪十八年(1892 年),鄂北的襄樊地区相继发生大旱,引发了一场大瘟疫,襄阳府属的谷城、光化、襄阳等地瘟疫盛行,死亡相继,“每一村之中,一日疫毙至百余人之多,民间朝不保暮,谣言纷起,谓系有人置毒井中”[③],这个谣言开始辗转传播,先在谷城、光化等地传播,后又传到襄阳、宜城等县。人们纷纷感到不安并躁动起来,“民间多方戒备,遇有外来语音不同,行迹较生之人,或赴井饮水,或自带暑药,辄指为下毒之人,众怒汹涌,混行攒殴,几至毙命,执送到官,查验皆无凭据,城乡多张匿名揭帖,造作怪妄不经之语,民心惶恐,襄河两岸上下数百里间,纷纷迁徙避乱,不知所由,或移家入城,或集团上砦。”[④]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26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27 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35 页。

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35 页。

时疫在当时没有能够得到有效的遏制，人们心中惶恐不安，人群的集中反而加剧了瘟疫的流行，民众的情绪越来越躁动不安，就连“水路过往商民，动遭殴击，甚至扬言将抛入河内”①，正在人心惶惑不安之际，襄阳府属县市各地尤其是乡村出现了各种匿名揭帖，声称“此次时疫是天主教的传教士出钱贿人往井水里投毒引起的”②，谣言在民众中迅速传播。很快，在各地城乡继而又出现匿名揭帖，煽动民众攻击教堂、抢夺教堂，并悬赏取传教士的性命。这些揭帖激起了人们对教会及其信徒的愤怒，虽然有人并不敢真的参与行动，但在内心还是非常赞同的。很快有人付诸行动了，在襄阳、谷城等县陆续出现了几宗纵火抢劫案，目标都是教民房屋财产。虽然官府迅速采取措施，对襄阳、谷城、光化等县的教堂认真防范保护，并悬赏捉拿造谣者、纵火者，并声称要严拿重惩。但这些措施并没能遏制事态的发展，更酿出了命案。光绪十八年闰六月二十九日（1892 年 8 月 21 日夜），谷城县千茎树教民雷财义家的三间房屋俱被焚毁，其母雷谢氏被烧死。且彼时，有关沈娅天主堂传教士投毒害人的谣言更是甚嚣尘上，引得群情激奋，最终导致了几千乡民围攻天主教堂。③ 在这场教案中，士绅不仅传播各种鼓动性极强的谣言，并在不少公启揭帖中，悬赏打杀教士，动辄杀一教士就赏几百两白银，这都不是一般民众所能偿付的，士绅的这种策略，不仅激起了乡民对基督教的仇恨，亦激起了民众的反教热情。

由上可见，谣言和揭帖往往是激发平民的最好方式，一般都能引发大的打教风潮。

五、利用会党，组织打教

在教案的发生发展过程中，曾经出现过会党若隐若现的身影。湖北省位于中部地区，历来是北教南会波及蔓延和交汇融合的地方，历史上秘密会党的活动非常活跃。嘉庆年间，在川楚陕的白莲教起义中，以襄阳王聪儿领导的起义队伍实力最强，他率领的队伍组织严密、作战精准、纪律严明，在三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36 页。

②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总第 5709 页。

③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38 页。

省辗转斗争十多年,才被镇压。起义虽被镇压,但白莲教组织却继续存留下来,以更加隐蔽的方式积蓄力量。虽然在道光、咸丰年间,白莲教屡遭镇压,但其生命力十分顽强,至 19 世纪中期的时候,白莲教便产生了十余个分支。此时,除了白莲教外,哥老会也蓬勃发展。“光绪八年十月,谷城哥老会匪任向善、戚家望、周心良等于盛家嵊一带散布谣言”①,密谋反教,被地方官府发觉镇压。光绪十六年,“王耀亭在谷城、南漳发展哥老会组织,被官府杀害于武安堰”。② 整个湖北地区,尤其是襄河一带,上起光化、襄阳,下至汉阳,“会匪甚多”,除哥老会之外,还有大刀会等秘密组织。

这些秘密组织往往出现在大的打教风潮中。在震惊全国的“长江教案”中,哥老会充当了打教的主角,他们在各地散发传单、揭帖,制造舆论,筹划预谋,串联组织,指挥攻打教堂,并在打教过程中一马当先,等等。对会匪策划发起教案,中外都有所认识,光绪皇帝在上谕中指出:“各省哥老会匪最为地方之害,……近来江苏、安徽、湖北、江西等省屡有焚毁教堂之事,……半由会匪从中主谋,游手之徒相率附和以致愈聚愈多,动成巨案。”③美国驻华公使田贝在报告中称:“秘密的会社是这些骚乱的根本原因。该项会社以长江流域为最多,他们都是反对外国人的。他们同时也是中国官吏所最恐惧的对象。”④张之洞称,“鄂省为南北冲要,游匪素多,往来无定,最易潜匿,会匪几至无地无之,始则长江上下游一带,近则襄河上下游一带,随处皆有,根株盘结,消息灵通。该匪等开立山堂,散放飘布,分授伪号,往往与教匪、游勇、地痞暗相勾结,乘机煽乱。”⑤

会匪在整个清朝,一直受地方官府的重视,他们对秘密组织始终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在官方往来文书中,可以看到,在地方要进行重大事件或发生事情时,往往就会预防或怀疑“贼匪滋扰”、“教匪作乱”。但秘密组织的隐秘性、分散性、组织性和广泛性,使地方官员的查捕往往难度较大。秘密组织一直被地方官员授意地方士绅明察暗访,但由于对基督教和秘密组织的特征分辨不清,或有匪徒为逃避官府追捕入教以求保护,常常还会引发教

---

① [清]刘德全纂修:《谷城县志稿》卷十二,民国十五年石印本。
② 湖北省谷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谷城县志》,新华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3 页。
③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总第 857 页。
④ 卿汝楫:《美国侵华史》第 2 卷,上海: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 900 页。
⑤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总第 858 页。

案。如咸丰十一年李楚材杀死教民李沅明案中，地方官员称李沅明并非教民，其于“咸丰六年，赵邦壁谋反，曾经投入合作党羽，被拿漏网，现在竖立旗帜，为贼声援”，李沅明在招官府追捕之后，曾入教以求保护，但仍被地方士绅李楚材揪出杀死。对此，地方官员称，“李楚材身为团首，只知杀从贼之匪，不能辨其有无食教，其视为匪，亦不能因食教而从之。”①同治四年，广济县听闻县属“有不法之徒，勾引外来匪类，传授邪教”，便令广济县安东乡团绅士，“速即会同各姓户首督同约保，沿户密查，如有前项习教匪徒，立即捆送到案究办”②。在地方士绅的实际查办过程中，由于教民换供牌位，供肇造天地牌位，而地方绅民只知天主教供奉十字架，未闻供牌位之说，人皆诧异，故将教民当会匪捆绑，引发中外交涉。

虽然大部分地方士绅对秘密会社的活动进行了追捕和反对，但亦有部分士绅同情甚至支持会党的反教运动。首先，揭帖作为会党制造舆论的宣传资料，它不可能出自普通民众之手，应该是掌握知识的这一阶层所作；第二，在屡次大的打教风潮中，被抢的都是教会和教民财产，被杀的也是传教士和教民，在烧抢教会财产的时候，会党注意避开非教民，这与通常所认为会党的“反社会性”，显有不合。当然，不能排除会党的成员均来自下层穷苦民众，对底层的普通民众抱有同情的心态，但仍然可以看到，会党的行为受到了某种程度的暗示和指挥。

士绅阶层之所以会暗示和支持会党反教，正是看到了会党的信徒分布广泛，其在短时间的组织力和号召力，这是地方士绅单独反教所不可多得的优势。在有些时候，士绅甚至与会党相结合，充当了反洋教的先锋。

1892 年襄阳教案、1898—1899 年宜昌恩施等地教案均由会党在其中领导，而地方士绅又充当了会党的领导。如向策安，为清代生员，早年办学。为与洋教对抗，于 1898 年参加哥老会。在 1898 年宜昌、恩施教案中，率领会众千余人起义，被推为元帅，毁教堂，杀死传教士董若望、教士毕开榜。

再有恩施向燮堂，在反洋教运动中，被会党组织推为“大哥”，领导了施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999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999 页。

南教案。以下为 1981 年在恩施采集的一首民谣《月月歌唱向燮堂》:

正月里新年玩,花被出了个向燮堂,
燮堂洋人摆战场,五湖四海把名扬。
二月里百花开,洋人到了三步岩,
红旗绕绕上长街,耀武扬威逞凶狂。
三月里是清明,领兵大王郭祖顶,
他的手下五百人,誓为燮堂动干戈。
四月里四月八,向燮堂把片子撒,
各处把卡扎,要把洋人杀。
五月里是端阳,神父到了嘎儿湾,
神父主教把命算,燮堂洋人一命亡。
六月里热忙忙,群起怒杀进教堂,
神父主教都杀完,扬眉吐气笑哈哈。
七月里是月半,杀了主教朝不安,
派来北兵打燮堂,搞得百姓逃又躲。
八月里八月八,燮堂扎营后塘坝,
十定火要开一战,北兵吓得转宜昌。
九月里是重阳,重兵压境扫东乡。
捉不到燮堂不罢休,搞得官怕民不安,一府六县把家搬。
十月里小阳春,好个燮堂大丈夫,
为了不让民遭殃,好汉做事好汉当,燮堂挺身进施南。
冬月里雪花飘,花被捉到崔光照,
妻室儿女都不要,昂首挺胸去衙门。
腊月里是初八,万寨捉到黎登甲,
脑壳悬在崔家坝,好比封神的李哪吒。
晚清王朝腐又败,害怕列强把主权丧,
又签那个条款又赔款,哪管国人的生死活。
燮堂大哥一帮人,刑堂(那个)面前扫洋威,
武士强之终不屈,哪有国人被外欺,
生死关头也要辩辩理,免得后人受委屈。
年年月月把歌唱,这桩事儿是老记得,

长国人志气灭洋人威风，世世代代爱中华。①

这首歌谣主要歌唱了向燮堂反洋教运动的经过及其最后英勇就义，歌谣中提到的“领兵大王郭祖顶”为会党首领，他同自己的会众一起奉向燮堂为首，参与了施南教案。

此外，在湖北的迭次教案中，还有张兰亭、朱广村、朱光元、石兆机、赵文源、黄必超、汪如澜、严正芳、聂祥丰等数十人因参与到会党反教或直接领导反洋教斗争，受到了处分。

六、官绅合作，一体反教

基督教传入中国以后，大部分官员尤其是直接接触到教会的地方官员，他们对教会、传教士及其教民，都是没有好感的。但是顾忌到自己头上的乌纱帽，地方官吏采取了一种比较隐蔽的反教策略，他们暗中支持、煽动民众的反教情绪，“放手让绅士从事宣传和组织活动，并且保护他们免遭报复，从而为反洋教提供一个比较没有滞碍和危险的活动基础。”②清政府曾经让各省大吏官员献计献策如何“羁縻西夷”，闽浙总督吴棠认为“若如佛道二家，设官以制之，既有人心风俗之忧，且亦未必肯受约束”③，“传教一事，实无良法钳制，无术羁縻”④，“惟有联络绅民，阳为抚循，而阴为化导，不禁而禁之一法也”⑤。福州将军英桂主张“密令地方官固结绅民，随时查察，阳为保护，暗事防维”⑥，湖广总督李鸿章则认为除了“明为保护，密为防闲”⑦之外，无有他术。后来接替李鸿章任湖广总督的李瀚章则建议“庶几不背条

---

① 这首民间歌谣是恩施市沙地乡杨柳池村村民舒二姐 1981 年所唱（舒二姐娘家在沙地花被，当时 78 岁），歌谣有加工的痕迹，但歌谣中的人名、地名均属真实人名、地名，所以歌谣中所讲述的历史事件具有一定的可信性。

② 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16 页。

③ 北平故宫博物院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十三，北京：故宫博物院抄本影印本民国十九年（1930 年）版，第 5140 页。

④ 北平故宫博物院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十四，北京：故宫博物院抄本影印本民国十九年（1930 年）版，第 5983 页。

⑤ 北平故宫博物院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十三，北京：故宫博物院抄本影印本民国十九年（1930 年）版，第 5140 页。

⑥ 北平故宫博物院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十二，北京：故宫博物院抄本影印本民国十九年（1930 年）版，第 5084 页。

⑦ 北平故宫博物院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十三，北京：故宫博物院抄本影印本民国十九年（1930 年）版，第 5163 页。

约之中,隐寓转移之术"①。上述对策一直是清廷对待基督教的基本政策,这些基本政策只是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有些细微的调适,总体来说并没有太大的变化。这项政策概括起来说就是"阳抚与阴化"、"明护与密防",这一阳一阴、一明一暗的对待基督教的政策已经预示着教案的不可避免,这一矛盾政策的实施者是地方士绅。地方官以"联络绅民"、"固结绅民"的方式为反教方法,联络绅民的主要采取"密令"的方式,是为了在教案发生时,地方官员可以起到仲裁或调解的作用,以便在民教冲突的双方中起到一个缓冲作用。当时有传教士评说官员的这种反教心理,"没有一个官员是真的喜欢或保护传教士的,相反,有很多官员都在找他们的麻烦"。② "如果没有地方官员强烈的和不公平的反对,信徒的数量应该是相当多的"。③

地方官员的这种反教心理,地方士绅自然是心领神会。士绅之所以会不遗余力的反教,除了自身的反教需求之外,地方官员的暗示与怂恿也成为他们反教的重要原因。

地方官员不仅暗示和怂恿士绅反教,而且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他们也竭尽全力保护反教的士绅。前面虽也提到有士绅因为反教,受到严惩,但官方也确实是在教会的压力下所迫。下面,以武穴教案的审理过程为例,来看官府是如何庇护反教的士绅。

武穴教案是光绪十七年(1891 年)震惊全国的长江教案④中的一个,长江教案是一场打教风潮,这场打教风潮最初爆发于安徽芜湖,因风传当地天主教堂内对所育婴孩"刨心挖眼",引发冲突,嗣后迅速蔓延到皖苏浙赣湘鄂等省数十个城镇。几乎凡有外国教堂,甚至有传教士的地方,往往群起激愤,发生冲突,"竟有一县焚毁数十处者"。武穴是湖北最先发生教案的

---

① 北平故宫博物院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五十二,北京:故宫博物院抄本影印本民国十九年(1930 年)版,第 4984 页。

② Cohen Paul A.: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1860—1870. F11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3.

③ Cohen Paul A.: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1860—1870. F11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3.

④ 光绪十七年(1891 年),湖北省发生了民教冲突,并演变成大规模的打教风潮,这场风潮在武穴、宜昌、麻城、襄阳、谷城等地陆续上演,震惊一时。除了湖北等地之外,扬州、芜湖、丹阳、南京、无锡、九江等城,也相继发生了禁毁教堂、驱逐教士事件,由于发生教案的这些地域集中于长江中下游地区,所以学界将这一系列教案统称为"长江教案"。

地方。

武穴是一座贸易小镇，地方距广济县城七十余里，在武穴境内仅有英国的基督教堂，而无天主教堂更无育婴堂。按照张之洞的说法“民教相安已久”①，英国美以美会在此传教已有二十年之久，生活一直很平静、安全，走在街上也没有人喊“洋鬼子”，英国妇女甚至在没有男士的保护下，常常独自去广济县城，没有遇到任何意外。但在 1891 年，武穴开始流传各种育婴谣言，前文提及的在施南府盛传的揭帖，此时在武穴也随处可见。在武穴盛传的各种育婴谣言、揭帖，其文字通俗流畅，显为士绅所作。刊刻、印刷、传播这些宣传品一般需要有较强的物力、财力作后盾，这并不是一般民众所能问津的。当地士绅以刊刻、传播揭帖作为反教策略，并在人群中散播各种谣言，使武穴呈现出紧张的气氛。光绪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1891 年 6 月 5 日）下午，有广济县两名天主教民，肩挑四个幼孩准备送往九江教堂，行至武穴街外时，被众人所见。有四个人推搡天主教民欧阳里然来到衙门，说他肩挑四名女孩，形迹可疑。欧阳里然声称四名女孩是他在九江收来送到广济天主教堂的，并说广济县还有个把人也在从事收集幼儿之事，衙门官员要他提供四个女孩的姓名以便了解情况，遭到拒绝。四名女孩在炎热的天气乘坐蒸汽船，跋涉这么长时间，几乎奄奄一息了。此时，人群中开始发生骚动，突然有人喊叫：“幼孩是送入武穴教堂剜眼蒸食。”当时湖北各城早已满城风雨，于是，顷刻之间，人众麇集，涌往基督堂，喧嚷肆闹，掷石奋击入窗，以致屋内洋油灯击破失火，延烧基督堂一层，余亦多有惭毁。②

教案发生之后，湖北地方官员迅速着手对此案展开调查，并很快抓住十多名相关的罪犯，这十人的供词依次如下：

郭六儿，“年三十二岁，广济县人，父故母存，并没妻子。向在武穴街屠铺帮工，与这到案的戴严鱼向不认识。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挨晚，小的正在大桥边闲逛，看见教民欧阳里然挑着四个小孩走来，当向查问，知是代教堂收养，小的一时起意扰乱，便好藉端抢物，就跟着欧阳里然同走。嚷说洋人所收小孩要挖眼睛配药蒸食的话，一路吆喝，就有这戴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496 页。

②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496 页。

严鱼同街上及外来的闲民听闻,都跑拢来,一齐拥到后街洋人住屋门前,大家喊闹,撞开大门。当时龙坪巡检出外弹压,哪知哄来的人越聚越多,不听吩咐,各人就拿起砖石随手乱打,不晓得是何人打伤龙坪巡检头上,并把洋人住屋玻璃打破,只听见那前进屋里洋细灯一炸,不一会火势烧起来,小的就与戴严鱼们大众哄闹。小的没抢着什么物件,又一起拥到正街福音堂门前,打坏了门,随听说外边有两洋人来救护,大家就赶到街心,围住乱打,小的拿刀砍了那洋人头上几下倒地,在旁的众人也有拿铁器石块乱打的,不料那洋人当时就死了。后来看见洋关委员赶来喊救,不知是何人怎样打伤的,小的乘间逃避。"①

戴严鱼,"年五十一岁,汉阳县人。小的早年在武穴盐局当过雇工,现在闲住,游荡度日,与这到案的郭六寿向不认识。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挨晚时,小的出外闲游,走到街口,听得大家说,有洋人的教民挑了四个小孩,是送去挖眼睛配药蒸食的。那些闲民也都赶来,一起拥到后街洋人住屋门前,各自喊闹,撞开大门。当时龙坪巡检出外弹压,那知哄来的人越聚越多,不听吩咐,各人拏起砖石随手乱打,不晓得是何人打伤龙坪巡检头上,并把洋人住屋玻璃打破,只听见那前进屋里洋细灯一炸,不一会火势就烧起来,小的与郭六寿们大众哄闹,小的没抢得什么物件,又一起拥到正街福音堂门前,打坏了门,随听说外边有两洋人来救护,大家就赶到了街心,围住乱打。一洋人跑到福音堂附近,小的拏刀赶去,连砍那洋人头上几下倒地,在旁的众人也有拏铁器石块乱殴的,不一会那洋人就死了,后来听说有洋关委员赶来喊救,不知是何人怎样打伤的,小的乘间逃避,被差拏获到案的。"②

民人胡东儿,"年二十八岁,蕲州人。父故,母亲夏氏,兄弟二人,女人卢氏,小的来在武穴小贸。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挨晚,听说洋人住屋失火,小的就拏小铁尺防守,走到那里,看见众人围打洋人,小的也用铁尺打了柯杆手头上一下,听说龙坪巡检来了,小的害怕,把铁尺丢弃跑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13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14 页。

走，后被拏获到案的。”①

民人胡视生，“年三十二岁，蕲州人。父故母存，娶妻生有儿女，去岁搬到武穴居住。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挨晚，听说洋人住屋失火，小的往看，见洋人被众人围住殴打，小的也捡起石块向洋人柯杆手头上打了一下，随就回了。”②

吕二第，“年三十六岁，广济县人。父母女人都故，并没兄弟，只有一子，向在武穴地方帮工种田。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挨晚，听说洋房失火，小的从正街走去，看见众人把洋人围住乱打，小的也摸着石块掷打洋人金教士一下，不知打在何部位，后是戴严鱼把那洋人杀伤倒地，小的害怕，就跑回去了。”③

许逢春，“年二十一岁。广济县人，驾船生理，家有父母兄弟。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挨晚，听说洋人住屋失火，小的往看，见人众拥挤，适撞着一个女洋人，小的也跟着挤碰一下，不知是否受伤，随又捡些零细物件，因人多拥挤抛弃了，并没有殴打洋人的事。”④

民人田福儿，“年二十八岁。广济县人，在武穴地方手艺生理。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挨晚，小的听说洋人住屋失火，小的走去，看见郭六寿与众人把洋人围住，是郭六寿把洋人杀伤倒地，小的在人群中碰了洋妇一下，不知是否受伤，实在没有在场打洋人，也没有拏洋人物件。”⑤

陈连升，“年二十五岁。广济县人，父存母故，娶有妻室，小的向在武穴剃头生理。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挨晚，小的听说洋人与众人打架，小的走去，看见那洋人在正街被众人围打，都说他不该把小孩蒸食，是郭六寿们把洋人杀伤倒地，小的并没打洋人的事，只捡得零细物件，因龙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15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15 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15—1116 页。

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16 页。

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16 页。

坪巡检差役看见,小的害怕,当时丢了是实。"①

干老五,"年三十六岁。父母女人都故,只有一子,在武穴帮工度日。"

范四妹,"年三十岁。父故母存,家有兄弟,在武穴剃头生理。"二人同供,"都是广济县人,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挨晚,听说洋人住屋失火,小的们去想捡拾物件,因人多挤不上前,没有捡着,小的们就各自回家去了。"②

以此审判为依据,地方官员迅速作出判断,认为此案起衅的缘由是"实因挑孩怀疑,痞匪鼓煽滋闹,事起仓猝,并无预谋情事"。③ 很快,湖北地方官府将审判结果上奏朝廷:郭六寿、戴严鱼"二犯,既据委员府县覆讯明确,实系此案首要正犯,未便稍稽显戮,当即批饬将该两犯就地正法,传首犯事地方示众,以昭炯戒"。④ 其他各犯,也相应受到充军、杖责等处罚。在赔款方面,官方认为"至柯扦手金教士两洋人无辜殒命,情殊可悯,自应抚恤,以昭朝廷怀柔远人、矜恤无辜之至意,拟给予该洋人家属各洋银二万元。武穴教堂素与该镇民间无隙,此次因无干讹言,怀疑哄闹,致被焚毁,并非该堂起衅,自应由官给款,代为修复,并补给堂内失物,以示体恤,应即从优酌给洋银二万五千元。所有此案各款全数共洋银六万五千元,合银四万五千余两。"⑤

这样的审判结果,从官方的言辞可以看出,官方认为自己是作出了极大让步的,但于教方来说,他们是不满的,因为他们认为官方"试图把责任推卸到普通民众身上"⑥,这是不能容许的。在美国驻清公使田贝(Charles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16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16—1117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496—497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497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499 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5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88 页。

Denby)致美国国务卿布莱恩(James G · Blaine)信件中,他多次提到士绅与这场打教风潮的关系,1891 年 9 月 9 日田贝转布莱恩的备忘录中提到"自从今年 5 月中旬以来,在长江流域和别的地方发生的对外人生命财产的暴行与攻击,……与其是下层阶级的一部分人对基督教和基督徒怀有根深蒂固的仇恨所造成——贵衙门(湖北地方衙门)装着这样相信,同时也希望各国代表同样相信,情况就是这样——毋宁说是中国士绅中反洋人、反基督教分子煽动起来的一种有组织的仇外活动的结果",而且田贝提出"各国在承认各地教民同非教民一样应受中国法律管辖的同时,必须坚持……对中国的士绅阶层要采取严厉有效的措施,这一帮人是目前已经达到十分危险的程度的反洋人和反基督教情绪的煽动者"①,在 9 月 17 日的信件,田贝再次提到"5 月中旬以来,矛头对准在华外人生命财产的暴行与攻击之所以发生,是中国士绅煽动起来的有组织的仇外行动的结果"②。

武穴教案爆发之后,各国公使很快就认识到了谣言和匿名揭帖的杀伤力。他们在教案发生之后,多次照会地方衙门,希望湖北地方官能迅速在湖北各地粘贴上谕,并对毁谤性揭帖的撰写人和散播者予以严惩③。但结果却是令他们失望的,因为在湖北地方很快出现了新的显然为当地士绅所写的揭帖,这些揭帖很快被传教士呈送给各国公使,在备忘录中,据巴兰德(M.Von Brandt)等人陈述,旧帖的事情并未解决,又增出新帖,实是因为"在禁止上述这种作品的创作或预防它的散播方面,中国当局几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甚至地方当局被唤起注意这类煽动性小册子和揭帖之后,充其量也不过是把一些揭帖撕去了事;至于惩处作者、印刷者和散播者的例子,一个也没有。甚至还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地方官奉命撕毁这类揭帖,却在所发布的告示中将揭帖内容全部转载,藉以宣布他们接到将其禁止的命令。"④

武穴教案之后,士绅们并没有受到任何严惩,湖广总督张之洞在上奏中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5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335、339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5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333 页。

③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5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94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5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335 页。

一再强调,此次武穴教案,实是“匪徒信口造谣,愚民无知,易为所惑”①,并未提及与士绅有关的事情,并且向教方说明“对诽谤基督徒作品的撰写人和传播者无从惩处,因为不知道他们是谁”②。张之洞在武穴教案发生之后,虽然比较快地进行了弹压保护,但确实是迫于教方的压力,教案之后,教方很快派人发来电函“英领事欲以兵轮恫吓,此时断不可再出事端”③,而且根据田贝致布莱恩的函件中可以看到,英国教方为了“恐将继续发生事端,停泊在汉口的一艘英国炮舰的指挥官,已经于前天偕同英国的领事,拜访了住在汉口对岸武昌的张之洞总督,告诉他,他们接到的命令,一旦发现暴民组织起来,即可径向他们开火。总督感到非常惊讶,问到炮舰是否真的准备向老百姓开炮。指挥官答复说,命令就是这样,他将毫不犹豫地服从。”④这些让张之洞颇感压力,他很快将署马口巡检陈培周撤任,摘去顶戴,并加快了办案的速度。但在办案中,张之洞一直试图寻找各种借口,希望能够尽力保护反教的官员和士绅。其实,此案抓捕的十数名滋事匪徒,是非常值得怀疑的,为什么所抓捕的匪徒都是外来人员,并非武穴本地人,郭六寿、戴严鱼人等都只是想抢取零碎之物的小民,这些人等并无一人讲出要追打洋人的原因,这些人到底是不是真正的元凶,这一点不仅教方难以相信,就连中方都持怀疑态度,在案件处理结果上报之后,总署显然怀疑郭六寿、戴严鱼不是真正的凶犯,在无力或许根本就不想追捕元凶的情况下,只能以抢取零碎之物的小民代替,在将二名罪犯正法之后,总署致电张之洞命其对二名正法犯人家属“抚恤不妨稍优”⑤。由上可知,张之洞在处理武穴教案的时候,是力保当地士绅的。在安徽芜湖等教案中,虽然没有一名传教士伤亡,但当地总督刘坤一共报有八名知县革职,并有多名士绅受到相应的惩罚。而在武穴教案中,有两名洋人死亡,却仅有一名官员遭到革职,没有士绅受到惩罚。从中可见一斑。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499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5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333 页。

③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七),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720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5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333 页。

⑤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电牍十六,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总第 5573 页。

七、积极筹办育婴堂等社会事业，以消弭基督教在社会上的影响

在一系列打教风潮之后，地方官疲于应付之际，也开始号召地方士绅一起保护教堂。

光绪二十三年七月（1897 年 8 月），御使裕德奏请各省设立保甲局，认真保护教堂，并拟定三个办法：第一，“现有教堂之处，由该地方官择地设立保甲，慎选本地夙有乡望士绅二三人为董事。局中额设巡勇，用教堂附近之人，在教堂附近处所查察。遇有争端，曲为排解，或带入局中善为调处。教士外出，亦由该勇等为之护送。地方官时见局董，待以礼貌，官绅联为一气，则消息灵通。”第二，“设局选董，将历来教案办法，平日剴切讲说，使民间转相传述，则穷乡僻壤易于家喻户晓，较地方官示谕尤为切速。”第三，“劝惩宜明。保护教堂，既责局董，当定年限，分别赏罚，俾有观感。应定局董免差三年。如民教相安，照寻常劳绩奖叙。或事起仓促，果能弹压解释，消患无形，照异常劳绩请奖。”若局董“保护不力”，则定以“专条治罪”。

总署对此奏非常赞同，并依据地方官保护教堂未能得力则受处分之定例，补充一条为，“现既议令该士绅等充当董事，得力则请奖。如不得力，自应查核案内情节，按照地方官处分，分别减等处理，亦足以示公平。”①

光绪二十八年二月（1902 年 3 月），山西巡抚岑春煊议定的教案善后章程共十二条。其中的第二条就强调官员要借助地方士绅的力量来保护教堂、传教士、教民。在保护教会一事上，也应该形成官绅一体、通力协作的局面。文中说到，“地方文武皆有保护教堂、教士、教民之责，自应加意防范。其距城窎远之教堂，并应责成该处绅耆、社长、乡约认真防范保护。如一年以内，相安无事，文武员弁各记大功三次。绅者、社长、乡约等由该地方官酌奖。三年以内相安无事，文武员弁汇案奏请内奖。绅耆、社长、乡约等由该地方官查明，票请赏给功牌顶戴。倘再有焚抢扰害重案，除文武员弁照约奏请惩办，绅耆照光绪二十四年总理衙门通行章程究办外，所有社长、乡约人等一并提案严惩。并将教堂所失各物，责令该官绅乡社等摊赔。”②

光绪二十八年六月（1902 年 7 月），御使徐靖建议，“至本地绅士学校中

---

① 王延熙、王树敏辑：《皇清道咸同光奏议》卷 18，台北：文海出版社 1969 年版，第 1032—1033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3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29 页。

人,尚为小民所信从。地方官应选派公正绅矜,劝导乡民。如地方安静,或一二年,或三四年,应由地方官择其出力者,详请督抚咨奏请奖虚衔匾额之类,以昭激励,化有形于无形。"①

光绪三十二年二月(1906 年 3 月),御使杜彤认为,"今民之仇教焚杀者,大抵皆昏蒙无识之辈,一唱百合,殊乏思虑"。"与其事后叹办理之难,何如平时尽开导之力"。遂建议,"选择谙悉交涉通晓时务之员,将历次教案汇辑成书。每案之后,系以浅显论说,畅发暴动无益之所以然,刊行各省,遍颁各州县。凡教堂附近之地,往来稠杂之区,仿照讲报所,一说书处办法,广为建设宣讲"。而讲解员,则"以本地之举贡生监人品端正、议论通达者充之,取其熟悉情形,语言易解"。②

在湖北,一系列打教风潮之后,地方官员积极响应上谕,除令绅士在各地教化民众、保护教堂之外,更在湖北倡导开始了一场以大办育婴堂为主的一系列慈善活动,希望以此逐渐消弭教会在湖北乡村的影响。

湖北所爆发的一系列打教风潮中,教会所办的育婴堂似乎成了一个导火索。在这些教案的议结过程中,大家的目光再次聚集到教会所办的育婴堂上,成了处理这些案件中讨论比较多的一个问题。纵观 1860 年后所发生的教案,由教会育婴堂谣言所引发的教案一直就没有停止过。

1862 年,法国天主教在南昌建立教堂,并开办育婴堂,很快就因为有育婴谣言引发教案。1870 年,轰动一时的天津教案也与此有关,案后不久,总理衙门特意颁布了《传教章程》,首条即要求教会不要介入育婴活动。但由于教会势力的抵制和基督教在全国的广泛传播,育婴堂建立的范围更加扩大,与此相关的谣言一直就没有停息。光绪十五年五月间(1889 年 6 月),广东番禺因此再次爆发教案,时任两广总督的张之洞上陈《两广总督张之洞奏陈粤省与法领事商定稽查教士设育婴堂办法摺》,其中说道:"窃自通商以来,外国教士在各口岸每设有育婴堂,收养婴孩,育成者固有其人,而夭折者亦复不少。在彼以行善图名,未必遽加残害,无如民间讹言,易滋疑惑。遇有婴孩病故,道听途说,辄谓系剜眼剖心之所致,展转传述,激成众怒。因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3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399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3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822 页。

而焚毁教堂、杀戮教士，事变仓猝，遂至一发难收。”①但在此奏中，张之洞并未提出让教会停办育婴堂，而是与法领事商议由官方来监督教会育婴堂，以求能“永远相安”，其具体办法如下：“令教士将所设育婴堂每日收养及病故婴孩各若干名，按月列单具报。每月由臣（张之洞）派员到该婴堂查看一次，如育养未得其法，或乳媪照顾不力，随时商令更改。如有病故，立即填写报单，报由管理育婴堂委员亲往验明，加盖验戳，给还该婴堂存据，然后用棺木殓埋，不得仍前用物包裹。并拟就报单式样，照送法领事转饬教士遵办去后。”②

张之洞任湖广总督之后，继续对有育婴堂的地方“密切防范、加意保护”，但是没有能够制止教案的发生。武穴教案之后，张之洞再次上书“臣于武穴滋事之后，即饬江汉关道照会各国领事，转饬各教士暂勿收养幼孩，免滋疑惑”。③ 御史高夔也在武穴、宜昌教案之后不久，上《筹止教士育婴以释群疑一折》，提出平息教案，“莫若与各国公使婉商，将教士收养婴孩之举一律停止。”④给事中洪良品上《为教案频兴，请定妥章》摺，指出“往岁天津肇端，今年各路蠢动，推屡其故，皆由教会育婴而起。出于中国教民之作孽者半，出于外洋教士之奸者亦半”，主张派公使到西洋各国，“告以教士残命情形，动以利害，申以公法，只许传教，不许育婴，永断葛藤”。同时“于各教堂左右各设一官局，名为保护该夷，自办育婴，以夺其谋，兼清奸仇，以破其党。”⑤在武穴案件的议结过程中，由德英法三国公使组成的外国代表委员会，同总理衙门进行会谈时，有大臣就暗示“不容许（外国）孤儿院收容十二岁以下的儿童”⑥。在田贝致布莱恩函第1343号中，田贝说道，总理衙门多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73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74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99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5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84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5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85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5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88页。

次“力劝目前务要停止留养幼童。”①对此,或许是因为面对群情汹涌的教案所带来的惨痛代价,教方并没有激烈的反对,而是接受了官方的建议,暂时停止了育婴堂的开设。很快,1891 年 10 月 15 日,御史恩溥上奏《为教案起于育婴请饬各省广设育婴摺》,此奏中写道:“窃各省教案繁兴,由于会匪之肇事。会匪搆衅,起于教堂之育婴,而教堂育婴一层,既无明文,亦非合约,始于教士之好行其德。比来叠奉谕旨,严拿匪党,保护教堂。然若辈根株,岂能遽绝?地方官各有职守,又岂能经年累月,一意防闲。此次剖心剜目诸谣,海噬山陬,纷传已遍,纵百端解说,愚民终未释然,直以为官府之畏彼袒彼,而有爱于彼耳!一旦防范偶疏,猜嫌再起,聚众焚拆之事,岂必会匪而后能为之乎?故为教士计,非停止育婴,不能释百姓之疑心。而为国家计,非广劝育婴,亦无以杜教民之藉口。”②由此,恩溥“拟请旨通饬各省疆臣,恪遵叠次谕旨,通行所属,筹捐集款,广设育婴处所,收养幼孩。无论在城在乡,人烟凑集之区,一律扩充,通筹添设。”③这一上奏迅速得到军机处的批准,并“著各直省将军督抚悉心体察,妥为筹划,总期实惠及民,以恤穷黎而弭隐患。”④

这道谕旨的颁布对于湖北地方官员和地方士绅来说,倒是武穴教案、宜昌教案等一系列打教风潮给他们带来的一个意外收获。湖北官员和士绅迅速行动起来,很快在湖北掀起了一个育婴堂建设的高潮。总督张之洞、巡抚谭继洵本身就非常重视育婴事业,在武穴教案之前,张之洞就指出“湖北地方沿江口岸,华洋杂处,教堂甚多,防范偶有未周,匪徒从中煽惑,易酿事端。是育婴之举在湖北尤为当务之急”⑤。武穴教案爆发之后,尤其是育婴上谕颁布后,他们“分派员绅,驰赴各属,会同地方官绅周历城乡,切实劝导,设法筹捐款项,或因或创,极力扩充”,并且“妥定章程,以垂久远”,希望“兹堂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5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89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00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01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02 页。

⑤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总第 901 页。

既成则贫婴有归，教堂无所收养，民间不得藉为口实”。① 为使这场育婴运动得以顺利进行，张之洞建议采取“先由地方官捐廉，以为之倡，绅商士庶亦多襄义乐施，或以资充公，或以集会输捐，或于田房税契及本县市镇商贾认捐经费，共襄善举，就地方之广狭繁简，因地制宜，分设堂所，公举端正绅士，以董其事，所收租息及岁捐月捐筒捐各款，绝不假手胥吏”②的方式。所以此次由督抚亲自督导、各州县官吏主导、同时广泛发动地方士绅商民等社会力量的育婴运动，掀起了湖北历史上新一轮的育婴高潮。其在育婴堂修建规模、收养人数、管理方式上都超过了以前的任何时期。两年之后，张之洞呈《筹办育婴摺》，称，从光绪十七年开始，两年“综计一州一邑，虽筹经费多者钱数千串，以至数百串；收养婴孩多者数百名，以至数十人，各该地地方官员均能各就本处情形实心劝办，不遗余力。”③根据统计，湖北 69 州县，都新修或扩建了育婴堂，或筹款渠道增加，或扩大了育婴规模。江夏、武昌、大冶、沔阳、利川、咸丰等地除在县城内建堂外，还于各乡镇地方开设了分堂；嘉鱼、天门、房县、长乐等处还开办了育婴基金组织——六文会。④

育婴建设高潮的出现，与地方官员的督办和士绅的积极参与是有着密切联系的。这场育婴建设高潮，已经不再简单的是拯救溺婴或慈善的一部分，而是本土育婴与教会育婴竞争的结果，官员和士绅都希望能够通过这场竞争消弭教会的影响。在这里，育婴也不是单纯的慈善活动，而是与大政治、社会背景相连的社会运动，是中国统治阶层与地方社会精英的自我拯救的组成部分。这场育婴运动高潮的出现，与其说是地方官绅在与教会交手当中的一次小小胜利，不如说是“民怕官、官怕洋人、洋人怕民”的一次体现。如若不是民情汹涌的教案，仅凭官员和士绅就让洋人暂时放弃在中国开设育婴堂、收养孤儿，恐不是一件易事。

士绅在不同的时期，所采取的不同反教方式，其实细细看来，更多的是追随官方的态度。作为社会引领者的士绅，也常常被官府寄予厚望，希望他

---

①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总第 901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44 页。

③ 苑书义等主编：《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02 页。

④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50—1158 页。

们协助官府对抗教会。但当仅靠地方官府的力量难以遏制教会势力之时,地方士绅有时也会挺身而出,充当反洋教的急先锋,成为地方官府打压的对象。官府和士绅反教方式的反复和变化,从中所反映出的复杂心态,真是很难一语道尽的。

晚清湖北士绅,作为当时社会的精英,在西方基督教文化进入到湖北,尤其是农村时,他们责无旁贷地站出来领导了反教斗争。从前期的直接领导,到中期的背后鼓动,至晚期的兴办慈善事业,士绅一直就没有退出过反教的舞台。他们在晚清,进行了持久而艰苦的反教斗争。更有部分士绅,带领地方民众掀起了大的打教风潮。如 1895 年,带领平民推倒谷城将军坪十字架的陈立瑞是拥有一百六七十亩田地的秀才。1900 年,扒毁襄阳黄龙荡教堂是由士绅朱广林等多人发动的。1898 年湖北宜昌、施南教案和长乐教案的首领向策安便是富裕的士绅。1905 年京山教案的首领为本地富家田广禄、贺举人字清湘及杨姓、蓝姓诸人。在这场旷日持久的反教斗争中,虽使教会在湖北的发展步履蹒跚,但地方士绅亦受到了沉重的打击。

尽管大部分地方士绅都持反教态度,但亦有部分士绅,利用教会进入中国的时机,开始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恩施的赖国华,为清朝花翎即补知州,曾致信上海的《教会新报》,希望"代买照像药料及化学初阶二卷、寒暑针一具",并建议教会"翻译各种书籍,如有奇巧及其格物、医药业书,祈将书名、价值详细批明;并祈代买药性总考一部、中西译语妙法一部"①,同时还询问各种西方工业技术的原理和方法,表现出对西方科技的学习热情。与此同时,也有部分有识之士开始认识到学习西学的重要性。张裕钊对当时"当世学士大夫或乃拘守旧故,犹自鄙夷诋斥,羞称其事"②的现象进行了批评,提出要学习西方科技,"于彼我强弱短长之数、语言文字学术异同、舟舆器械良楛利钝、财贿生殖万货百昌赢绌盛衰,皆博考深思而心知其故"③,认为只有如此,才能解救中国。19 世纪 80 年代至省城求学的甘鹏云,开始

---

① 林乐知主编:《中国教会新报》第四册,台北:台湾京华书局影印 1968 年版,第 1907 页。

② 张裕钊:《送黎莼斋使西域序》,见《张濂卿先生诗文稿》,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 1984 年版,第 42 页。

③ 张裕钊:《曾劼刚侍郎五十寿序》,见《濂亭文集》第 2 卷,海宁查氏木渐斋光绪八年(1882 年)刻本。

提出实业救国的问题，认为“农实为工商之本”、“工艺之事为立国之本”、“中国非讲商务无以图自强”①。这些与反洋教相对的，主张学习西学的言论，虽属少数，但仍然预示着湖北社会将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① 甘鹏云：《史榷》，见《潜庐类稿》第5卷，潜江崇雅堂1931年刻本。

第五章　湖北教案中的地方官员

1858 年，教会获准进入内地传教，外国传教士到内地传教，执有总署所发护照。每到一地，都要到当地官署投验护照，地方官验明后则要按照条约保护传教士。从此，地方官便难免与外国传教士会晤往来。

1860 年之后，教案渐渐成为地方政务的一部分。直接经办和处理教案的地方官员，其扮演的角色甚为重要。从 19 世纪 60 年代至 20 世纪初，湖北地方官员对于教案的态度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

第一节　晚清中央政府对教务教案的政策

基督教刚刚获准进入内地之后，朝廷就预料教会进入内地将会引出一些麻烦，他们试图采取一些措施来避免。咸丰十一年二月（1861 年 3 月），恭亲王奕䜣就上奏不准传教士干预地方公私事务。总理衙门认为如果传教士只是传教，不干预地方公事，地方官员按约保护教会和教民，民教之间就可相安。① 但是，教会进入内地之后，随着在内地传教范围的扩大，教案还是频频发生了。一方面，教会向朝廷控诉地方官员不按约保护教会，虐待教士和教民。另一方面，地方官员也频频向朝廷申诉教会干预地方事务，教民恃教在地方不守本分，并且称霸地方，对抗官长。面对如此频繁的教案，朝廷也是大伤脑筋，对于教会，他们是敢怒不敢言，惟有寄希望于地方官员，希望他们能持平办理教案，以求减少民教冲突。所以，在教会进入内地不久之后，晚清政府就开始采取种种措施以督促地方官员认真持平办理教案。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95 页。

清廷一开始对教会也多有约束，希望能将其纳入到自己的管理范围内，以减少教案的发生。

“(1)完善传教执照制度，掌握教士行踪：外国传教士必须凭执照才能入内地传教。执照由法国驻京公使印制，总理衙门加盖印章，上表明传教士的身份、出游目的、期限、地点和路线。此外，只有已经与中国订有相关条约的国家的传教士才能够持有效执照进入中国内地，未立约国家的传教士不能领有此类执照。①

(2)明确外国教士与中国官员的交往方式，维护政府权威：地方官应对外国传教士以礼相待；明确外国传教士与清政府官员来往公文的格式。

(3)争取对教会事务作调查统计，保持政府监控：包括 1842—1860 年间的暗查、1863—1891 的明查、1891 年之后的普查。

(4)区分教民的权利和义务，约束教民行动：制定《内地民人习教章程》保护教民习教，惩治违法教民，反对国家统治集团成员信教；通过制定《保护教民章程》规定出中国基督徒的社会地位；区别对待中国基督徒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中国基督徒可以合法地信教、传教，免除其迎神赛会的费用，可参加科举取士，另须正常承担义务，比如国家赋税、修筑堤工水利、建造文庙费用。

(5)规范教会添置房地产手续，抑制教会势力：1844—1859 年间房地产方面的政策为：外国教会只可以在通商五口租地建堂，或租屋作教堂，不能进入内地添置房地产，而中国教民可以在全国各地建造教堂；归还康熙年间充公或改用的教会房产，交与当地中国教民；禁止教会在各地购买或接受捐献房地产。1860—1911 年间政策为：还堂变交与当地教民为先交法国公使，再转交当地中国教民，这样，法国教会就可以直接接管中国的天主教旧教产；添置房地产的途径包括“租”、“还”、“买”、“赔”、“捐”五种。

(6)尽力禁止教会拥有武装，维持社会治安：1901 年 7 月(农历)前，禁止教会拥有武装；1901 年 7 月(农历)后，有区别地对待教会武装。

(7)默认教会社会服务事业，适当加以利用。

(8)反对教会育婴，设法加以阻止。

---

① 1908 年，清政府外务部有一个声明：“无约国人民游历业经声明，与中国人无异。嗣后自毋庸发给执照，一切视同中国人办理，以保法权。”见杨大春：《晚清政府基督教政策初探》，北京金城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7 页。

(9)平等对待不同教派,妥善处理教民、教派冲突。

(10)尽力保护教会,惩处反教官民,维持中外和好。

(11)试图联络罗马教廷,争取废止法国保教权。"①

这些措施详细具体,但由于各国公使对教会的庇护,使得有些措施无法具体实施,难以避免教案的发生。为此,总署只得单方面严格要求地方官员。

首先,清廷多次下发旨意,要求地方官员持平办理案件。

咸丰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1861 年 12 月 1 日),总署奏请饬各省督抚要持平办理天主教事件。文中称:"八年议定合约,复准(天主教)开禁,虽其教以劝人行善为本,其名尚正,然恐日久弊生,借端滋事。是以臣等前与法国公使商定,发给传教士谕单,内载明不准丝毫干预别项公私事件等语,以防其渐",地方官员"于凡交涉天主教事件,务须谆饬各该地方官查明根由,斟酌事势,持平办理。如果循规蹈矩,谨尊条约,但以奉教为事者,其人虽系奉教,究属朝廷赤子,自应与不奉教者一体抚字,不可因习教而有所刻求。倘或倚恃教民,作奸犯科,至有霸地抗租,欺侮良民等事,为国发所不贷者,定照中国例加等治罪,亦不能因习教而少从宽宥。如此庶奉教者知所儆惧,不奉教者无所猜疑,可期彼此相安,永无嫌隙,实于地方公事大有裨益。"②在此奏中,总署一再强调地方官员要持平办理教案。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1861 年 12 月 3 日),上谕著内阁宣布嗣后各地方官于习教事件务须持平办理,其中说道:"惟近来各省习教之人,与不习教者往往彼此龃龉,若不持平办理,殊不足以昭公允。著照所请,嗣后各该地方官于凡交涉习教事件,务须查明根由,持平办理。""各该地方官务当事事公平,分别办理,以示抚绥善良之至意。"③

光绪三年(1877 年),爆发武昌教案,该案迟迟不能议结。恭亲王奕䜣在上奏中称:"当起衅时该处非无官弁兵役,因与外国人滋扰,遂不肯实力

---

① 此处对教会管理措施参照杨大春:《晚清政府基督教政策初探》在第三章中的论述,金城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03—204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05 页。

弹压。事后地方官意存欺饰，并不据实详报上宪，亦未经参处。……虽此案未经致酿人命，而起衅情由并无教士等理曲之处。英国素奉耶稣教，较之天主教亦稍安分，今民教两相水火，而地方官又不加意弹压。事后亦未迅速办理，以为视之太轻，不独为此案虑，且不独为教案虑，……至于湖北地方官于考试人众之时，倘能预为留意，自可弥患未形。否则此案一出，立即查拿滋事正犯，确实妥办，亦可至阅时既久，案悬不结？”①可见，奕䜣将武昌教案爆发和迟迟不能结案的原因都归结到地方官员的身上了，他认为地方官员如能按约保护，教案不致发生，事后如能妥善持平处理教案，该案不致拖延良久而不能结案。

光绪十七年（1891 年），长江教案爆发，多省发生打教风潮，总署请旨饬下各省直将军督抚“出示晓谕居民，切勿轻听谣言，妄生事端。倘有匿名揭贴，造言惑众，即行严密查拿，从重治罪”。并强调地方官员对“各国商民、教士”，要“随时设法保其身家，勿涉大意”。“倘或防范不严，保护不力，致启衅端”，就会被“据实参处”。而对于各省以前“未结各案”，各该将军督抚应“设法从速办结，不得任听属员畏难延宕，以清积牍”。②

光绪十七年（1891 年），处理长江教案之时，光禄寺卿薛福成提出处理教案的治本之计，“办理此案，当先有一成不变之规模。如彼责缉凶，多诛一匪徒，在我不为无益，可允也，而罪必求其当。彼索赔款，多认一偿费，在我尚无大损，可允也，而数必求其核。即彼欲以不肯保护之咎，株连印官。苟察其平日玩视民事，政声较劣，亦可允也。但须乘彼未甚催促，予以撤调处分，自足折服远人之心，而泯其吹求之见矣。”③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四川江北厅、广西永安州、湖北沙市先后发生教案，上谕大怒，批评地方官员总“不能仰体朝廷谆谆告诫之意”，“遇有民教交涉案件，非漫不经心，即意存歧视，畛域未化，斯嫌疑易生，无怪教案之层见迭出也。”④上谕中，令地方官员严格要求下属，认真办理教案，并称，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59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478 页。

③ ［清］王彦威辑撰，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 84，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564—1566 页。

④ 《德宗实录》卷 420，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3832 页。

"从前未结之案,即著迅速了结,此后不准再有教案。倘仍防范不力,除将该地方官照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定新章,从严惩办外,该将军督抚责无旁贷,亦必执法从事,勿谓言之不预也。"①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一日(1898 年 10 月 15 日),朝廷再发上谕,著各直省将军督抚认真保护教堂及教士,说:"现在各省皆有教堂,教士往来亦所时有。地方官每多民教歧视,以致滋生事端。朝廷于此事不啻三令五申,乃近来各省因教起衅之案,仍复叠出。总由封疆大吏不能实力奉行所致,言之可恨。著各该将军督抚禀遵此次谕旨,务当严饬地方官,于教堂所在及往来之处,一体认真防护,不得稍涉疏懈。遇有民教交涉之案,必须持平迅速办结,以期中外日久相安。如再有防范不力,轻启衅端情事,定将该将军督抚及地方官一并从严惩处,决不宽贷。"②

从上面的多次上谕和官员的奏折可以看出,朝廷认为允许传教士进入内地传教是条约规定,必须遵守。那么防止民教冲突的关键就在于地方官员按照条约持平办理。因此,教案频频发生,地方官员应当负主要责任。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有谕旨称:"中外订约以来,各国人民准入内地,载在条约。朝廷慎固邦交,迭经谕饬各省实力保护。乃地方官漫不经心,以致匪徒肆行,滋扰各国人民之案层见叠出。……而地方各官平日于洋务不知讲求,于交涉罔识大体,以致燎原引火,贻害君国,抚心自问,当宜难安。……着再责成各直省文武大吏,通饬各属,遇有各国官民入境,务须切实照料保护。倘有不逞之徒,假托义愤,凌辱戕害洋人。立即驰往弹压,获犯惩办,不得稍涉玩延。如或漫无察觉,甚至有意纵容,酿成巨案,定将该管地方官革职,永不叙用,不准投效他省,希图开复。并将此次谕旨,一并刊布出示晓谕,以期官民交做,永革浇风。"③这个谕旨可以看出清廷严下旨意,地方官员如不按约持平处理教案,将会严厉惩处。

第二,教案中能否妥善处理教案也成为朝廷对地方官员进行奖惩的一个标准,而且奖惩的力度随着教案的扩大化而不断增大。

---

① 《德宗实录》卷 420,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3832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780 页。

③ [清]王彦威辑撰,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 10,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7 年出版,第 4101 页。

同治三年(1864 年),总署奏称,由于“外国事件大半不循常辙”,“办理外国交涉事件,实与各项劳绩不同”。总署遂奏请饬下各部臣,“毋庸照他项劳绩章程核减,此外无论何项劳绩,仍不准比照该衙门(总理衙门)之案办理”①此奏奉旨获准。此奏明确表示,办理外国教务教案时,要依照办理是否得力对地方官来进行奖惩、计算劳绩,只不过奖惩的标准和计算劳绩的方式与其他政务有所不同。

同治九年二月(1870 年 3 月),总署在上奏中提到,各地教案频发,与地方官关系甚大,其中提到:“如果各省地方官于无事之日,先已留心经理,则自有基址可借,条理可寻,何至遇事张皇,一无就绪?况外国教士无几,其从中簸弄怂恿生事者,大抵皆系入教之奸民。而从教之愚民,又从而附和之。地方官若不未雨绸缪,临时为绅民所抉持,未有不愤事者。臣等核办教案,与各疆吏咨函商办,其要固在乎速结,在乎持平。而所以能速结持平,则尤在预筹于平日。应由各省督抚等,再行密饬地方官,遵照前此通行成案,凡传教之人,毋得丝毫干预别项公私事件。至其如何方能不来干预,则在地方官之经权互用,先事防维。总须视为至要至急之图,令其就我范围,不徒以奉行文书,习为故套。”为了督促地方官员,总署奏请“各该督抚将军大臣,亦当以此等事件能否预筹妥协,办理得当,按察所属,与催科抚字,一例考成。”果能如此实行“庶乎人知振兴而事可逐渐就理,实于中外交涉有裨。”②

光绪七年(1881 年),四川总督丁宝桢在查办四川巴塘教案时,令官兵冒雪深入“岩番”巢穴,剿灭杀毙洋教士之“番匪”。丁总督在事后提到,“该员等自顾考成,必不敢藉此延诿”。③ 光绪十七年(1891 年),热河都统奎斌奏报热河之乱时提到,“一遇民教涉讼”,传教士“必再四嘱托地方官”。地方官也“自顾考成,每每偏护。人心积怨,亦非一朝”。④ 从两折奏报中,可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71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761 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869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北京: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34 页。

以看出,能否妥善处理教案确实成为考核地方官员的标准之一。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1896 年 3 月),御史陈其璋奏陈提议要制定地方官员办理教案失察议处章程,他认为:"地方官办理教案,吏部向无议处专条。故每遇议处时,各公使动辄怀疑,致多口舌。上年四川总督刘秉璋处分即为明证。至候补道周振琼系保甲局差,并无地方之责。弹压不力,亦只可按办理不善,议以降级留任处分。乃照溺职私罪例,议以革职,与例意亦未允洽。近年来教堂甚多,一经闹事,地方官不能善为处置,自应严予处分。然不先定章程,恐议重议轻,既难见信于洋人,亦难保部中之无蔽。拟请饬下总理衙门,会同吏兵二部,先行议定章程。嗣后如有拆毁教堂之案,查系地方官实在办理不善,即照此例核议。如此则地方文武印委各官知所儆惕,而洋人知有定章,亦不致怀疑狡辩矣!"①

陈其璋的建议,总署十分认可,并补充"传教既载在约章,则地方官均有保护之责。每遇教案,各国使臣援约相持,迹近要挟,几于无可收拾。总由该管官事前既不能照约保护,临事又不能拿犯办凶,每酿巨案。若非严定章程,不足以示惩戒。该御使所奏,诚为切要。嗣后如有拆堂杀教之案,各督抚将军大臣于审结后酌量案情轻重,分别附参。"②总署并会同吏部及兵部分别议定了文职官员和武职官员的处分章程。③ 这里就明确提出要根据官员的办理教务教案的能力来进行奖惩,并还制定了相应的奖惩标准。

光绪二十五年九月(1899 年 10 月),御使张元奇奏请饬各省疆吏慎选牧令,"于凡有教堂州县,须择明达材干之员,教以消弭持平办法,俾之久任。如能三年不出一案,予以优奖。庶民业安而天庥滋至矣。"④由此可见,善于处理教案,就会获得奖励,官员处理教案的能力逐渐受到朝廷重视。

在湖北,亦有官员因为处理教案是否得力,而获得奖惩。

前已述及的武昌教案中,江夏县令被认为在教案中没有能够积极捉拿涉案人犯而撤职。武穴教案中,署马口司陈培周,因在教案之中,没能按约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32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43 页。

③ 参见[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3785—3786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872 页。

保护教士，致使教士被殴致重伤，也被撤任，并摘去顶戴，以示惩儆。同样也有官员因教案受到奖励，在武穴、宜昌教案中，道员裕庚因办理教案得力而请送部引见听候录用。湖广总督在上奏中提到："湖北省前年武穴、宜昌等处教案叠出，揭帖讹传，一唱百和，一时沿江上下人心惶惑，几酿衅端，办理实为棘手。……当经先后派委湖北候补道裕庚同地方官将两案秉公查办。其实教堂挟愤要求，而焚扰者方自谓理直气壮，气势汹汹。该员一面查缉匪徒，开导愚民，一面与洋人剴切辩论，弹压操纵，极费经营，卒能真烦就获，民情安帖，按律拟办，悉臻平允。两案均已妥为议结，不致旁生枝节，洵为有裨大益。"①该员在经湖广总督推荐之后，上谕很快着令裕庚交吏部带领引见。可见，办理教案的能力受到朝廷重视。善于处理教案，成为升迁的一个重要途径。

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有洋人三名从沙市往游荆州城，游毕准备返回沙市之时，有大约二百多人从高堤掷下石块如雨，致使几人受伤。此案一出，总署就派出使庆大臣向法领事表明"中国必能将案严办"。湖广总督张之洞迅速电询办案结果，在函中，他提到"查中外通商虽经多年，西国官商来荆者甚少，闻有洋人进城，旗民人等群来观看，其中无知孩童争前拥挤，势所难免……此次税务司同法国商局委员进城闲游，先期既未知照，临时各门又未即时呈报。出城之际，致生枝节……(希望洋人)再行出示剴切晓谕军民遵照，复札行荆宜俞道转知税务司照会各国官商勿遽入闲游，如有要公来营，先期照会关道转详派员照料弹压，以昭妥协等语，本衙门查该将军等咨称各节办理亦颇周到，此案实因税务司同贵国商局委员入城闲游，未曾先行知照驻防耆英，致令无知孩童一时聚观滋事，不及弹压，并非地方官等有心坐视"，虽湖广总督张之洞认为此次案件，洋人要承担一定责任，但仍将没能按约保护洋人的日城门步营接到各管咨部分别记过，以昭儆戒。

但此案并未因此了结，后总署致函荆州将军、湖广总督除了要查拏滋事首要各犯严行惩办外，还要将失察干咎之官员量予处分。此案重大，"似此轻办，实觉不足"。后经过几次交涉，最后将两院值班章京斥革，并将没能及时保护洋人的门班官兵以及没有及时弹压保护的步营街道各官，都分别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564—565页。

咨行兵部从重记过,以示惩戒:

东门值班官云骑尉昆云。咨部从重记大过一次。照例停升三年。

公安门值班官全骑尉全柱。咨部从重记大过一次。照例停升三年。

稽查左翼四旗街道步营左领兴喜。咨部记过一次。照例停升一年。

稽查街道汲桶章京云骑尉。恩祥成祥。咨部各记过一次。照例停升一年。

还有诸多值班兵被从重惩处,并在荆州一带地方遍行晓谕告示,内载明"中国地方官务当保护西人"。①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湖北宜昌、施南两府会党因响应四川余栋臣之乱,群起攻击教堂。将利川、长乐、长阳、巴东等县地方教堂烧毁,传教士董若望以及多名教民遇害,一时之间,蔓延甚广,几至不可收拾。此案发生之后,总署着令严办此案。很快,利川县、巴东县、长阳县、长乐县等县知县,"皆获无阻拦被害咎"。在此案中,多名官员因保护教会不力受到处分甚至被革职。但亦有数名官员因在宜施教案中办案得力,获得奖励。案件发生数月后,有上谕致湖广总督张之洞,要求张之洞严惩在教案中办案不力的官员,对教案中出力各员,则要"择尤保奖,以昭激劝",张之洞特奉上谕根据教案中官员的表现作出了上奏:

旨择尤保奖。以昭激劝。恭摺仰祈圣鉴事。窃照湖北宜昌施南两府属会匪闹教倡乱。扰害数县。派兵剿办。官军攻破贼巢。扑灭股匪。孥获匪首情形。经臣之洞于上年十二月间恭摺具奏。并声明请将剿匪尤为出力员弁据实保奖。以励戎行。旋于本年正月二十一日奉朱批。准其择尤酌保树员。毋许冒滥。钦此。钦遵。伏查此次会匪起事。因藉川匪余蛮子闹教酿衅。乘机煽乱。先自利川县蠢动。长乐县匪徒继起。焚掠长乐长阳巴东三县教堂教民房屋。杀毙教士教民。复窜入长乐县城。逼劫官长。凭据山寨抗拒官兵。并扰及湖南之石门县地方。到处蹂躏。游勇土匪纷纷附和。蔓延甚广。贼势日炽。宜昌府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六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80 年版,第 1115 页。

城下至荆州沿江城镇皆为震惊。几有不可收拾之势。该数县跬步皆山。岭高崖险。官军前往剿捕并无径路可寻。又值山中大雪冰冻严寒。山中米谷素缺。官军裹粮奔驰备极艰苦。幸得迅速扑灭。不致燎原。综计在事出力者。有省城派往之防营。有宜昌施南之练军。有各地方官招集之练勇团丁。或深入攻剿踰险力战。或督团截击。设法擒渠。据各镇将统领及总办宜施会匪委员并地方文武官开具出力各员弁兵勇衔名前来。业经先行据报咨部立案。现经臣等详加酌核。再三删减。谨择其入山剿匪尤为出力者。文职九员。武职十员。请照异常劳绩从优奖叙。缮具清单恭呈御览。核无仰恳天恩俯准照奖。以昭激劝。出自逾格鸿慈。此外。在事出力把总以下弁兵勇丁仍分别择尤咨部核奖。暨由臣之洞酌给外奖。并将阵亡兵勇团丁一并查明咨部议恤。用示鼓励。而资观感。再此次宜施会匪滋事。所有疏防情节较重之前署长乐县知县刘绶青。接署县苏贻英。典史闵寿曾。千总邓观元。业经臣之洞先后奏忝革职。其余宜施两府及利川巴东长阳等县在任文武各员。于该匪窜扰时均能力筹防剿。拏获多匪惩办。俾教案得以从速议结。不无微劳足录。功过尚足相抵。应请邀免议处。合并陈明。除将保奖各员履历咨部外。所有剿匪尤为出力人员遵旨保奖缘由。臣等谨合词恭摺具陈。伏祈皇太后皇上圣鉴。谨奏。

谨将剿办湖北宜施闹教倡乱会匪在事出力文武各员。择尤保奖。缮具清单恭呈御览。

计开文职九员。

三品衔湖北候补知府朱滋泽。该员系奏明总办宜施会匪。督军深入贼巢。冒险攻剿。调度各营歼匪安民。最为出力。拟请免补知府。以道员仍留湖北仅先补用。

湖北试用县丞张焕丁。该员系宜昌府委派随军攻剿会匪出力之员。拟请免捕本班。以知县仍留原省补用。

署恩施县典史湖北试用主簿谢琦。该员系施南府委令带勇堵剿擒获首匪向策安之员。拟请免补本班。以县丞仍留原省补用。

在任候选县丞巴东县野三关巡检谢鼎。该员系在野三关车线棚一带督围剿匪击退匪徒之员。拟请免选县丞。以知县仅先前选用。

候选主簿吴耀南。该员系副将吴元恺营内委员。带勇剿匪出力。

拟请免选本班。以县丞留于湖北归候补班前先补用。

分省候补班补用从九品彭庆瑞。该员系吴元恺营内委员。带勇剿匪出力。拟请免补本班。以知县丞留于湖北归候补班前先补用。

分省候补班补用从九品于琦。该员系吴元恺营内委员。带勇剿匪出力。拟请免补本班。以县丞分省归候补班前先补用。

候选从九品王应迁。该员系吴元恺营内委员。带勇剿匪出力。拟请免选本班。以县丞分省归候补班补用。

监生袁庆藩该生系知府朱滋泽委员。带勇剿匪出力。拟请以巡检仅先前选用。

武职十员。

总兵衔湖广补用副将吴元恺。该员统军深入冒雪力战。攻破贼巢。功绩最著。拟请免补副将。以总兵记名简放。

总兵衔仅先补用副将陈迎祥。该员督率武恺右营深入贼巢。剿匪出力。拟请赏加勇号。

蓝翎仅先千总借补宜昌镇中营把总吴俊生。该院系宜昌镇委令率带练军。在军线棚击匪获胜。并在担子山查拏会匪。保全教堂最为出力。拟请免补千总。以守备仅先补用。

施南协标云骑尉世职告降千总王与权。该员系施南协委督兵堵剿。擒获匪首向策安。拟请以守备仅先补用。

蓝翎守备衔千总用仅先援补把总邹正元。该员系吴元恺营内哨官。深入贼巢。匪获胜。奋勇出力。拟请免补把总。以千总仅先备用。

五品衔仅先千总吴国英。该员系吴元恺营内哨官。深入贼巢。巢匪获胜。奋勇出力。拟请免补千总。以守备仅先补用。

守备用尽先千总蒲连元。该员系吴元恺营内哨臣。深入贼巢。剿匪获胜。奋勇出力。拟请免补千总。以守备尽先补用。

千总用仅先拔补把总方得贵。该员系吴元恺营内哨官。深入贼巢。巢匪获胜。奋勇出力。拟请免补把总。以千总仅先补用。

蓝翎仅先拔补把总李广顺。该员系吴元恺营内哨官。深入贼巢剿匪获胜。奋勇出力。拟请免补把总。以千总仅先补用。

仅先外委张祥亭。该员系吴元恺营内哨官。深入贼巢。剿匪获

胜。奋勇出力。拟请免补外委。以千总仅先补用。①

朝廷迅速批准此奏。从此奏中可以看出，依据官员在教案的表现，朝廷的赏罚是非常分明的。张之洞作出此赏罚，确实是依照朝廷的谕令而来的。

除了对官员进行奖惩之外，总署还规定办案不力的涉案官员分担教案赔款。

光绪十七年（1891 年）发生芜湖教案，两江总督刘坤一上奏建议令该管道县两级官员承担部分赔款。② 他认为，教案频发，“每议赔偿累万盈千，上亏国币。良由地方官不善办理，以致公家受累无穷”。鉴于刘坤一的上奏，光绪二十二年四月（1896 年 5 月），总署奏称，“刘坤一所定分赔办法，固系慎重帑藏。亦欲惩前毖后，俾知儆惕。惟办理不善，该管官均难辞咎，仅责道、县分赔，不足以昭公允而重考成。”因此奏请，“嗣后如遇教案赔偿之款，议结后由该管督、抚、藩、臬、道及府、厅、州、县分年按成偿还归公，并分咨户部及臣衙门备案。庶几众掣易举，亦可互相鉴诫，略如签差不慎，本管上司分赔之意。”③总署的这一上奏迅速得到批准，但有很多官员并不认可这样的做法。

同年五月，给事中褚成博上奏，认为总署“新定教案赔款，责成各官分偿之例，流弊甚多”。他认为总署“原为各专责成，严防教案起见”。但此例一行，“非但不能消弭教案，更恐因此激成教案。累官累民，而终归于累国。流弊有不可胜言者”。褚成博详尽地陈述了理由：“洋人在中华传教，名为劝善，实则扰民。迨至众怒既深，激成巨案，不咎教士之自启衅端，反怨华官之保护不力。揆诸情理，本失其平。特以国家意主怀柔，息事安人。故地方官遇有教案，莫不俱膺严谴，竭力维持。平日言及此事，几于谈虎色变。一旦祸机猝发，更苦无术弥缝。但有偶疏防范之时，决无安心酿成之理。今总理衙门议令各官赔款，为惩前毖后之计，不知教案之起，皆由教士教民敛怨招祸，变生仓猝，犯无主名。地方官既不能禁止教堂之倚势凌民，又安能禁百姓之齐心泄忿？查同治九年天津闹教时，总督为曾国藩。光绪二年皖南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六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80 年版，第 1135 页。

②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37 页。

③ ［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3785 页。

闹教时,总督为沈葆桢。以二臣之勋略威望,尚不能消患于未萌。足见意外之变,亦间有耳目所不及防,权力所不能禁者。若概归过有司,目为办理不善,恐人心未能翕服,严法亦成具文。且此例既颁以后,设有严明之官,缉治匪类。若辈衔挟私怨,不难潜结党羽,焚毁教堂,以逞其陷害之计。从此志士寒心,皆将摧刚为柔,模棱了事。况大小官吏岂真有巨万私财出偿?公帑一经赔缴,虽素行廉洁者亦不免变节剥民,冀脱身家子孙之累,其不肖者更无论矣。名为各官分赔,实仍取诸百姓。将举世鲜有不自危之官,鲜有能自保之民。天下推究祸源,必更集矢于洋教。燎原变起,收拾倍难。忧患之来,终归君国,岂非欲消弭事变而更激成事变乎?窃谓地方官办理教案,现在既经定有议处专条,已足警玩泄之风,尽保护之责,无庸再令赔款,转滋流弊,莫补时艰。"因此,楮成博请旨饬下总理衙门"将教案各官分偿赔款之例,即行咨会各省撤销,以定人心而防止隐患"。他还提出,"天主、耶稣两教近来泰西各国皆自觉其诞妄,次第裁抑。日本新与各国立约,亦能禁止传教。独在中国行教者,依然无理取闹,盖明欺我积弱而故肆侵凌也。"所以,从根本上解决教案,还要自强。"我苟转弱为强,使彼心服气摄。然后徐议改约,禁绝传教,拔去蠹根,则邪焰自销,人心自正,岂特不受要挟而已哉!"①

楮成博此奏上奏之后,在朝廷内迅速引起反响,很多官员赞成楮成博的意见。因此,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 月 29 日),总署为此项措施辩解时称,"各省教案,地方官既不能保护于事前,及至议赔,又取之公帑,国安得如许财具以供昏庸牧令之取携也?"所以,令官员摊赔,"原非责难于州县。殆欲知所儆惕,当不致漠然无动于衷,庶几实力防范,教案或亦渐少耳。"②尽管有官员反对,但地方官分担教案赔款之议还是获得上谕批准。

在湖北,官员因为办案不力被罚银,早在谕旨颁布之前就已开始了。前面提到的武昌教案中,认为办案不力的江夏县令就被罚银五百两。在光绪十七年(1891 年)武穴、宜昌教案,光绪十九年(1893 年)麻城教案中,均有官员被罚银。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的宜施两府属会党闹教案中,也有上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49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62 页。

谕提议办案不力的地方官员摊派，但湖广总督张之洞认为“伏查此次滋事匪徒，系属会匪，乘四川余蛮子滋事之时，藉端倡乱，纠众响应。……地方官猝不及防，力亦有所不及，与寻常闹教毁堂者情形迥殊，其赔恤之款，未便摊派。且署长乐县知县刘绶青、苏贻英等，业经奏参革职，更属无从追缴。”①此奏中，虽然张之洞不同意对此案中被认为办案不力的官员摊派赔款，但从中可以看出，当时教案中办案不力的官员罚银已成惯例，只是具体实施的情况有所不同。

第三，除了谕旨和对官员的奖惩之外，朝廷在事后针对教案的发生，也制定了一些相应的防范措施，对地方官员进行事前的引导和督促，希望能防患于未然，防止教案的发生和扩大。

其一，朝廷一再要求地方官员阅读约章、熟悉约章、按约章办案，希望能在事前就防止教案的发生。

同治九年九月（1870 年 11 月），总署就丁日昌、曾国藩所奏教务隐忧摺提出，“溯当天主教驰禁，刊入条约之后，即臣衙门办理交涉事件之初，履霜冰至，早虑其流弊日滋。但从前中国兵力不足，致有换约之事。现既定约于前，势必不能背约于后。只有就事防维，冀其勿致太甚。”总署“惟有随时随事”，“苟有一隙可乘之机，自必悉心筹办，以期维持一分，即少一分流毒”。而“条约既为中国所共订，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即不能不查照办理”。“地方各官，平时必须检阅（条约），庶临事方有凭借”。总署要求各省督抚转饬各地方官“务须按条约办事，免令洋人借口，致误大局”。②

光绪二年（1876 年），直隶总督李鸿章请旨要求各省督抚“督饬所属地方宜讲求和约，先事防维”。③

光绪二十二年十一月（1896 年 12 月），有翰林侍读陈秉和奏请申明条约转饬教士恪遵，“遇有民教案件，由地方官秉公讯断，不准干预。教民即有执照，须论是非曲直，不准借为护符，不遵讯断。”④总署在议奏陈秉和申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905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942 页。

③ 沈桐生辑：《光绪政要》卷 2，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 1985 年印行，第 79—80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59 页。

明约章摺中,也建议教会"民教词讼,由地方官秉公审断,教士不得干预一节",本载在条约,"遵行已久"。总署遇有教会干预地方案件,"无不据约力争"。而"该使等亦不敢以案归地方官讯断为违约"。然而,"各直省州县,能知条约者无几。前数年山东德国教案,教士持条约求保护。该县怒掷于地,以足踏之。德使臣因而来臣衙门诉说"。陈秉和所言"但求守约","诚为确论"。"无如各省办事驳杂,平日既不知条约为何物,临事岂能执条约以辩争。教案之多,大率如此"。所以,"该侍读以条约为交涉之要,实阅历有得之言"。因此,请旨饬下各省大吏,"将各国条约广为刷印,分颁各府厅州县。遇有教案,照约办理,所益实多"。①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候补道汪嘉棠也上奏陈请饬地方官讲求约章,总署对此十分赞同。②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御使蒋式瑆奏称,"近世士大夫深闭固拒,以万国公法为无足重轻,以新旧两约为异端左道。平时不肯寓目,以致每遇教案,茫然无所措手"。据此,蒋式瑆建议刊印万国公约与新旧两约"令各地方官人置一编,认真浏览,殆亦可以补救于万一"。③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办理商约事务大臣吕海寰建议朝廷制定教务专约,并将专约"发交地方官并各省所设课吏馆,责令各牧令悉心讲求。俾于办理教案机宜,平素了然于胸,遇事即不至张皇无措,轻重失当。庶可化大事为小事,化有事为无事。民教不致相仇,祸乱亦可渐戢"。④

光绪三十三年八月(1907 年 9 月),发布上谕,着令各省督抚大吏"讯将中国与各国所定约章内传教各条摘要辑刊成册,分发所属各官,责令认真讲习。遇有外国教士交接事件,遵照约章,切实办理"。⑤

其二,总署还注重选拔熟悉洋务、善于处理教案的人才担任地方官员。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62 页。

② 参见沈桐生辑:《光绪政要》卷 24,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 1985 年印行,第 1406—1407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3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65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3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832 页。

⑤ 沈桐生辑:《光绪政要》卷 33,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 1985 年印行,第 2477 页。

同治元年(1862 年),法使哥士耆在谈到地方官员是否贤能时,对总署说:“今贵国军机关系,如同江浙广东无异。贵国与各国设立和约,是当今要务。为督抚者,如不欲遵守和约,则无论他事如何干济,总不得为识实务之贤员。”①后来的事实证明,哥士耆所言,还是颇有先见之明的。事实上,教会向内地的不断深入,内地也如沿海地区一样,同外洋人打交道的时候越来越多。19 世纪 60 年代以后,大部分内地都时有民教交涉事件发生,湖北也不例外。那么,各地督抚官吏,如若不明了时局,不通晓条约,不善与外洋交涉,就很难处理好教案,因此,是否熟悉洋务渐渐成为选拔任用官吏的一个重要标准。

同治九年(1870 年),丁日昌认为教务隐忧方大,提出严饬疆吏“凡地方官应慎选有风骨通时务者”,以便能够持平办事,“不致激成事端”。② 总署对此建议十分赞同,认为丁日昌的建议,“诚为得其要领”。总署认为,“大抵地方官,或坚执成例,而未揆诸时事之宜,则有偏苛教民之失。或顾全大局,而不准曲直之平,则有偏护教民之失。其甚者并非持正,而以刻待教民为易沽令名之具。又其甚者,并非顾全大局,而以徇庇教民为挟制上司之计。其失愈甚,而酿患益深。各省民教生衅之由,总之不离乎此。今为正本清源之策,先尽其在我之端。则平时施措,临事权衡,全在地方官操纵合宜,刚柔互济。”因此,总署饬下各省督抚“慎选有司,必风骨森严,遇教士非分之求,乃能据理驳斥。必时务通晓,遇照约应办之事,乃能妥为抚绥”。惟有如此“中外相信,或可消弭患端”。③ 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上谕中,即饬各省大吏,“务须选择有风骨而又通实务之员”充任州县地方官。④

光绪二十一年十二月(1896 年 2 月),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请将黄遵宪调往湖北仍办南洋五省教案,此人在彼时已经奉旨赴北洋差委,但张之洞仍上奏力求将此人留在湖北任职,原因有两点:首先是黄遵宪已经在此处理了多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142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910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942 页。

④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950 页。

次教案,“窃思洋人性情,凡商办一事已与何人议办者,即不愿更换他人,取其端绪清楚,易于商量。”其次也是比较重要的,是张之洞认为黄遵宪熟悉教务,善于办理教案。“且凡交涉等事。不能徇人率准,亦不能逞臆强驳,必深明中外事理,则其言易入,今黄遵宪议办江苏教案,深悉外洋情状法律,操纵兼施,准驳中肯,尚为顺手。法总领事似颇多就范之处,虽多驳正,而该领事意颇欣悦。若另委他员,断不能如此妥惬。”

正是基于以上两个原因,张之洞言之切切的恳求道:

> 查北洋奏调该员,尚无急切必需之事,而南洋教案既已经得法,万不宜再易生手。再,湖北沙市新开商埠,该处五方难处,客民最杂,会匪最多,风气横悍。去年械斗,伤毙人命甚多,甚至火会人夫与防勇,亦复公然攻击。宜昌近日复有洋兵枪毙委员之事,此次各国在沙市开埠,最为可虑,难保不滋事端。且宜昌、汉口亦必将添开租借,是湖北一省,兼有新增商埠洋务三处,实较他处尤为棘手。湖北远在上海,需才罗致又较难于江南,合无仰恳天恩,俯念湖北商埠初开,准将黄遵宪由臣调往湖北差委,并仍办理南洋五省教案。江轮甚便,来往甚速。上海有事,仍可随时派令回江。如此办法似于湖北荆汉宜三处通商事宜及南洋五省教案均有裨益。北洋近畿冲要,群才所集,且局势雄剧,访调人才亦较易得。伏思人才当于天下公之。尚非鄂埠实有为难之处,五省教案实有难于中辍之势,臣断不敢强留渎请也。①

从张之洞的这番话可以看出,当时善于办理教案和洋务的人才真是一才难求!张之洞力求将此人调往鄂省处理教案,并非仅处理湖北一省教案,同时还要他兼办周边各省教案,一人要身办数案。如果不是善于处理教案和洋务的人才难求,想必湖广总督张之洞也不会发出“尚非鄂埠实有为难之处,五省教案实有难于中辍之势,臣断不敢强留渎请也”这样的感叹。可见,彼时,是否熟悉洋务确已成为选拔和任用官员的标准,且熟悉洋务、善于办案的官员也成为各地方争夺的对象。

为了解决洋务人才奇缺的现状,光绪二十二年六月(1896 年 7 月),御使潘庆澜建议从总理衙门肄业的学生中选拔牧令,令这些学生不但学习外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26—627 页。

国语言，而“尤宜以万国公法及中外各国律例，俾之兼习一二年之后”，“交王大臣认真考试。其取列高等者，遇出洋钦使交替，先尽此项学生派为随员，赴外洋历练，交钦使随时考察。择其事理明白、人品方正者，差竣列保，发往各省候补，交督抚派入谳局。遇民教案件，试派审理。如能持平剖断，两造输服，不滋事端，经督抚保荐，将来民教事繁之区即可酌量补用。”①这样做应该可以“育人材而固邦交”。总署对此建议非常赞同，而且表示已经实行。②

除了上述措施之外，总署还采取了其他措施，比如在办案过程中，规定办案期限、增设办理教案的专门机构，规定各省督抚兼任总署大臣等。总而言之，总署为了减少民教冲突，避免民教冲突上升为中外纠纷，可以说是千方百计、软硬兼施了。对于总署的督促，地方官员也是想尽办法进行回应，但是，教案本身的复杂性，却常常将地方官员置于两难的尴尬境地之中。

第二节　湖北地方官员的处境与其在晚清时期呈现出来的变化

一、湖北地方官员的处境

教会进入湖北之后，干预地方公事、怂恿教民与地方官员抗衡，甚至还干涉地方官员的奖惩任免，这些都使湖北地方官员备感头疼，他们往往对教会采取仇视或排斥的态度。但朝廷却屡屡下令要求地方官员按约保护教会，督促官员认真处理教案，并加大对办理教案不善的官员的惩处力度，这些又使地方官员不得不在表面上表现出对教会友好的态度。所以，在教案中地方官员通常处于尴尬境地之中。

第一，地方官员不愿教会深入内地，并希望能采取措施限制教会在内地的发展，但迫于朝廷的屡下谕旨和对地方官员是否善于办理教案的奖惩力度不断加大，地方官员不得不按约保护教会，反而在客观上促进了教会在内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652页。

②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658页。

地的发展。

1858 年,教会获准进入内地。地方官员在教会进入之初,曾密令士绅采取措施阻止教会进入内地,结果无法阻止教会向内地发展的势头。随着朝廷屡下严旨要求地方保护教会,地方官员只得谨遵谕旨,但在屡屡发生民教冲突、教案之后,他们还是在自己权限范围内提出要求,希望能对教会及其所辖的传教士和教民的行为进行约束。

光绪二年正月初七日(1876 年 2 月 1 日),英国传教牧师杨格非、医生马根知在往孝感县魏家湾,行至周家河时,被附近乡民殴打,此事由英领事威妥玛照会奕䜣,总署责令江汉关监督彻查此案。江汉关监督认为此案实因"英国教牧杨格非、医生马根治初次赴卑县地方游历,因所过村庄正初拜年人多,乍见外国服饰之人入境,遂致聚观喧传,人多嘈杂"引起,他希望教会如非重要事情,不要派人擅入内地村庄,如果一定要进入,还请教会先期照会何时由何处入境,以便行知,"如该教牧杨格非定于何日赴卑县,由何处入境游历,先期照请行知,以便预派干役至彼处守候保护,益昭稳妥"。地方官员希望能通过此种方式限制传教士在内地行走,并方便官府随时掌握教会在地方的行动。但同时为了能顺利结案,地方官员又不得不表现出按约保护教会的态度。在江汉关监督对英领事的照会中称:"严饬该保正襟耆人等,传谕各村庄居民,务各严加管教子弟。如有外国人入境游历传教,不准聚集多人围观,嘈杂滋生事端。一面遵照奉颁条约,出示遍为张贴各路通衢,务使家喻户晓,俾外国人往来游历,不致被人欺阻,以遏后患"。[①] 随后,地方官员很快在孝感县各地张贴示稿,上书"诚恐无知乡愚初见洋人入境游历,或赴习教之家传授习学,乡民见闻不广,视为稀奇,因而聚观喧传,人多嘈杂,难免不滋生事端,贻害地方。合再遵照奉颁条约,出示晓谕,为此示仰阖邑诸色人等知悉。嗣后如有洋人,或教士来县游历传教,慎勿稍有阻止,亦不得聚集多人,喧哗嘈杂。倘敢故违不遵,以致滋生事端,一经察觉,或奉文查办,定行严拿到案,照例惩治,决不曲贷。凛之。慎之。毋违特示。"[②]此告示遍贴后,英领事才同意了结此案。从该案可以看出,地方官员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94—96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96—97 页。

虽然内心想限制教会在内地的发展，但不得不至少在表面上按约为教会在内地发展扫清障碍。

武穴教案、宜昌教案等一系列打教风潮之后，湖广总督张之洞很快提议不准教会在内地建立育婴堂收养孤孩，一方面确是出于消弭教案的考虑，但另一方面希望能通过此举，抑制教会在内地的发展，削弱教会的影响。他在上奏中提到“臣于武穴滋事之后，即饬江汉关道照会各国领事，转饬各教士暂勿收养幼孩，免滋疑惑”。① 御史高夔也在武穴、宜昌教案之后不久，呈上了《筹止教士育婴以释群疑一折》，提出平息教案，“莫若与各国公使婉商，将教士收养婴孩之举一律停止。”②给事中洪良品呈《为教案频兴，请定妥章》摺，指出“往岁天津肇端，今年各路蠢动，推屡其故，皆由教会育婴而起。出于中国教民之作孽者半，出于外洋教士之奸者亦半”，主张让公使告诫各国教会，“告以教士残命情形，动以利害，申以公法，只许传教，不许育婴，永断葛藤”。同时“于各教堂左右各设一官局，名为保护该夷，自办育婴，以夺其谋，兼清奸仇，以破其党”。③ 御史陈其璋在后来提出的奏陈办理教案十条章程摺中也提出：“教堂不准育民间婴孩也。教堂育婴，原系教士美意，无如愚民无知，往往散播谣言，怀疑激变。近年焚毁教堂，半由留养婴孩而起。应令该教士无须留养，以释群疑。”④此议提出之后，各国教会只是在教案汹涌的情势下，暂时放弃在各地建堂、收养孤孩。打教风潮过后，教会继续在内地传教设堂，开办育婴堂，虽然有官绅合办的育婴堂同其竞争，但并不能阻止教会开办育婴堂的势头。地方官员想利用教案阻止教会在内地开办育婴堂，但终不能阻挡，而且教会在内地开办的育婴堂，地方官员还要时时派人“密切防范、加意保护”，以免教案发生。

湖北经常发生传教士在内地买地建堂传教受到当地绅民阻挡，从而引发民教冲突的事情。此类教案在前文已多有述及。光绪二十一年六月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99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5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84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5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485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632页。

(1895 年 8 月),湖广总督张之洞因此类教案频发,上奏教堂买地应由地方官查明无碍方准税契摺:"听其私买私卖,地方官概不预闻,诚恐地方从此多事,种种棘手,自不可不设法补救,既弭民教嫌衅,且可保中国地方官管辖地之权……此后教堂购产虽无须先报地方官,惟税契之时,须由地方官查明果系此地,毫无违碍葛藤,明买明卖,两造情愿,地方官自必照章税契用印,断不致无端阻止……如遇来历不明,侵占盗卖,缠讼未清,有妨公用,种种弊端,一经查出,或别经告发,即将契暂留,速告洋人,万勿付价,地方官当秉公持平,照例查办。如欺诳得价者追缴原价,将契作废,教士亦不得恃势袒庇。如此则侵占盗卖之弊除而争讼之端亦少,庶地方官得以认真保护,民教得以历久相安。"张之洞认为此奏言之凿凿,"凡此皆情理兼尽确有根据直言",各国公使应该不能不允。① 但此奏朝廷并未允准,各国公使也不愿在内地建堂传教时受到地方官员的约束。他们认为如果选定堂址需由地方官查明无碍才允准设堂,此事可能会被拖延下去,实是地方官的缓兵之计,目的还是为了阻止教会在内地的传播发展。外国公使的担忧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地方官员确实希望通过此法来抑制教会在内地的过快发展。

地方官员在保护教会在内地传教的事情上是矛盾的:他们内心不愿教会进入内地,在教会进入内地之后,他们也采取种种措施希望能抑制教会的过快发展。但囿于朝廷的谕令,在更多时候,他们又不得不以教会的保护者身份出现。这种矛盾使得地方官员步履维艰,希望能在条约范围之内,提出建议来约束教会,却常常事与愿违。

第二,湖北地方官员虽然内心不愿同教会打交道,但不得不面临同教会的往来日益增多的局面。为了适应这一变化,他们开始提拔重用善于同教会打交道的洋务人才。

咸丰十一年(1861 年),天主教获准进入湖北不久,就有主教徐伯达照会两湖总督,请查还湖北汉阳府江夏县天主堂旧址。该天主堂旧基早已成为汉口仁义司衙署,湖广总督认为"汉口仁义司衙署本俟天主堂旧址,若非改建衙署,尚易交还原地。惟溯查雍正五年早经改建,且该处设立衙署,原系地方官为民缉捕弹压适中扼要之地。历年已久,未便骤行更动。若一旦

①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95—596 页。

将地方官逐出，拆其衙署，骇人听闻，且于民事不便，卑府屡询居民，诸多不愿，势难归还原地。”①但他认为天主堂基地，还是应该照约赔偿，就为天主堂另选一块土地，以作赔还。他认为此举合情合理，也是“地方官能体和好之情，办理甚属周妥”。但法国领事官、主教徐伯达并不领情，“不愿认租地方官所指地基，因其不便贸易，难以建造行栈，若如此办理，甚非所以按照两国钦差大臣在天津换约时所期望之意。”②此举令地方官员大为不满，认为外国传教士实难与之交涉。

之后，时有传教士拜会地方官员，投验护照，为教民代为申诉等，使湖北地方官员烦不胜烦，不愿接待。但随着朝廷加大对办理教案不力之官员的惩处力度，地方官员对传教士的态度又发生了很大变化，地方官员逐渐与传教士交往密切。这一点，不仅湖北如此，整个官场亦然。

同治元年（1862 年），四川总督骆秉章奏报传教士常来拜谒，其苦于接待，而传教士也控诉骆总督虐待教民，对他们也礼貌不恭。总署对此劝导川督骆秉章要体谅时艰，对传教士要“加意牢笼，于接见之时，优以礼貌”。③

同治五年（1866 年），贵筑县知县蔡兴槐奉委协同办理贵阳教案。“奉委后与胡缚理往来酬醡，喻之于理，动之以情。济之以刚柔，格之以诚信。反复开导，舌敝唇焦，因而默化潜移”，始将案了结。云贵总督劳崇光称蔡氏之举“功虽止于柔远，事倍难于冲锋”，请旨要求对其格外奖励，“以示鼓励”。④

同治八年（1869 年），福建巡抚卞宝第奏请将畏洋媚洋之盐法道海钟降补。其理由为，海钟“人本平庸”，处理教案时，先是“一味颟顸，意存畏葸，不敢与领事面说一字”。之后，受到洋人挟制，又“曲事洋人，极意卑顺。如本年正月间，邀请领事筵宴，传戏至四班之多。往拜领事，用小字衔名，如部属之见堂官帖式”。并且，“教士向不与地方官往来，原以教民之案甚多，防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991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995 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142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71 页。

其无礼要求也”。但海钟于二月间“忽请省中教士筵宴。官僚士庶,莫不惊诧,以为从来所未有”。嗣后,奉旨将海钟开缺,送(吏)部引见。①

朝廷屡屡强调地方官员要重视同教会交往,不少官员亦因善办教案受到推荐、升迁、重用。在同治前期同洋人打交道在官场可能是不为称道之事,但随着晚清政府教案政策的推进,善于同洋人打交道,逐渐成了为获得重用或晋升的资本。

由于地方官员同教会的联系日益增多,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山西巡抚岑春煊主持议定的教案善后章程,共为十一条,其中就对地方官员与传教士往来做了明确规定:

第一条即对地方官与教士往来作出规定,其中说道:“京师总署即今之外务部,以及各通商口岸之官吏,凡到任,年节,庆吊等事,西人必先行来署,来必见,见必答拜。西官有庆吊等事,华官往拜亦如之。此后晋省府厅州县各官之于教士,亦应照此互相往来。并令地方官到任时,于循例阅城后,即订期约同二三明达绅士,赴城厢教堂拜访教士。将教堂内外履勘一周,可使绅士无疑洋人有地窖害人诸隐事。其距城窎远之教堂,到任后可先通函。遇因公下乡时便道拜访。平日即相孚以诚,则有事商办,自不至于隔阂。大事可化小,小事可化无矣。”②

第四条又对地方官与教士交往的若干细节作出规定,其中说道:“西人拜谒不事虚文,托故不见,往往失欢。地方官遇有教士来拜,必宜随时接见。商及教中应办之事,即与觌面相商。能行者斟酌允行。不能行者即指明窒碍之处,据理辩驳。免致两边传递,语言轻重失宜。及有教民从中唆弄等弊,或允或驳,尤须直截了当,不可意存敷衍。如实有事故不能接见,亦必告以所以然,订期前往答拜。拜谒只用名片,见面自称敝州、敝县。称天主教士,遇主教则称贵主教,司铎则称贵司铎,耶稣教士则称贵牧师。因中国例,京外官不相统属者皆不用名衔手本。按之条约,主教等亦无统属府州县之权。所有函商、面商均应平等,格式不得用衔名,致蹈恭而无礼之诮。如教士有函,请保护等事,立即与之办理。函商他事,亦如面商时斟酌允驳。且

---

①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63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3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29 页。

无论事之能否照办，必须立即函覆，不可置之不理。信面标题用某主教、某司铎、某牧师字样。”①

鉴于朝廷的屡下严旨，整个官场都开始重视同教会打交道，并开始重用此方面的洋务人才。但由于洋务人才的供不应求，还出现了各地对洋务人才颇显激烈的争夺。

在前文已经提到的候补道员黄遵宪在新加坡总领事任内，由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请调到江南，经办金陵洋务局，旋即奉命赴沪将江苏、江西、浙江、湖北、湖南五省历年教案办结。尚未办竣，直隶总督王文韶即奏请调其赴北洋差委，并奉旨允准。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请将候补道员黄遵宪仍留在湖北差委一事，可以看出，当时洋务人才的奇缺。

不仅湖北如此，全国各地很多官府都有这样的情况。

光绪二年（1876 年），四川总督丁宝桢举荐刑部候补郎中文天骏和兵部候补主事黄锡熹来四川任事，其理由就是四川省的官员大多都不熟悉洋务，导致教案频发。而此二人，文“素讲洋务，才具精核”，而黄则“于洋务亦能留心”，此二人对四川办理中外交涉事件大有益处。②

光绪四年（1878 年），前福建巡抚丁日昌因病不能至福建省处理乌山教案，于是向朝廷举荐得力士绅帮助处理教案。被举荐者中，一人“老于洋务，体用兼备”。余下三人“皆与英领事素有往来”。③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两江总督刘坤一在上奏中盛赞候补道员黄遵宪“洞悉洋情，善于因应。不随不激，操纵兼施。用能悉洽机宜，妥速理结，实为办理洋务不可多得之员。……其才足以任重。”④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提督宋庆奏称自己“衰迈昏愚，不谙公法。又无翻译人员，事事棘手”。请朝廷派大臣“酌带晓畅洋务人员”到旅顺“督办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3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29 页。

②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1222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12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27 页。

交涉,庶不误事"。①

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山西巡抚锡良奏山西办理交涉,"需才孔亟",遂向朝廷奏请调湖南候补道蔡乃煌前往效力,他认为此人办理洋务,"不激不随",此奏获旨允准。对此,湖南巡抚俞廉三颇有异议,奏称,"湘省僻在南服,向来罕与外人周旋。在省人员除自治之外,如和约章条以及泰西习俗性情,多未研究。近岁教堂逐渐加增,游历洋人络绎道路。他省视为寻常者,湘必专派水陆防营逐程保护。稍不加意,辄滋事端。岳州又复开关,诸务日益繁猥,任用常苦乏人。"而蔡乃煌"系广东举人,以道员指发湖南。光绪二十二年到省,年富力优,心精力果,条理缜密。遇事权衡缓急,斟酌轻重,悉合机宜。交涉诸务,尤所究心。到湘以来,承办一切事件,俱臻妥协。"且蔡乃煌"在湘有年,久与绅民信义相孚,故能措置得当。到晋省后尚须考察,风土人情非旦夕所能熟悉,是于晋未必遽有所裨,而于湘则立形其绌"。因此请求将蔡乃煌仍留在湖南省,以协助办案。此奏奉旨允准。②

从上可以看出,地方官府从不愿或者说不屑同教会打交道,到不得不与之打交道并且往来日益密切,甚至还成为了地方政务的一部分,地方官员对教案的态度也逐渐在发生变化,办好教案逐渐成为了获得重用和晋升的资本。随着朝廷奖惩力度的加大,各地地方官员为了"明哲保身",更是开始了对洋务人才的争夺。

第三,朝廷督促湖北地方官员要持平办理教案,地方官员也确实为持平办教做出过努力,但在教案办理的实际过程中,却不得不逐渐偏向教会。

在教案办理的过程中,往往因为教会的介入,地方官员不得不承受巨大的压力。时人对此现象多有论述。

同治八年(1869 年),御史袁方城就曾描述过地方官员在中外交涉中的巨大压力:"盖和议既成之后,夷人之所谓教主者,俨然与督抚平行。而头目之分处各郡县者,又有睥睨官长之意。凡从教者皆自称教民,不受地方官管束。或因讼事上堂,立而不跪,即有理曲之处,地方官不敢加刑。甚有作奸犯科之徒,如偷盗者、杀牛者、烧会者,犯上者,自知身犯重罪,恐官查拿,

---

① 王彦成、王亮编:《清季外交史料》卷 128,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 1987 年版,第 2215 页。

②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3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7 页。

即相率从教。一经入教，官即不取过问。更有已犯重罪，被官拿获，而其家妇女子媳连夜入教。明日夷人文书到县，命将其犯释放。地方官稍一巡，数日之间，上司文书下县饰速释放，毋滋事端。地方官再一逡巡，而署事者捧檄至矣。后任见前任如此，谁不寒心！”①

袁方城还进一步分析了地方官员办案的心理：“地方官非畏夷人也，畏督抚之制压耳。督抚亦非畏夷人也，畏通商衙门之诘责耳。通商衙门亦非畏夷人也，恐一旦失和，肇启兵端，而己将蒙首祸之罪耳。”由此，上上下下，“相率容忍，曲意顺从。苟且目前，偷安旦夕”。②

同治九年（1870 年），曾国藩在分析教案屡屡发生的原因时提到：“凡教中犯案，教士不问是非，曲庇教民。领事亦不问是非，曲庇教士。遇有民教争斗，平民恒曲，教民恒胜。教民势焰愈横，平民愤郁愈甚。郁极必发，则聚众而群思一逞。……虽和约所载，中国人犯罪，由中国官治以中国之法。而一为教民，遂若非中国之民也者。庸懦之吏，既皆莫敢谁何；贤能之吏，一治教民，则往往获咎以去。”③

光绪二年（1876 年），内阁侍读学士广安在上奏中谈到地方民教情形时，说：“教民有词讼，书差不敢需索，有司转畏之不敢直斥其无理，民是以甘入教而仇仇相寻也”。④

光绪四年（1878 年），丁宝桢主持订立的民教善后章程第四条：“从前事关民教，固由于地方官办理不善酿成巨案，然有秉公持平剖断转不能结案者。盖此之所谓平，即彼之所谓不平者也。自酉阳滋事以来，每遇教案，不论是非，亦不明定限期，即先将地方官撤换。在自爱之人原不以此介意，而意图自全者，因即引以为戒。一逢关涉民教之事，或袒护教民，或贿赂教士，冀免上控。甚至有鼠雀细故可以解和，亦必令平民与教民服礼挂红者。草率了事，但顾目前。以致刁风日长，小民之冤无所申，不得不联团自卫。是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82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82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919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28 页。

今日教案纷繁,皆昔年之草率了事者有激而成也。自此次明定章程以后,各该地方官务须扫除积习,痛改前非。万一事出不虞,遇有教案,亦当遵照限期,秉公讯断结报。不得藉口限期紧迫,草率了事,俾免流弊而干重咎。"①

光绪二十二年六月(1896 年 7 月),御使潘庆澜认为教案屡屡发生是因为:"(民教)一有争讼,地方官恐负办理不善之责,务扶教而抑民,民愈不甘而愤愈深矣。"②

同年十一月(1896 年 12 月),翰林院侍读陈秉和指出:"各国教士遇事生风,恫喝官长,收招无赖莠民,以为爪牙,包揽词讼,凌轹良民。及控告到官,地方有司恐开衅获罪,皆抑遏良民。以致众怒难平,私斗泄忿。迨至焚毁教堂,则要挟赔偿,则至巨万。"③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山东巡抚毓贤谈及山东民教情形时,说:"惟东省民教积仇已非一年,办教案者多畏洋人,不能持平,是以平民受教民欺辱,无可控诉。柔弱者甘心忍受,刚强者激而思逞。与教民为难,非得已也。"④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御使王祖同在谈到河南省地方官员处理教案时说道:"官之于民但能劫以威力,供彼鱼肉,意若非此不足言保护者。抑知压抑愈甚,仇视愈深,是直反其道而用之,于保护何有?""(教士)一纸到官,火签四出。教民曰监押,则监押之;教民曰敲朴之,则敲朴之。逐名索贿,官为之勒限取盈;指地建堂,官为之逼民迁徙。其畏教民如虎狼,而事之如父兄。坐视百姓破产亡家而莫之恤。是赔偿之外又有赔偿,无餍足之心,无了结之日。"⑤

同年,又有上谕责备地方官"平日与教士隔膜,又于案情曲折,不能详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1355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52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59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852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3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52 页。

明剖辨，遂成偏重之势。平民被抑，积愤滋多，匪徒借此煽惑，激成事变”。①

可见，朝廷还是意识到了地方官员在办理教案时所面临的各种压力。但是，面对频频发生的教案，朝廷只得要求地方官员认真执行其所一贯要求的持平办理教案的原则。如果他们不依此原则办案，朝廷仍然感到十分气恼。地方官员对此也是自有说辞，其处境也颇让人同情。

在教会刚刚进入内地，民教冲突开始之际，湖北地方官员并非不想持平办理教案，他们为此也做过一些努力。

同治元年（1862 年），在京山县生员李楚材杀死教民一案中，湖广总督行文称：“李元相（在案发之后）不赴中国各上司衙门申诉，惟使尸妻在徐主教处喊冤，希即一经提省，被告悉被拖累。纵或审虚，该民等未被上告，可免反坐之罪，可谓巧诈已极，本司如据该刁民一言，遽纷纷行提，置地方官所禀案情于不问，窃恐此风一长，中国刁民凡有与习教无涉事件。皆借此以行诡诈，殊非两国和约本意，应请饬该县比集人证，审明确情，照录通详，以符中国体制。”②

同治四年（1865 年），广济县令在处理民教冲突案件时称：“自咸丰年间中外合议后，始准外洋之人在与内地传授，然和约内并无不准其干预公事。及习教者不由官管之条，查近来由省而至卑县传教者，均系内地之痞匪，谬以归入其教即由教主管理官不能管之言，到处煽惑，以致不法之徒，争相传习……遇事则横行霸道，恣意妄为，动辄以天主教之势吓人，莫之敢撄。告官差传，公然相抗。”为了防范此种弊端，广济县令特提出“行知天主堂不准令内地匪类传教，蛊惑人心，干预公事，并祈颁发告示，遍行晓谕。庶传教与习教之人均知儆惕，不敢肆行无忌，而与合约仍无违碍，实于地方大有裨益。于内地传教者，自应择其良善，方准入教。奉教之人，亦应循规蹈矩，何得干预地方公使，兹该教士阖邑擅准不法匪类入其教中，以致藉张声势，不服地方官管束，若不严加整饬，诚恐将来遇有不法之徒，已经犯事，即行入教，地方官查觉差拏，则怂恿教士出头，以为护符……教民与百姓涉讼，是非曲直，自有地方官做主公断，主教及教士只可劝令和歇，不得出头帮扛，到县拜会

---

① 《德宗实录》卷 497，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4571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999 页。

干预,致使教民依势胆大,地方官务须推诚布公,孰是孰非,善为开导,两无偏护,使获罪者免首无辞,总期解释嫌怨,不是百姓教民结仇成讼,各安生业,方为尽善"①

汉阳知府余肇康也就此提到:

查各国约章内,奉准总理衙门咨。咸丰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准法国送到传教谕单内载,该教士赴内地只以传教劝善为务,并无他意,亦丝毫不得干预地方公私事件等语。咨行通饬各州县一体遵照。嗣后倘该传教士有干预地方公私事件,应照谕单驳斥不准。又本年三月总理衙门与法国樊主教商定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条款,奏奉新章第五条内载,主教司铎等应劝诫教民专心向善,以保教堂声名,俾令平民悦服,如民教涉讼,地方官务须持平审办,教士亦不得干预袒护。以期民教相安各等因在案。是教士干预袒护公私讼事,显违条约,亟应申明禁令,以符约章。拟请嗣后凡有平民与教民涉讼。除系教堂以内有关系传教习教,并或有痞徒在教滋扰等事,教士司铎始可与地方官持平商办完结。其一应田土户婚钱债等类毫不与教堂相干事件,无论案情曲直,应由地方官无分民教秉公讯断。该教士等不得干预袒庇,如有干预,即查照约章驳斥不准。领事官亦不据其一面之词率予照会,至教士等致函与地方官以及拜谒请见,如非因教堂以内情事,地方官勿庸收函,亦可勿庸予见。如此申明约章稍予限制,教士不偏袒教民,教民或不敢倚势欺压平民,则平民不致仇视教民,庶期彼此亲睦。相安于无事矣。卑府为协和民教先事保护起见,是否有当,理合禀请查核。可否咨明总理衙门照请各国使臣通行各国领事立案。并请转饬江汉关道照会驻汉各国领事转饬各教士司铎一体查照等情,到本部堂。据此,查今年教士每遇词讼,辄请讬干预,以致教民恃符刁横,平民抑屈含恨,实为各处闹教之由。若不申明约章严禁干预,民教断难相安。除禀批示外。相应咨呈。为此咨呈贵衙门。谨请酌核办理示复施行。②

从上可以看出,湖北地方官员在办案过程中确实受到了教会的牵制,他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11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六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80 年版,第 1157 页。

们为了持平办案，希望教会慎选教民，对已入教之教民进行约束、规范，并恳求教会不要干预地方公事。虽然地方官员已经认识到此举是无用的，但仍然希望能有所约束，上文中说到的广济县令，在提及对处理民教案件的建议之后，无奈地说道："卑职明知此时为无益之谈，然究不忍缄默不言，坐视瘫溃，管见以为纵不能禁止之，不妨多方以限制之。"①

光绪十年（1884 年），英国教士私租民人房屋建堂遭到众乡民反对一案中，湖北宜都地方官员依照同治四年的条约"奉总署同行，嗣后教士租地建堂，须令卖主先行禀报地方官，勘明酌定，方准照办，倘有私行卖给，查出立加惩处"，将私租房屋给英牧师的吴华国拘案管押，他们认为此"乃系照章办理，并无不合"。但是，现在"（英）领事惑于教士之言，率称并未言及外国人如遇置地或租赁房屋必须先行禀明地方官查核，且舍专条不引，转此引游行往来卸货下货之条。并以地方官遵章应办之事，妄谓不合律例。"对此案，湖广总督卞宝第文称："（此案）非惟显背约章，断难迁就，而众情不洽，稍涉勉强，转致激生事端，难于收拾，职道地方责重，因不敢稍违定约，亦未便抑勒小民，总期民教相安，藉以仰纾廑虑。"②在此案中，地方官员本想依约持平办理，但既要服夷以求英领事满意，又要安民以求民教相安，同时顾全三方，是何其难也！揆诸当时情形，地方官员身陷此种困境，应是较为普遍的现象。

当时，还有官员感叹道："百姓之怒固不可犯，教士之意亦不可违。"③在这样的背景下，地方官府只好在"抚夷"与"抚民"之间摇摆。

时任湖北汉阳知府的余肇康也感叹道："每有刁徒已被控告，或身自犯法，或潜投入教，欺侮平民，为害乡里。非特教与民各分门户，即教与教亦各树党援，动辄聚众开殴寻仇滋事，往往酿成命案。地方官饬差拿传，竟敢抗不到案。怂恿主教司铎干预袒庇，或致函请托，或谒见要求。亦有拂意，即朦禀领事官。据情照会，颠倒是非，变乱黑白，往返辩论，强词夺理，不按约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23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582 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1452 页。

章,以致案无了日。教民特此为护符,地方官因此而掣肘,不知教士袒护教民愈坚,乡民被屈不伸结怨益甚,一旦激成事端,动致不可收拾。"①

当时还有西方人也对地方官员的这种处境进行了描述:"一旦天主教信徒遇到麻烦时,当地的神父就会支持他的诉讼。如果本地县令的裁决对他不利时,神父就会去找北京的公使帮助。公使则向北京施加压力,让地方官员受到责备甚至是革职。"基督新教的传教士虽不像天主教这样,但他们也会"利用手中的特权让地方官员公平判决"。②

地方官员的这种尴尬处境是颇受时人同情的。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山西巡抚岑春煊订立的教案善后章程明确指出:"近年各省教案层出不穷,西士、华官两受其害。此次公约,因复重请中国国家严定地方官教案处分,各国之意,以为如此即可永息教案也。然何以本年各省闹教之案,仍复时有所闻,足见永息教案之策,不仅在严定地方官处分矣!……大抵教案之起,固不能归咎于教士,亦不能全行归咎于华官。教案之弭,不能不责成于华官,亦不能不责成于教士。"③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商约事务大臣吕海寰说道,"教案之宕延亦非尽由地方官办理不善有意迟回,实限于权力不足以制外人。强之不能,听之不可,不得不暂事敷衍,徐图转圜之策。迨久而别生枝节,又非初意所及料矣。迨至事后惩治州县,处分不为不严,然已属追悔无从,挽救莫及,抱薪救火,止沸扬汤,何益之有哉?"吕海寰建议"饬下考察政治大臣就进采辑各国教律各会教规,以便研究各国教士教民不守教规,应按何律惩治,及平日如何保护约束只发,以为日后办理教案张本",并提议将条约"发交地方官并各省所设课吏馆,责令各牧令悉心讲求,俾于办理教案机宜,平素了然于胸,遇事即不至张皇无措,轻重失当,庶可化大事为小事,化有事为无事。民教不致相仇,祸乱亦可渐敢戢"。④

地方官在教案办理中的尴尬处境,使官员对教案的办理过程深感棘手。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六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80 年版,第 1157 页。

② *The Emergency in China*, pp.203 - 204.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3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29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3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832 页。

面对教案处理不当的严重后果，地方官员在审判过程中更多受教会的影响，将案件的审判结果偏向教会及教民。

二、地方官员处理教案的态度在整个晚清时期呈现出来的变化

（一）面对外方：从“据理力争”到“曲求和局”——以武昌教案、武穴教案、沙市教案为例

1858 年之后，传教士纷纷进入内地传教。最初他们认为在条约保护下的传教必然是一帆风顺的，他们所希望的“中华归主”的目标也应该不远了。进入内地之后，他们发现，事情远非所想的那么简单，在内地传教依然受到了重重阻碍。于是，他们开始与地方官府交涉、谈判。湖北官府在与教会及其背后的公使、领事的交涉中，经历了从“据理力争”到“曲求和局”，在屡次交涉之后，湖北地方官府渐落下风。

在与教方最初的交涉中，湖北地方官府并未一味妥协，对教方的诸多要求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抵御，尤其在对待官员任免的问题上，地方政府出于“国体”、“人心”、尊严的考虑，也做了一定的抗争。

光绪三年（1877 年），有英国基督教堂两名牧师林牧师、卫牧师在武昌阅马场附近被赶考的生童殴致重伤，此案被称为武昌教案。武昌教案前后经历了大约两年的议结。虽然议结的结果更多地表现为屈从于教方，但在此过程中，地方官府仍然进行了“据理力争”，并非一味的妥协退让。

武昌教案的发生经过，各方有着不同的说法。教案当事人之一——英国惠士礼教堂的林牧师是这样说的：

> 昨日下昼六点钟拟由火星堂地方出门上蛇山，取道阅马厂。将近阅马厂地方，有持弓箭之人跟锺辱骂，掷打砖石，一直追逼至阅马厂。适见该处有五六百人围聚，或是兵勇操演，或是童生考试，或是众人围看射箭等情，皆不得而知。上蛇山路径本是穿过阅马厂，我见人众，便由下边绕行。该处众人一看见我，就有二三百人来追赶。我问何故追赶，他们说来打你的。说毕就一齐用木棍砖石拳头打来。我躲入一小花园内，孰知有进路无出路，惟有回身以面向着众人。适旁边有一人劝我躲进房，众人就打坏窗门，房屋将近拆倒。我只得向外奔逃。他们要将我打倒，身上褂子被他们撕破，身受数伤，手上受一重伤，把我上门牙打破两三个，直追赶一里路光景始止。我逃回住家，已气尽力微。佣人

说卫牧师闻你有被打之事,前往解救去了。候至一刻之久,卫牧师回来,较我被打更甚,带去一教民亦被打伤。据卫牧师说在路正遇见这一班闹事之人,被伊等追赶,我就避入卡房。卡房委员给信与武官去,武官不肯来。在去给信之时,众人要打破卡房门,我无法只得跑出。一时跌倒在地,正欲扒起,有一人拿粗木头一段打我右肩膊,我忍痛逃去,又打伤右肋骨,金框眼镜被他们抢去,左臂被一大石块打伤,两腿及身上受伤多处。一入教之华民报知抚台衙门,衙门里人说不是此处所管之事。昨晚有一位武官来,今早有江夏县来看验伤痕,查问情形,解说一番而去。又据教堂医生省城,诊视卫牧师所受各伤,最要紧处是右肩膊皮肉打破,肩骨打断,右肋骨三根被打破,受伤甚重,现在不能起身。恐调治一个月,尚难就痊各等语。①

湖广总督李瀚章对案发经过也进行了简单的陈述,是"各武童在厂试箭,英教士到彼说书,并看校射,语言不协,互相争论,以致彼此扭打等因"。②

中方和英方在启衅缘由和事发经过上就发生了重大差异。到底是谁引发事端的呢?据英教士林牧师说是众生童群集阅马厂,见他过来就开始追赶群殴他,而他只是躲避众人的殴打。据湖广总督所说,是由于英教士到阅马厂对众武童传教说书,因言语不和引发争端,而且双方还"彼此扭打"。教案发生后,众生童及其背后的中方应该是主要责任方,这是毋庸置疑的。但双方之所以还会争论引发事端的缘由,是为了在后面的议结过程中,明确对众生童的惩罚及中方所应承担责任的程度。如果牧师有因言语不和引发争端,且还同生童"彼此扭打",那生童所受到的惩罚及中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应该适当轻些,但如果教案确由生童单方引起,按照英方逻辑,生童及其背后的中方必定要受到严惩。

很快,英署使傅磊斯就湖广总督所叙述的事发经过,发来了回函:

兹准湖广总督声称各武童在阅马厂试箭,英教士到彼说书,并看校射,语言不协,互相争论,以致彼此扭打等因。准次,窃忆本年七月十七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62—163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67 页。

日本署大臣原照会贵亲王公文内，已将本案的情逐层叙明，容再约略述之。案查本年六月初一日，本国林教士出门单行，路过阅马厂，遇见该处聚集人处，该教士并无说书之事，亦无说书之意，只系行走路过，只身一人而已。除该教士外，未闻彼时另有同行被殴者。而来文所云，互相争论，以致彼此扭打一节，岂单行一外国之人与千百成群手执兵械之华民人众，竟愿若此拼命？何况安分守法自爱之教士乎？是来文所载彼此一语，彼此者系远客只身一人，与千百成群武童之谓也。该武童等始则哗然相欺，继则各执棒石，肆意凶殴，该教士竟以命免，亦非赖该武童等歇手所致。本署大臣思念案情，以该武童等无故群殴已为恶极于前，而湖北有司复徇庇于后，只得以子虚乌有之情假捏上报，废义蔑理。为最者系武童之凶恶，系有司之失职？本署大臣实难臆断也。复查武昌有司于本案滋事后延宕旬月，屡以查拿为名，嗣即虽云拿解已经有人，仍不许原受殴之教士等前往认辨，反向该教士等饰词安慰云，国法万分森严，若将滋事人犯按律科罪，岂非可悯各等语。临时不加保护，事后未肯伸理。始终办法，毫无所异。窃思武昌地方官以贵国功令残忍情形为词，假使属实，自为国家非宜尤深，而妥保远人身家，遇有相犯，特加惩治各端，贵国自重必知其责所在。况天理当然，何必更云各国合约定章耶？①

这封回函言辞激烈，直接将矛头指向了武昌地方官员，英方领事认定此案的发生与武昌地方官员的失职有着密切联系。这一矛头的对准，意味着此案的议结过程将会漫长而又充满着曲折。

英方领事把教案的发生归结于武昌地方官员的失职，他们提及了以下几个原因：

首先，在案发不久，英领事就专文来函述及，在滇案发生后，中国政府曾令各地所发保护外国人民告示，在湖北未见张贴。是年六月二十八日（8月7日）湖广总督来函回复英领事，“据汉黄德道详称，准驻英国领事官许照请饬属将贴过告示处所地名日期饬报照知详报，并请送给告示，分布教堂医院裱挂等情，均经饬属遵照，并将告示呈奉前兼署宪台印发，饬令转送英国领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66—167页。

事官分贴各教堂。今将贴过教堂处所并请核咨,即经函准英国领事官许覆称,准送告示二十张,当经分给各教士,或贴挂堂内,或带身边游行,均听其便,则此项告示既经转给,应作完事等语等道。惟各州县到前项告示张贴日期并未声明,均应批饬补报各在案。兹据湖北各州县陆续呈报贴示地名日期前来,除由职道照会英国领事官查找外,相应汇开总摺会详核咨等情。……是湖北地方已经张贴告示,贵国领事官亦早知悉。"①英领事对这一回复显然不满,认为湖广总督所述即便是事实,但"来文所载一切,是武昌省城地方于上年时,此项告示已见张贴,事或有之。然五六月间本系各属武童群聚之期,彼时此项告示,武昌地方已归乌有,实与上半年张贴情形不相连涉也"。② 据此,英国领事认为武昌地方官员没能认真张贴告示,是引发此教案的原因之一。

其次,案发之后,在卫牧师被众生童群殴之时,有一人教之华民报知巡抚衙门,但当时衙门里人说不是此处所管之事,并未派人前往弹压。此事,英领事在后来的申陈中多次提及,他认为这是地方官员玩忽职守之处,未能认真弹压保护。此外,他还认为"查历来遇有武昌汉阳欺打洋人之案,地方官每未认真拿究,诚恐办法宽纵,以致后来玩法效尤者愈甚,敝处曾迭次陈明在案。此次务请速饬地方文武官认真查拿,勿容为首行凶之人有一名漏网。除严行惩治以儆将来外。……案关无故纠众凶殴重事,为此申请贵督部堂秉公办理,迅速严切施行。随后将惩治情形出示晓谕,俾令人知警戒,勿蹈故习"。③ 地方官员未能及时保护教会,在教案发生之后,也不认真查究,英国领事认为这是湖北地方官员的重大失职。

教案发生之后,湖北督抚将此案交由江夏县令处理,此事令英国领事更为不满,他认为"两湖督抚大宪并未饬令柄权较重之道府等员会营专办,反将此案限于江夏县一员掌中"。④ 且英领事认为,此案中的"滋事匪徒多系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64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66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63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69 页。

赴考武生，身列胶庠之人，皆有廪保，最易明辨，一欲易拿，易如反掌。况卡房内本有管看之杨姓、赵姓等，当场见情，可为证佐”。① 他认为此案应该非常容易解决，很快就能结案，但“讵本年六月初二日许领事官申陈两湖总督之日始，至七月初四日许领事官具详本署大臣之日止，虽日见公文往返，该处大小官宪均似毫无实力查拿之举”。② 鉴于此种现状，英国领事认为“案情若斯之重，延宕日久，并未认真查办，致令原滋事匪徒得以远飏，难期弋获”。③ 便将此案备文照会恭亲王奕䜣查照，该领事认为“因该省官宪欠于公允，有冤莫伸，其应予以伸理之处，本署大臣惟有向贵国催问也”。④

奕䜣很快就此事去函湖广总督，湖广总督迅速回函，并申陈教案发生之后，湖北官员并非“毫无查拿之举”，而是很快查拿凶手归案，以尽快解决此案。在六月初一日应试武童殴打洋人一案发生之后，江夏县令就于“本月初五日三更时拿获滋事武童程茂楼等八名，带回管押，禀请照会英领事，带同林牧师、卫牧师及教民等来县，认明程茂楼、程亨祥等人实系在场行凶之人，该武童无词可辨，始各俯首乞恩。讯据该二人供认在场掷殴，诘以何人殴伤何人何处，彼值人多，倾跌嘈杂，实难记忆。又据张鸿甲、王生大供认随同在场吆喝，并未逞凶伤人。其余四人实只在旁观看，不惟未经帮殴，亦未随同附和。牧师、教民亦未指认，反复究诘，矢口不移。”⑤据此审判，江夏县令作出判决，“武童程茂楼等二人殴伤英国牧师，自应按照律例，从严枷杖，管押期满，递籍交保管束。张鸿甲二人随同从旁吆喝，究非安分之徒，亦应照例枷杖，期满递回原籍，交保管束。其余四人虽属旁看，就不能救止，相应分别押惩，勒令保释。致卫牧师所失金框眼镜，彼时人多拥挤，据供未经检获，似尚可信。且查该武童均系乡僻穷民，既已案例拟罪，其金框眼镜似免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61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61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61—162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61—162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70页。

邀免追缴。况该牧师等不远数千里而来传教中国,原为劝人行善之道,自能格外体恤"①。此回函迅速递往恭亲王奕䜣。与此同时,江汉关监督也于七月二十一日(8 月 29 日)照会英领事。七月二十二日(8 月 30 日),英领事迅速覆江汉关监督照会,表明对此处理结果的不满,"缘此案下手行凶之人至今未获一名,该日打卫牧师骨断者及抢其眼镜者,有地保卡役居民可证。如果该县认真拿办,既能拿获八人,焉有下手正犯转可漏网之理。盖意在不了了之耳!"②

自七月二十二日之后到十月初六日(11 月 10 日),英署使与江汉关监督就此案多次互函照会③,但处理结果始终未能让英署使满意。十月十三日(11 月 17 日),英署使为武昌教案再次照会奕䜣④,未及一月,十一月初三日(12 月 7 日),英署使傅磊斯又为武昌教案仍须认真查究事致奕䜣照会⑤。迫于英署使压力,奕䜣于十一月初六日(12 月 10 日)发函致湖广总督衙门,"著李瀚章即将此起案情妥速筹划,并严饬该地方官认真查究,持平办结,毋再迟延"。⑥

很快,李瀚章于十一月二十六日(12 月 30 日)回函奏报查办武昌教案经过情形⑦:

> 伏查本年六月初一日,突闻英国教士在湖北省城阅马厂地方被考试武童殴打,立饬地方官往查,并派人探问,以各武童在校场试箭,英教士经过观看,武童等误听人言,谓其语涉诋笑,遂致争论追殴。经地保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70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71 页。

③ 参见这期间互发的文件有:《总署为已驰咨湖北彻究武昌教案事致英使照会》、《总署为武昌殴教士案已经获犯事致英使照会》等,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71、172 页。

④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73 页。

⑤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74 页。

⑥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75 页。

⑦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75 页。

卡役人等排解护送，该教士等不行回堂。臣以武童等恃众逞强，实属蠢愚悖理。且因案关洋人，不敢以仅止斗殴未酿人命，办理稍涉大意，迭次严谕地方官，悉心查拿，密令营汛，购线访查。一面由皋司派员赴堂验伤，该教士等托词不任细验。维时应试生童数万齐集省垣，阅马厂系武童校艺之所，人数众多，当日仓猝肇衅，被殴之教士既不能指出滋事之人年貌、姓名，即从旁劝解者，亦但保护教士，并不知武童为何姓何名。该县事后查拿，必须密访的确，未便操切从事，妄拿无辜，致酿他故。英领事遂疑其延不拿办，啧有烦言。六月二十六、七日，江夏县知县钟廷瑞先后拿获武童金则联等三名，讯供游移，知非下手正犯。复饬赶紧查缉，迨访问确实，由县请派营员，多带勇丁，约于七月初五日夜间往捕，共获二三十人，两次审讯，将并不在场者释放。其程茂楼等八人，或供追赶洋人，或供随同叫喊，或供从旁观看，确系在场滋事，因令先请扣考，报明江汉关道照会英领事转饬教士往认。旋订于七月十二日由代理英领事之翻译官福格林带同被殴教士卫姓等到县辨认，指出程茂楼、程亨祥二名动手扭打，张鸿甲、王生大二名帮同吆喝，该武童等无词可辨，俯首认罪。尚有陈龙等四名，教士未经指认，该翻译官将程茂楼、程亨祥二人姓名开单带去，并向江夏县慰谢，有未免操劳费心，只要照例惩办之语。该县即禀请江汉关道照会英领事结案，该领事以须俟驻京使臣示覆为词，不肯结案。①

湖广总督李瀚章的此封奏章详细的描述了教案发生之后，湖北地方官员处理该教案的全过程。此函达总理衙门之后，经由总理衙门将此函转覆英领事馆，英领事馆著使臣傅磊斯迅速照会总理衙门，认为鄂省官员并未认真查拿凶犯，且没有彻底究办教案。湖广总督迅速转饬江汉关道何维健与英领事许士熟商量，究竟如何办理才能结案。英领事遂提出三个要约：一、未获下手之犯定欲拿惩。二、已获行凶之人分别究办。三、由总督衙门出一明妥告示，通行晓谕。② 对于此三要约，江汉关道答复，行凶之人即系下手正犯，自当照律治罪。此外欲再查拿，只有通饬密访，如有别犯，亦当拿案惩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76页。

②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76页。

办。出示一节,应请俟销案后办理。江汉关道迅速饬令江夏县将程茂楼等犯按律分别枷杖示众,并与领事订定发落时来省观看。与此同时,江汉关道还通饬武昌府属各州县,访查此次赴省应试武童,倘有未获别犯一律缉拿。①

此案到此好像可以告一段落,予以结案了。但几日之后,英国许领事申陈奉到英署使傅磊斯札覆,又于三个要约之外,提出要将江夏县议处一层。

此议提出,湖广总督大为不满,他令江汉关监督迅速就不应处分江夏知县事照会英领事。② 就此,英署使提出要议处江夏县令的原因,他认为"江夏县故意延误,不处以应得之咎,结案不得不谓之平允周妥"③。对此,江汉关监督的回应是:"查英国卫牧师等于六月初一日在阅马厂地方被考试武童殴打,事起仓猝,该县先并不知。及闻信往拿,人已逃散,当赴教堂看视,一面选派干役查缉。迨奉本部堂严饬,遵即设法明察暗访,旋又会同皋司所派委员诣验伤痕,该牧师等始终不任细验,并不能指出下手人姓名年貌。其时考试生童人数众多,忽聚忽散,访拿实不容易。至六月二十六七日即拿获金则联等三名以讯非下手正犯,复严密访察,于七月初五日会营拿获程茂楼等多名,管押讯究,由被殴之牧师亲自指认,确系下手行凶之犯。其距滋事日期不过三十余日,该县办理此案实已尽心尽力。"且该监督认为,依据"中国律例,民间重大命案,四月以内获犯,地方官并无处分。斗殴之案,半年获犯,已得免议。即英国条约,只载英人如遇欺凌扰害,地方官立即设法派拨兵役弹压查追,并无获犯稍迟应行议处之语。该县实无应得之咎,率欲予以处分,岂得谓之平允周妥?"④

就江汉关道监督所陈述的江夏县办案经过,英领事也迅速予以了反驳:

> 查六月初一日林牧师、卫牧师行过阅马厂地方,被生童先后凶殴,而该县于事前漫无防范,临时未往弹压保护,事后又不乘考试未毕,立

①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76—177 页。

②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78—179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79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79 页。

拿正凶，意在纵之远飏。如从前欺侮西人之案，有差缉之名，无拿案之实，久拖了事，尚以士子云集，动辄滋事为言，意存恫吓。随经敝处催促再三，直至六月二十九日言访获武童金则联、汪岚峰等到案，其实系另案滋事者，与此无涉，乃人所共知，而该县意欲藉金则联等搪塞了事。及至敝处着被殴者往认，所以不能与认也。其未被蒙混过去者，几希矣。……始于七月初九日真有拿获程茂楼等之说。况程茂楼等亦仅为在场行凶之人，并非下手重殴卫牧师骨破、林牧师齿落犯也。意欲置下手之首事正犯于不问，但以拿到程茂楼等就此销案。以上种种情形，岂推诚待人认真办公之道，非该县之咎乎？并非钦差大臣之过于责备也。若谓该县无咎，试问咎谁与归？现在果能赶将下手之首事正犯认真拿案惩治，尚可盖却前愆，若仅一味敷衍，希图了结，在钦宪固难允行。①

从江夏县令处理武昌教案的全过程，可以看出江汉关监督和英领事所陈述的经过大致一致，但由于二人所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对于江夏县令处案的过程作出了完全不同的评价。在江汉关监督笔下，江夏县令是一个勤奋办案、未敢有丝毫懈怠的官员，而在英领事看来，江夏县令在办案过程中实在是敷衍塞责，准备随便将此案搪塞了事、不了了之。基于此种想法，英署使方面坚决不愿就此结案。湖北地方官员对此也无可奈何，认为是英署使方面不肯配合，造成案件迟迟不能结案。此案就此僵持达半年之久。

光绪四年五月初六日（1878 年 6 月 6 日），英署使傅磊斯再次就此案照会奕䜣，并明确表示“武昌教案若办理稍有不足即难以结案”。② 在此照会中，英署使再次提出核准销案的条件为“逞凶为首人等，务获究办，现经被押情罪较轻之各犯等一并惩治。及湖广总督部堂妥为出示晓谕，遍行张贴各属。固为本案办法先要之端。而江夏县令始终玩误，虚应故事，致使原案重情倍觉增剧，总须将该员参劾查究后，始可议结。”③照会中，英署使傅磊斯还强调，此案必须转饬英国领事官与江汉关道妥速议结，再报由本署大臣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80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81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82—183 页。

核准,才能销案。

对于英署使提出的要求,湖北地方并没有像以往一样,迅速予以回复,而是在几个月后,即光绪四年九月十五日(1878 年 10 月 10 日)由江汉关监督拟出结案方案,希望英领事能够结案:

一、江夏县于此案业经获犯认明惩办,今未能拿获全案人犯,照例无可议处。兹拟饬该令缴银三百两,作为教堂公费,如此办理,虽无议处之名,已有罚办之实。

一、教士等失落眼镜等件,迄未寻获。照约本无地方官赔偿之例,兹拟饬该令缴银二百两,作为贴补医药等费。以上两款,共银五百两,均送交领事官衙门发给教士。

一、结案之日,即请督部堂出示晓谕武昌府属各武童,以后不准滋事。并将程茂然等因何事故如何治罪之处,详细叙入,以昭儆戒,俾应考文武童生以及军民人等永远遵照。①

此次回函何以经过四个月的时间,现在已经不得而知了。但此次的处理结果,其实是离官方的原有立场,远了一些,离教方的原有立场,则近了一些。江夏县令钟廷瑞在此期间,被迫免职,后调往他处任职,并缴纳五百两银钱以作罚金。揆诸案情,官方也可以说是作出了一些让步的。

上述议结方案知会英国署使傅磊斯之后,英署使依然大为不满,认为"盖以银赔作为伸屈,并非负冤者之所愿。此案本应查拿人犯惩办,乃地方官并未若斯遵理,而江夏县令为就近之官,查拿系属专责。既未与以处分,岂可反调升他任。"②

光绪四年十月初八日(1878 年 11 月 2 日),英署使傅磊斯再次照会奕䜣,认为武昌教案尚难结案。奕䜣照会英署使称,按照中国律例,不应议处江夏县令。英署使傅磊斯不以为然,认为"本署大臣自不欲他人之咎,推诸该县,此次办理不善,或责成应辖该县上司,以为可知。"③此次照会,英署使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06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05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07 页。

更把怪罪的官员范围更加扩大，认为“该县并湖北官宪袖手不理，以致有重背条约之处。若本署大臣于此节缄默，以为可了，亦殊觉不尽厥职也”。①

对于英署使的不满，湖广总督亦觉无可奈何，认为是英署使单方面不愿结案。并着江汉关道知会英署使，说明“务望和衷办理，以了此案，以敦睦谊”。②

面对此种局面，或许是此案究结时间太长，或许是考虑到湖北地方还是作出了一些让步，英署使没有继续纠缠此案件，默认了上面江汉监督拟出的结案条款。武昌教案至此便告一段落了。

武昌教案，就案件本身而言，既无打毁教堂，又无大规模民教互相仇杀，从严重性和复杂性上来看，确实算不上是一宗大案。这样的案件在全国时有发生，在湖北也并不少见，1877 年前后，仅档案上见到的就有 1876 年英国教士杨格非、马根知在汉口附近被殴案③和 1876 年湖北武昌教会彭亚柏教士在教会施医所受扰案④，这些案件都只经历了两三个月的议结时间，但本案从发生到最后的议结，经历了大约两年的时间。何以此案究结时间如此之长呢？

前文我们已经提及，教方从一开始就对官方的态度有所猜忌。在 1858 年基督教被正式允许进入内地传教之后，他们就多次发函照会官方，提醒官方要遵守条约，并多次指出官方的违约之处，而且还时时监督官方履行条约。教会正式进入湖北之后，一直教案频仍，教方对官方处理教案的态度多次表示不满，始终怀疑官方处理教案的公正性，这次对武昌教案的“小题大做”，教方实是有“杀鸡儆猴”的想法，在议结过程中，教方多次提出认真查究此案的目的就是要“以昭警戒而保将来”⑤，这也就使得这一桩并不算大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07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09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92 页。

④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5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31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161 页。

的教案经历了相对漫长的议结过程。

从整个交涉过程中,可以看出,以英署使傅磊斯为代表的教方对整个教案过程的干涉。在议结中,湖北官方每一个决议都受到了教方的压力。在最后议定的结果中,湖北官方也不得不按照教方的要求,将江夏县令免职(实调往他处任职),并赔银五百两。但从整个议结过程中,可以感觉到官方一直力图在扭转局面,维护地方官员,不愿轻易妥协,虽最后结果无法掌控,但依然让教方做出了一定程度的妥协。

但随着外国势力的深入和发展,教方的妥协愈来愈少,中方在与教方的交涉中,日渐软弱。

1891 年武穴教案发生之后,各国代表立即向总理衙门发送了联衔照会,照会中称:

> (武穴教案之后)到目前为止,所逮捕的闹事者为数寥寥无几,尽管无数的人参加捣毁房屋、威胁或者杀人的暴行,那些人所共知的魁首,由于当地官吏的漠视或者失职,甚至默许,而得以逃之夭夭。……贵国官员由于在闹事过程中及闹事前后所表现的态度而受处分的官方消息,本照会签署人迄今未有所闻。……现在治安并未恢复,而是纠纷与闹事到处蔓延,外国教会教堂遭受攻打与破坏,同时本地教民也时被抢劫驱逐,无人阻拦,尽管他们安分信教不受滋扰本为条约所保证,中国当局负有履行条约加以保护的义务。在过去两个月中,本照会签署人徒劳地(单独或联合)使用口头与书面方式,力求纠正此种情况,并促使贵国政府明白,设若拒不作出更有力的干预,以保护外人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护本地教民免受打击侮辱,他们所承担的责任将是严重的。对我们的这一努力,贵国政府经常拿不便干涉各省官宪行动这样的声明来塞责。但是这种情况再不能允许继续下去了。对人民、地方官员乃至省级官宪的行为,贵国政府试图放弃所有责任,并决意不干涉他们认为纯属地方官宪职掌以内的事务,这不能不导致外国政府与贵国之间事态的严重复杂化。我们是奉派前来并经贵国政府认可的,我们奉本国政府之命,并以本国政府的名义,与贵国政府交往,我们有权利(这也是我们的职责)要求与某一衙署进行联系,这一衙署负责提出政府的意见与政策,并能够行使通常属于奉命管理该国外交事务的部门的权力与影响。如果贵衙门现行的组织,竟然没有给其机构这样的

权力，即定时向大皇帝陛下奏报他们与各国代表之间折冲的经过及其结果，请求颁布上谕，以责令地方及各省官宪的行为务要符合贵帝国外交政策，那么，本照会签署人就必须要求贵衙门勿失时机，应竭力为本部门取得结构职能上的变动，使其可以获得如上面所指出的必要的权力。①

从这则照会中，可以看出，外国公署干预教案办理过程的势头。他们要求惩处在教案中办理不力的官员，要求直接干预教案的办理过程，如若不按照各国公使的要求来办理的话，结果将会导致“外国政府与贵国之间事态的严重复杂化”。

各国公使还进一步提出：

> 要更彻底地执行贵国的刑律。贵国官员在闹事前后及其过程中，如有不负责任的行为，应予解职……应向各国代表正式提供地方官宪关于闹事问题所作的报告，以及关于纵火、毁坏产业或致人死亡等案件进行司法调查的结果；不仅是这些报告，还有对官员处分的措施，都应当在《京报》上公布。②

在各国公使的支持下，很快就有传教士开始公开指责在武穴教案中失职的地方官员，如基督教会的传教士杨格非就写信给《字林西报》的主编，希望能在该报的专栏发表一下关于教案中失职的官员的事实陈述，在此之前，《信使杂志》的9月号上对武穴教案有报道称：“正在群众准备采取变本加厉的粗暴行动时，幸而二府带着卫兵及时到达，这才营救了妇女及其身边的孩子们。二府这次人道主义与坚决的行动，是值得大为称赞的。他把这次逃难者带到他的衙门里，将她们保护起来，使得他们能够同在闹事中失散的儿女庆获团圆。”③杨格非认为此报道与事实完全不符，他希望能讲出事实，并能对不称职的地方官员的处置造成一定的舆论压力。他在信中写道：

> 在武穴共有三位官员：为首的官员叫做二府④；其他两位分别是龙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5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92—293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5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93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5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296—297页。

④ 为武黄同知。

坪司巡检和马口司巡检。6 月 5 日晚上柯(Green)先生(英国人,武穴海关扦子手)正在江边值班,同他在一起的是等待乘搭汽轮返回汉口的(英国教士)金(Willam Argent)先生。(洋人)妇女们安静地在家里呆着。7 点钟时,一群暴民破门而入,动手放火。这些妇女只来得及带着她们的小孩,在两名本地女佣和几个教民陪伴下设法逃命。大街上挤满了人,有人用竹竿敲打这些妇孺。……两名妇女——白(Boden)太太和沃伦(Warren)太太与他人失散,遂来到马口司巡检的公署乞求保护。尽管巡检家里的妇人也在一旁求情,他却无动于衷,将洋人妇女赶了出去,听任愤怒的群众去摆布。……另一个女人——普洛瑟罗太太,也找到马口司巡检的公署,但后者仍然像对待前面那两个女人一样,以粗暴方式将她撵走。……本地教民们再三向二府请求派兵弹压这场骚乱,他一概拒绝。……后来经过对我们友好的中国人的危言相劝,二府才终于把门打开,让她进去躲避。还由于同样的谏言和普洛瑟罗太太的恳切央求,才使得二府派人去寻找别的太太和孩子们。在普洛瑟罗太太被允许进屋之前,他一直没有寻找、协助和营救她们的任何打算。……(在这场闹事中),本地教徒干得很出色,有些非教徒的本地人也表现出十分仁慈,然而二府究竟怎样?循道会(Wesleyan Mission)的费修信(Thomas Bramfitt)教士,曾指控他玩忽职守,应受谴责,并在公开审判庭上提出了证据。因此,把这一官员说成既能与人为善,又行为果断,对其大加赞扬,简直是荒唐滑稽。我听说这个无心肝的人已被革职,为什么还没有摘去顶戴?有两个人已被斩首,另外十余人也已分别定罪判刑,25000 元赔款已经交来,另并提供了 40000 元作为死者母亲们的慰藉金。这样处理都还可以,但是让这二府如此轻易地溜掉,却是个大错。在这场闹事的所有罪人中,没有谁的罪比他更大。要是有一个人比别人更值得惩处以儆效尤的话,毫无疑问二府就是这么一个人。"①

武黄同知就是上文提到的"二府",在此篇通讯发表之前,就已经被革职处办了,但从此篇后来刊于《字林西报》的通讯来看,杨格非对惩办武黄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5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97—298 页。

同知只是革职处理十分不满，而且对有称二府非常尽职的报道更为不满，他希望能借助舆论来使武黄同知接受更严苛的惩罚。杨格非也就此事报告给该国公使，不断给官方施加压力，在武穴教案结案之时，“该拒不允许洋妇进屋之巡检已被撤职，摘去顶戴”。①

从此案中，可以看出教方的强硬态度。教会采取各种方式不断给官方施加压力，极力惩处在教案中他们认为失职的官员。官方对此虽有所维护，但在教方军事和强权的威逼之下，不得不屈从于教方。

随着时局的发展，迫于外国强权，地方政府为了能够维持和局，往往在教案处理之初便定下一个委曲求全的基调，并且以“力保和局”为宗旨进行对外交涉，以期相安无事。

根据《教务教案档》上的记载：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有洋人三名从沙市往游荆州城，游闭准备返回沙市之时，有大约二百多人从高堤掷下石块如雨，致使几人重伤。此案的议结过程比较纠结，在案件交涉过程中，法领事穆文琦同江汉关监督有三次面谈，可以通过这三次面谈来看教会在教案的处理中所占有的主动地位。

晤领事穆文琦第一次问答。

二月二十四日辰刻，监督赴沙市关会晤法领事穆文琦。入坐后。

俞云：“前在京都时晤叙，别来忽忽一年，贵领事去年夏间到汉口任后，虽时常通信实深想念。”

穆云：“多承惦记，深为感谢。”

俞云：“贵国施大臣近好，微翻译处时通信否。”

穆云：“施大人及微席业在京皆好，亦常有信来。”

俞云：“昨接贵领事到沙之信，本拟请到城中一谈。适值天气阴雨，道路难走，且沿途饥民甚多，城内学台才考毕，考生尚未全散，是以本监督特到沙就晤。”

穆云：“转劳尊驾，我甚不安。”

俞云：“此次贵领事应商之事一切情形想聂税务司已详告底细，去年李尧得尔两位被辱，当时我即到沙面为安慰，所受微伤次日即平复，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5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99 页。

此后再有游历来京,我们地方官必当加意保护。”

穆云:“李瓦被辱一案,驻京施大人之意办得太轻,所办人数亦大少,所获滋事之富色哩究竟如何惩办,枷号几月。此外共惩办多少名,请将姓名一一开示,事后出告示几次,每次发告示若干张,告示底可用印各给我一份,现在尚在拿犯惩办否。”

俞云:“此事因西历正月初一日放关,聂税司多喝几杯酒,未经通知关上委员派人跟随,仅偕李瓦二人现又入东城旗营,向来旗营地段不准闲人窥探,若西人游历到此,要先通知地方官,禀明将军,自可照料,准与游历。此次事起仓猝,不过旗丁幼童无知聚观,致有掷石情事,所幸当时有小船救护渡河,尚无大伤。业经禀明将军,于中历十二月初七日拿获滋事之旗丁富色哩从重枷号鞭责,严加管束。此外,值班官兵记大过停升鞭责者共有一二十,亦不为少。将军出告示三次,本监督亦出告示晓谕,俾军民人等一律遵守,现在贵领事来此,我们当面一说较之公文往返更易明。贵领事在华多年,中国情形极为熟习,此等无知滋事岂特此次荆州为然,即知北京洋人时常往西便门外莲花池跑马,记得有一次洋人乘马过宣武门外城根,被城上无知孩童用砖抛打,亦经驻京大臣函告总署转行步军统领衙门张贴告示,并拏滋事二三人惩办完案。今李瓦一案,大略相同,而惩办格外从重,即可完此了结。贵领事之意我可即日回明将军,请将三次告示照样各给你一分,即请代达驻京大臣知道此间认真办理,自然不再有疑了。”

穆云:“贵监督既可即日回明将军,我明日再听信,但我急于赴重庆不能对待。”

俞云:“贵领事既来此,能多盘桓几天最妙,今既急于赴川,即约明日午后一点钟,仍再沙关备有樽酒奉候畅谈。”

穆云:“先谢费心,我明日必奉扰。”遂拱手而散。①

双方的第一次会谈,江汉关监督向法领事讲述了案件的处理情况,并表明此案的处理,在同类案件中,已属处理较重的了。希望法领事能向北京施大人讲明情况,就此罢休,尽早结案。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六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80 年版,第 1115 页。

晤法领二次问答。

二月二十五日未刻，监督到沙关，先往穆领事船中晤谈。

俞云："昨日你所说代回明将军各节，本监督昨回城即谒见将军都统大人一一代达，奉将军大人都统谕，给你问好。所有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官三人受伤一事，十二月初七日，据步营佐领兴喜呈报，查获滋事之旗丁富色哩当即枷号在公安门，交值班官严加看管。本年正月初七日据报枷号期满照例从重惩责三次，每次打二十七鞭，仍发文严加管束。此外，值班官兵记过停升鞭责者，共十几人，出过告示三次，共一百七十张，分贴荆州城沙市各处等谕。另开有一清单，并告示底连本监督所出告示共四分，现均带来，请到关先行阅看。"

穆云："多承贵监督及将军分心甚好，旋约其同至关署，将清单及示底一一交看毕，告以此清单各件本监督当办函一同送去，请贵领事写一回信。"

穆："可。"①

双方的第二次会谈，江汉关监督再次表明了结案的诚意。不仅再次讲明对所涉教案之人的惩处，而且将告示清单送与法领事，以期结案。

晤法领事第三次问答。

二月二十六日十点钟，穆领事入城到道署，入座寒暄毕。

穆云："昨奉贵监督专函阅悉，但所开各节仍是前办法，我们既是相好，总要想一结案之法。"

俞云："贵领事向来办事和平，施大臣亦最信你，我久知道，此事果持平商量，将军无不允准。"

穆云："我想此事尚有三层，一、富色哩再加重惩。一、东门值班官昆云公安门值班官全柱应即饬革。一、除富色哩外，再行拏犯严办。如能照此三层，我报明施大人，谅可结案。"

俞云："此三端我代禀将军，如能照准，今晚即当函达，但我尚有一事奉商，只算闲谈，近来各国游历西人到荆州地面，虽先接公文，从未见有西人报明何时入境，官非神仙，何能预知，及至闹出事来，惟咎地方官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六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1980年版，第1115页。

保护不力,似乎太冤。此后贵国游历各员,可否商定先行报明到境日期,报名后,如再有疏忽,地方官大小官甘心议处。”

穆云:“约章不载预为报明之条,凡有游历,地方官自应随时加意保护。”

俞云:“你所说乃是例话,我要定一切实办法,为永远无事起见。”

穆领事笑而不答,辞去。①

第三次面谈,江汉关监督首先表明,此案能否结案还在于穆领事。穆领事在原来议结的基础上,另加了三个结案要求。江汉关监督为能顺利结案,没有反驳,但为防止类似案件再次发生,提出了自己的要求,希望教会能持约办事,到达一地,先报明抵达日期,方便地方官员保护。但穆领事对此并未认可。

三次面谈,虽然看似在和谈状态中进行,但仍然可以感受出外方的咄咄逼人、步步紧逼,中方的亦步亦趋、委曲求全。穆领事所提出的三点要求,荆州将军和江汉关监督均一一照办之后,此案才得以结案。此时的地方政府,只能尽量满足外国公使、领事及其所代表的外国教会提出的要求,希望能以最大限度的妥协退让来换取中外之间的相安无事。

总之,教方借条约和教案不断干涉中国地方事务、干预中国官员的奖惩任免,而且,随着干预程度日渐加深,中国方面的抵制相应的日渐减弱。湖北地方政府在与教方的交涉中,经历了从“据理相争”到“曲求和局”的过程,这是在当时特殊历史条件下被迫作出的一种转变,这种转变带有弱国外交的色彩,同时也与清廷的态度密切相关。

(二)面对教民:从“约束”到听之任之

具有特殊身份的教民,相比传教士来说,更让官员们头疼,因为他们数量众多,且居住在地方,是直接引发民教冲突的导火索。为了减少教案,必须加强对教民的管理。但是面对身份特殊的教民,官方的态度,是很矛盾的。为了遵守条约,使外国教会和教士满意,同时也为了便于管理教民,抑制地方官袒教抑民或袒民抑教的倾向,避免民教矛盾激化,从咸丰到光绪,在近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无论是朝廷的谕旨还是总署的咨文,都多次强调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六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80 年版,第 1115 页。

教民“虽奉外国之教，犹是中国之民”，民教应该一视同仁，教民也应归地方官员管理。但不论是朝廷官员还是地方官员，他们都受到了教会的“掣肘”，不得不对教民予以特殊对待。

咸丰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1861 年 12 月 1 日），总署在上奏中提到：“于凡交涉天主教事件，务须谆饬各该地方官查明根由，斟酌事势，持平办理。如果循规蹈矩，谨遵条约，但以奉教为事者，其人虽系奉教，究属朝廷赤子，自应与不奉教者一体抚字，不可因习教而有所刻求。倘或倚恃教民，作奸犯科，至有霸地抗租，欺侮良民等事，为国法所不贷者，定照中国例加等治罪，亦不能因习教而少从宽宥。如此庶奉教者知所儆惧，不奉教者无所猜疑，可期彼此相安，永无嫌隙，实于地方公事大有裨益。”①

很快，十一月初二日（12 月 3 日），上谕著地方官员持平办理教案时，强调：“如习教者果系安分守己，谨饬自爱，则同系中国赤子，自应与不习教者一体抚字，不必因习教而有所刻求。倘或倚恃教民，不守本分，干预别项公私事务，或至作奸犯科，霸地抗租，欺侮良民，则不独为中国之莠民，亦即系伊教中之败类，断难宽贷，必应照例治罪，决不能因习教而少从宽假。”②

同治元年（1862 年），恭亲王奕䜣在请旨饬各督抚持平办理教民事件摺中称：“各省习教民人，虽习天主之教，犹是中国之民……自应一律体恤，以示一视同仁之意。”③

光绪十七年五月初七日（1891 年 6 月 13 日），上谕饬各直省将军督抚迅饬查拿各教案首要各犯：“本是劝人为善。即从教之人，亦系中国子民，仍归地方官管辖。至泰西之民教本可相安。总因不逞之徒捏造无根之言，藉端滋事。”④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湖北随州有士民与教民起衅，教民请来传教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04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05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215 页。

④ 《大清德宗景（光绪）皇帝实录》卷 297，台北：华文书局，出版年不详，第 2704 页，转引自邓常春：《晚清四川教务教案视野中的官绅民教及其互动（1860—1911）》，四川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第 123 页。

士,到地方官府多方要挟。太守徐去思免去教民之罪,但后与教士订立"嗣后奉教之民,凡欲涉讼,□者,先经乡绅理论,不得径以片纸投递,即至呈请传究,亦不得以列教民字样,以示仍系中国小民之意"。①

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初五日(1900 年 7 月 11 日),中外开衅,上谕称,"自各国传教以来,各直省屡有民教相仇之事。总由地方官办理不善,激成衅端。其实教民亦国家赤子,非无良善之徒。只因惑于邪说,又恃教士为护符,以致种种非为,执迷不返,而民教遂结成不可解之仇。现在朝廷招抚义和团民,各以忠义相勉。同仇敌忾,万众一心。因念教民亦食毛践土之伦,岂真皆甘心异类,自取诛夷。果能革面洗心,不妨网开一面。著各直省督抚通饬各地方官,遍行晓谕,教民中有能悔悟前非到官自首者,均准予以自新,不必追其既往。"②

七月八日(8 月 2 日)朝廷再发上谕:"至教民亦国家赤子,本无畛域可分。惟自拳教肇衅以来,该教民等多有盘踞村庄,掘壕筑垒,抗拒官军者。此等形同叛逆,自不能不严加剿办。第念其究系迫于畏罪之心,果能悔祸自新,仍可网开一面。……所有各处教民如有感悔投诚者,著该将弁及该地方官一体照此办理,不得概加杀戮。其各处匪徒假托义民寻仇劫杀者,即著分别查明,随时惩办,以清乱源。"③

光绪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间(1901 年—1902 年),商约大臣盛宣怀在与英使谈判中,提出了有关基督教的条款,其初步签订条约为:"至凡入教者,毫无查禁。唯入教与为入教者同系中国子民,均需遵照中国律例,安分守法。"④

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湖广总督张之洞提出了"约束教士教民十条",其中第六条称:"教民仍系中国子民,除酬神赛会不派钱外,如地方指

---

① 《太守徐公去思之碑》,光绪二十三年汉东书院□郡肄业生童立,原嵌府城汉东书院,今毁。

② 《大清德宗景(光绪)皇帝实录》卷 465,(台北)华文书局,出版年不详,第 4253 页,转引自邓常春:《晚清四川教务教案视野中的官绅民教及其互动(1860—1911)》,四川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第 123 页。

③ 《大清德宗景(光绪)皇帝实录》卷 466,(台北)华文书局,出版年不详,第 4267 页,转引自邓常春:《晚清四川教务教案视野中的官绅民教及其互动(1860—1911)》,四川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第 123 页。

④ [清]王彦威辑撰:《清季外交史料》,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影印,第 2460 页。

派一切有关国家课税有益地方公事善举之钱，教民不得独免，须与平民一律。”①

由此可见，从咸丰年间开始的半个世纪中，清廷都多次下发谕旨明言，教民虽奉外国之教，但仍是中国之民，要求地方官在处理民教纠纷的时候，对平民、教民应该一视同仁。清政府之所以如此强调教民仍是中国之民，主要是为了避免教民因教会的庇护而日益远离地方官员管辖。实际上，在整个晚清，中央及大部分省级官员一直在想方设法约束教民，使之不至于完全脱离官府的管辖。

同治四年（1865 年），湖广总督就湖北境内发生一系列教案请旨要求严定章程，“……天主教，如果犯法被人控告，或自兴讼，州县审度案情曲直，据实照会本主教及本传教士，该主教等立即照覆，听凭州县秉公直断，按照大清律例办理，州县固不得徇私，主教士均不得袒护，至于主教等平日传授民人，务须查察慎择，不得滥收，教民与百姓涉讼，是非曲直，自有地方官做主公断，主教及教士只可劝令和歇，不得出头帮扛，到县拜会干预，致使教民依势胆大。”②

同治八年（1869 年），御史袁方城就教民恃教横行、作奸犯科、挟制官长一事，奏称“至从教之人，食毛践土，究系中国子民。若藐法抗官，是乱民也，乱民必诛。……臣请皇上密谕各督抚，各督抚密授意地方官，凡遇教民犯事到官，其责处之数，必须较常人加倍。如彼罪只五分，我必傅致以十分之罪。彼杖宜二十，我偏故予以四十之杖。并明告之曰，汝之习教欲修善以升天堂也。今复胡行，是知法犯法，故罚亦加等。盖阳语以责备贤者之严，实阴示以深恶痛绝之。故而言语辞色之间，如以猖优隶卒待之。且使合县之人，皆以猖优隶卒待之。”袁方城认为，果能如此，“彼从教者进则无所恃以为符，退则群相指以为笑。如此而蚩蚩者氓，尚有自弃祖父愿为夷鬼者，臣未之信也。”③

同治十年（1871 年）出台的《总理衙门致各国公使书》，列出八条传教

---

① ［清］王彦威辑撰：《清季外交史料》，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影印，第 2463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51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82 页。

章程。其中第三条就谈道:“传教士在中国居住,应照中国法律风俗,不准自立门户,及违背国法官令,膺权越权。……各传教士应一体归地方官约束。至中国习教民人,一切事件与平民一律,除演戏赛会准其免摊派外,其余一切差徭及地方公事,均应一体承应。至正供钱粮及承种业主租项,更不得恃教蒂欠,外国教士不得包庇抗违。至民教交涉案件,悉听地方官公平讯断,传教士不得抗帮,并不得将原告被告教民匿藏不到案,以致拖累案中之人。教士有擅行干预者,地方官将教士原函或面托何事,察明督抚,咨本衙门,将教士撤回,本国习教民人遇有户婚田亩等事词讼,如希图恃势营求教士说情者,由地方官从重惩办。”

第四条规定:“中外人同居一处,用法须得其平。倘有人命重案,律应抵偿者,中国人照中国例办理,外国人照外国例办理,以服人心。……至地方官讯办民教交涉案件,如民人欺负教民,所犯之事应科何罪,教民欺负民人,所犯之事,亦应科何罪,彼此均不得偏向苛纵。或习教之人所作所为,种种不法,为地方官访闻听,为他人告发,均应照例拿办,教士俱不准庇护藏匿。如有庇护抗传情弊,除将犯法之人照例惩办外,并将庇护抗传之教士,照犯人应得之罪办理,否则将教士撤回本国。”

第六条:“传教士既系劝人为善,必先于收人入教时,察其人曾否犯罪为恶,可收则收,不可收则不收。应照中国一切庙宇报名地方保甲册内查核之例,凡收一人,应分别立限报明地方官于何年月日,收何处人,向来作何生理,其人并无犯罪改名,以便查核。或其人身故出外,均即报名。如入教时并无劣迹,入教后有不法情事,亦即逐出教外。一体呈报,每月每季汇总册报地方官备查。地方官即照中国稽查庵观道院之例,按月按季一体前往查核,则教民无损而相处自安。”①上述章程,反映了当时官员希望对教民加强管理的态度,但此八条章程最后因各国公使的反对而作罢,这一行为也反映了教会希望能庇护教民的心理。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鉴于全国教堂林立,教民恃教横行,教案频发,内阁学士瞿鸿禨建议:“预查各省教堂座落何处,洋房若干,民房传教之处若干,一一绘图贴说,并将教民编入教籍,注明生理丁口,仍一律准其应试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5 年版,第 1 页。

捐官。由各省督抚照会领事，造具清册，一并咨送军机处、总理衙门、户部存案。其有续增之教堂及新入教之户口，随时报由州县申请督抚补送备案，不许遗漏。其未经册报有案者，有事不得借口。如此则地方有司，始得确知教堂教民之数，耳目易周，便于防护。且按册可稽，办理较有把握，似亦釜底抽薪之法。”①对于瞿鸿禨提出查报教堂处所及样式一节，总署称，自光绪十七年长江教案之后，已通行各省咨报。各省亦照办，只需补送军机处一份，以资查考。而于瞿鸿禨所提将教民编入教籍一节，则恐难行，“臣等屡商各国使臣，转饬各处教士，将教民户口姓名每年册报一次，由其领事照会各该地方官，律有案据，不至临时漫无稽查。现只美使臣牟佟汇报各国，均未一律应允。若由地方官自行办理，该教士教民不服稽查，更恐横生枝节。”关于准予教民应试捐官一节，因“现在并无禁止教民应试捐官之律，似可无庸另议”。②

由上可见，为了约束教民，使之不脱离官府的管辖范围，朝廷、各部官员及省级官员可谓是千方百计，不遗余力。但即便是朝廷三令五申，教民却还是因为他的特殊身份而被另眼相待，湖北地方社会也不例外。在当时大部分人眼中，教民生为“大清子民”却信奉“西洋邪教”，不供香火，不祭祖先，不纳戏份。教民自然被“自外于乡里，自外于朝廷”③。教民倚仗教会的庇护而抗衡官长，更是被认为“天理难容”。因此，晚清官绅士民对教民是又恨又怕又无可奈何，在心理上和实际生活中，都相当排斥甚至仇恨他们。教民在享受种种特殊待遇的同时，也因为与教会的密切关系而被地方官府打入另册，视同外人。

第一，湖北地方官员一直试图将教民专列名册与平民相区别，以便随时管理。

为了避免教案的发生，要对教民进行管理，教民的管理之责，很多时候落在地方府、州、县各级官吏的身上。他们首先采取的是专列名册，以便专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765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769页。

③ 邓常春：《晚清四川教务教案视野中的官绅民教及其互动(1860—1911)》，四川大学2005年博士论文。

门管理。

广济县令建议"大凡各省州县民人习教,该教主必有总册,注明某姓某名,某州县民人,某年习教,断不至散漫无稽。……嗣后请照会各口领事府转饬各教主,务将业已习教民人姓名居址年貌籍贯,系何教士传授,饬令各教士一县归一县造册送县,其后来习之人姓名居址,以及由别县迁居之教民,该教士或一月或三月造册,陆续送县。各该州县立即注册。……凡各州县民人入教之时,必须先邀族邻出具该民从无过犯的系良民窃结一纸存县,该民必须赴县,出具一心向善,不敢抗粮不敢恃教挟制官长,及不敢奸淫邪道,为非作歹,干预公事,欺压乡党等事,如犯愿甘治罪实结一纸,各州县当堂给发民牌,载明一户某人习天主教,大小男妇几口,如全家习教,对册在牌注明,使其不能添减。"广济县还要求教民将官府所发之门牌"悬挂门首",以辨明是否教民。这一建议,对教民的区分细致具体,却让教会不满,不愿配合。①

在教会不愿配合的情况下,光绪十六年(1890 年),广济县令进一步与地方士绅商议,在重修家乘之时,为了方便辨别民教,不妨于信教之人的名下注明系耶稣教字样,"虽已入谱,而与族中不习教者足以有别。倘其将来藉教横行,作奸犯科,该职等仅可首告。"②希望能借助地方力量区分教民与平民,方便管理。

光绪十七年(1891 年),长江教案之后,鄂省因"每遇教案,骤难查理",湖北省各地提出要稽查教堂、教民之事,希各地"查境内共有教堂几处,坐落某地,系何国教士","于教民户口务须妥密访查","不必干预堂内教规,免滋口舌","查清后,早日具报本衙门为要"。③

光绪二十年(1894 年),鉴于湖北境内教案频仍,湖广总督张之洞授意地方官员对本地之教民明察暗访,严为约束,"以免再酿前年之祸也"。④

---

①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35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091 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041 页。

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055 页。

第二，鄂省官员对教民不法行为多有上奏，希望对其有所约束。

恃教为符，抗衡官长，是官府及民众对教民的普遍评价。不仅如此，在许多官员眼中，教民不但倚仗教会的势力与教会狼狈为奸，而且常常在民教之间搬弄是非，或激怒教士，或激怒平民，以致引发教案。在教案的议结过程中，又多方挑唆，使教案迟迟难以办结。

当时的广济县县令对教民倚教仗教现象进行了总结："该教（天主教）意谓不如是不足以壮声威体面，不足以收买人心，固结教党，原不在案情是非轻重，专在驱人入教也。以是论之，无论盗贼痞匪各种邪教，但凡一入其党，虽谋反叛逆重情，概云此乃昔日未见之事，有何凭证。今已向善，即是伊教内之民，非地方官所能管束者也。因而各种邪教恃为护符，地方官若畏事不究，则各自分门别户，互相攻讦煽惑愚民，一经发觉，知罪在不赦，或冒称天主教有之，或投入天主教者有之，该教一网收罗，不择美善，出头帮扛，钳制官长，绅民士庶不敢过问，是天主教一教实个邪教之捕逃薮也。……伏查天主教之传于中国，原自称劝人为善也。条约内载该国民人传授耶稣圣教，果系安分无过，中国官员不得克待阻拦，反而设想，若不安分而有过犯，其亦可以拦阻，已在不言之表。其立条未尝不善，传教者尚且如斯，何况内地习教之民犯法而不归官管者乎。"①

为了管理教民，地方各府、州、县官员，对教民不法的行为，多有上奏。

同治四年（1865 年），广济县冯春福与干鹏租课纠纷一案，广济县令在上奏中解释该案之所以纠结时间过长，主要有教民恃教所致。"（教民）冯春福若早到案，干盛源何至押候，乃冯春福藉教抗传，迨干盛源具结退田，案已将了。（教民）龚炳江复来恐吓，逼令入教。闻干盛源押候时，并非教民，与龚炳江素不认识。又闻（教民）无赖某卑职不记姓名，公然带同艾教士往县拜会，书写名片，立逼德令释放，并欲究绅民等之罪，以致将了之案，转多掣肘。"②广济县令认为案件的纠结是教民挑弄是非造成的。

光绪十年（1884 年），宜都县民众与英国窦教士滋闹一案，荆州府在上奏中表示此次教案实是由"怂恿教士、凌辱乡愚之（教民）刘朗亭"引起的。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35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35 页。

刘朗亭先是怂恿窦教士持印书数十卷至宜都县府属仪门之内,售书讲道,转瞬间观者如堵,观者中有人议其不应至公署传教。刘朗亭遂让窦牧以随带之木棍逞凶殴人,他自己更身取窦牧师之名片,云要将议者送县惩办,以致观者鼎沸,发生百姓折毁教堂什物一案。①

光绪十五年(1889 年),广济官员在上奏中分析民教冲突不断的原因系"自洋人入我中国,其意非不美也,无奈所收之人,诚信归奉者少,类皆因事而入,初则假教夺事,后则恃教滋事,动谓伊讼不花钱,日讼无碍,故教与民奏行搆衅,案牍纷繁,受累不浅"。②

光绪十九年(1893 年),施南府属利川县教堂被抢劫,地方官员调查之后,上奏"是教民胡文安等种种不安本分"所致。③

地方官员屡屡通过上奏的方式,希望能引起总署的关注,对教民的行为进行约束,但收效甚微。

第三,随着教会势力的深入发展,地方官员逐渐放松甚至放弃了对教民的管理。

在传统社会中,一般民众除了纳税服役和诉讼之外,平时同官府打交道的机会很少。教民在信教之后,不纳迎神赛会费用,也就渐渐疏离自己所在的村庄。教民在诉讼中又时时以教士为袒护,抗衡官长,多数地方官员为自己的仕途考虑,不愿得罪教会,只好对他们采取袒护或者放任自流的态度。于是,虽然朝廷和部分省级大吏为将教民限制在官府的管辖之内做出了很多努力,但实际上,教民仍然逐渐游离于地方官员的关注甚至管辖之外。地方官员对于教民的一些权力也渐渐削弱。

首先,是对教民的管理之权。前文多次提到,教案中的涉案教民,仗着教会的庇护,拒不到案,官府又常常碍于教会也不能自由捉拿,需要商议教方,由教会交出,官府才能予以惩办。在审判过程中,也必须考虑教士的意见而不能完全按照中国律例惩办。曾国藩评论此现象:"惟合约记载,中国

---

①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第一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620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094 页。

③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43 页。

人犯罪，由中国官治以中国之法。而一为教民，遂若非中国之民也。”①郭嵩焘一针见血地指出“一依教堂为抗官之具在。至有身犯重罪入教以求庇者。有与人为仇依附教士以逞其毒者”②。这表明，地方官对教民的管理权，即便不是彻底丧失，至少也是部分丧失了。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御使潘庆澜提出，欲弥民教不能相安之患，“先在断狱之得其平。欲得其平，先在洋人之不袒庇教民。”建议总署于平日晤见各国公使时与之议明，“盖洋人之在中国，固不能绳以中法。若入教之人，本中国之民也。既入彼教，在教堂中犯彼之法，当以彼法治之，中国不得袒庇。在教堂外，与民人交涉，犯中国之法，即当以中国之法治之，洋人亦不得袒庇。”③潘庆澜虽然强调教民仍是“中国之民”，但提出教民在教堂犯“彼之法”，当“以彼法治之，中国不得袒庇”，在教堂外犯“中国之法”当“以中国法治之，洋人亦不得袒庇”，这就将对教民的管理之权部分转移给教会了。可见当时地方官员对教民的管理权被进一步削弱。

其次，是教导劝诫教民之权。在晚清湖北教案的文献之中，多有地方官员要求教士劝导约束教民的例子。

光绪八年（1882 年）湖北施南府属咸丰县民教相争一案，荆宜施道为了能早日结案，所采取的办法是一面飞饬咸丰县“切实晓谕该处百姓均各安本分”，另一面务请法国副主教切实劝导教民，“到家后不得再与该处民人争执滋闹”。④ 这里荆宜施道已经承认教士对教民有劝导之权，这就等于承认传统上由官员士绅掌握的对乡民的教导权，将针对教民的那一部分已经在移交给教会。

利川县教民胡文安屡次恃教妄为，地方官屡次审判拒不到案，只得“转饬主教严行约束，毋任妄为滋事可也”。⑤

---

① 北平故宫博物院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七十六，北京：故宫博物院抄本影印本民国十九年出版，第 7052—7058 页。

② ［清］王彦威辑撰：《清季外交史料》卷 10，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影印。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52 页。

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四辑）第一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6 年版，第 558 页。

⑤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44 页。

湖广总督张之洞在给湖北各地方官的行文中也提到总理衙门在光绪二十五年三月(1899 年 4 月)与法国樊主教商定的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条款,第五条为"地方官应随时晓谕约束所在平民,务与教民一视同心,不得挟嫌构衅。主教、司铎等亦应劝诫教众,专心向善,以保教中声名,俾令平民悦服。如民教涉讼,地方官务须持平审办。教士亦不干预袒护,以期民教相安。"①在这里,总署明确将地方官和教士相提并论,要求地方官劝谕平民而教士劝诫教民,可以看出总署将教民劝导之权让给了教士。

再次,是对教民是否有不法行为的稽查之权。官方多次要求教会认真审查入教之人,要查明其来历,对于因不法而入教的一定要拒之门外。教民入教之后,教会也要随时稽查,发现教民作奸犯科,也应立即清理出门。对于这点,总理衙门和其他各省大吏都提出过自己的意见。

同治十年(1871 年),总署所议定的八条传教章程中第六条说道:"传教士既系劝人为善,必先于收人入教时,察其人曾否犯罪为恶,可收则收,不可收则不收。……如入教时并无劣迹,入教后有不法情事,亦即逐出教外。"②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浙江洋务局道员世增所拟整顿教务清单第四条提到:"此后教会宜于入教之人,先行查问。如系犯法或不安分者,不许入教。倘不知误收,经地方官访闻,或被告发,备文知照教会,应即革名交出,不得袒庇隐匿。"③

在湖北,屡次因教民引发教案之后,都有地方官员建议教士要对教民查明来历,对不法教民要及时清出教外。

同治四年(1865 年),干鹏控教民冯春福抗课一案之后,广济县令就照会法领事转饬教士"各处传教不得滥收匪人,如有匪徒入教,或藉教滋事,不循规矩",要"迅将奉教不法之徒,赶紧驱除,以靖地方"。"教士但能查其人善与不善,以定拒纳"。④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六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80 年版,第 1161 页。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三辑)第一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3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871 页。

④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一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1005 页。

光绪二十三年(1895 年),因民教冲突不断,教案频仍。湖广总督张之洞称"教民良莠不齐,循规蹈矩者固不乏人,倚势横行者亦复不少。"希各主教、司铎为保护教会着想,对入教之人,多方查问,不要将痞徒纳入教中,以滋事端。①

从上可见,尽管朝廷和省级官员都一直努力将教民置于官府的管辖之内,但是湖北地方官员在实际的过程中,还是逐渐疏远和放弃了对教民的管理。

虽然朝廷屡屡晓谕,教民仍是中国之民。但是,教民因入教而享受种种特权,抗衡官长,很多事都依赖教会。地方官员也渐渐放任自流。久而久之,不但教民自以为入教后身份有所不同,一般民众也对教民的身份产生质疑,认为教民入教之后不再是"中国之民"。光绪二十七年(1901 年),在湖北传教的美国福音教教士杨格非、殷德生等拟有教务七端,其中就提到"凡奉教之华人,虽属教会,仍为华民……敬请华官于文告示谕等件,不再用民教字样",而且"福音教士窃戒教内之人或有平常禀呈等件不得用教民字样",因为"恐人误解其义,疑奉教者不复为华民也"。② 曾国藩在分析民教滋事原因时,提出"虽合约所载,中国人犯罪,由中国官治以中国之法,而一为教民,遂若非中国之民也者。庸懦之吏,既皆莫敢谁何;贤能之吏,一治教民,则往往获咎已去。"③可见,当时教民在享受种种特权的同时,也因为与教会的密切关系而在实际上被视同外人。

(三)地方官员态度转变的原因分析

出现这种变化的原因,与晚清时局有关。在晚清教案的前期,整个官场对基督教的态度并不友好,地方大吏对教会明则保护,暗则阻挠。在武昌等教案的处理过程中,下级涉案官吏经常能得到地方大员的保护,如涉案的江夏县令,虽在传教士和公使的压力下受到处罚,遭到免职和罚银,但暗地里却被提升。同时,由于整个湖北社会的仇教情绪,很多反教的官员受到民间

---

① 参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六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80 年版,第 1161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3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21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1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919 页。

的追捧。在宜城等地,流传一则宜城杨县令的揭帖:

照抄正堂杨示

照得我民听训,现知入教假真。

久称奉旨传教,一概蛊惑人心。

明系魑魅之体,倚势奉富欺贫。

道处良善官悦,何须持教受惊。

先以谆谆告诫,信邪若犯加等。

自此示谕以后,如违究治非轻。

这则揭帖只是以杨县令的名义所作,但却也体现了民众对县令的信任,希望借此名声达到阻教的目的。

但是,在甲午战争尤其是胶州湾事件之后,朝廷开始严惩办案不力的地方官员。经过义和团运动,惩罚更加严重。几乎只要有教案发生,就有地方官员受到惩处。光绪二十二年的荆州教案,就有四名官员及多名值班兵受到惩处。光绪二十四年董教士被杀案中,施南府知府,利川、巴东、长阳、长乐等县知县均获咎。尤其是张之洞督鄂期间,为了执行朝廷政策,维持"中外相安"的局面和地方秩序,对反洋教斗争采取了比较强硬的措施,对教会保护不力、甚至纵容反教斗争的地方官员,都进行了严惩。

在中央政府和地方大吏的约束督导之下,多数地方官员为了明哲保身,"于是不问是非、不顾顺逆、不分黑白、不论短长,一惟媚远人、私远人、听命远人是务"。① 当然也有不愿受教会摆布的官员,则在仕途上受到打击。曾经有地方官员在信中写道:"此间风气渐漓,莠民动辄入教以求胜,教士剔奸恫喝,不能不以去就争之,其做官也以日计,故气闷也。"②但这样的官员毕竟只占少数。在湖北,甚至还有部分官员始终与教会对立,如襄阳知县李祖荫在明知反教会受处分的情况下,仍然加入了反洋教斗争,1909 年,襄阳府属又有地方官员支持过反教斗争。但多数州县官员仍然被迫充当保护教会的角色,袒教抑民。这就促成了湖北地方官府在晚清后半期对待教会态度的转变。

这种转变最终引起整个社会的变化,晚清后半期,教会通过地方官员威

① 《弭教祸说》,《申报》1901 年 4 月 27 日。

②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一),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52 页。

逼普通民众，势头愈演愈烈。以至于出现了这样一幅景象，毕世修主教在湖北枣阳遭民众围攻之后，枣阳县令宋溪曾等“城中官长皆亲来慰问，并以殊荣欢迎吾侪折回。县尊请余乘其大轿，他铎皆坐官舆，显耀进城。而观者如堵，相怨前夜童生闹堂之非”。① 这一场面无异于向民众宣示了教会权威对官府权威的对抗。这种局面“迨行之既久，民心乖离，知官府不足恃，朝廷不能庇，弱者将庇于洋人，强者必变乱以自庇，则天下事不可为矣”。② 这一悲观局面在清朝末年终成现实。

第三节　张之洞的教案政策

提起晚清湖北，张之洞是一个不得不说的人物。从光绪十五年（1889年）开始，至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除期间短暂署理两江，驻节江宁之外③，张之洞一直总督湖广，对湖北影响深远。其任湖广总督的十多年间，恰是湖北教案频发阶段，此起彼伏的教案也使这位驰骋于晚清政治舞台且颇有作为的一代名臣陷入了困境之中。

19 世纪 90 年代开始，湖北各地民众反洋教斗争持续发展、此起彼伏，先后多次掀起大规模的打教风潮。张之洞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期缓解民教冲突，维护社会稳定。

一、坚持按约保护教会

张之洞曾在《延访洋务人才启》中提到中外交涉之根本在于“以条约为章程”。综观张之洞的言行，“以条约为章程”④，是指在对外交涉中我方官员对条约“必须熟考详酌缓急”，以求办事能合乎条约，在条约范围内争取中方最大利益；对于洋人，则利用条约对其进行限制约束，使之“就我范围”，对于洋人所提条约之外的不合理要求一律据理反对；对其不守条约的

---

① 成和德：《湖北襄郧属教史记略》，上海：土山湾印书馆 1922 年版，第 137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3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60 页。

③ 参见光绪二十年（1894 年）、二十八年（1902 年），张之洞两度暂署两江。

④ 王树枏主编：《张文襄公全集》卷八十九，台北：文海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24 页。

行为,则用公法,讲明条约,据理以折之。张之洞的这个思想侧重点在后者,因为在中外交涉中,彼强我弱,对方常常倚强凌弱,使我方常常处于被动地位,因此以条约为斗争武器非常重要。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张之洞非常强调中方首先要按约办事,以免给洋人留以口实,为日后埋下祸根。基于这一点,张之洞强调按约保护洋教。

(一)按约保护教堂

张之洞在湖北走马上任之后,就一直强调要保护教堂,并多次"严饬地方文武密切防范,凡有育婴教堂之处,尤为加意保护"①。但这远远不够,张之洞任上不久,武穴教案和宜昌教案先后发生,为了避免教案的再次发生,张之洞除严饬地方保护教堂外,还采取了若干措施管理教堂。

第一,稽查教堂,登记造册,方便地方官随时保护。

光绪十七年(1891 年),屡次大案之后,张之洞援引总理衙门公文:

> 洋人建堂设教,载在条约,岂能置之度外?而各省教堂,共有几处?设在某县某乡?各该管上司衙门,恐无案可稽。本署向未准咨报有案,遇有滋闹教堂之事,茫然不辨,甚非思患预防之意。本年四五月间,长江上下游一带,会匪聚众滋扰教堂,竟有一县焚烧数处者,大约各教士于唪经教堂外,又将育婴、施婴各处所,概名曰教堂,以致地方官无从稽察。一日变起仓猝,防不胜防,而洋人已嫁词饶舌。若先经分别查明,当不致临时殃误,卒难因应。相应咨行贵督,分饬该管地方官,将境内共有大教堂几处?小教堂几处?堂属某国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或系华式?教士是何名姓?系属何国之人?是否俱系洋人?堂内有无育婴、施药各事?分别确查,按季册报本衙门,以凭稽核。②

依此,张之洞要求南北藩司查明教堂共有几处,并要求按季造册稽查。为了得到教会的配合,张之洞也严饬地方官:

> 不事虚骄,随宜履勘,更不得假手胥役,致多骚扰,且不妨预告教士以清查教堂处所,原备他日保护起见,切勿另生疑虑。此系中国自理之事,各国教士设堂于此,自以得中国保护为乐。地方有司,自行查理,所

---

①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二册《办结武穴教案折》,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92 页。

②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南、北藩司查明教堂共有几处按季造册稽核》,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85 页。

查仅堂外住址，并非堂内教规，无害公法也。①

张之洞希望能通过此举，“永弭祸乱之根”②。为了保证此举的有效实施，张之洞与法国领事议定，先从汉口、沙市、宜昌三处试行，如果妥善，再在全省通行实施，并议定合同稿。但法公使认为稽查教堂是为稽查教士，坚决不同意，此事只得作罢。

第二，依据条约对传教士在湖北建堂置产进行严格审查。

鉴于湖北境内，由于教会随意建堂置产，而地方官不得预闻，造成“讼狱繁兴，酿成巨案”。张之洞根据条约认为“教堂购产，虽无须先报地方官，惟税契之时，须由地方官查明，果系此地，毫无违碍葛藤，明买明卖，两造情愿，地方官自必税契用印，断不致无端阻止”，③并会“一体保护”。张之洞规定“如遇来历不明、侵占盗卖、缠讼未清、有妨公用种种弊端，一经查出，或别经告发，即将契暂留，速告洋人，万勿讨价，地方官当秉公持平照例查办。如欺诳，得价者退缴还价，将契作废，教士不得恃势袒庇。”④如能够依此办事，张之洞认为定能使“民教得以历久相安”。⑤

传教士在内地设堂传教，如依合约办事，张之洞令地方官“一体保护”，并会派地方官员在即将设堂之处“晓谕开导，俟民情实无窒碍，再当知照领事，彼时再往建堂传教”⑥，他认为这样“较易办理”。

对于不合条约之处，张之洞建议教会“另行觅地照章报明印税，方准兴修”。⑦ 此举，经常会受到各国领事的诘难和质疑，被认为是限制教会在一

---

①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南、北藩司查明教堂共有几处按季造册稽核》，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85 页。

②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七册《致总署、天津李中堂》，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85 页。

③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二册《请申明约章限制教堂买地折》，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16 页。

④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二册《请申明约章限制教堂买地折》，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16 页。

⑤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二册《请申明约章限制教堂买地折》，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16 页。

⑥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五册《札南藩司转饬长沙府暨长沙、湘潭县晓谕将要设堂传教》，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620 页。

⑦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二册《请申明约章限制教堂买地折》，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16 页。

地的发展。张之洞认为此举,虽一方面是为了"保中国地方官管辖地之权",但另一方面也确是为了保教会安全无虞,以免"私买私卖,地方官概不预闻,诚恐地方从此多事,种种棘手"①。

张之洞对于条约是非常熟悉的,比之当时很多地方官员不了解中外条约,无疑是有很多进步的。条约对于当时中外关系的调整是有很多重要性的,但这一点,不仅当时国人即便多数地方官员所知并不多。总理衙门曾奏称"特各直省州县,能知条约者无几。前数年山东德国教案,教士持条约保护,该县怒掷与地,以足踏之。"②还有"无如各省办事驳杂,平日既不知条约为何物,临事岂能执条约以辩争。教案之多,大率因此。"③总署还举例称,教士不得干预词讼早已是载在条约,"臣衙门遇有此等案件,无不据约力争,该使臣等亦不敢以案归地方官讯断为违约"。④ 所以,当时总署也要求地方官员熟读条约、善用条约。这也从另一方面说明,地方官员能否妥善利用条约维护自己的权利,也是当时一个较大的问题。

中法条约签订时,法国人自己在中文条约中加入允许教会自行买地建堂的条款。这一点被张之洞加以运用据理相争。1895 年,张之洞在一份奏折中说道:"前湖北利川县教堂买地一案,法领事悻悻而来,词气暴横,经臣援引,指出法国条约法文并无准其买地之语,明白揭破,严词驳斥,该领事竟无词以对,气焰立沮,默然而去。是其明征,自后遂不复引约纠缠。"⑤这无疑是当时外交上的一次胜利,也可体现熟读条约的重要性。

1896 年,法国公使趁甲午战争中国战败,有求于法国之时,进一步提出教堂置产,不必告知地方官。总理衙门批准,并通知各地地方官。张之洞对

---

①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二册《请申明约章限制教堂买地折》,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16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62—663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62—663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662—663 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95 页。

教会买卖产业不经官批准多有不满，认为“诚恐地方从此多事”①。虽然条约规定不必报官，但是毕竟土地买卖发生在中国的土地上，亦有国家土地买卖法规和地方性经验需要遵守。张之洞对此多有考虑，提出依据条约，虽不必报官，但教会在税契之时，还是必须由地方官查明是否此地凡此种种，以免日后诉讼。

第三，查阅育婴堂，晓谕释疑。

基督教为了扩大影响，在内地兴办了很多慈善事业，开办育婴堂就是其中一项。前文已经提及，因为各种原因，育婴堂中的婴儿存活率不高以致谣言纷起，教案不断发生，很多大的打教风潮都是从打砸育婴堂开始的。为了保护育婴堂，消除谣言，张之洞认为“务将谣言不足信一节宣示，最为紧要”。因此，他决定查阅育婴堂，以消祸根。

光绪十五年（1889 年），张之洞上呈《商定稽查外国育婴堂办法折》，提出由他“与法国署领事于雅乐妥商，令教士将其所设育婴堂每日收养及病故婴孩各若干名，按月刊单具报”，②每月由他“派臣到该婴堂查看一次，如育养未得其法，或乳媪照顾不力，随时商令更改。如有病故立即填写保单，报由管理育婴堂委员亲往验明，加盖验戳给还该婴堂存据。然后用棺木殓埋，不得仍前用物包裹”。③ 他认为此举“在彼藉以明心迹，在我即以息浮言，洵属两益之举”，④“从此善举昭然，群疑尽释，此实永远相安之极好办法”。⑤

光绪十七年（1891 年），武穴教案之后，为了保护教堂不再受到民众滋闹，张之洞再次建议各国教会育婴堂暂勿收养婴孩，“日内如有送孩到堂者，暂勿收养，免滋疑惑，俟地方安靖如常，再行收养，以期相安无事”⑥。他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2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95 页。

②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一册《商定稽查外国育婴堂办法折》，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87 页。

③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一册《商定稽查外国育婴堂办法折》，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87 页。

④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一册《商定稽查外国育婴堂办法折》，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87 页。

⑤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照会广州法领事委员稽查育婴堂》，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597 页。

⑥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江汉关道照会各国领事育婴堂暂勿养婴孩》，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11 页。

认为此举亦是为保护教堂,保护教堂虽“地方官有保护之责,而教堂亦宜远嫌自慎”①。

张之洞提出此项措施,是看到了中国人民反教的深层原因有国人对基督教的误解、官绅尊严与利益受到损害,其实是颇有眼力的。为了消除国人对基督教的误解,避免教案发生,稽查育婴堂不失为一个好办法,但此举依然受到了法国公使的反对。

(二)保护教士、教民

首先,注意保护外国传教士。

湖北位于华中,为九省通衢,交通便利,南上北下的传教士多取道湖北。为保护传教士,避免教案的发生,张之洞严令地方官员,“凡西人在通商各口及内地往来传教游历,务须按照条约密切妥为保护”。② 张之洞的具体措施主要有:

第一,专接专送。对往来游历的传教士,张之洞尽力保护护送。在传教士动身之前,张之洞就会与原驻地的地方官员联系,了解传教士的行程。当抵达湖北境内之后,张之洞会遣人迎接。湖北省为万湖之省,很多传教士会走水路过境,张之洞会炮船护送,并要求湖北境内地方官员沿途保护,“倘有疏虞,惟该地方官是问”。③ 1900 年,时河南教案频发,“反教”呼声较高,张之洞甚至命令襄阳道台派人赴南阳,将主教接至汉口避难,并叮嘱:“如主教不愿逃出,由襄阳送粮接济”。④

第二,大力防范,尽量避免教士到达容易生事的地方。光绪十九年(1893 年),丹国教士前往黄州,准备居住传教。但当时恰逢考试之期,各处考童云集,考试期间极易发生教案,鉴于此,张之洞劝谕教士回汉。他认为如果教士坚持留此传教,“在教士有冒险之虞,在地方官有掣肘之患,且教士游历并无定在,岂能处处皆以兵力弹压,此非如内地传教也,特入内地生事耳,条约之本意果如是?”他建议该教士“俟试期过后,民情如有转机,再

---

①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江汉关道照会各国领事育婴堂暂勿养婴孩》,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11 页。

②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北藩、臬司等按约保护西人》,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148 页。

③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十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118 页。

④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十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198 页。

行前往传教，并未为迟，何必故意与地方官为难”。① 同年，湖北荆宜施道监督宜昌关税务周懋琦称，屡接先台、抚先文札，有教士、教女一百六十一名口到荆、宜、施等府县游历，但并未至衙门亲身报往何处游历，因而无从保护。张之洞觉得问题严重，遂咨文总署，如果洋人不向地方官报到，“何从施其保护？建议总署与各国商量妥善办法，切实解决问题，避免生事。②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国内反教斗争风起云涌，张之洞直接照会各国领事，让各国洋人暂勿外出游玩，“如无要事，暂勿出外游玩打鸟，免为小事致生枝节”③，对于在湖北地方教士，张之洞表示一定会“力任保护”。

第三，一旦有合法游历教士受到伤害，就严惩罪犯，以儆效尤。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有西人三名，由沙市往荆州城，旗民孩童沿途随观，用石块将三人击伤。案发之后不久，就将滋事旗人抓获并从重枷示满日，照例鞭责。张之洞向法国领事表示定会“一严密拿获加重惩办，一再荆州、沙市遍行出示晓谕”，“凡条约应办之事，本衙门无不照办”。④

其次，保护良善教民。

张之洞同大部分官员一样，对教民并无好感。但他在处理教民问题时，仍然主张但分曲直，保护良善教民，要求“务须遵照条约，务得歧视教民”。张之洞还主张教民虽习洋教，犹是中国之民，“要当论其安分与不安分，不当论其习教与不习教”。⑤

光绪十七年（1891 年），有黄石港地方民人欺负教民，有教民张兴才被打三次，中国教士陈姓，亦有受打情事，更有不知名姓教民，被其子欺负。张之洞得知此事之后，要求“一面妥为开导，实力弹压”，如情况属实“即行从

---

①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江汉关道照会英领事仍谕黄州教士回汉以期相安》，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154 页。

②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咨总署各国商人及教士请照游历者未呈验保护邀免详报》，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170 页。

③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五册《札江汉关道照会各国领事饬洋人暂勿出外游玩并将各教堂开单以便保护》，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024 页。

④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五册《咨荆州将军等办理了结李、瓦二人游历荆州被众掷石打伤一案》，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358 页。

⑤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广济县将蓝姓教民案办结》，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86 页。

重惩儆,以免重生事端”。① 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当阳县文生彭洁斋,藉四川风声捏造谣言,辱詈众教友,并扬言要灭尽洋人与吃教之人。张之洞也表示要“严禁居民毋得妄信谣传,藉端闹教,滋生事端”②。

二、在一定限度内抑制教会的势力

在当时弱势外交的情况下,张之洞并未一味妥协、忍让,而是根据“一秉至公”、“持平办理”的原则,在一定限度内抑制了领事、传教士和教民的非法行径,维护了国家主权和人民利益。

(一)“按约力拒”外国领事的无理要求、无限索要。

武穴教案之后,张之洞令地方官员迅速抓获滋事人等 20 多名,经过审判之后,将其中两名为首之人拟正法枭示,另情节较轻之 8 名,留待复讯,将其余在旁观看,并未滋事之 13 人一并释放。但英领事不满此判决,要求由英方派委员回武穴、广济观审,并要地方官员将所放之十余人再行传讯细讯,如英方所派委员不闻此等人口供,英领事心难输服。且中方必须告知英方委员二名首犯何时何日枭首,届时要派员观看,还要带证人辨认在场滋事者。张之洞对此据理相争,“已释之十三人,皆系在旁观看,并未随同滋事,与本案无涉,供词俱在,业已省释,不能无故复拿”③,且“中国审办之法,一切皆有定章,要在准情酌理,无枉无纵,岂能一一与外国吻合?”④并且劝令英领事,“若波及无辜,徒结民怨,亦非民、教相安之道也。”⑤对于派员观看一节,张之洞也“按约力拒”,“国家刑辟重典,所以伸国法而安善良,事极慎重,责有专司。此为中国自主之权,岂有听外国派员监视之理? 条约所无,所请万难准行”。⑥

---

①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大冶县查覆黄石港教民被欺各情》,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62 页。

②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北臬司等饬查当阳县文生彭洁斋等与教民不和情事》,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62 页。

③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江汉关道照覆英领事武穴教案观审各条》,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19 页。

④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江汉关道照覆英领事武穴教案观审各条》,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19 页。

⑤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江汉关道照覆英领事武穴教案观审各条》,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19 页。

⑥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江汉关道照覆英领事武穴教案观审各条》,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19 页。

宜昌教案之后，法领事官抄送各教士所开失单，圣母堂一所并失物，共估值六万两，天主堂一所并失物，共估值七万两。张之洞认为此数据“皆系约略估算，并未逐条开列细数，碍难照给”①，且此次宜昌教案，他认为外国教会“不能辞其责焉”②。因为武穴教案之后，“已照会各国领事，转饬各教士，暂勿收养婴孩，免滋疑惑。……讵意宜昌之育婴堂，既不遵停收养，……不遵劝导，不知远嫌”③，也是导致教案发生的原因之一。据此，张之洞认为此次教案，教堂并非无过，“彼此当分任其咎”，且“揆之情理，按诸条约，除办犯而外，原无所谓赔偿。我国家以宽大为怀，不欲使远人负累，未尝不可酌量恤补。惟数以其核实，如有浮冒，不惟无以对中国，亦且无以对本心”。④ 最后议定以十万两了结，“不能加添”。⑤

光绪十八年（1892 年），襄樊教案之后，地方官员已抓获匪首四名，就地正法。法国领事还要求地方官继续捉拿襄阳匪犯，张之洞认为“如果法国教士身家不保，自为该领事分内应办之事，若教民身亡，自有地方官申诉，不惟教士不应干预，即该领事不得越俎，应听地方官自行审办，此乃有关中国主权之事，不可含浑。”⑥有南教士欲为教民计值索赔，张之洞也斥之为“实属越俎多事”。⑦

（二）调动兵船，与洋人针锋相对，压制洋人的嚣张气焰。

宜昌教案爆发之后，英国政府为避免继续发生暴动，也为督促地方官员办理教案，英国领事在汉口租赁一艘轮船，并在船上配备了一个连队的海军陆战队，将其派往宜昌。炮舰的指挥官和英国领事与张之洞见面时称，如若

---

①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江汉关道照会法领事核减赔款》，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05 页。

②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江汉关道照会法领事核减赔款》，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05 页。

③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江汉关道照会法领事核减赔款》，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05 页。

④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江汉关道照会法领事法教堂酌价不能加添》，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30 页。

⑤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江汉关道照会法领事法教堂酌价不能加添》，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30 页。

⑥ 张继煦：《张文襄公治鄂记》，武汉：湖北通志馆民国三十六年版，第 46 页。

⑦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六册《札江汉关道照会法领事法教堂酌价不能加添》，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709 页。

再发生暴动,就会开火,张之洞十分震惊。① 他感到事态严重,会波及无辜,造成举国喧哗,激起公愤,他认为外国领事此举"非以保护洋人,实为洋人启衅"②;且当时中国正在大力保护教堂和传教士,此举实是"藉端启衅","为公法所不许"。③ 不久,英法两国的兵船沿江上驶,中途因水浅折回,此时汉口已有二艘英兵船,一艘法兵船。张之洞认为此时正值汉口防务吃紧之时,中国竟无一艘兵船,"不免为外人所轻"。于是他迅速请总署转商南洋,暂拨二艘兵船,驻泊汉口,"藉壮声威,而杜妄为"。④ 两江总督刘坤一当即派"南端"、"测海"前来。洋人自恃武力装备先进,动辄以炮舰示威,此次张之洞并未吓退,而是调动兵船,针锋相对,压制其嚣张气焰,是颇有胆识的。

(三)坚持依据"秉公持平、按律照约"的原则,处理教士、教民的不法行为。

对教士、教民的不法行径,张之洞大为头疼。教士教民不法引发的案件不仅多,而且稍有不慎就会酿成巨祸。为此,张之洞多次劝诫教士教民要"秉公守法"。他认为"教士只管传教,不准干预地方公事"⑤,"教堂教士不准收留匪类干预词讼,以期相安"⑥。对教士教民不法事件,张之洞也提出要"秉公持平、按律照约","免使民、教积成仇怨,一发难收"。⑦

光绪十六年(1890 年),祁主教从荆州教堂回拾回桥教堂,乘坐绿轿,从人百余,掌号放铳,吆喝不辍。被当地民众所见,极为不满,有人掷石毁轿,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5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332 页。

②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七册《致总署》,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595 页。

③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七册《致总署》,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595 页。

④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七册《致总署》,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600 页。

⑤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二册《办结宜施教案折》,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367 页。

⑥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六册《批江汉关道详法领事请办襄阳匪犯》,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709 页。

⑦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六册《批施南府禀酌断利川教案》,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743 页。

主教逃离现场，愤怒人群将绿轿烧毁。① 此事发生之后，祁主教派教民祝保诚到官府提起诉讼状告当地绅耆，又复纵容教民祝保诚诬攀良民，婪索各费。张之洞对不法教士教民甚为不满，“主教、教士，分有尊卑，而自中国视之，同为传教之人，并非职官，何得妄用绿轿”②，并札饬江汉关道照会法领事，“严禁各教士，不准潜乘绿轿，惊骇观听，自招众怒，纵容教民”③，对于不法教民祝保诚，张之洞也建议教会“查取祝保诚职名……以儆效尤”④。张之洞还提出“办理教案，贵在持平”，“若教士藉端讹诈，扰害无辜，岂能听其妄为？苟且完结，养成恶习，以后得步进步，何所底止？”⑤

三、坚决镇压反洋教运动

19 世纪 90 年代，反洋教斗争此起彼伏。湖北也发生了震惊一时的武穴教案和宜昌教案，大案要案如此频繁，使张之洞深感不安：“试思白昼通衢纵火，各处焚抢，至三时之久，并非一处延烧。文武官员布列满街，毫不畏惧。若不诛数人，以后法纪尽废，匪徒得意，顽民横行，大乱将作，宜昌如何得安？湖北近省如何得安？”⑥张之洞决心坚决镇压民众的反洋教斗争。

（一）调派军力镇压地方反洋教运动，保护教堂及教士安全

在大的教案爆发之后，迫于各方的压力，也为了避免骚乱扩大带来更多的麻烦，张之洞都会多方调派军力全力镇压地方反抗活动，以保护教堂及教士安全。

1892 年，襄樊教案爆发之后，张之洞多方调派军队镇压，“分拨练军马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7 年版，第 1129 页。

②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六册《批荆门州禀法祈主教乘轿被毁起衅及教士巴品索赔讼费》，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656 页。

③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六册《批荆门州禀法祈主教乘轿被毁起衅及教士巴品索赔讼费》，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656 页。

④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六册《批荆门州禀法祈主教乘轿被毁起衅及教士巴品索赔讼费》，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656 页。

⑤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六册《批荆门州禀法祈教士至拾回桥被痞党轿殴抢办理情形》，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641 页。

⑥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七册《致宜昌方道、裕首、逢守、许令》，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601 页。

队四乡弹压,凡有教堂之处,分往巡驻”①。后张之洞访查到谷城紫金峒处又有会匪出没,蠢蠢欲动。张之洞照会熊提督请为调动军队:“查襄阳重镇,现当民情惶扰、会匪萌动之际,亟应调拨营勇两营驰往驻扎弹压查拿,以为练军马队之助,应即先派铁字一营即日拔队驰赴襄、谷一带,会同地方文武营汛分布弹压查拿会匪,以靖地方”②,“并再预备一营整备军装、器械,听候续行派往”③。此外,“查襄阳重镇,界连豫省,伏莽素多,当此民情惶扰,会、教各匪萌动造谣煽惑,牵涉教堂关系甚巨”④,张之洞又下令派候补道陈汝藩“迅速束装驰往襄阳,会同地方文武督伤马步各营兵勇,将襄、谷、光化一带哥老会匪、灯花教匪及刀痞等匪,务将著名匪首及捏造谣言传播揭帖之人,悉数弋获从严惩办,解散胁从,出示严禁造谣生事,安抚居民,绥靖地方”⑤。与此同时,由于“光化老河口等处,商贾辐辏,五方杂处,匪徒最易混迹窥伺”⑥,张之洞又派“襄河水师五营统领刘提督鹤龄驰赴老河口一带,督饬老河口、襄阳两营水师,会商地方文武,相机弹压查拿会、教各匪,以靖地方”。⑦

北方义和团运动之后,湖北一时风声鹤唳,境内蠢蠢欲动。张之洞为防患于未然,在省城各要隘派兵防守,一时之间,造成兵力不足。只得向湖南借调。俞廉三以军队“本只五旗,右、后两营早派防西路,断难调动”⑧为由,拒绝调动。后张之洞请俞廉三代为招募士兵 1000 名⑨,解决了燃眉之急,

---

①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照会熊提督派铁字一营驰赴襄谷一带查拿会匪》,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025 页。

②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照会熊提督派铁字一营驰赴襄谷一带查拿会匪》,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025 页。

③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照会熊提督派铁字一营驰赴襄谷一带查拿会匪》,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025 页。

④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陈汝蕃驰赴襄阳绥靖地方》,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027 页。

⑤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陈汝蕃驰赴襄阳绥靖地方》,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027 页。

⑥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照会刘提督驰往老河口一带》,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028 页。

⑦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照会刘提督驰往老河口一带》,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028 页。

⑧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十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987 页。

⑨ 参见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十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987—7990 页。

为湖北地区一方的稳定提供了保证。

（二）迅速破案、缉拿凶犯、严惩首犯

教案发生之后，张之洞都会饬令属下迅速破案，对拿获的疑犯严加审讯，审明立即严惩，“决不宽贷”。

武穴教案发生之后，张之洞令裕庚等人务必在五日之内破案，将“真实滋事放火逞凶之匪徒，审取确供，禀明严行惩办，不得稍有怠忽延缓”①。案犯抓获之后，均从重惩办，郭、戴二人为首行凶之犯，按律本应绞侯，加重正法枭示。其余帮殴被判以充军、流徙，英领事认为其办犯各节，“均属允洽”。②

宜昌教案之后，张之洞迅速电饬镇、府县，实力扑救，确查启衅详细情形，务将滋事放火之人拿获，并认为“倘不能获正犯取实供，则此案棘手矣”。③

光绪十九年（1893 年），瑞典国两名教士前往麻城县传教，被殴毙。张之洞表示定要严惩此案罪犯，如不严惩，会使“愚民游匪以为殴毙洋人可不抵偿，必致不遵法令，动辄杀伤，各国洋人纷纷被害，尚复成何事体。傥以后滋事日甚，其不诛杀更多”。④ 此案二名首犯，均被处以绞刑，其余多名从犯均被流徙枷号各不等。

（三）严禁各类揭帖和谣言

教案之后，张之洞看到了各种匿名揭帖和谣言的危害：“近来沿江各省教案纷起，无故生波，处处骚动，事事棘手，官吏困于防缉，兵勇疲于弹压，刑狱繁兴，市面惊扰，军民商旅受累多端……上劳宸廑，下扰民生，瑞就所由，皆由此项揭帖，散布鼓煽所致，实为祸首乱源”。⑤ 他强调“教堂如实有不尽情理、不合条约之事，尽可禀官照会查办，何得捏造不根之言，惑众生事”⑥。

---

①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裕庚等督饬广济县购拿武穴教堂滋事真犯》，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11 页。

②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江汉关道照会英领事武穴教案应在鄂办结》，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79 页。

③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七册《致宜昌罗镇、逢守、许令》，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583 页。

④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二册《办结麻城教案折》，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02 页。

⑤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岳常澧道、荆宜施道严禁匿名揭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83 页。

⑥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二册《查办湖南刊布揭帖伪造公文一案折》，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40 页。

他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匿名揭帖。

光绪十七年(1891 年),江夏县出现毁骂洋教书本、图画若干,张之洞令人迅速查出源头,要"严行禁止,酌核妥办"。① 同年,湖北荆州宜昌出现匿名揭帖,张之洞令地方官"严饬查拿禁止,以靖地方,如以后再有散布售卖者,甚至匪徒因此藉端与教堂生事,……该地方官断难当此重咎也。"②仍是光绪十七年,黄陂县地方各当店,刊印歌谣,公然分布,四处传唱。张之洞感到甚为诧异,他迅速派员前往,要求查明"起事主使者何人? 刊刻传布者何人? 在何处分派?"③而且"不准一人漏网,飞禀查核,严行审办,并将谣书板片,起获呈缴,毋许泄露违延"。④

张之洞禁止匿名揭帖的另外一个原因,还与其是洋务人士有关。张之洞一直反对"攻教",此观点在《劝学篇》中有具体的体现。他认为异教相攻始于周秦时期,"至今日而是非大明,我孔孟相传大中至正之圣教,炳然如日月之中天。天理之纯,人伦之至,即远方殊俗,亦无讥议之者",知识分子"恐圣道之陵夷,思欲扶翼而张大之","学者倡之,愚民和之,莠民乘之,会匪、游兵藉端攘夺"⑤,造成教案发生。张之洞劝诫时人,基督教不是"洪水猛兽",匿名揭帖中所称的"取人目眼,以合药物,以造镪水,以点铅而成银",都是"伪谬相传,决不可信"。他提出,要抵御西方势力,"要在修政","不在攻教"⑥。另一方面,他认为有些匿名揭帖盲目排外,甚至认为"购用洋枪、洋炮、安设电线,皆指为洋人所为,有害中国"⑦,如此类匿名揭帖流

---

①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南藩、臬司查刊造毁骂洋教书画》,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16 页。

②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岳常澧道、荆宜施道严禁匿名揭帖》,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83 页。

③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陈士垣查拿黄陂县地方刊布谣书》,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04 页。

④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陈士垣查拿黄陂县地方刊布谣书》,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04 页。

⑤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十二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768—9770 页。

⑥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十二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768—9770 页。

⑦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南藩、臬司严禁常德府城乡新刻歌文》,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099 页。

传，必会于“各种要政诸多妨碍”①。所以，定要严禁。

四、对地方官员施加压力，要求其认真防护，妥善处理教案

面对不断发生的教案，张之洞对地方官员也多有苛责，他认为教案的发生，地方官是难辞其咎的，因此他对属下官员不断施加压力，以督促其能认真防护。妥善处理教案，以减少教案的发生。

（一）严惩事前未能严密防护的官员

武穴教案之后，张之洞一直强调地方官员，要实力防范，以防教案发生。但教案仍是频频发生，张之洞将教案发生的部分原因归结于地方官的玩忽职守。光绪十七年（1891 年），湖南澧州散布的匿名揭帖进入湖北境内，张之洞就“飞札荆、宜两府文武，严密查拿”②，但还是没能避免宜昌教案的发生。教案发生之后，张之洞严斥地方官员，已饬令地方文武“严密查拿，以免藉端与教堂生事，何以漫无防范，又滋事端？实属玩忽已极。”③

光绪十九年（1893 年），麻城县郝家铺多人将教士梅宝善、乐传道二人殴毙。张之洞在查办之前就称“查上年沿江一带屡出教案，迭经本部堂通饬各属晓谕地方严禁造谣生事，务期民、教相安，遇有造谣揭帖之匪徒，即行查拿严惩。倘失于觉察，不能事先防范，致酿成重案，定惟该管地方文武及防营将弁是问”。④

光绪三十年（1904 年），施南教案爆发，有教士三名及教民四人被杀害，在查办过程中，张之洞认为“该地方文武各员，未能先事防范，致酿巨案，实属咎无可辞”⑤，“恩施县知县王鸿宾在任日久，毫无察觉，厥咎较重”⑥，在

---

①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南藩、臬司严禁常德府城乡新刻歌文》，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099 页。

②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荆宜施道查办宜昌焚毁教堂》，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00 页。

③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荆宜施道查办宜昌焚毁教堂》，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900 页。

④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四册《札李谦查办麻城县郝家铺殴毙教士事》，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134 页。

⑤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三册《办结施南教案折》，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640 页。

⑥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三册《办结施南教案折》，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640 页。

查案过程中,先已电奏将其"暂革留缉",在施南教案办结之时,将其"即行革职"。署施南协副将吴友贵虽于案发之后,"竭力缉捕,拿获正犯甚多",但由于其前多失察,仍将其"摘去顶戴处分"。①

(二)根据地方官员在教案中的表现,奖惩分明

教案发生之后,张之洞一般对地方官员严厉苛责,并通过各种方式施加压力令其迅速结案。

1892 年的谷城教案中,谷城县令汪齐辉因办案不力,张之洞令其停职,由光化县署任县令钟桐山暂时署理,并令安襄郧荆道台朱其煊带领马队数十人,参将蒯德浦领练军百名随同火速赶往谷城弹压保护。在平复教案期间,张之洞致电襄阳府、道:"若迁延不速解散,必致酿成教堂巨案,不可收拾,地方文武难当此重咎也。切望程军门与朱观察迅商速办……"②不久,张之洞再次致电:"前日接总署电,切饬严防。词意严切,如揭帖造谣及谷城放火之犯不能拿办,地方官难当此重咎也。"③

在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的宜昌、施南两府的教案中,"前任长乐县刘令,因纵容会匪不能及早禀办,以致酿成闹教之事;后任长乐县苏令于匪徒作乱闹教时,不能弹压扑灭",都被张之洞参奏革职,此外"长乐汛千总、长乐县典史,亦俱已参革",以示惩儆。④

光绪三十年(1904 年)的施南教案中,除前面提到的恩施县知县王鸿宾、署施南协副将吴友贵被处分外,"代理施南府知府何锡章,于出案后漫无布置,应即摘去顶戴二个月,以示薄戒。现署恩施县知县王祐虽到任已在出事之后,惟初起拿犯未能历时破获,应请记大过四次,补官之日罚俸三年。卸署巴东县知县田芸生,与此案牵涉人犯,未即解赴施南质讯,辄行递解回籍,致启外人口实,亦属不合,应请记大过三次,补官之日罚俸二年"。⑤

对于在教案中有突出表现的,张之洞也依据其表现进行奖励。前文已

---

①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三册《办结施南教案折》,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640 页。

②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七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721 页。

③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七册,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5723 页。

④ 参见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五册《宜、施教案议结条款》,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806 页。

⑤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三册《办结施南教案折》,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640 页。

经提及，在宜施教案中，虽有多名官员获咎，但也有多名官员因办案得力而获得奖赏。道员裕庚也因在武穴教案、宜昌教案等教案中，办理得力，被张之洞大加赞赏，并将该员送部引见。①

（三）严斥毫无原则、一味偏袒教士教民的官员

张之洞一直强调要持平办理教案，他认为地方官员在办理教案的时候应该“惟分良莠，不分民、教”②，不应一味偏袒教士教民，“必须秉公持平按律照约，情理允协，方能存政体，服民心，且免使民、教积成仇怨，一发难收，酿成巨祸。固不可偏听民人一面之词，专归咎于教堂，然更无不论是非曲直，一味迁就，曲徇教民之理。”③

在利川县地方，有孙县令“任听教士购买田产，招教民耕佃，有犯不敢过问，于是桀骜不逞之徒相率入教”，教民“以教士为护符，甚至教民自称为钦命利川县司铎，持贴拜谒县令，教士、教民与地方官并坐公案”④。张之洞严斥此县令“庸懦畏事”⑤，将其撤职。

仍是利川县地方，有教民倪赞扬强迫其婶倪黎氏卖田以作教堂，其婶不允，众教民将该氏捆殴。此事报交继任之黄县令审理，最后审判结果为倪黎氏愿将此地借与暂作教堂，其膳业因涉讼亏累情愿卖与天主堂作公产。张之洞得知此案之后，甚为不满，认为黄令“无非为教民开脱罪名，以将顺教士之意”⑥，他认为黄令如此纵容教士教民，“种种颠倒，暗无是非，以后良懦小民何以自存，奸民肆行无忌何所底止！”⑦当即，张之洞派遣宜昌关道遴委干员驰往利川县重审此案。

---

① 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湖广总督张之洞等奏为道员裕庚办理教案得力请送部引见摺》，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564页。

②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六册《批施南府禀酌断利川教案》，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743页。

③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六册《批施南府禀酌断利川教案》，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743页。

④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六册《批宜昌关道禀利川县办理教案情形》，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742页。

⑤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六册《批宜昌关道禀利川县办理教案情形》，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742页。

⑥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六册《批施南府禀酌断利川教案》，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743页。

⑦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六册《批施南府禀酌断利川教案》，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743页。

由于张之洞在教案问题上的赏罚分明,对一些地方官员也有警示作用,很多地方官员也认真执行张之洞的相关措施。1900 年 7 月,沙市地方民众因“北地拳匪不靖,街谈巷议,诡诞支离,并有乘间黏贴匿名结贴,牵涉西人者”①,荆宜施道奭召堂害怕酿成事端,遍发六言告示,劝诫民众不要误信谣言。对于地方上活跃的海洛会,奭召堂警告他们不可乘乱激起事端,如执迷不悟,将受重惩。湖北藩司瞿赓甫在偶然的情况下,听一人在茶馆这种公共场合下,盛赞义和团的英勇。瞿赓甫迅速将此人带至面前,加以斥责,并交由武官杖责以警示众人。② 湖北道台岑馥庄还昼夜巡逻,加强保护教堂,在一定程度上也避免了教案的发生。③

在湖北期间,张之洞采取诸多措施以防止教案发生,维护地方社会稳定。其中以保护洋教为主、抑制洋教势力为辅,同时反对了民众的反洋教斗争。

张之洞采取这种政策是根据当时时局,更为实际的处理现实问题。一是他看到中外力量悬殊对比,每次教案在议结之时,都要大规模地办犯、参官、赔款,受累无穷。可以说每次大的教案都是对国家的一种内耗,于国、于民,都是“百害而无一益”的。二是包括传教在内的不平等条约体系,虽然不平等,但仍是条约。张之洞认为惟有遵守条约,才能有利于清政府的稳定。他多次说过:“西人传教,乃条约所准行,久已中外相安。”④因此,维护现行的条约体系,就是维护清政府的统治秩序,任何向这种统治秩序挑战的事物,都是为张之洞所不能容忍的。

张之洞实施的这种教案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湖北教案的恶化,湖北地区之所以没有发生像四川、山东、山西、直隶等地那样发生轰轰烈烈的反教运动,张之洞功不可没。但即便如此,张之洞还是受到了各方压力,不堪重负。每每教案之后,既有来自外国公使领事的质问,又有来自总署的催促,还有地方下属的敷衍了事,民众对其维护外国教会更是不满。在武穴教案办理之后,各地纷纷流传“张之洞坐湖北,糊涂乱干,为什么把洋人当祖

---

① 《示禁乱匪》,《申报》1900 年 7 月 8 日。

② 参见《教湖渭夏录》,《申报》1900 年 7 月 28 日。

③ 参见《保护周详》,《申报》1900 年 7 月 21 日。

④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二册《查办湖南刊布揭帖伪造公文一案折》,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43 页。

先”的匿名揭帖。

抛开各方指责，张之洞本人也是陷入了诸多困境之中。他为官强调“公正”、“持平”，在处理教案时，却不得不迫于外国领事压力罢免“勤勉之员”，并予以严惩；他痛恨洋教流传及与之带来的教士教民的不法行径，却不得不为了保护教会而坚决镇压民众的反洋教斗争；他希望能“卫人民”，维护民众利益，但每次教案之后，都会有一批无辜民众受到惩办。张之洞限制洋教的措施未能完全实行，但反洋教却非常严苛。但是身处当时时局，弱势外交，即便是张之洞，又能如何？张之洞本人也无限感叹：“夫权力相等则有公法，强弱不作，法于何有？”①可以说，湖北不断发生的教案，牵扯了张之洞很大一部分精力，使他疲于应付。否则，他于湖北，可能还会有更大的作为。

但不管怎样，虽然张之洞所推崇的“一秉办公”、“持平办案”，在当时是无法完全实现的，但在一定程度上还是抑制了教士、教民的非法行径，保护了平民的利益，伸张了民族正气，值得称赞。

总体来说，张之洞处理教案的政策，既有“保主权”、“卫人民”的一面，又有软弱、妥协、委曲求全的一面。总的趋势是由斗争到妥协，而妥协大于斗争。这种局面的出现，与张之洞的个人因素相关甚小，在很大程度上，“是中华民族近代的屈辱与抗争在张之洞思想中的一种反映”。②

晚清教案频发，稍有不慎，就会引发中外纠纷，教案处理到最后，往往以中方妥协赔款告终。而一再赔款，加重民众负担，招致民怨，成为晚清社会和政治的一大痼疾。

为了解决教会进入内地引发的问题，清廷也试图作出过努力，他们督促地方官员熟读约章，加大奖惩力度以激励地方官员认真办理教案，以及重用、选拔洋务人才，这些举措，不能说对督促地方官员没有起到作用，但这个作用至少是没有达到朝廷预期的。因为这些举措并没有能够从根本上解决教会进入内地引发的矛盾，教案还是在频频发生。

晚清政府只是将希望寄托于地方官员一方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

①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十一册《非弭兵第十四》，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9768 页。

② 冯天瑜、何晓明：《张之洞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68 页。

的,首先,地方官员不可能按照朝廷的预期,在熟读约章的前提下,就能人人熟悉洋务、善办教案。其次,即便地方官员熟读约章、通晓洋务,想要持平办案也近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因为教案的发生是多方作用的结果,要想解决教案,势必要多方共同努力。但当时的时局,是中华不敌西洋,总署不制公使,教案解决的主动权更多掌握在教方手中。如果教方不予配合的话,教案问题就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可以想象,如果没有了外国势力的支持,教会只是作为一个单独的宗教组织,不再承载更多的政治和社会含义,教案问题可能也不会这么严重。

但是,从当时情形来看,晚清政府为了解决教案问题,从他的角度和位置出发,除了能去要求地方官员之外,似乎也没有更多的选择了。而地方官员在教会势力日益深入之后,虽从内心对传教士和教民没有好感、不愿同其交往,但不得不面对现实,对教会尽力保护,在诉讼中渐渐偏向教会和教民。面此现状,吕海寰言:"教案之宕延,亦非尽由地方官办理不善,有意迟回,实限于权力不足以制外人。"①此言虽然沉重,却是事实。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3 册,中华书局 1996 年版,第 564 页。

结　　语

晚清时期，社会动荡，中国在西方资本主义的冲击下，更是风云变幻。外国传教士伴随着不平等条约进入中国，踏上了深入中国内地传教的征途。他们对在中国传教是充满着信心的，认为通过努力一定能用基督教文化彻底改造中国的文化和社会。但深入内地之后，他们才发现传教的道路是布满荆棘的，基督教受到的仇视和攻击是空前的，整个19世纪下半期，教案风潮广布整个中国，绵延数十年。

教会的进入使湖北也受到了剧烈的震荡，晚清时期，湖北发生教案59起，范围遍及全省，并在1886年—1900年间形成了教案发生的高潮期，尤其在鄂西地区集中爆发了一系列大规模的反洋教斗争。

对于风潮云涌的教案，美国学者保罗·科恩曾提出疑问：

> 十九世纪时，商人们来中国谋求利益。外交官和军人来到中国则谋求特权和让步。外国人中间惟有基督教传教士到中国不是为了获得利益，而是要给予利益；不是为了追求自己的利益，而至少在表面是为中国人的利益效劳。那末，在十九世纪所有那些来中国冒险的人们当中，为什么传教士反而引起了最大的恐惧和仇恨呢？①

当然，基督教与帝国主义不同，传教士不能被认为是侵略者。但是基督教与传教士确实是依靠强权和不平等条约为其开道才得以进入的。正如美国学者泰勒·丹涅特所说："在近代，基督教和鸦片烟土差不多，都是未经人民同意而强加在中国身上的。"②奕譞亦有言："洋人入内地后，惟传教一事为害更深。"③既然传教士是紧随列强的炮舰而来，那么传教士要面对的

---

① ［美］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9页。

② ［美］泰勒·丹涅特著：《美国人在东亚》，姚曾异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86页。

③ 北平故宫博物院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六十四，北京：故宫博物院抄本影印本民国十九年（1930年）版，第6084页。

必然是民族矛盾异常尖锐的中国社会。特别是甲午战争后中国民族危机日益深重,“中日一役以后,中国政权为外人遏抑,地方官为外人攘夺,仇恨外人之心亦因此而愈深”。① 传教士希望通过各种手段来达到发展传教事业、改造中国文化的目的,但在整个晚清时期,至少是在湖北,传教士不仅没有实现自己的愿望,反而于各方利益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害。

首先,于教会来说。由于教会的强行进入,更加剧了晚清社会矛盾的激化。它们对官绅权力和利益的挑战,使官绅对教会一直持仇视态度。在晚清民众视野中,教会的进入也是一种粗暴的进入,它们在进入民间之后,作出的种种与中国习俗相背离的举动,更使民众感到不满。教会对民间习俗的粗暴干涉和冲击,使无论是平民还是教民都陷入了一种偏离社会常规而无所适从的境地,造成民教纠纷不断,教会对教民的一味袒护,更加剧了民众心中的不满。官绅民对教会的普遍不满与怨恨日益累积,终于在世纪之交的社会激变之中,大面积迸发,教会也为此付出了惨重的代价。

其次,于官来说。在教案处理的过程中,政府对地方的控制力逐渐削弱。为数众多的基层地方官员,出于自己的处境与考虑,更多的是关心自身的利益。清政府的要求到州县一级很多时候都会大打折扣,与其说地方官员在想法如何执行朝廷的命令,不如说地方官员是在设法如何应对朝廷的政策,所以很多时候中央的谕令并未能得到完全的遵循,清政府的政令不能有效的行于地方。地方官僚系统是中央政府控制社会能力得以实现的基础,这种上下的不协调严重地影响了清政府社会控制系统运行的效率,降低了政府对社会的控制力。此外,教案后的屡屡赔款、“偏教抑民”,地方官员对教会的“委曲求全”,大大降低了政府在民众中的威信。

最后,于绅民来说。湖北大部分反教的绅民都采取了盲目排外的方式,他们对教会的一切进行了抵制,对教民也不分良莠地进行了排斥。他们的反教,采取的是“上下一心”,同仇敌忾,共同反教,在必要的情况下实行“武力排教”的方式,士绅在多次武力宣传中提到“我等居民数十百万,振臂一呼,同声相应,锄头扁担,尽作兵力,白叟黄童,悉成劲旅,务将该邪教等斩除净尽,不留余孽”。② 这都极大地激起了民众的反教热情。但是,士绅们这

---

① 程宗裕编:《教案奏议汇编》卷 4《伟论旁参·教士辨言》,上海书局 1901 年石印本。

②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二辑)第一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 1974 年版,第 262 页。

种慷慨悲歌似的“誓为古圣人列祖列宗皇太后皇上效以死战，务将耶稣猪精邪教灭绝”①的反教激情和爱国热情，在当时是无法救国的。反教绅民斗争方式原始粗暴，士绅的指导思想缺乏理性与务实精神。他们不仅没有挽救中国于危亡之中，反而使很多不论士绅、平民还是教民的无辜民众，在晚清大的打教风潮中，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湖北教案作为区域性的教案，但并不能仅仅将湖北教案看做一个“地方事件”，认为它反映的只是区域的情况。因为教案的后果几乎都会指向国家层面，而且与国家政治和时局息息相关。从晚清时期，地方官员反教情绪的转变，从积极反教，到袒教抑民倾向的上升，从依靠绅民反教到通过控制外的组织去对抗教会的力量，这一点，从19世纪90年代“会匪”等词开始频频出现在教案往来文件中可以看出，官员的反教手段从假借于民到借口于匪，无论如何都表明整个社会开始了一次被动的转型，国家对社会的控制能力开始下降。当时整个社会的情形，地方官员非但不能保民，而且不能自保，有地方官员称“愚民生事，贻害官长，尤为可恨”②，这正是清朝末期的凄凉写照，既然不能自保，只得保护教会寻求自庇。这种现象的愈演愈烈，也预示着整个王朝已经开始瓦解。

---

①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五辑）第二册，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据抄本影印1977年版，第1306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二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742页。

参考文献

一、地方文献

1.吕调元等撰:《湖北通志》,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

2.湖北省地方志编撰委员会编:《湖北省志·宗教》,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3.湖北省政府民政厅编:《湖北县政概况》,汉口国华印务公司 1934 年版。

4.湖北政协湖北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湖北文史资料》,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0—1986 年版。

5.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武汉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武汉文史资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武汉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出版。

6.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7.董承叙:《沔阳州志》,明嘉靖九年(1530 年)刊,民国十五年(1926 年)重印,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8.仙桃市地方编撰委员会编撰:《沔阳县志》,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9.仙桃市地方编撰委员会编撰:《仙桃宗教志》,仙桃市档案馆馆藏。

二、史料

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共 7 册),1975—1981 年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北)据抄本影印。

2.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共 6 册),中华书局 1996—2006 年版。

3.故宫博物院文献馆辑:《清季教案史料》,北平故宫博物院 1948 年铅印。

4.(清)贾桢等监修:《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共 8 册),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5.中华书局编辑部编:《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共 10 册),中华书局 2008 年版。

6.张力、刘鉴唐:《中国教案史》,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年版。

7.王明伦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 1984 年版。

8.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9.[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冯承钧译,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10.[法]荣振华:《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补编》,耿昇译,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11.(法)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朱静译,大象出版社 2005 年版。

三、著作

1.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 1987 年版。

2.蔡少卿:《中国秘密社会》,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3.陈建明:《基督教与中国伦理道德》,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4.陈尚胜:《闭关与开放——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5.[美]丁韪良:《汉学菁华:中国人的精神世界及其影响力》,沈弘等译,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10 年版。

6.董丛林:《龙与上帝: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

7.董小川:《儒家文化与美国基督教文化》,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

8.杜赞奇、王福明:《文化、权利与国家——1900—1942 年的华北农村》,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9.段怀清:《传教士与晚清口岸文人》,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10.方豪:《中国近代外交史》,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 1955

年版。

11.[美]费正清:《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12.冯天瑜、何晓明:《张之洞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13.冯天瑜、何晓明、周积明:《中华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14.冯祖贻:《教案与近代中国》,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15.傅乐安主编:《当代天主教》,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

16.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17.顾长声:《从马礼逊到司徒雷登》,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18.顾卫民:《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18.哈维·寇克斯:《基督宗教》,孙尚阳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

19.何光沪、徐志伟:《对话:儒释道与基督教》,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8 年版。

20.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21.黄新宪:《基督教教育与中国社会变迁》,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6 年版。

22.黄一农:《两头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

23.蒋廷黻:《中国近代史大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

24.康志杰:《基督教的礼仪节日》,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0 年版。

25.康志杰:《上主的葡萄园——鄂西北磨盘山天主教社区研究(1636—2005)》,台北:台湾辅仁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26.刘鼎寅、韩学军:《云南天主教史》,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27.刘家峰:《中国基督教乡村建设运动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

28.刘家峰编:《离异与融会:中国基督徒与本色教会的兴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29.刘小枫编:《道与言:华夏文化与基督教文化相遇》,上海三联书店 1995 年版。

30.刘小枫:《基督教文化评论》,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31.刘彦:《中国近时外交史》,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3 年版。

32.罗秉祥、赵敦化编:《基督教与近代中西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33.罗纳德:《社会中的宗教》,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34.吕实强:《中国官绅反教的原因:1860—1874》,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5年版。

35.[美]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版。

36.茅海建:《近代的尺度:两次鸦片战争军事与外交》,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

37.[美]孟德卫:《灵与肉:山东的天主教(1650—1785)》,大象出版社2009年版。

38.[美]南乐山:《在上帝面具的背后:儒道与基督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

39.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商务印书馆1937年版。

40.裴化行:《利玛窦司铎和当代中国社会》,王昌社译,上海东方学艺社1943年版。

41.乔志强:《中国近代社会史》,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42.[法]荣振华、方立中:《16—20世纪入华天主教传教士列传》,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43.[法]沙百里:《中国基督徒史》,耿昇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44.[美]丁韪良:《花甲记忆:一位美国传教士眼中的晚清帝国》,沈弘、恽文捷、郝田虎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45.石泉:《甲午战争前后之晚清政局》,上海三联书店1997年版。

46.苏萍:《谣言与近代教案》,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

47.孙江:《十字架与龙》,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48.唐逸:《基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49.陶飞亚:《边缘的历史——基督教与近代中国》,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50.陶飞亚、刘天路:《基督教会与近代山东社会》,山东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51.陶飞亚、杨卫华:《基督教与中国社会研究入门》,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52.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

53.王立新:《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54.王守中:《山东教案与义和团》,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0 年版。

55.王绍坊:《中国外交史》,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56.王先明:《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57.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

58.魏斐德:《大门口的陌生人:1839—1861 年间华南的社会动乱》,王小荷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59.[德]卫礼贤:《中国心灵》,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8 年版。

60.[美]威罗佩:《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上海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61.[法]卫青心:《法国对华传教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62.吴义雄:《在宗教与世俗之间:基督教新教传教士在华南沿海的早期活动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63.萧若瑟、徐宗泽著,《民国丛书》编辑委员会编:《天主教传行中国考》,上海书店 1989 年版。

64.[法]谢和耐:《中国与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碰撞》,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65.[法]谢和耐、戴密微等:《明清间耶稣会士入华与中西汇通》,耿昇译,东方出版社 2011 年版。

66.许志伟:《基督教思想评论》,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67.徐宗泽:《中国天主教史概论》,上海书店 1990 年版。

68.杨公素:《晚清外交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69.杨天宏:《基督教与近代中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70.于本源:《清王朝的宗教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71.庾裕良:《广西人民反洋教斗争》,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72.袁伟时:《帝国落日——晚清大变局》,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73.[英]约·罗伯茨:《十九世纪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时事出版社 1999

年版。

74.张先清:《官府、宗族与天主教:17—19 世纪福安乡村教会的历史叙事》,中华书局 2009 年版。

75.张先清编:《史料与视界:中文文献与中国基督教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76.张绥:《基督教会史》,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

77.张坦:《"窄门前"的石门坎》,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78.张仲礼:《中国的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李荣昌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1 年版。

79.赵春晨、雷雨田、何大进:《基督教与近代岭南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 8 月出版。

80.赵树好:《教案与晚清社会》,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1 年版。

81.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基督教研究室编:《基督教文化面面观》,齐鲁书社 1991 年版。

82.周积明、宋德金:《中国社会史论》,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83.周积明主编:《湖北文化史》,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84.(美)周锡瑞:《义和团运动的起源》,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85.朱维铮:《走出中世纪》,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86.庄祖鲲:《契合与转化——基督教与中国传统文化之关系》,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四、论文和论文集

1.陈东:《清代福建天主教的传播与本土化》,《闽江学院学报》2002 年第 5 期。

2.陈林:《论明清时期基督教对中国家庭关系的冲击》,《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5 年第 4 期。

3.陈玮:《范礼安与天主教第三次在华传播》,《延边大学学报》2005 年第 1 期。

4.程歗、张鸣:《晚清乡村社会的洋教观——对教案的一种文化心理解释》,《历史研究》1995 年第 5 期。

5.程歗、谈火生:《灵魂与肉体:1900 年极端情境下乡土教民的信仰状

态——以直隶为中心的考察》,《文史哲》2003 年第 1 期。

6.丛曙光、张长来:《封建官绅与近代教案》,《辽宁大学学报》2005 年 7 月。

7.戴斌武:《论民族文化背后的晚清乡绅社会反教情绪及表现样态》,《贵州民族研究》2007 年第 3 期。

8.邓常春:《晚清教民的尴尬身份:"二毛子"、另类百姓、大清子民》,《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6 年 5 月。

9.丁浩:《近代士绅对基督教的认识与态度》,《南京社会科学》1998 年 6 月。

10.董莉英:《天主教在西藏的传播(16—18 世纪)及其影响——兼论中西文化的碰撞与交流》,《西藏大学学报》2004 年第 3 期。

11.范正义:《清末中西祭祖纠纷与中国教民》,《厦门大学学报》2002 年第 5 期。

12.关汉华:《16 世纪后期天主教在广东的传播与影响》,《中南民族大学学院学报》2003 年第 1 期。

13.康志杰:《16—18 世纪湖北天主教特点分析》,见《相遇与对话——明末清初中西文化交流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3 年版。

14.康志杰:《湖北天主教开教述略——兼评明清在湖北活动的耶稣会士》,《江汉论坛》1999 年第 2 期。

15.李大海、吴宏歧:《清末民初陕北天主教传播过程时空特征分析》,《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6 年第 1 期。

16.李卫东:《从帝王的文化心理看清朝前期对天主教的宽与禁》,《太原师范学院学报》2005 年第 4 期。

17.李文海:《乡绅与反洋教运动》,《近代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

18.梁丽萍:《天主教耶稣会与基督宗教在中国社会的扎根》,《宗教学研究》2004 年第 1 期。

19.列岛编:《鸦片战争史论文专集》,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20.林芊:《石门坎现象:对清末黔西北苗族地区基督教传播的思考》,《贵州民族研究》2004 年第 3 期。

21.刘彦波:《清代基层社会控制中州县官与绅士关系之演变》,《武汉理工大学学报》2006 年 8 月。

22.黎霞:《1892 年襄阳府瘟疫透视》,《江苏社会科学》2006 年第 3 期。

23.陆敏珍:《论明末反天主教运动》,《安徽史学》2000 年第 2 期。

24.马自毅:《1906 年“南昌教案”研究》,《中华文化论丛》2008 年第 2 期。

25.明秀丽:《天主教、基督教新教在贵州早期传播异同论》,《贵州社会科学》2003 年第 4 期。

26.钱国权:《天主教在华传播史的研究状况概述》,《甘肃社会科学》2005 年第 3 期。

27.秦和平:《清代中叶四川天主教传播方式之认识》,《世界宗教研究》2002 年第 1 期。

28.秦和平:《试论天主教传播布依族社会的部分原因》,《宗教学研究》2003 年第 4 期。

29.秦和平:《关于清代川黔等地天主教童贞女的认识》,《四川大学学报》2004 年第 6 期。

30.谭伟伦、李刚主编:《宗教、社会与区域文化——华南与西南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 2006 年出版。

31.汤开建、马占君:《晚清天主教在陕西三边的传播》,《西北师大学报》2004 年第 4 期。

32.陶飞亚编:《性别与历史:近代中国妇女与基督教》,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 8 月出版。

33.王卫东、郭红:《移民、土地与绥远地区天主教的传播》,《上海大学学报》2005 年第 3 期。

34.吴善中:《哥老会与光绪十七年“长江教案”》,《扬州大学学报》2006 年 11 月。

35.吴薇:《明清江西天主教的传播》,《江西师范大学学报》2003 年第 1 期。

36.吴梓明、吴小新主编:《基督教与中国社会文化:第一届国际年轻学者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 2003 年版。

37.吴梓明、吴小新主编:《基督教与中国社会文化》,香港中文大学崇基学院宗教与中国社会研究中心 2006 年版。

38.萧致治、萧莉:《19 世纪的湖北教案》,《武汉大学学报》1988 年第 3 期。

39.杨雄威:《"独其一死可塞责"——江召棠之死与清末南昌教案》,《史林》2009 年第 6 期。

40.杨雄威:《南昌教案与上海中西报战》,《历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

41.杨雄威:《国民性的神话与历史——传教士话语与清末南昌教案》,《中山大学学报》2012 年第 4 期。

42.徐君:《近代天主教在康区的传播探析》,《史林》2004 年第 3 期。

43.叶农:《明末天主教在广东的传播与发展》,《暨南学报》2001 年第 5 期。

44.泽拥:《异质文化击撞下的"新神话"——从传教士个案看天主教与藏传佛教和汉传佛教的交往》,《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05 年第 6 期。

45.扎洛:《西藏农村的宗教权威及其公共服务——对于西藏农区五村的案例分析》,《民族研究》2005 年第 2 期。

46.章开沅、马敏编:《基督教与中国文化丛刊》,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

47.张丽萍、郭勇:《帝国汪洋中的"孤岛"——从清代四川看天主教在汉地的农耕社区》,《宗教学研究》2005 年第 3 期。

48.赵建敏:《天主教参与和谐社会构建的途径》,《中国宗教》2005 年第 3 期。

49.赵英霞:《乡土信仰与异域文化之纠葛——从迎神赛社看近代山西民教冲突》,《清史研究》2002 年第 5 期。

50.赵勇宾:《论明末清初天主教未能根植于中国的原因》,《榆林学院学报》2004 年第 2 期。

51.周萍萍:《明清间平民信奉天主教之原因》,《南京晓庄学院学报》2004 年第 11 期。

52.赵润生、赵树好:《晚清教案起因的量化分析》,《人文杂志》1996 年第 6 期。

53.卓新平主编:《当代中国宗教研究精选丛书·基督教卷》,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8 年版。

五、学位论文

1.程玲娟:《空间、资源争夺与晚清山东教案研究》,山东大学 2006 年博士论文。

2.邓常春:《晚清四川教务教案视野中的官绅民教及其互动(1860—1911)》,四川大学 2005 年博士论文。

3.蒋培锋:《清代中央与福建地方政府对基督教的政策与管理》,福建师范大学 2007 年硕士论文。

4.李国清:《十九世纪末鲁西南乡村社会权力结构的变动与民教之争》,兰州大学 2007 年硕士论文。

5.黎霞:《从"谷城教案"看鄂北乡村社会矛盾》,华中师范大学 2004 年硕士论文。

6.刘安荣:《本土化进程中的山西天主教、教徒及官教、民教关系》,山西大学 2008 年博士论文。

7.刘芳:《明清时期湖广天主教的传播与发展》,暨南大学 2010 年博士论文。

8.刘国平:《1895 年古田教案研究》,福建师范大学 2006 年博士论文。

9.刘珂:《和局思想对清政府处理教案方针政策的影响——以贵阳教案、天津教案、巨野教案为中心》,华南师范大学 2004 年硕士论文。

10.牛晓娟:《传教士对晚清反基督教事件的认识与反思(1842—1911)——以 The Chinese Recorder 为中心》,上海大学 2008 年硕士论文。

11.孙德洁:《上世纪之交中国乡土基督教民群体信仰状态的研究——以华北地区为中心的考察》,山东大学 2006 年硕士论文。

12.王士民:《"东南互保"时期两湖地区教案研究》,东北师范大学 2010 年硕士论文。

13.杨俊杰:《晚清民夷冲突探析(1842—1900)》,山东师范大学 2007 年硕士论文。

14.杨雄威:《杯酒之间:1906 年南昌教案的叙事、考证与诠释》,上海大学 2010 年博士论文。

后　记

本书即将付梓印刷之时，我的内心充满欣喜之情。虽然此书只是我的“学步”之作，显得有些稚嫩和不成熟，但毕竟是我几年努力与汗水之作，更是我学术道路上追求探索的一个开端。本书的完成，要感谢的人太多，但最要感谢的是我所在的湖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史研究所。

时光荏苒，光阴飞逝，转眼进入湖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史研究所（以下简称“文化所”）求学、工作已有十年的时光。进入文化所，是我人生当中最重要的决定，也是最正确的决定。文化所的氛围是不可多得的。我从一个基础薄弱的学生，成长为今天文化所团队中的一员，与文化所老师的教导、文化所的学习氛围，是分不开的。

在文化所的十年，我的导师——郭莹教授对我来说，既是老师，又是母亲。在学业上，她给了我悉心的指导；在生活上，又给了我很多的关爱。郭老师豁达开朗、待人谦和，同时在学术上又极为严谨，不容马虎。在本书的写作、修改、定稿过程中，郭老师的意见大到画龙点睛，小到格式规范，对我都极具启发。从标题、结构框架、个案分析到学术规范等，无不体现着郭老师的提携和关怀。

文化所之所以一直以来颇具魅力，除了良好的学术氛围外，更因为诸位导师的个人魅力。导师们可谓各领风骚。周积明老师思维敏捷，幽默中充满智慧；何晓明老师看似严肃，其实也幽默和气、学问精深。十年的学习和工作，我也非常感谢文化所老师的关心与爱护。日后惟有加倍努力，才能回报文化所诸位老师对我的恩情。

本书的出版，同样也要感谢湖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史研究所为本书出版提供经费支持，感谢文化所在一个年轻人的学术道路上给予这么重要的支持，这将使我受益终身。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对本书也给予了支持，一并表示感谢。

后　记

华中师范大学近代史所罗福惠教授先后两次参加我的硕士和博士论文答辩，给予了我不少学术上的启迪。湖北大学的康志杰教授，在学术上给予了我不少指点和帮助。在我求学的过程中，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诸位老师也曾经给予了我帮助和教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我要感谢我的妈妈、舅伯、方文和我所有的亲人们，你们是我身后最坚强的支柱，谢谢你们一直以来给予我的关爱。

最后，我亲爱的爸爸，我要告诉您：虽然您已经离开我十年了，但您的音容笑貌永远在我心中，您的精神永远激励我前行！

2014 年 1 月